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 ROC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

編輯說明

一、總論…… 1

二、幼兒教育……25

三、國民教育……35

四、高中教育……63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73

六、高等教育……83

七、師資培育……93

八、社會教育…… 107

九、特殊教育…… 121

十、原住民教育…… 147

十一、體育衛生…… 173

十二、國際文教交流…… 189

附錄…… 205

附錄一、大事紀

附錄二、重要法令

附錄三、索引

Table of contents

Foreword

Editorial notes

一、General description…… 1

二、Pre-school education …… 25

三、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 35

四、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 63

五、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73

六、Higher education …… 83

七、Teacher education…… 93

八、Social education ……107

九、Special education……121

十、Aboriginal education ……147

十一、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173

十二、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189

Appendices…… 205

㈠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㈡Major education laws

㈢Index

序

二十世紀末教育改革的浪潮席捲全球，世界各國許多教改新主張、新措施，風起雲湧，排闥而來。「教育」事業不再僅是政府與學校的責任，而是全民共同參與的工程，更是掌握二十一世紀先機的關鍵。目前國內教育的發展，呈現前瞻、多元、革新、開放的新氣象，在「心靈改革」、「建立學習社會」、「提振人文關懷」的社會總體改造環境中，教改的策略得到落實的空間、教改的理念更有揮灑的天地。尤其當前積極推動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更是累積二十世紀教改經驗，迎戰未來的新教育措施，大有乘風破浪、雲帆滄海之勢。

但教育的成長非一朝一夕，總在累積前人的經驗，檢覈過去的得失中，找尋繼續前走的方位；前人的智慧，是開拓未來的泉源；歷史的經驗，是探索未來的動力。過去教育部每十年編印出版一次教育年鑑，主要目的即在於鑑往知來，並使各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情形，惟一般認為每次出版時間相隔過久，因此，本館特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比照美、日等國出版教育年報，以及時反映當年教育動態，提供社會各界及有關單位參考。

年報從教育與歷史的觀點出發，追溯過去一年來，國內重要教育政策及教育發展，探討當年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全編依各個教育領域分十二章記述，各章層次脈絡分明，冀有助各界關心教育人士瞭解當前教育脈動，並利教育政策之推動及落實。

年報得以順利成編，特別感謝各篇負責執筆的教授，他們非但對各領域鑽研覃思，更對教育有著深刻關懷及熱忱，不辭辛勞地全程參與，從編輯計畫的擬訂，到內容的編寫、修改、再修改，方才定稿。此外，更要謝謝教育部的長官，在資料蒐集、稿件審查及撰寫過程中，給予極大的協助和指導；以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吳清山校長和林天祐教授，義不容辭地慨允擔任繁重的總編輯工作；可以說有他們的參與及奉獻，才有今日的成果。

年報草創之初，難免掛一漏萬，敬祈各界不吝指正。雖然，二十世紀即將走入歷史，但它所沈潛的智慧、傳承的經驗，即將帶領我們走出更綿長、更壯闊的新世紀；期望藉著年報的纂輯，傳承前人努力的腳步，更踏實的邁向嶄新的未來。

毛連塭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

編輯說明

一、本館為蒐集保存一年來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教育施政狀況、促進教育發展訊息之交流與溝通，並提供各界查考教育發展動態，特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分送各級學校、學術機關及有關單位參考。

二、年報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起至八十七年六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年報纂輯內容包括下列五項：

㈠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㈡教育重要施政成果。

㈢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㈣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㈤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敘述，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分別為：㈠總論，㈡幼兒教育，㈢國民教育，㈣高中教育，㈤技術及職業教育，㈥高等教育，㈦師資培育，㈧社會教育，㈨特殊教育，㈩原住民教育，㈪體育衛生，㈫國際文教交流。另附錄收錄大事紀、重要法令、索引。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發布每月重要措施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㈠教育部統計資料。

㈡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㈢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㈣教育部部務會議資料。

㈤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㈥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Editorial Notes

1.This publication is the first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1997 to June 1998.

3.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general description,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teacher education, (8)social education, (9)special education, (10) native education, (1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e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2)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3)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4)Proceedings of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5)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6)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第一章　總論

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指示以及前任及現任教育部長吳京、林清江先生之精心策劃及經營之下，本年度之教育發展呈現前瞻、多元、革新、開放的氣象。就教育政策而言，本年度的施政以邁向終身學習社會為核心；就教育改革策略而言，本年度從推動期進入了經營期；就教育制度變革而言，本年度逐漸從醞釀期轉入蛻變期；就組織革新來看，本年度開啟了教育組織再造期；就教育過程來看，本年度進入教材教法革新期；就行政運作而言，本年度為落實學校本位管理的權能期；就經費運用而言，本年度正式邁入績效責任期。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及實施方案、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教育展望五部份，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總統八十六年教師節賀詞

總統在八十六年教師節賀詞中，除對終年誨人不倦、作育英才的全國教師致意之外，同時勉勵教師積極投入教育改革行列，以建立現代化的教育制度。

總統指出：教育是導引社會進步，促進國家發展的原動力。數十年來，政府長期致力教育建設，培育豐沛的人力資源，為國家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而締造舉世矚目的臺灣經驗。當前，我們為了因應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發展情勢，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均積極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與重建，教育改革更是各項改革的奠基工程，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影響更為深遠。

這次教育改革，其終極目標在建構一個「適合國情的現代化教育制度」，包括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促進大學自主發展、建立終身學習教育制

度等重點方向，期能提供國民多元學習管道與快樂學習環境，而獲得適性的發展。以培養學生民主素養、法治精神、科學態度及社會倫理等現代國民基本素養，以及關懷鄉土、熱愛國家、放眼世界的高尚情操與開闊胸襟，為跨世紀的國家建設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

教師是教改工作的第一線執行者，實居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地位，總統期盼全體教師同仁深切體認教育改革的重要性，發揮熱忱，積極參與此項跨世紀的教育改革工程，共同為創造第二階段的臺灣經驗而努力。

二、總統心靈教育研討會書面賀詞

總統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向教育部主辦的心靈教育研討會提出書面賀詞時指出：從心理、生活與社會三個層面，探討心靈教育內涵，以及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心靈教育，以落實社會改造工程的重要性。

總統並進一步說明倡導「心靈改革」的意義與內涵。總統表示：近數十年來，國人秉持勤儉刻苦、奮發向上的精神，締造了世人稱羨的政經發展成就；但在發展的過程，卻由於偏重追求經濟成長，相對忽略了文化建設，以致產生精神文化與物質文明發展失衡的現象，衍生了不少社會問題。目前，社會已出現若干偏差心態與脫序現象；而若要導正此一偏頗現象，則須從整建社會價值觀念著手。同時，我們若要及早邁入現代化國家之林，一些現代社會應有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也有待廣為倡導，引領國人逐步養成。這也就是總統在督促政府部門積極推動各項制度改革之後，又提倡心靈改革這項社會改造工程的主要原因。

總統表示，總統府為了推動心靈改革，曾先後邀請學者專家、宗教團體、工商團體、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傳播媒體負責人舉行八次研討，釐訂現階段心靈改革以倡導當前社會亟待建立或強化的價值觀念為目標；並且提出「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及「溝通與和諧」等十項社會價值觀念。這些價值觀念有些是我國固有而值得發揚的傳統美德，有些是一個現代社會中，國民應具有的基本素養。至於推動心靈改革的策略，則包括「紮根工作」與「倡導行動」。前者，乃是政府部門必須落實相關施政，例如「教育改革」、「文化紮根」、「行政革新」、「端正禮俗」及「環保工作」等。後者，則宜結合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選擇與業務性質相關的價值觀念，規劃為日常生活中具體可行的實踐行動，導引民眾參與，逐步蔚為風氣，以建構社會價值體系。

總統提示：心靈改革的規劃已相當具體，不過，觀念的培養與習慣的養成，皆非朝夕之功。這項社會改造工程仍有賴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長期規劃推

動，持之以恆，才能發揮影響作用。教育部主管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本來就肩負培養國民基本素養的責任；而學校則可循序漸進，逐步培養學生這些價值觀念和行為習慣，可說是推動落實心靈改革的最佳場所。同時，學校心靈教育必須與教育改革相互配合；惟有落實教育改革，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提供學生一個具生活化及啟發性的正常學習成長環境，心靈教育才有實施的空間，才能真正落實。

貳、副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連副總統八十六年教師節講詞

連副總統在八十六年教師節前夕除向全國辛勞奉獻的教師，表達敬意和謝意之外，並指出四點未來努力的方向。

連副總統表示：這些年來，我們全國上下同心協力，在臺灣地區創造了讓國際間刮目相看的經濟奇蹟和政治奇蹟，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教育的普及與人力素質的提升。其間教師們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功不可沒。教師們有的在都市服務，有的在鄉村奉獻，有的深入偏遠地區、乃至在離島工作。大家從不計較個人名利，不奢求社會大眾掌聲；只是默默為教育工作奉獻一生的心力，為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奠定厚實的基礎，更為國家社會的進步，提供了最有價值的動力。國家人力資源的開發，國民道德素養的增進，以及科技水準的提升，都有賴各級教育的有效實施。面對二十一世紀全球的競爭壓力，國家的發展只能前進，不能停頓。而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地革新，才能契合國家發展，社會變遷和世界潮流。

連副總統表示：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臺灣各方面都面臨著結構性的調整與重建。教育改革正是其中影響最深遠、牽涉最廣泛的一項重大改革。現階段的教育改革，對新世紀中華民國的遠景、社會意識的凝聚、未來新文化的建立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都有關鍵性的影響。

連副總統提出四點建議，與全國教師及教育工作同仁共同勉勵：

◎建構理想的教育環境

目前中小學教育，由於升學主義及不正常教學之影響，使校園內存在許多沒有受到充分照顧的學生。他們常在教育的初期，就無法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隨後又在編班與強調學業成就的大班級教學中，得不到適時、充分的照顧，因而變成學校中相對的弱勢者。

教育應該把每個學生帶上來，尤其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我們既然要求每個國

民都有義務接受完整的基本教育，國家就應該在人格健全發展的基礎上，提供每個受教者理想的教育環境，讓每個學生都能快樂成長和適性發展。

◎加強推展家庭教育

家庭在一個人成長的歷程中，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教育工作的成敗，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家庭教育也應負起相當重大的責任。教育部已從今年一月起，推動「心靈改革—營造溫馨的家庭」系列活動。藉著這一系列活動，協助家庭營造溫馨氣氛，使家庭能在青少年成長的過程中，發揮應有的功能，親子同步成長。我們尤其盼望經由良好的家庭教育，能夠讓每一個人在家庭中學會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正確的待人處事的方法，培養人際間的互愛與包容，讓家庭成為每一成員活力的泉源和失敗挫折時的避風港。經由一個個美滿家庭的建立，能一步一步讓溫馨滿寶島、歡樂滿人間。

◎建立祥和社會

近年來社會亂象似有日漸嚴重的情況，偏頗心態及脫序現象令人憂心。 總統有鑒於此，提出「心靈改革」的呼籲，期望全國各界共同努力，培養現代國民應有的價值觀念，提升心靈境界，以建立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均衡發展，且充滿人文關懷的和諧社會。為配合上述工作推展，各級學校的輔導工作，應兼重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透過良好生活體驗、文化陶冶及輔導啟發的歷程，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務期啟發個人潛能，引導心智發展及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社會適應及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涵養道德判斷和實踐能力，以實現其美滿人生；同時也應該積極推展法治教育，奠定民主倫理基石，特別是應在各級各類學校課程及活動中，落實心靈改革的工作。學校、家庭和社會也應緊密地結合成為相互支援的終身學習體系；讓我們的社會培養成人人愛讀書、處處有書讀的書香環境，進而建立富而好禮的祥和社會。

◎提升國家競爭力

競爭力高的國家，所反映出來的是一個社會的全面進步。其中包含公共建設、行政效率、生活品質、自由化程序等重要指標。而競爭力的高低則與教育有密切的關聯。因此，世界各國政府在面對二十一世紀跨國界激烈競爭的當前，莫不傾全力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工程。透過教育改革以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更優秀的人才，進而創造國家競爭的優勢。

今年四月，美國管理學大師波特先生來臺演講，介紹提高競爭力的策略。他由世界潮流的宏觀視野指出，台灣經濟發展的前途在高科技。他認為台灣競爭力的最

大優勢，在於科技水準和科技產業。但是我們不能僅僅依賴高科技的發展，而應該有其它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心靈、文化等的整體考量，來做為國家發展的重要依據，以建立共同願望，進而推動整個國家的全方位發展。也就是說，當前我們教育工作的推展，應該是科技與人文教育並重的；也唯有如此，才能建立可大可久的競爭力基礎。

這幾年來，我們戮力於經濟發展，對於人文和精神生活方面的努力較為缺乏。因此，將來如何有效培育人才，成為科技與人文並重的國家，已經成為今日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也是我們在跨國界競爭力競賽中致勝的重要關鍵。

連副總統強調：教育為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教育的成效，則決定於師資的良窳。我們深切的認為，「良師興國」有其重要的意義；培養優良的師資，實在是國家建設的一切根本。因此，我們應積極幫助教師們建立應有的驕傲和尊嚴。讓我們教師的專業地位，贏得社會尊重；教師的專業素養獲得應有的肯定，也讓教師們的成就感能夠充分的建立。

二、連副總統心靈教育研討會致詞

連副總統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親臨教育部舉辦的心靈教育研討會，並在開幕致詞中指出：推動心靈改革，為創造第二階段台灣經驗的重要機制。會中連副總統提出心靈改革的四項具體建議，供所有教育同仁參考。

連副總統指出：近年來，我國在政治經濟上的發展極為快速，我們努力創造了豐裕的物質生活，但在同時，卻逐漸忽略了周遭的人事物，許多我們引以為傲的價值體系迅速崩潰，社會顯得擾嚷不安。總統有鑑於此，特別倡導心靈改革工作，剴切的告訴我們：「對於新時代的來臨，國人尤其要有改革的決心，特別是從心靈來改革，今天我們不但要政治、司法、教育、文化的改革，更要從心來改。」換句話說，只有透過心靈改革，才能真正的從思想及行動上去表現我們對他人的尊重與關懷，找回社會的和諧。

連副總統在會中提出以下四點具體做法：

◎心靈教育要從通俗化、生活化做起

人的思想、行為、習慣是在日常生活中點點滴滴形塑而成，所以心靈教育一定要從日常生活中一步一步做起。為人父母、師長者，更要在平日生活中以身作則，透過身教，潛移默化，帶動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各階層，讓人人都是心靈改革的實踐者。

◎知與行並重

心靈教育一定要「知」與「行」並重，過去的教育只強調知識的灌輸與教導，讓孩子知道禮義廉恥崇高的意義，而疏於做到「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行乎動靜」，讀了很多書，卻不能表現出善性，也常常不知守法；所以一定要重視「行」的面向。什麼是「行」呢？行就是對日常事物的討論及行為的表現。所以老師要設計行動的教學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去做關懷他人、貢獻社會、遵守法律等行為；例如：帶學生去醫院探視車禍傷患，學會遵守交通規則；帶學生去訪視育幼院，激發慈悲心；帶學生去參與社區服務，培養責任感，這些行動中，既是「知」也是「行」，這樣的心靈教育才會成功。

◎基本信念的培養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過「思想產生信仰，信仰產生力量。」人對自己人生一定要有基本信念，例如愛、服務、自我實現等。人只有自我實現，才是人生的完成；自我實現，表現在「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溝通與和諧」這幾個問題上，與儒家的「仁、義、禮、智、信」並無不同，仁是仁愛，就是尊重與關懷；義是公平，就是守法與倫理；禮是規範，就是勤儉與整潔；智是思考，就是效率與品質；信是誠信，就是溝通與和諧，即使是宗教，也要以這五點為核心，達到圓融的境界。

◎行政上的推動

心靈改革的工作，除了需要每個老師、家長來關心，除了需要教育界、企業界、宗教界等來推動，更需要行政上的規劃、提倡、督導與考核的工作。如此，心靈教育才能落實。

參、行政院蕭院長心靈教育研討會書面致詞

行政院蕭院長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心靈教育研討會閉幕提出書面致詞，致詞中勉勵所有教育工作同仁努力推動，以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

蕭院長指出，我國近年來所創造的經濟奇蹟，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上，亦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不過，當我們享有繁榮、富裕和自由的同時，卻出現許多社會脫序的現象。因此，我們除了要在政經發展上繼續努力之外，應重視總統提倡的心靈改革工作，加強心靈教育，發展人心本有的良善，認清生存的價值和生命的意義，才能澄清社會的亂源，建設人人安居樂業的環境。

蕭院長在會中提出以下四項建議，供推動時參考。

◎從生活教育做起

心靈的成長，是從生活經驗中慢慢學習來的。良好的生活教育是心靈教育的基礎。因此，心靈教育不宜偏重知識或抽象觀念的溝通，而要從生活習慣、待人接物、應對進退中陶冶善心和善行，養成守法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此外，要做好生活教育，父母和師長必須做好身教；大人仁慈孩子也跟著善良，大人守法孩子也會守法、守紀。社會是大家的，為了建設一個安定的社會，萬長呼籲每一個成人，都要負起身教的責任，做一個好表率，在自己的家庭、社會中扮演稱職的角色，做一位有社會良知的人。學校的生活教育，要重視實用性，要選擇與現代生活息息相關的知識，教導的內容除了待人接物和倫理規範之外，亦應加強經濟生活、用錢的正確觀念、以及正當的休閒與娛樂等；透過溝通、討論的方式，幫助學生身心成長。

◎與民主法治教育結合

我們生活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就必須培養每一個人知法守紀，社會才能祥和，自由才能得到保障。法律規範了彼此的分際，也建立了公平正義的規範。心靈改革的內涵在於建立尊重與關懷、守法與倫理、勤儉與整潔、效率與品質、溝通與和諧等價值觀念。然而，這些價值觀念都要透過法治和制度來規範才能實現。因此，心靈教育必須與法治教育結合，才能落實生根。我國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在教育上首重培養學生的民主態度，學習對人的尊重，熱心公共事務的參與，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閑熟於意見的溝通，善於處理糾紛、化解衝突，這些民主素養，都是學校教育中必須加強的，也屬於心靈教育的一部分。

◎加強維護心理健康

自由開放的社會，是一個進步快速的社會。它一方面提供了多元價值的生活環境，給每一個人更多的生活選擇。另一方面，大部分的人生活在忙碌競爭和追求效率的環境之中。前者使人面對許多不安和變化，後者使人承受許多心理壓力；兩者對於現代人的心理健康，產生了強烈的衝擊。因此，心理健康的教育，必須予以重視。心理健康的人，樂觀、熱心、積極、樂於助人；心理不健康的人，悲觀、寂寞、消極，容易產生傷害別人和自我傷害的行為。最近大家都很明瞭ＥＱ的重要性，希望教育上能重視這方面的陶冶。許多研究指出，心理健康的人，在工作效率和待人的態度上，都會有較好的表現；在身體健康和情緒生活方面，也優於一般人。因此，無論在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都要重視心理健康的課題，要把心理健康當作心靈教育的重點。

◎實施愛的教育

凡是受到愛與尊重的人，都會發展成健康的人格和愛人的美德。所謂愛的教育，是幫助學生成長，而非溺愛。它必須建立在因材施教上，讓每一個孩子得到成功的經驗和信心，讓他們都能有尊嚴地走出自己的人生路。最近，教育部積極地推動教育改革，實施愛的教育，希望每一位教師能負起責任，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引導每一個人走上自我實現之路。自我實現的人，他們能在生活與工作中獲得滿足，有較多的興趣和喜樂，他們不再是貪婪、縱慾、功利取向；而是了解自己、接納自己、實現自己。

蕭院長最後勉勵大家在經過兩天的研討之後，要把好的意見，實際去推動。從坐而談，變成要起而行。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來推動，才能真正落實心靈教育。

第二節　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及實施方案

壹、基本施政理念—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本年度教育部之施政作為以「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為主軸戮力推動，期能達到全民時時在學習、全國處處是學校的目標，進而提高人力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編印之「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教育白皮書指出，終身學習社會是開發國家全民共同追求的願景，我國即將邁入開發國家之列，對於邁向開發國家所面臨的挑戰，必須從最基本的教育著手，以加強社會的人文關懷、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以因應地球村所帶來的國際化的挑戰。

該白皮書列舉發展終身學習社會的八大目標：㈠鼓勵追求新知；㈡促成學校轉型；㈢鼓勵民間參與；㈣整合學校內外的教育體制；㈤培養國際觀及地球村知能；㈥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㈦保障全民學習權；㈧認可全民學習成就。並提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十四項具體途徑：㈠建立回流教育制度；㈡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㈢推動學校教育改革；㈣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㈤推動補習學校轉型；㈥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學習機會；㈦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㈧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㈨整合終身學習資訊網路；㈩加強民眾外語學習；㈪成立各級終身教育委員會；㈫完成終身學習法制；㈬建立認可全民學習成就制度；㈭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此八大目標與十四項途徑，為教育部施政之基本指針。

貳、實施方案—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八十六年七月訂定之「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以及行政院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教育部推動學習社會的具體行動指針。

吳京部長任內為推動教育改革，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長期研議之施政構想，於八十六年七月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揭示「健全教育法制，推動教育改革」、「普及幼兒教育，提高幼教品質」、「革新國民教育，培育現代國民」、「改進高中教育，促進適性發展」、「活絡師資培育，提高教師素質」、「調整技職教育，追求多元精緻發展」、「推動大學自主，達成卓越發展目標」、「合理分配資源，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健全私校經營，促進私校蓬勃發展」、「加強社教機構功能，促進社會教育全面發展」、「推展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落實學校體育，提升國民體能」、「健全學校衛生，奠定國民健康基礎」、「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發展特教學生潛能」、「重視多元文化發展，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重視兩性平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推動鄉土教育，培養鄉土情操」、「執行環境教育計畫，奠定永續發展根基」、「推展法治教育，奠定民主基石」、「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提升人力素質」、「加強資訊教育，邁向資訊新紀元」、「推動國際文教活動，加強文教交流」、「擴大文化交流，建立亞太教育中心」、「落實心靈改革，營建安和社會」、「強化青少年輔導，培養健全人格」、「加強校園維護，營造安全學習環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強化研究發展，提升決策品質」、「建立彈性人事制度，強化服務功能」、「健全學校會計制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三十項計畫綱要，並根據此三十項計畫綱要，研提具體的中長程計畫十八種，實施方案十二種。

林清江部長繼任之後，鑑於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疇含蓋教育部整體業務，為明教育改革重點，乃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以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其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整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之力量，並做為考核成效之依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包括十二個項目，分別是「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

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全方案定自八十七年七月起，以五年時間斥資一千五百七十一億元全面推動。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本年度之施政經歷吳京及林清江兩位部長，前半年教育部由吳京先生主政，後半年由林清江先生主政，雖然教育政策具有一定之延續性，但為求周延，本節仍分兩階段分別說明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壹、前半年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會期之報告，教育部八十七年度上半年的主要施政方向包括十四項，摘述如下：

一、在維持及提高水準的前提下，繼續擴增學生數量，以滿足國人學習期望

我國近年來教育的發展，由於政府與民間的重視，各級教育的數量均快速擴充。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政府必須充分滿足國人學習的期望，未來在維持並提升教育水準的前提下，學生數量仍將持續適度擴充。為積極提升各級學校教育水準，未來將從改善教學環境及師資素質、革新課程教材、落實評鑑與視導制度等方面全面配合推動。

二、以邁向學習社會的策略代替傳統單一的學校教育管道

未來進步的社會必定是學習的社會，學習將成為國民生活內涵的重心。為協助國民成長、促進社會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以落實建立學習社會的理想為施政方針之一。為期建立學習社會，教育部釐訂以下幾個工作方向：㈠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終身學習機會；㈡統整終身教育體制；㈢配合改革學校教育；㈣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方便國民在職進修；㈤發展各類型的學習型組織；㈥鼓勵全民學習外語。

三、普通、技職與回流教育三種教育管道之互通與交流

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教育學習社會，為教育改革當務之急的工作。在終身學習社會之中，要強調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管道之互通與交流。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管道應結合成一個密切聯繫的有機體系。為達此種目的，要肯定學習者以往的學習成就，摒除轉換學習管道的各種障礙。未來普

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種教育管道之間，將有更多交流，以提供國人多樣化管道的學習機會，主要工作重點如下：㈠中等以上學校加強辦理回流教育，尤其是大專院校將充分提供學習機會，使在職人員憑工作能力及豐富的經驗入學，其課程、教材及教法亦將配套規劃；㈡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終身教育之間，經由多元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予以統合。教育部將進行研究認證全民學習成就之可行性，研究那些成就知能可予認證、認證成就知能的程序、辦理單位及成就知能認證後的效力等事項；㈢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台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樹德技術學院三校試辦申請入學，將提供九十五個名額招收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使普通教育體系學生進入技職教育體系管道；㈣同樣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一般大學校院計提供一、四七二個名額，參與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以供技職教育體系學生進入普通教育體系。

四、以多元入學方式暢通升學管道

由於過去教育機會並未普及，國人對於子女的教育又非常重視，為使有限的教育機會能公平的提供，遂使聯招的入學方式一元獨大。傳統的聯招制度固然維持了表象的公平，但也衍生出相當多的教育問題。隨著社會日趨多元，教育體系也應重視多元的價值觀。同時，由於教育機會日趨普及，傳統的聯招制度顯然無法在滿足多元社會及多元化教育的需求。然而聯招制度長期以來，在社會大眾心中所建立的公信，也不能完全予以漠視。因此，多元的入學方式將是未來的選擇。

在大學多元入學方式上，將朝以下方向努力：㈠入學管道由單一聯招趨向多元選才，學生與學校均有更多的選擇；㈡甄試方式由傳統的紙筆測驗趨向多樣評量；㈢由考試取向的教學趨向重視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㈣學校由被動接受聯招分發學生趨向主動宣傳選擇優秀學生；㈤長遠發展趨向考招分離。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式上，未來將更加速推動 ㈠高職多元入學方案；㈡五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㈢二技推薦甄選入學方案；㈣試辦四技申請入學方案。在高中多元入學方式上，積極研議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於各地舉辦十二場次的公聽會，蒐集各界的意見，目前正彙整中，將審慎研議後正式公布實施。

五、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問題的解決及水準的提升

幼稚教育是國家人力資源的未來希望，當前世界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無不以倡導幼稚教育為其重要的基礎，尤其面臨國民受教權、學習權彰顯的同時，以及家庭結構改變、職業婦女及年輕雙薪小家庭的衝擊，「及早接受教育觀念」，更顯得格外重要，故如何增加幼兒入園機會，提高教學品質，已成為社會共同的心聲。

再就國民教育而言，政府自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以來，雖然達到普及化、義務化教育目標，但是受到人口集中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及地方財政困難等主客觀因素影響，使得學校規模太大、學生班級人數過多，加上升學主義、文憑主義觀念等問題，深深影響教學品質，衍生諸多國教問題，基於此，教育部將以下列有效策略，解決國教長期累積的問題。

第一、普及幼稚教育與提升教學品質。

第二、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推動小班制教學。

第三、改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作法包括：㈠規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㈡建立教科書審查制度、提升教科書品質；㈢推展鄉土教育，發展教學特色；㈣推展資訊教育、實現校校上網路的教學。

第四、推動國中補救教學、推展人性教育。

六、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並建立開放多元的高級中學制度

我國於民國六、七十年間步入開發中國家，由於當時產業蓬勃發展，需要大量基層技術人力，因此職業學校快速成長，而高中就學機會歷經十餘年逐漸萎縮，形成國中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的機會有不足的現象。近年來，由於社會快速變遷，教育多元化與自由化深受重視，加以中等教育漸趨全民化的潮流，未來國家建設人力素質勢必普遍提升。在資訊產業快速發展，服務行業不斷勃興，加上父母對子女期望更為殷切的今天，國中畢業生競相升學高中，卻因為升學機會有限，導致影響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

教育部衡酌未來發展趨向，規劃推動下列工作：㈠修正高級中學法，建立開放而多元高中教育制度；㈡規劃設立完全中學，以擴增高中容納量；㈢規劃試辦綜合高中；㈣繼續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計畫。

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教師水準

中小學教師的在職進修，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教師的義務，在教師法中亦已明定。因此考量教師專業生涯中終身進修的需求，以及激發教師自發性進修的動機，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以增進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的建立，包含下列策略：㈠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㈡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㈢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㈣增闢教師終身進修途徑；㈤豐富教師終身進修方式；㈥規劃教師終身進修進程。

八、建立彈性技職教育制度

技職教育，包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的一貫體系，已規劃建立，期自國中、小階段，即能藉由職業認知與試探的功能，輔導學生作適性選擇，並經由多元入學方式、彈性課程安排、實務教學取向、鼓勵在職進修，培養具有靈活應變能力，實用專業技能及職業倫理道德的技術人才。

未來，技職教育將持續配合世界教育改革潮流的趨勢及兼顧社會發展，學生、家長、教師的需求，朝彈性、多元、精緻的方向發展，其重點包括：㈠修訂技職相關法規，建立彈性技職學制；㈡調整技職教育體制，暢通學生進修管道；㈢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輔導高職精緻發展；㈣規劃多元入學方式，設計彈性進出學制；㈤擴大技職課程彈性，鼓勵學校發展特色；㈥結合職業證照制度，落實實務教學取向；㈦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加強弱勢學生照顧；㈧結合生涯教育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環境。

九、建立多元自主的高等教育制度

高等教育是國家人力資源的寶庫，高等教育學府集合了眾多社會最菁英的人才，其智慧與活力均無可限量。如何在高等教育制度的設計上，促成菁英人才智慧與活力的充份發揮，是高等教育發展的首要課題。過去，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管制甚多，固然維持了幾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一定的水準，但也無形中成為高等教育進一步追求卓越化的障礙。未來努力的方向為：㈠強化大學自主的法治基礎；㈡建構彈性多元的學制；㈢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審議制度；㈣落實大學人事與財務的自主。

十、加強學生健康及道德教育

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傳統社會價值觀，強調文憑主義、主智主義的教育觀念，智育的重視成為學校、家長、學生受教育的主要目標。惟現代社會的轉變，受教育的觀念已逐漸改變，對於學生的健康及道德教育，應該特別重視。本部將從下列方向積極辦理：㈠提升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觀念；㈡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能；㈢落實學校衛生保健教育、促進學生健康；㈣推展藝術教育，培養審美鑑賞能力；㈤輔導強化人格倫理與家庭教育的實施。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教育

我國憲法保障國民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使每一位國民有機會接受適性教育是教育部一貫的政策，尤其當社會進步與發展達到某一程度時，弱勢族群的教育必

定受到更多的關注。教育部在近年來對於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之教育，投入相當大的人力、財力及心力，也已有顯著的成效。未來教育部將繼續推動之各項政策及措施如下：㈠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㈡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

十二、促進國際教育與文化之雙向交流

當此資訊發達，交通工具快捷，電腦網際網路暢通無阻，電子通訊無遠弗屆的時代，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已成聲息互聞、相互依存之地球村。我們身為地球村一員，應如何關切參與國際事務，增進彼此溝通交流，已成為一項刻不容緩之課題。教育部推動教育文化國際交流合作之十項重點工作：㈠宣導教育國際化觀念；㈡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㈢輔導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㈣訂頒漢學國際交流合作要點；㈤增設駐外文化機構；㈥贊助各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㈦健全各校國際事務專責單位；㈧充實海外留學資訊網；㈨加強國際藝文交流活動；㈩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團體。

十三、經由教育行政的授權激發教育組織及民間活力

教育鬆綁為教育改革基本方向之一，其目的在透過制度的檢討與調整，以彈性多元的制度，帶動教育組織活潑化、學校行政自主化、教師教學專業化、全面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為全力推動教育改革，於八十六年二月完成業務精簡作業，考量本部與地方、學校、館所之權責，及業務之時宜性，大幅精簡本部業務，係為教育鬆綁之第一階段。近期授權及鬆綁事項包括擴大民間興學，修正私立學校法，賦予私人辦學之彈性。在大學教育方面，強化大學自主的法治基礎。在師資培育方面，有關教師資格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已授權省市辦理，中小學課程與教材已逐年開放為審定制，並鼓勵縣市政府或教師自編補充教材。在社會教育方面，補校及空大之入學方式及學籍管理及各社教機構之管理，已逐步授權。在國際文教方面已加強各駐外單位之權責。

教育部將對民間興辦私立大專院校，將賦予更大的辦學彈性空間。在大學學籍管理方面將完全授權各校自主。關於招生入學、學制之規劃及資源之營運，將輔導各大學發揮更大自主空間。大專教師資格審查，以完全歸各校自主為目標。專科學校學籍管理亦將全面授權學校自行管理。技職學校逐漸擴大自行規劃課程之彈性。在師資培育方面，教師資格檢定工作，考慮進一步授權縣市實施。未來教育實習制度將進一步授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考核，並考慮開闢實習方式多元型態。另外在大學方面擬同意彈性設置不占員額預算之約聘教師。在私立大專校院方面則授權各校自訂教職員工考核辦法，以符校園自主之趨勢。

十四、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籌措

教育資源是否充裕是決定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之一。當前政府與民間均關切國內教育改革的成效，無論是擴大升學管道、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追求卓越化的高等教育，在在均需要充裕的教育資源。雖然，由於政府的重視，國內教育經費持續擴增，全國公私立教育經費，從八十會計年度的三千億擴增至八十五會計年度的五千億，成長的幅度相當可觀，但仍無法充份滿足教育質與量同時提升的需求。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必須將資源做最合理的分配，以追求國家最大的利益。因此，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與有效籌措是當前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在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方面計畫：㈠建立對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補助的原則；㈡繼續增加私立專上學校獎補助經費；㈢城鄉教育資源的平衡；㈣建立對公立大學經費補助的標準。在有效籌措教育資源方面：㈠加速建立國立學校校務基金制度；㈡鼓勵學校辦理募款工作；㈢放寬學校基金運用的彈性；㈣對學費的管制逐步放鬆。

貳、後半年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教育部對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會期報告，八十七年後半年重要施政措施計有十項，摘述如後。

一、充實國民教育軟硬體設施，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國民教育品質之提升，不外軟體及硬體兩方面的充實與改進，以營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教育部主要努力方向為：㈠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推展小班教學；㈡繼續改進國民中小學硬體設施；㈢規劃九年一貫課程，充實教學內涵；㈣普及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改進教學方法。

二、強化技職教育體系，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未來由於產業結構改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增加；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升學意願強烈；且社會發展趨向多元彈性，教育品質要求卓越精緻，因此教育部極為重視強化技職教育體系，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有關措施如下：㈠增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㈡合理調整技職校院課程；㈢提升技職校院師資水準；㈣規劃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

三、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針對高等教育的改革，追求學術的卓越將是主要目標。其主要工作包括：㈠在維持進而提昇教育品質的前提下，持續擴充高等教育的數量，以滿足國人接受高等

教育的意願；㈡配合終身學習社會之需求，強化高等教育的回流教育體系；㈢建立多元自主彈性的制度，以符應多元社會之需求；㈣強化大學自主的法治基礎，建立更成熟的運作機制；㈤促進大學與社會的互動，建構學術上良性競爭的環境等等。

為達成高等教育之卓越發展，現階段國內大學教育若干問題仍待解決，包括預算及補助制度的改進、會計及人事制度的鬆綁、校內外競爭機制及激勵制度的建立及學校內部運作制度的調整等。因此教育部積極研訂「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本計畫的目標，即在提供並營造一個環境，透過評比及補助方式，突破上列問題及瓶頸，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追求卓越，以躋於國際一流學術水準。

四、規劃實施各級學校多元入學方式，以暢通升學管道

為貫徹正常教學，紓解升學壓力，除積極增加招生名額外，如何解除聯考的桎梏，一直是各界關切的教改課題。同時，為了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國人第二次教育機會，傳統以考試為主的入學方式，已無法適應學生多元化的特性與需求。因此，為邁向終身學習社會，各級學校入學管道勢須放寬，尤其須向社會中的成人開放，而入學方式也亟待改進。為徹底解決導致學習偏失的聯考制度，教育部已積極進行各項改革措施。

在高級中學方面：「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正式公布施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以比目前聯招更公平、更科學、更有教育功能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聯招。另與歷來實施之推薦甄選、保送甄試、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申請入學、本校直升等，構成多元方案，以全面暢通入學管道。在技職校院方面，除聯招外，已實施有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學業優良甄試保送、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春秋兩季招生模式等多元入學制度。未來更將加速推動其他多元入學制度，並配合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公布，逐年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及技藝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方式，至九十學年度起採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取消聯招或單獨招生考試。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亦已完成規劃，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先由綜合高中學校試辦推薦甄選，並於八十九學年度擴及一般高職學生。在大學方面，教育部除將協同各大學繼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外，為配合教育改革整體規劃，已函請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入學採考招分離制度。屆時學生及大學均將互蒙其利。

五、規劃辦理回流教育，並擬議設置社區學院

為邁向終身學習社會，強化高等教育在職進修功能，教育部規劃高等教育多元彈性的回流教育體系，以提供多元入學與進修選擇機會，並有效結合教育與工作，

積極落實終身教育與全民學習理念。

在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方面主要包括：㈠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㈡大學部回流教育體系包括大學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在規劃推展社區學院方面，包括：㈠獨立設置、改辦、改制及附設社區學院；㈡社區學院學程多元化、實用化、生活化特色，以應成人學習及社會發展需求；㈢二年制學程教師之聘請，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資格之教師擔任；各項短期學程教師之聘請，得遴聘各領域具特殊專長者或相關之教育工作人員擔任專業課程之教學，增加教師聘任之彈性；㈣社區學院之招生，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㈤規定社區學院之教學方式採面授、函授、遠距教學等多元方式辦理；㈥與大學、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從事教學、職業訓練等之合作事項；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遴選符合社區學院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辦社區學院；遴選符合社區學院設立標準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社會教育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得改制為社區學院；大學得附設社區學院。

六、推展家庭教育

本部目前推展家庭教育之現況及未來推動措施包括：㈠確立家庭教育法制；㈡宣導家庭教育理念；㈢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㈣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㈤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七、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育部參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學校應行訓輔整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之建議，建立教學與訓導、輔導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本方案負有四大任務指標包括：㈠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㈡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㈢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㈣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八、照顧弱勢族群，促進多元教育發展

在照顧弱勢族群方面，㈠教育部訂定每二年下降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年齡一歲之目標，以加強學前特殊教育；㈡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方面，教育部除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落實執行應擔負之任務，強化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外，並補助辦理相關改進事項；㈢在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方面，除辦理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嚴重情緒障礙及自閉症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外，並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

畢業生，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等；㈣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繼續升學大專校院，教育部每年舉辦視、聽障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此外；教育部研訂「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期於五年內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百分之九十七之目標。

在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方面，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度繼續推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本計畫並列為本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一，以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為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該計畫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擬定執行要項，其重點如下：㈠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㈡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㈢健全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㈣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㈤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㈥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㈦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九、加強學生健康與體能教育

教育部推動學生健康與體能之主軸有二：㈠為落實學校體育，增進學生運動樂趣，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能，培養終身運動與鑑賞運動之行為。㈡為發展學校衛生保健，建立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體系，改善學校環境設備。

教育部將持續推動下列事項：㈠研修（訂）法規及中長程計畫；㈡開創多元化、趣味化活動，輔導學校辦理或參與校內、校際活動，活絡校園運動風氣；㈢充實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器材，並配合社區需要與資源，辦理各種體育活動；㈣落實推動學生健康檢查、視力保健、特殊疾病管理與照護體系；㈤充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力，建立工作模式與支援系統，強化學校衛生工作品質；㈥加強維護學校餐飲環境：協調衛生署、環保署輔導各級學校依相關法規改善學校餐廳廚房、飲用水衛生管理措施，維護學生健康。

十、改進師資培育及進修制度，提升教師水準

教育部當前師資培育主要措施包括：㈠增加師範學院招生人數；㈡鼓勵大學申請設立國小教育學程；㈢辦理學士後國小教師教育學分班；㈣辦理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學分班。未來將 ㈠修訂「師資培育法」，其他相關法規並配合檢討修訂；㈡規劃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措施，使師資培育多元化更具彈性，並可平衡國小師資不足，中等學校教師過剩之情形；㈢編列預算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學設施，俾提昇師資培育素質；定期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在教師進修方面，八十七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主要班次包括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未來將：㈠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㈡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㈢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㈣增闢教師終身進修途徑；㈤豐富教師終身進修方式；㈥規劃教師終身進修進程。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以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分別敘述八十六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7,562所，教師251,768人，學生5,195,241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八十六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99.18%，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92.02%，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61.9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23.32%。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八十六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98.62%、粗在學率為100.63%；國中淨在學率為95.60%、粗在學率為102.01%；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81.74%、粗在學率為92.91%；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31.09%、粗在學率為51.06%。(如表1-1)

表1-1　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62%	100.63%
國民中學	95.60%	102.01%
高級中等學校	81.74%	92.91%
高等教育	31.09%	51.06%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 / 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至21歲人口數×100%

四、各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八十六學年度，台閩地區計有幼稚園2,777所，國民小學2,540校，國民中學719校，高級中學228校，職業學校204校，專科學校61校，大學學院78校，國小補校385校，國中補校295校，高級進修補校231校，專科補校25校，空中大學2校，特殊學校17校，總計7,562校。(如表1-2)

表1-2 八十六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幼稚園	2,777所
國民小學	2,540校
國民中學	719校
高級中學	228校
職業學校	204校
專科學校	61校
大學學院	78校
國小補校	385校
國中補校	295校
高級進修補校	231校
專科補校	25校
空中大學	2校
特殊學校	17校
總計	7,562校

其中台灣地區計有幼稚園2,755所，國民小學2,516校，國民中學709校，高級中學226校，職業學校203校，專科學校61校，大學學院78校，國小補校378校，國中補校293校，高級進修補校231校，專科補校25校，空中大學2校，特殊學校17校，總計7,494校。(如表1-3)

表1-3　八十六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幼稚園	2,755所
國民小學	2,516校
國民中學	709校
高級中學	226校
職業學校	203校
專科學校	61校
大學學院	78校
國小補校	378校
國中補校	293校
高級進修補校	231校
專科補校	25校
空中大學	2校
特殊學校	17校
總計	7,494校

其中位於台北市者幼稚園416所，國民小學149校，國民中學65校，高級中學39校，職業學校23校，專科學校8校，大學學院18校，國小補校16校，國中補校12校，高級進修補校25校，專科補校2校，特殊學校3校，總計776校。位於高雄市者幼稚園162所，國民小學78校，國民中學33校，高級中學17校，職業學校12校，專科學校3校，大學學院5校，國小補校18校，國中補校11校，高級進修補校13校，專科補校

1校，空中大學1校，特殊學校3校，總計357校。位於台灣省者幼稚園2,177所，國民小學2,289校，國民中學611校，高級中學170校，職業學校168校，專科學校50校，大學學院55校，國小補校344校，國中補校270校，高級進修補校193校，專科補校22校，空中大學1校，特殊學校11校，總計6,361校。位於金馬地區者幼稚園22所，國民小學24校，國民中學10校，高級中學2校，職業學校1校，國小補校7校，國中補校2校，總計68校。(如表1-4)

表1-4　台灣省、直轄市及金馬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金馬地區
幼稚園	416所	162所	2,177所	22所
國民小學	149校	78校	2,289校	24校
國民中學	65校	33校	611校	10校
高級中學	39校	17校	170校	2校
職業學校	23校	12校	168校	1校
專科學校	8校	3校	50校	0校
大學學院	18校	5校	55校	0校
國小補校	16校	18校	344校	7校
國中補校	12校	11校	270校	2校
高級進修補校	25校	13校	193校	0校
專科補校	2校	1校	22校	0校
空中大學	0校	1校	1校	0校
特殊學校	3校	3校	11校	0校
總計	776校	357校	6,361校	68校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師生比例，在幼稚園為1：13.95，國小為1：20.69，國中為1：17.56，高中為1：20.26，高職為1：20.50，大學為1：16.53，獨立學院為1：14.98，專科學校為1：19.87，特殊學校為1：3.64。(如表1-5)

表1-5　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師生比例
幼稚園	1：13.95
國小	1：20.69
國中	1：17.56
高中	1：20.26
高職	1：20.50
大學	1：16.53
獨立學院	1：14.98
專科學校	1：19.87
特殊學校	1：3.64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八十六年度，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341人，編制外聘雇人數106人，總計447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209人，編制外聘雇人數18人，總計227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98人，編制外聘雇人數3人，總計101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制內實有人數267人，編制外聘雇人數43人，總計310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436人，編制外聘雇人數502人，總計938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2,040人。(如表1-6)

表1-6　八十六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341人	106人	447人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9人	18人	227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人	3人	101人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267人	43人	310人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36人	502人	938人
金馬地區縣市 縣市教育局	17人	0人	17人
總計			2,040人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八十六會計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537,186,226,000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6.85%。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八十六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中央政府占8.08%，台北市政府占27.96%，高雄市政府占29.89%，台灣省政府占28.80%，各縣市政府占44.63%，各鄉鎮占2.59%，金門、馬祖占33.18%。

第五節　未來教育展望

八十七年度教育之推展在各級政府首長、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各級學校人員之共同努力之下，已經匯聚出跨世紀的教育前景。此一前景反映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長林清江先生之「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政策」報告中。該報告提出跨世紀教育政策的十項重點工作，此一報告同時勾勒出二十一世紀前夕的教育藍圖，以為教育同仁共同努力的方向：

一、建立學習社會雛形，取代單一的學校教育管道。

二、從課程、教學方法及評量三方面根本改進國民教育。

三、適度擴充教育數量及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四、有效提升中小學及高等教育水準。

五、改革傳統入學考試，並建立合理回流教育入學方式。

六、規劃設置社區學院，並建立前瞻的教育制度。

七、進一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八、建立職前、實習及終身進修的完整制度，持續有效提昇師資水準。

九、促使家庭、社區與學校均成為學習型組織。

十、提高教育經費使用效益，並研議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百分比。

（撰稿：林天祐）

第二章　幼兒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稚園接受的教育，基於教育部有關幼兒教育之統計資料多係3-6歲幼兒之統整資料，不易區隔3-4及4-6歲之個別資料，本報告乃以3-6歲幼兒在幼稚園所接受的教育為基準。幼兒教育這一年來之發展狀況如下：

壹、一般概況

一、幼稚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平均班級幼兒人數

依據八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6學年度全國有2,777所幼稚園，其中1,099所為公立（以下簡稱「公幼」），有2,234班，幼兒60,918人；1,768所為私立（以下簡稱「私幼」），有6,513班，幼兒169,863人。若從園數看，公幼佔36.3%，私幼佔63.7%；若以班級數分析，公幼佔25.5%，私幼佔74.5%；但若從幼兒人數計算則公幼之人數佔26.4%，私幼佔73.6%。（見表2-1）

換言之，雖然公幼之園數是全部幼稚園園數之五分之二，但它的班級數與容納的幼兒人數為所有入幼稚園就讀幼兒之四分之一；而私幼的園數雖為全部之五分之三，但容納了四分之三的班級數及幼兒。顯見在幼稚園的量上我國私幼多於公幼之生態。

表2-1　86學年度幼稚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班級平均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公私立類別	幼稚園數	%	班級數	%	幼兒人數	%	每班平均人數
86	公立	1,009	36.3	2,234	25.5	60,918	26.4	27.3
	國立	10		47		1,202		
	直轄市立	191		657		18,993		
	省立	1		4		128		
	縣市立	807		1,526		40,595		
	私立	1,768	63.7	6,513	74.5	169,863	73.6	26.1
	合計	2,777	100.0	8,747	100.0	230,781	100.0	26.4

另依據表2-2得知：

(1)各年齡幼兒之人數及比例：我國就讀幼稚園之幼兒以五歲至六歲者居冠，三歲以下者最少。各年齡幼兒就讀幼稚園之人數依序為：三歲以下者佔 0.7%；三歲至未滿四歲者26,632人(佔11.5%)；四歲至未滿五歲者80,065人(佔34.7%)；五歲至未滿六歲者117,536人(佔50.9%)；六歲以上至未入小學者5,120人(佔2.2%)。如依據幼稚教育法合法就讀幼稚園之4-6歲幼兒有202,721人。

(2)公幼與私幼幼兒人數之年齡分佈：就讀公幼之幼兒以五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最多，有40,139人(佔全部就讀公幼幼兒人數之65.9%)；其次是四歲至未滿五歲者，有17,926人(佔29.5%)，其他年齡之幼兒人數甚少。相對的，就讀私幼幼兒之年齡分佈較為平均：五歲至未滿六歲者最多，有77,397人（佔全部就讀私幼幼兒人數之45.6%)；其次是四歲至未滿五歲者，有62,139 人(佔36.6%)；而三至未滿四歲者亦有24,080人，為全數私幼幼兒人數之14.6%。可見公幼所招收之幼兒集中在俗稱之「大班」幼兒，而私幼則集中在「大班」及「中班」之幼兒並兼收「小班」幼兒。

表2-2 86學年度就讀幼稚園幼兒之年齡分佈一覽表

年齡別	公立						私立	%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小計	%				
3歲以下	0	0	2	21	23	0.04	1,405	0.83	1,428	0.7
3至未滿4歲	69	561	31	1,163	1,824	2.99	24,808	14.60	26,632	11.5
4至未滿5歲	474	4,091	53	13,308	17,926	29.45	62,139	36.58	80,065	34.7
5至未滿6歲	650	14,270	42	25,177	40,139	65.89	77,397	45.57	117,536	50.9
6歲以上	9	71	0	926	1,006	1.63	4,114	2.42	5,120	2.2
總計	1,202	18,993	128	40,595	60,918	100.0	169,863	100.0	230,781	100.0

二、師資

86學年度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平均教師人數與師生比例概況見表2-3。

由表2-3得知：

㈠專任教師人數

86學年度時，全國共有幼稚園專任教師12,365位，其中4,005位在公幼(佔24.2%)，12,538位在私幼(佔75.8%)。

表2-3 86學年度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每班平均教師人數、師生比例一覽表

學年度	專任教師人數	%	每班平均教師人數	師生比例
86	16,543	100.0	1.89	1：14.0
公立幼稚園	4,005	24.2	1.79	1：15.2
私立幼稚園	12,538	75.8	1.93	1：13.5

㈡每班平均專任教師人數

86學年度時，幼稚園每班之專任教師人數增加至1.89人，其中公幼一班平均有1.79人，私幼一班平均1.93人。

㈢師生比例

86學年度時，幼稚園之教師對幼兒的人數比例約為1：14，其中公幼之師生比為1：15.2，私幼之師生比為1：13.5。整體看來，公幼之師生比例大於私幼之師生比。

貳、經費

一、總經費

86會計年度之幼稚園教育經費，如表2-4所示：

依據表2-4，86會計年度幼稚教育總經費16,252,898,000元，佔全國教育總經費之比例為3.03%。

表2-4　86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支出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公　幼	%	私　幼	%	總　計	%	佔該年度教育總經費%
86	1,887,976	11.6	14,364,922	88.4	16,252,898	100.0	3.03

二、公私立幼稚園經費

依據表2-4可知，86會計年度公幼之經費為1,887,976,000元，佔全部幼稚園經費之11.6%，而私幼之經費為14,364,922,000元，佔全部經費之88.4%。

三、每生之教育經費

從表2-1之幼兒人數及表2-4之幼稚園經費可計算出每位幼兒所得之教育經費。86學年度，每位公幼幼兒之教育經費為30,990元，而私幼幼兒每生之經費約為84,568元。

值得一提的是，表2-4之經費並未包括人事費用(指教職員之薪資、福利等，通常另列於人事經費中)及場地費(因為使用國小現有教室及空間，有關之經費通常列入小學教育中)。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一、重要計劃

根據「教育部86年下半年施政績效」資料顯示，教育部於86學年度在幼稚教育之重大計劃有：

㈠成立幼稚教育專業督導小組，研商幼稚教育質與量並重的問題。

㈡修正幼稚教育法。

㈢依原住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原住民學前兒童學費補助辦法(草案)。

㈣教育部運用新台幣1,570億餘萬元推動教改工作，其教改行動方案中，第二項重點工作為普及幼稚教育：將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擴大立案；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第三項重點工作為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增設) 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協調並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一般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增闢教師終身進修多元途徑。

二、重要措施

㈠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將公立幼稚園教師正式納入，學校教職員舊制人員比照公務員。

㈡補助台灣區各縣市86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共計肆佰捌拾陸萬伍仟元。

㈢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稚園，獎助幼稚園肆拾伍萬伍仟元；補助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家長壹佰肆拾玖萬捌仟伍佰元，總計補助壹佰玖拾伍萬參仟伍佰元。

㈣為使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確實了解本身職責與任務，認識本身定位與教育實習內涵，教育部於87年3月11日完成編印「國民小學暨幼稚園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師」三種手冊。

㈤為達成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提升山地、偏遠地區原住民的教育素質，積極辦理原住民幼兒教育，增加幼兒入園率。

執行重點：

1. 鼓勵各縣市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幼稚園(班)，並優先補助其設班經費及幼兒教育設備。
2. 優先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清寒之幼兒接受幼稚教育，以增加其入園學習機會。
3. 研訂獎勵補助公私立幼稚園(班)之興辦，以提供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之機會。
4. 加強培育原住民幼教師資，增進原住民母語教學，以落實鄉土教育。

三、實施成效

㈠提高學前幼兒入園率：鼓勵各縣市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幼稚園增班，並以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以使鄉鄉有幼稚園，幼稚園社區化。教育部在一定條件下，補助新設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班) 之設備、開辦費，82至87年度2月底止，已補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辦理公立幼稚園之新設園144園，已設園之新增班178班。

㈡充實幼稚園基本設備：為改善幼稚園學習環境，並加強充實教學設備與教材、教具，以提升幼兒之學習環境。81年度至85年度總計為23 園1811班。

㈢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為積極輔導幼稚園之品質提升，以5年為一評鑑循環原則，82學年度至86學年度計有2477學年度已接受評鑑。

㈣加強未立案管理：⑴輔導未立案幼稚園限期改善，並依法向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加強取締與輔導合法立案並行。⑵為因應時代之變遷需要，適時修訂幼稚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鼓勵私人興學及健全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㈤86年6月24日及86年6月26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人員召開「研擬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研討會」，並完成是項草案修正條文。86 年7月31日再邀集相關部會人員開會研商，以求法令之周延性。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當前幼兒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分述如下：

一、量的方面

㈠幼兒入園率：依據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在民國80年的一項調查，全國五歲至六歲的幼兒中有94.4%接受過學前教育；相關的調查也顯示台灣省五至六歲幼兒就讀幼

教機構(包括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比例為98.53%，四至五歲幼兒之就讀率為91.98%，即使是三至四歲幼兒之就讀率亦高達59.37%。但是上述兩項調查同時也發現約1/5至1/4的幼兒就讀於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中。由此可見，我國的幼教機構量已足夠容納所有需求的幼兒，但是在教育的品質上仍嫌不足。

㈡未立案幼稚園：目前全國未立案之幼稚園數約佔20%左右，不僅影響到合法立案幼稚園的發展，而未立案幼稚園不能立案通常是因為建築物或建地不符幼稚園使用規定、環境設備不符合規定、或教師品質不合乎水準，幼兒進入這些幼稚園就讀，很難保障幼兒能得到適當而良好的學前教育。

㈢86學年度約有12%的四歲以下幼兒已入園就讀，顯示家長對年幼子女托育的需求已超越幼稚教育法對幼兒入園年齡的規定(四歲至六歲)的事實，與幼稚園違法收托四歲以下幼兒的事實，而違法情事未見取締。此發現除了顯現幼稚教育法不符現實需求外，亦表露出政府對違法幼稚園取締不力的窘境，而此情況凸顯主管單位幼教人力不足的事實與弊端(見三、行政方面)。

㈣目前國內幼稚園之分佈不均，都市地區園數眾多，但山區、離島及偏遠地區除了極少數的公幼外，私幼相當罕見，造成幼兒受教機會的不平等。

二、質的方面

㈠課程：幼稚園的課程問題可分兩方面來看：

1. 目前幼稚園無統編教材或教科書，其教學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原則自行設計。然目前約有60%的幼稚園仰賴坊間教材進行教學，而坊間教材均未經專業之審核，良莠不齊，且有偏重讀寫算之「尚智」取向，對教學品質及幼兒發展影響值得憂慮。
2. 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係屬兩個不同階段，兩者無論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上課時間、學習評量、家庭作業等各方面差異相當大。但國內幼稚園及小學很少主動在課程結構與內容上做銜接，往往造成幼兒入小學後適應或學習上的困難。

㈡師資：幼稚園的師資問題可從兩方面來分析：

1. 幼稚園教師工作時間長，工作負擔重，但待遇微薄、福利差，尤以私立幼稚園更為明顯。此情況不僅不易吸收到優秀的人員從事幼兒教育工作，亦使得已在職之幼稚園教師流動率偏高，深深影響到幼稚園的教學品質。
2. 目前幼稚園普遍存在不合格之教師，尤以私立幼稚園更為明顯。由不合格的人員負責幼兒的教育與保育，其品質及對幼兒造成的影響令人擔憂。

㈢環境設備：

目前的幼稚園或托兒所在環境或設備的數量與品質方面均嫌不足。就公立幼稚園園舍而言，大多利用國小空餘教室，往往年久失修；私立幼稚園則多利用公寓建築之一、二樓，室內外空間狹窄，遊戲設備亦不盡理想，不是不足，就是不實用，或者待修；尤其是偏遠、山地區域之幼稚園環境設備的問題更是嚴重。

㈣特殊幼兒教育：

早期介入是目前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惟目前學前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故不論師資或醫療服務均甚缺乏，導致學前特殊兒童接受教育機會的不足，而僅限於特殊學校附設幼稚部、實驗性質之國小附設特殊班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或專設之醫療中心等，招收人數極少，很難滿足特殊兒童的需要。其次，學前特殊幼兒如進入普通幼稚園，亦易因普通幼稚園教師不具特殊教育經驗而無法提供適當有意的教育經驗。

三、行政方面

㈠現階段公私立幼稚園有兩千四百多所，學生人數達二十三萬五千多人，有關幼教之行政工作與計畫業務推展至為繁重。然而，我國並無幼稚教育專責單位之設立，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外，其餘之行政主管機構，如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及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都只有一、二人以兼辦方式辦理幼稚教育行政事務。此人力上之不足與專業負荷影響幼稚教育功能的發揮。

㈡現階段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屬教育部與內政部管轄，托兒所收受0至6歲之嬰幼兒，幼稚園收受4至6歲之幼兒，兩者之間在服務的幼兒年齡層上有所重疊(4至6歲)，但是在立案標準、環境設施及師資或服務人員資格的要求上卻有所不同。兩者之間的混淆與法令要求上之差異往往使得同樣是幼兒卻因進入不一樣的機構而得到不同的教保服務，且兩者之間師資不能流通，亦是紛擾所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之問題，教育部計畫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一、提高幼教師資品質：

㈠強化教師專業知能：為全面提高幼教師資，今後幼教師資之培育將朝下列方式積極辦理：

1. 請九所國(市)立師範學院擴大辦理，現職幼稚園教師學士學位進修班。
2. 鼓勵一般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開設幼兒教育課程，供有志者選讀。

3. 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

㈡增進在職幼稚園教師進修機會。

二、提高就園率至百分之八十以上：

教育部將透過㈠增設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幼稚園；㈡鼓勵及補助私立幼稚園設立；㈢取締經營不善及不合法之未立案幼稚園等措施；㈣評鑑及輔導補助幼稚園改進；㈤利用國小空餘教室適度增設國小附幼，期使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讀良質幼稚園之比率，於公元二千年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提昇幼稚教育課程品質：

㈠修訂幼稚教育課程綱要。

㈡研究及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審核制度，嚴格審核坊間出版之幼稚教育教材，保障幼兒學習的品質。

㈢輔導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幼兒教育發展：

1. 蒐集幼兒教育之教具、教材、媒體等，以提供轄區內之幼稚園參考運用。
2. 辦理各項師資活動、親子活動及研討會或觀摩會等，以加強幼稚園之間和幼稚園與家長間的聯繫，溝通合宜的幼稚教育理念。

四、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提高兒童學習和生活適應：

㈠鼓勵各國小與幼稚園密切合作，研議適合其幼兒之幼稚園與國小一年級銜接方案。

㈡規劃在職訓練課程，增進幼稚園教師對國小的知識與國小一年級教師對幼稚園及幼兒的了解，以利於銜接。

㈢設有附設幼稚園之國小，加強幼稚園與小學之間教師、設備、課程、活動的相互交流。

五、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改善環境設備。

六、提供特殊幼兒之幼教機會：

㈠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協調各縣市分區成立身心障礙幼兒資源班，並給予經費補助，使特殊幼兒能得到更好的教養和發展。

㈡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研究所，幼教學系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

㈢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來源。

㈣鼓勵及補助私立幼稚園收受特殊幼兒。

七、修改相關法令：

㈠修正幼稚教育法，明定幼稚教育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明確權責；並配合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省縣自治法等，建立完整幼稚教育行政體制。

㈡修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並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修各有關法令，鼓勵公私立機關、企業、民間團體、私人等設立幼稚園達成幼稚園社區化之目標。

㈢修訂幼稚園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與幼教有關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根據教育部「幼兒教育發展中程(89－93)年度計畫」資料得知，未來幼稚教育之發展動態如下：

一、修訂幼教相關法令，健全幼兒教育之發展

㈠規畫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相關法令，促使幼稚園與托兒所教學品質一致。

㈡修訂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之相關法令，以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及協助已立案幼稚園辦理增班。

㈢增修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稚教育法、私立幼稚園補助實施原則、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補助辦法、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標準對照表等等)。

二、提昇幼教行政效能，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㈠推動專責、專人及專款的幼教行政工作。

㈡落實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

㈢改善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之工作環境。

㈣提高偏遠、特殊地區及特殊幼兒入園率。

㈤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㈥調增公私立或公辦民營幼稚園。

三、 擴大幼教師資來源，提昇幼教師資水準

㈠成立全國幼教人力資源資料與網路，以供規畫幼教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之參考。

㈡建立多元之師資培育管道，以擴大幼教師資來源。

㈢整合幼托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㈣規畫完整之教師實習與進修制度，以因應幼稚園課程發展及其相關領域知能之所需。

㈤強化幼教師資培育工作者之專業知能，以因應宏觀且多元化之社會需求。

四、健全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內涵

㈠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使課程朝向統整化並與九年一貫國教課程銜接。

㈡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㈢建立幼兒階段與國小銜接之辦法。

㈣建立幼教教材審核制度，並發展與研編幼教各種教材與資源。

㈤建立以社區為主的幼兒教育，結合親職教育系統，健全發展社區網路資訊。

五、強化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㈠修訂幼教評鑑相關法規，落實評鑑制度的效能，配合幼稚園獎勵措施，以強化幼教評鑑制度。

㈡整合幼教輔導資源，提昇幼教輔導功能，並積極輔導幼教專業團體，以健全幼教輔導制度。

㈢修訂幼稚園托兒所設立標準，整合幼托課程、師資與輔導管理，考慮以年齡為行政區隔以促使幼托整合。

（撰稿：廖鳳瑞、許碧勳）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國民教育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一年來發展狀況如下：

壹、國民小學

一、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國民小學86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3-1所示：

表3-1　86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2,540		57,645		1,905,690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57	20人以下	5,348	一年級	321,506
7-18班	712	20-30人	6,323	二年級	328,260
19-30班	332	31-40人	20,672	三年級	318,767
31-42班	207	41-50人	22,794	四年級	318,966
43-54班	169	51-60人	398	五年級	306,536
55班以上	263	61人以上	19	六年級	311,655

依據表3-1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6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857所；次為7至18班之學校，計712所；19至30班之學校為332所；30班以上的學校則合計為639所

。在班級數方面，以41-50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22,794班；次為31至40人的班級數，計20,672 班；20至30人的班級數為6,323；而20人以下之班級則為5,348；50人以上的班級仍有417班。學生數方面，以二年級人數最多計328,260人；次為一年級學生，計321,506人；而以五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306,536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76學年度有2,472校，86學年度有2,540校。十年間增加68校。因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如76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2,400,614人，80學年度減為2,293,444人，到86學年度則再減為1,905,690人，總計十年間減少494,924人，約減少20.6%。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也由76學年度的43.59 人，降至86學年度的33.06人，十年來每班學生人數降低10.53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的入學率，自75學年度以來就達到99.50%以上。86學年度全國六歲兒童就學率為99.55%，國小學生淨在學率為98.62%，粗在學率為100.63%。升學率方面，自75學年度以來即達到99%以上，十年多來僅85學年度降至98.89%，但86學年度又提昇到99.18%。

二、師資

1. 教師人數及素質

國民小學86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2所示：

表3-2 86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歲以下	6,924	5年以下	22,013	研究所	2,085	本科或相關科	83,369
25-29	18,063	5-9	19,083	師大及教育學院系	46,584	實習教師	3,267
30-39	29,364	10-14	11,323	大學一般科系	15,571	試用教師	81
40-49	21,255	15-19	8,326	師範專科	24,716	登記中	543
50-59	12,838	20-24	10,288	其他專科	2,219	其他	4,844
60-64	3,586	25-29	6,956	其他	929		
65歲以上	74	30年以上	14,115				
總計	92,104						

由表3-2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92,104人，其中以30歲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29,364人，次為40至49歲，有21,255人，60歲及60以上人數最少，為3,660人，而25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6,924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年以下人數最多，計22,013人，次為5至9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19,083人，而30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14,115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多數教師具備師範專科以上學歷，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46,584人，次為師範專科畢業者，計有24,716人。就檢定資格來看，83,369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小教師之90%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例如，76學年度有76,226人，到81學年度增加至84,052人，86學年度則增到92,104 人，十年間增加15,878人，增加率為20.8%。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6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佔全體國小教師55.76%，86 學年度則增為64.70%，增加率為8.94%。由此可知，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6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31.49 人，86學年度則減為20.69位學生，十年間減10.8人。

教師素質方面，自66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者即達90%以上，76學年度則為95.15%，86學年度亦維持96.57%。

2.教師研習

以往國小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多以志願方式為主，無論學位進修，或改進教學各項研習活動，皆基於教師意願，係為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自84年公布實施教師法後，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一種義務。85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18小時或1學分，或五年內累積90小時或18學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因而確立為教師義務之一，研習課程除涵括輔導智能、教學新知、教育法制外，並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增加資訊教育、外語教學及鄉土教育研習等。

三、經費

國民小學86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124,621,125,000元，佔總教育經費之23.20%，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3-3所示：

表3-3 86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 項目	公立	私立
經常支出	106,367,703,000	1,076,950,000
資本支出	16,858,977,000	317,495,000
合計	123,226,680,000	1,394,445,000

由表3-3得知：86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123,226,680,000元，私立小學為1,394,445,000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佔99%及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佔86%，私立小學則佔77%。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76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即為32,547,269,000元，81會計年度增至79,685,381,000元，到86會計年度則增為124,621,125,000元，十年間國小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92,073,856,000元。然而，此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6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21.98%，81會計年度佔22.57%，86會計年度則佔23.20%。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而學生人數卻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長。76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16,424元，81學年度增加為44,655元，85學年度為64,432元（86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48,008 元，成長幅度約近三倍。

四、法令

㈠修訂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自68年5月22日公布施行，迄今已二十年，其間國內外社會、政治及經濟快速變遷，相關法令如教師法、地方自治法…等已頒布，而教育理論及實務亦不斷創新，而有必要通盤檢討。其修正程序係先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辦理分區座談，提出修正草案，其後又經教育部邀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專家、學者等多次集會研討，本年度已通過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1. 強化國民教育內涵之適合性：包含延長第十年技藝國教、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明定基本知能之培養與實踐為教學目標。

2. 落實教育多元化，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擴大教育實驗範圍。
3. 促進國民教育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4. 強調政府與父母對國民教育之責任。
5. 落實地方自治，賦予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更大之權責。
6. 加強學校行政之民主參與：明定全校教職員工或代表組成校務會議。
7. 涵蓋強迫教育之精神與內涵。
8. 國民教育一致化。
9. 整合相關法律。

㈡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政文於86年4月10日在行政院第2522次院會向院長報告「整建國中及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執行情形中建議，宜考量將縣市政府之計畫執行績效納入「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遂於86年6月13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研商修訂該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1. 將台北市納入規範對象。
2. 將補助之計畫劃分為甲、乙二類。
3. 規劃工作提早進行。
4. 縣市核配給學校之年度補助款額度應審度縣市年度補助款額度及考量各該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及完工時程，無法執行之經費不該核給學校。
5. 將縣市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績效納入核定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之依據。
6. 教育部核定經費之作業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核定80%，第二階段核定20%。
7. 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
8. 補助款應獨立設帳，分編報表。
9. 計畫變更核定方式簡化。
10. 補助款孳息及當年度未完成發包簽約之補助款應繳回國庫。

此一修訂，對提昇中央國教補助款之執行績效，具有實質的促進作用。

㈢修訂「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

國小教科書自85學年度起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制，為使審定制度更臻完備周全，教育部乃依據實施情形，並參酌各方意見進行各項改進措施。其修正重點為第六條審查程序第三項審查結果及送審須知，以及第七條審查標準，以放寬審查標準、增進審查進度及效益、並增列送審單位與審查委員溝通之機會等，務期審查制度更彈性、民主及多元，以確保教科書品質，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完善的教科書審

查制度。

五、重要活動

國民小學86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簡述如後：

㈠推動新課程標準之實施

民國82年9月公布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依此標準所編輯之教科用書，已於85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實施。86學年度正推動各項措施，以達成「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之理想目標，並加強「資訊教育、鄉土教育之實施、重視多元創造及彈性之教學」，主要活動為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國教輔導人員、校長、主任及教師之新課程研習；並編印國小「愛的啟航—新課程的天空」分送國小一年級新生家長，使其了解並配合學生學習。

㈡加強推廣鄉土教育

82年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正式增列鄉土教學活動一科，包括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五大類，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各校自編補充教材，以適應各地方鄉土教學之需求。為提昇鄉土活動教材之水準，教育部特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鄉土教學實施計畫」，86會計年度共計補助三仟八佰餘萬元，鼓勵自編鄉土教材、媒體製作、設置資源中心及辦理教師研習等活動。

㈢推展資訊教育

為推動國小資訊教育，教育部擬訂「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預訂自86學年度至89年度，分四年加強推動各校資訊教育，其中86學年度工作重點係以充實國小電腦教室設備及推動TANET到中小學計畫為主。

㈣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

教育部於86年5月訂頒「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計畫實施原則」，以國小為主導單位，規劃各類進修活動，以提供社區民眾再進修之機會；學校可和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各項進修活動；學校開放時間應在學生課程之外，開放範圍由體育場、圖書室等擴大至教室，使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

㈤加強生活教育、童軍教育

配合「生活與倫理」教學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委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兒童劇坊」節目，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卅分進行全省廣播。並辦理校長、主任生活禮儀教育研習，以及補助「青少年夏令營」及童軍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等。

㈥辦理能源教育、環境教育

委託國立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小學能源教育觀摩教學及推廣訪視活動，並辦理師

資研習及參觀活動。辦理「陪小樹一起長大」育苗競賽活動，並選拔表揚辦理環境教育有功學校及教師。

㈦推展傳統藝術教育

訂定「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督導並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各校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另辦理全省各縣市聯合展演，編印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專輯及製作教學錄影帶分送有關單位，以供推廣教學使用。

㈧推展城鄉教育交流計劃

城市鄉村教育雖各有特色，但資源分配、與環境條件不盡一致也是實情，教育部訂頒「城鄉教育交流計劃」，使城市鄉村間的學校相互來往學習，促進教育內容的多樣活潑化，也縮短城市鄉村間教育觀念與做法的差距。

貳、國民中學

一、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國民中學86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3-4所示：

表3-4　86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719		27,780		1,074,58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班以下	173	一年級	9,005	一年級	346,900
13-24班	149	二年級	9,240	二年級	356,786
25-36班	125	三年級	9,535	三年級	370,902
37-48班	86				
49-60班	80				
61-72班	36				
73-84班	33				
85-96班	9				
97班以上	28				

依據表3-4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12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173所；次為13至24班之學校，計149所；25至36班之學校為125所；37至48班之學校，計86所；49至60班之學校，計80 所；61至72班之學校，計36所；73至84班之學校，計33所；85 至96班之學校，計9所；97班以上的學校為28所。在班級數方面，三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9,535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9,240班；一年級的班級數為9,005班。學生數方面，以三年級人數最多計370,902人；二年級學生，計356,786人；而以一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346,900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學校數76學年度有679校，86學年度有719校。十年間增加40校。國中學生數則相當穩定，76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1,053,923人，86學年度則為1,074,588人，十年間差異不大。十年來學生數雖然變化不大，但每班平均人數則有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76學年度的44.31人，降至86學年度的38.38人，十年來每班學生人數降低5.93人。

我國國民中學學齡學生的入學率，自76學年度以來就達到102.70%以上。86學年度學生就學率為106.52%，國中學生淨在學率為95.60%，粗在學率為102.01%。升學率方面，自76學年度79.32%，86學年度提昇到92.02%，十年間提昇12.70%。

二、師資

1. 教師人數及素質

國民中學86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5所示：

表3-5 86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歲以下	3,956	5年以下	12,337	研究所	2,468	本科或相關科	48,228
25-29	7,272	5-9	8,166	師大及教育學院系	26,783	非相關科	1,634
30-34	7,766	10-14	5,782	一般大學教育系	1,116	實習教師	1,548
35-39	7,088	15-19	6,882	大學一般科系	17,769	試用教師	278
40-44	8,059	20-24	9,183	師範專科	590	登記中	169
45-49	9,461	25-29	7,943	其他專科	4,397	其他	1,754
50-54	6,160	30年以上	3,318	軍事學校	211		
55-59	2,777			其他	277		
60-64	1,046						
65歲以上	26						
總計	53,611						

由表3-5資料得知：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53,611人，其中以45 歲至4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9,461人，次為40至44歲，有8,059 人，60歲及60以上人數最少，為1,072人，而25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3,956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年以下人數最多，計12,337 人，次為5至9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8,166人，而30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3,318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26,783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17,769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2,468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8,228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佔全體國中教師之90%。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例如，76學年度有47,251人，86學年度則增到53,611人，十年間增加6,360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6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佔全體國中教師48.52%，86學年度則增為56.57%，增加率為8.05%。國中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無大變化，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6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21.44人，86學年度則減為17.56位學生，十年間減3.88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76學年度則為96.32%，86學年度則提高為99.08%。

2. 教師研習

以往國中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多以志願方式為主，無論學位進修，或改進教學各項研習活動，皆基於教師意願，係為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自84年公布實施教師法後，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一種義務。85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18小時或1學分，或五年內累積90小時或18學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因而確立為教師義務之一，教師素質可望再以提昇。

三、經費

國民中學86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82,831,627,000元，佔總教育經費之15.42%，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3-6所示：

表3-6　86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72,787,378,000	560,151,000
資本支出	9,450,541,000	33,557,000
合　　計	82,237,919,000	593,708,000

由表3-6 得知：86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82,237,919,000元，私立國中為593,708,000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佔99%及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佔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佔88.50%，私立國中則佔94.34%。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76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22,492,115,000元，86會計年度則增為82,831,627,000元，十年間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60,339,512,000元。然而，此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6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佔各級教育總經費15.19%，86會計年度則佔15.42%。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長，76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23,854元，85學年度為82,244 元（86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58,390元，約近增將2.5倍。

四、法令

國民教育之法令，許多為國中小一體適用，除前部分敘述外尚有:

㈠修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配合自八十六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以及因應未來高中職多元入學免試方案之分發作業，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工作並公佈施行。修訂主要內容有：

1. 增加多樣考查方式。
2. 增減考查科目。
3. 建立學生自評互評制度。
4. 改變成績記分方式。
5. 增加年級參照常模。
6. 定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㈡修訂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於86年6月18日華總㈠字第8600140330號令公布在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亦配合修訂。由於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標準中有關校地面積之標準過高，使都會區之國民中小學有相當比例不符規定之標準，亦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設立困難因素之一，故合宜調整校地面積標準對小班小校及鼓勵民間興學政策之實施皆有相當助益。有關修訂過程係於86年9月2日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委請國立中正大學組成草案研擬小組。於86年12月30日邀集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研討草案內容，並安排分區公聽會，以博採眾議，其修正重點主要著

重私立國中小部分，修正原則如下：

1. 以每位學生享有之單位面積計算校地大小，而非以班級數來訂定校地面積標準。
2. 取消都市計畫區外校地面積最低標準高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規定。
3. 訂定校地面積標準時，除規範校地面積的下限，亦同時規範學校規模之上限，以維護教學品質。
4. 建立資源共享制度，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5. 兼顧每生享有之最小面積與最小規模學校標準。

五、重要活動

國民中學86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簡述如後：

㈠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研討會和公聽會

成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建立。舉辦研討會、公聽會，聽取教師及社會大眾對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意見，宣導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措施、內容及做法。

㈡推廣學校認輔制度

延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七年起推動青少年輔導計劃，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發展，並以認輔制度為特色。徵求志願教師及家長，參與認輔行列擔任認輔教師，計有四萬五千多人，接受認輔的學生在五萬人以上。

㈢推廣中小學新式體操

教育部委託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精心設計四組適用於中小學的健康操，由於新穎活潑且富有趣味性，普受社會及國民中小學的歡迎。八十七年起辦理發表會，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同時製作錄影帶、錄音帶及手冊分發中小學及相關單位。全面推廣中小學新式體操。

㈣推動基本學力指標研究

推動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基本能力測驗是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基礎。而辦理基本能力測驗，需先完成基本學力指標的研究。教育部目前已完成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綜合規劃研究、中小學藝能科基本學力指標研究，並進行我國中小學國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規劃研究。

㈤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86年3月7日成立，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87年度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

點」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編輯國中、小兩性平等教育教材，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並檢視國民中小學一年級教科書內容，以符合兩性平等教育原則。

㈥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就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劃法治課程教材、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加強學校法治宣傳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五方面，推展學校法治教育。編印「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小執法說故事」等補充教材，建立學生法治觀念。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於86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㈠目標：1. 87、88學年度先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數降低至35人。

2. 每二年降低一個年級至35人，至96學年度止，國小一律以35人編班；國中部分則自90學年度起每二年降低一個年級至96學年度止，國中均以40人編班。

㈡內容：本計畫經行政院86年9月3日台86教字第 34122號函核定，分五期執行，每二年為一期，其實施內涵包括調整學區、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需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徵收校地設立學校等策略。

另為提昇教學品質，在降低班級人數同時，規劃「小班制示範實驗教學」配套措施，如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學習環境、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諮商、評鑑成效及推廣小班教學作法等，自88、89 學年度逐一執行，以發揮小班制教學功能。

二、繼續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十二項建設，積極推動「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原訂84年度至86年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國中小學，規劃國民學校教育發展；因政府財政緊縮，及實際需求，特延長本計畫執行年限至89年度。

㈠目標：1. 使城鄉教育獲得更均衡發展。

2. 整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達成健康、安全、適性與現代化的育理

想。

3. 解決長期以來地方政府無法處理的教育問題。

4. 落實各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宏觀的辦學理。

㈡內容：包括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充實其設備，改建現代化廁所，充實圖書館及其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衛生保健及燈光照明設備，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及其相關設施，修建游泳池，免費教科書，以及統籌款省（市）最高5%，縣（市）最高3%。87年度總計執行計畫經費共計5,500,000,000元。

三、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由於近年來教育機會均等之主張普遍受到重視，弱勢族群需要政府更多的關注，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均衡城鄉教育的差距。84年度進行試辦工作，85年度依據試辦經驗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三年（85至87年度）計畫」，以有效解決文化不利及弱勢地區的教育問題。

㈠目標：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理想。

5. 促進地區國民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育文化水準與人力素質。

㈡內容：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及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為計畫指標，據此訂定補助項目共計十項：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興建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校之教學環境、補助藝能科或教學基本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87年度編列專款共計36億元。

四、全面逐年開放國民小學教科書為審訂本

由於社會多元化、教育自由化的趨勢，國小教科用書自85學年度，配合國小新

課程之實施，逐年全面開放為審定制。至87年2月，已完成第一、二、三、四冊教科用書之審查工作，共計完成八種165 套版本。

㈠目標：使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制趨完備周全，改善審查及選用等各項法令及措施，以期國小教科書制度趨向多元、彈性。

㈡內容：放寬審查標準，使編輯更具彈性多元、逐步加強選用制度，增加教師選用能力、改善各項審查作業、以及鼓勵民間編輯單位加強教科書研發工作，並鼓勵從事教科書評鑑工作。

五、規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為使國中小課程適應時代變遷，符合青少年需要，教育部於86 年4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規劃九年一貫之課程綱要，86年12月已完成共同原則之擬訂，87年10月間則公布課程總綱，預定從90學年度起實施。

㈠目標：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國小實施英語教學、重視學習領域統整、注重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完整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

㈡內容：1. 自90學年度起國中、小每年授課200天，每學期授課20週，每週授課天，學校並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2. 新課程將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包括(1)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7)規劃、組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3. 九年一貫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素養、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以學年度為單位，區分為「基本授課節數」和「彈性授課節數」前者佔總節數80%，後者占20%。

六、推動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研究工作

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加強各階段各學科基本學力指標研究。於84年即進行「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之綜合規劃研究」，87 年度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行「我國中小學國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規劃研究」，其他科目亦將陸續研究。希望藉由學力指標描述或反應學生應達成之學習程度，藉以瞭解教師教學成效及各地區教育發展情形，並做為課程發展、教科書編輯及教學方法改進之參考。

七、落實國中常態編班

國民中學為應付聯考的需要，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均存在著各種形式的能力分班。不但妨礙學生正常的學習的權益，也影響學生心理健康與人格健全發展。教育部採多項措施，矯正不正當能力編班，期能為學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與多元發展的空間。

㈠目標：八十六學年度起全面貫徹實施常態編班。

㈡內容：

1. 強化國中常態編班政策宣導。先辦理部長巡迴與二十五縣市國中校長座談，在辦理部長下鄉分區座談，與家長、教師及社會人士溝通常態編班級教育理念。同步持續以電視宣導短片、單元劇、廣播公益廣告、廣播節目、報章雜誌書面文宣、電腦網路、宣導手冊與摺頁等多元媒體同步進行密集政策宣傳。其次辦理四區國中常態編班教學研討會，與種子教師溝通觀念，提昇教師適應學生各差異的能力。
2. 嚴格督導國中全面落實常態編班。成立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定期開會研議督導策略，分期到各縣市國中督導訪視，並督導省市廳局北三個月提報國中常態編班具體檢討報告，教育部、教育廳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組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全國視導及輔導通報網路，強化督導與聯繫。
3. 配合修訂或訂定相關法令。修定完成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訂定教育部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補救教學經費之基本原則，訂定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獎勵基本原則，研訂私立國民中學新生轉學生入學基本原則，等多項落實常態編班相關法令。
4. 建立獎懲制度。依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獎勵基本原則，對評選為辦理常態編班績優學校，給予學校一至二百萬的補助金，校長及有關人員給予記功或嘉獎表揚。
5. 其他配套措施。辦理國中教科書教材精簡作業，對難度過高或重複部分加註符號，不得列入聯招考試範圍。

八、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國中生畢業後升學管道，最主要為聯招制度。高中職聯招辦理有年，其公平性早為社會大眾所肯定。但由於社會轉向民主自由開放，多元文化蔚為風潮，且被聯考所扭曲的國中教學正常化，學生升學及課業壓力的問題，聯考已迫切至非變革不可的關鍵期。

㈠ 目標：

1. 建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2. 廢除高中職聯招。
3. 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

㈡ 內容：

1. 成立高中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及高中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的建立。
2. 舉辦研討會、公聽會，聽取教師及社會大眾對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意見，宣導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的措施、內容及做法。
3. 建立實施時程，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預定於八十九學年度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預定於九十學年度實施。
4. 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包括基本學力考試、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國中生直升高中、資優保送、及績優保送等方式。

九、推動學校認輔制度

教育部推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四學年度試辦認輔制度，有效整合璞玉專案、朝陽專案、攜手計劃、春暉專案。延續輔導工作六年計劃，自八十七年起推動青少年輔導計劃，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發展，並以認輔制度為特色。

㈠目標：以個別輔導模式輔導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

㈡內容：

1. 徵求志願教師及家長，參與認輔行列擔任認輔教師，計有四萬五千多人。
2. 辦理認輔教師小型團體輔導、認輔個案研討會等儲備研習。
3. 八十七年起推動青少年輔導計劃，接受認輔的學生在五萬人以上。

十、籌設中途學校，有效輔導中輟學生

社會環境變遷，社會制約力量減弱，家庭結構產生變化，價值觀念飄浮，課業壓力繁重，使學生無法完成學校學業而離開學校，而且情況有日益嚴重的傾向，妨礙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正常發展。

㈠目標：

1. 瞭解國中小學生中途輟學的數量與原因。
2. 籌設中途學校，有效輔導輟學學生復學。

㈡內容：

1. 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確實掌握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2. 召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追蹤輔導工作會議，落實通報追蹤輔導工作。
3. 加強學校認輔制度及生涯輔導工作，防患學生中途輟學。
4. 編印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手冊寄送家長，導引家長對青少年行為有效瞭解。
5. 籌設中途學校，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後有效輔導，減少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後，發生困難再輟學的現象。

貳、實施成效

一、擴大民間興學，賦予私校辦學彈性

已修正「私立學校法」，明訂除軍警校院外私人可興辦各級各類學校。完成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大幅降低私立中小學設校基本校地面積，鼓勵新設社區小型學校。

二、全面開放教科書，提供多元選擇機會

因應社會多元化與教育自由化，逐年開放教科書之編定為審定制，87年度已完成國小第一、二、三、四冊教科用書之審查工作，共計完成八科165套版本，民間參與編輯教科用書情形相當熱烈。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小班教學品質

87年4月4日經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審議通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加速推動方案」，87、88學年度先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數降低至35人，目標訂於96學年度班級人數均降至每班35人。並完成規劃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自88會計年度起每年至少編列六億元，連續三年協助省縣市政府辦理本項計畫，提升小班教學品質。

四、規劃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培養國民基本能力

於民國86年宣布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現已完成課程總綱之擬訂，並預計90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特別強調活潑、合科統整與協同教學，以學習領域取代分科，內容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國民基本能力。

五、加強鄉土教育，培養熱愛鄉土情操

配合國中小實施新課程，國中增設認識台灣課程，並製發錄影帶分送各校使用；補助各縣市及國中小自編鄉土補充教材近百種，及13 種鄉土語言教材，並辦理訪視評鑑及教學觀摩活動。

六、推動資訊教育，提升學生科技素養

自86年度起開始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已完成100%國中以上學校及26%國小設置電腦教室，及國中20%和國小26%網路連線。並開發育樂、自然、健康等資訊化教材，改善教學模式。

七、協助學校設置教師會、教評會，強化校園民主

依據教師法學校可設立教師會，教師會依法雖為人民團體，但由於促使教師有管道參與學校校務，透過團體表達對校務運作的意見，自然與以前個別表達意見不可同日而語，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要進步相當多。另外學校依法成立教師會，承擔教師聘任的工作，為學校聘任優秀教師或處理不適任教師，都強化了校園民主。

八、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活潑國中學生學習

聯考在國內已辦理四十多年，已建立考試的公平性，對社會階層的游動與公平正義，有相當的貢獻。但國內向來考試領導教學，聯考存在對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改革，具有相當大的阻力，妨礙教育的改革與進步。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活潑了國中的學生的學習，不再是機械式的記憶、或反復不斷的練習。

九、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國民教育雖然是義務教育階段，大家有相同的機會進入學校，學習相同的課程，接受相同年限的教育。但因區域或環境的關係，學校的教學設備、師資、學習刺激多不盡相同，城鄉的差距尤其顯著。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拉近了學校間的差距，使學生均能接受適合身心發展的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

十、落實國中常態編班，導引班級教學正常化

由於聯考制度，國中進行能力分班，已不是什麼秘密。這不但違反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也扭曲了教育的本質。這幾年來，推動國中常態編班，在獎懲並重、且多項策施與各縣市政府配合下，大致上能落實國中常態編班的政策，對班級教學正常化影響深遠。

十一、修訂教育實驗辦法，促進教育研究與發展

一些對現行學校教育體制與成效不滿的教育改革人士，成立開放性質的森林學校、毛毛蟲小學，這些體制外的學校，儘管是一股清流，對現有的教育激濁揚清的作用，但體制外的學校，畢竟無法受到政府的輔導與規範，易形成社會不平的現象。政府檢討現行的教育體制缺失，修訂教育實驗辦法，除使體制外的學校有管道合法化，也能激勵學校進行教育改革，共謀教育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乃突顯一些教育問題有待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依據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因人口出生率降低，每校平均人數在十年間自然降低，而非因應實際需求、教學效果，而增設學校，並降低班級人數。因此，近年來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提出「小班小校」的訴求頗能獲得一般大眾的贊同，也使國民教育品質的檢討，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議題。

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集體式教學和權威式管理則成為學校經營及教學的普遍模式，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而值得重視。

就國小學生總數來看，雖然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86學年度平均每班33.06人。另就國中學生總數來看，十年來的變化不大，約增加21,000人，但由於學校數增加，每班平均人數由44.58人減為38.68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20至25人相比，仍相對偏高。86學年度國小每班平均人數在40人以上者國小計有23,211班，約佔總班級數40%以上；國中的情況更嚴重，可見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值得正視。

以國中小學齡兒童入學率而言，十年來大多高於99%以上，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99.18%，國中92.02%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100%的入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入學率與就學率方面，仍有改進檢討之處。

此外，學校行政人員編制係依班級數而定，分為12班、24班以下及25班以上三類，但是25班以上的學校規模相距甚大，且在所有學校班級數所佔比率亦不小。如此一來，造成小型學校教師人數原本就少，又須兼辦行政，而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學校行政人員往往疲於奔命，加上國民中小學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衝突、對立，影響行政支援教學效果，教師無法專心教學，發揮教育教業能力。因此，如何減少教師工作負擔，排除

瑣碎行政事務，將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專業分開設置，以發揮教學效果，成為急待解決的教育問題。

二、師資方面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十年間增加率國小為8.94%，國中為11.86%，而學生數則逐年降低，師生比例自然下降，86學年度為國小1：20.64，國中為1：17.51雖然有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但與其他教育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而有待改進。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並開放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但因近年國小師資需求仍高，代課資格亦可抵實習，加之實習津貼之問題，而無法落實實習制度的精神，對於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及教師檢定制度仍有待檢討，以達成培養健全師資之目的。此外，教師法公佈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配合建立制度，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至於國民中小學女性教師所佔比率日益增加，也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三、教育經費方面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十年來約增加四倍，然而，以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23.20%則僅不及四分之一，國小教育經費占15.42%並無明顯成長。由此可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經費雖相對增加，但以國小學生數約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37%，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34%，教師數約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36%；國中學生數約佔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21%，校數佔各級各類學校總數10%，教師數約佔各類學校教師總數21%而言，國中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而有增加的必要。此外，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加大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教育部雖對地方教育提高補助，但教育補助偏重硬體的建設，少涉及軟體的提昇，亦為亟待改進的教育問題。

四、教育法令方面

國民教育法自民國68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逾20年，其間我國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均不斷發展、快速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亦迭有更新，加之國際教育潮流的衝擊，使得國民教育法的修正工作，已是刻不容緩，亟需通盤檢討，以使許多

教育改革有適當的法律依據，並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五、其他教育問題

㈠班級人數過多，教師負擔沉重

小班小校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實現多元、尊重的教育理想，提供適性教育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小校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因而增加推動的困難度。教育部於87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35人為主要推動政策，預計十年才能達成目標。由此突顯出前述國民教育經費與合理分配比率相距甚遠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平均每班學生數及師生比例不及教育先進國家理想，而使基層教師工作過重，加以學校行政工作的負擔，更無心無力於教師專業的提昇。

㈡教育機會均等未盡理想

教育優先區的補助在於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對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學校環境極有助益。自84年實施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如以國外實施情形作參考，若僅以教育層面考量，則效果相當有限，而必須以政治、經濟、社會等整體、全面的思考，以解決文化不利地區的困境。

㈢開放教科書為審定制仍待努力

教科書由部編本開放為審定，可促進教科書多元化的目標，吸引許多書商投入教具、教學媒體的研發與製作，增加學校與家長選擇教材的機會。但是，自85學年度全面開放教科書以來，過去教師過度依賴教科書的現象並無太大的改變，究其原因，可能是各種審定本教科書及教師手冊仍依過去部編本形式，對於教師教學準備、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都儘量詳細說明，而無助於教師專業自主。此外，各版本教科書仍必須在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規範下編製，因而造成各種教科書大同小異的情形，而彈性、多元的教學目標仍難以落實。

㈣現行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疊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教師發揮更大的專業自主。然而，依據85學年度課程標準編印的教科書，到90 學年度時才能完成各冊版本的審定本，此時又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可以預見的不僅出版商必須持續原有教科書編印工作，還須在短時

間內編印一、三、五、七各年級各領域教科用書，而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及學生基本能力評量等配套措施，均須整體考量，以避免倉促實施，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尤其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課程綱要的訂定更須經過充分的溝通、準備，博採眾議，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研發，審慎規劃。

㈤國中未依規定實施常態編班

國民中小學均屬義務教育階段，理應提供適合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教育，而常態編班最能適合這種全人教育的需要，可惜部分學校屈服於升學主義、或誤解因材施教的意義、或畏攝於社會環境的壓力，而有假借各種名目的能力分班，這不僅違反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也嚴重影響影響學生心理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尤其使後段班的學生備受歧視，而產生自暴自棄，形成校園緊張的氣氛，或者為少年犯罪的溫床。

㈥國中學生課業壓力太大

由於升學壓力，國中普遍注重智育，而對德體群美四育嚴重偏廢。智育的教學又著重知識記憶與機械式的練習。學生在記憶與練習中，反覆連鎖的一再重複，甚至鑽牛角尖，教學無法讓學生獲致有系統的概念，也無法讓學生主動而快樂的學習。學生每天增上第八節課，甚至留校自習到夜間九點，對正處發育階段的青少年，不論身心都因超量負荷，而受到斲傷與摧殘。

㈦國中學生升學高中管道狹窄

國中生升學的管道，大致有三：升高中、唸高職、就讀五專。由於傳統觀念的作祟，一般家長希望子女能進入著名的高中就學，以便將來有較大的機會上大學。高中所提供就讀的名額原就有限，上著名高中的機會更是難得，僧多粥少下更增加了競爭的激烈性。學生為了通過升學的窄門，勾心鬥角、日以繼夜的苦讀，完全扭曲了學習的本質。

㈧國中學生沉迷於色情漫畫書、電動遊樂器

國中學生正處於青春期，一方面對異性好奇心正強，另方面五光十色的電動玩具也頗能滿足其需要。班前段的學生在課業壓力下，看色情漫畫書、玩電動遊樂器，舒解壓力；班後段的學生是學校教育的失敗者，看色情漫畫書、玩電動遊樂器，滿足需要。色情漫畫書、電動遊樂器的特性就是能讓身心未健全學童，一旦涉入如未予輔導便會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現今國中同儕間充斥著色情漫畫書、電動遊樂器實在令人擔心。

㈨青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增加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或由於學生課業壓力沉重、或由於社會不良示範的影響、或由師道的變質人師難求，教師體罰學生成傷、學生攻擊教師或有所聞，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則是常事，青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增加已到了必須正視的時候。

㈩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不良

教育行政鬆綁加上教師法頒布之後學校設立教師會，以及家長主教育權，要求參與學校校務運作，學校行政有效經營學校事務的能力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各主張權力的三頭馬車。有效的學校運作是多方參與民主運作，而不是相互羈絆相互抵制。

貳、因應對策

一、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目前國民教育經費所佔總教育經費比例仍嫌過低，應予即刻調整。由於國民教育是全民普及的義務教育，教育部將繼續補助教育經費明顯不足的地方縣市政府。並特別重視各種補助款項的效益評估及教育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以真正落實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的目的。

二、加速修訂國民教育法，規劃國民教育發展發向

加速修正國民教育法，以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修正重點為考慮相關法律之統整性，並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國民教育制度，掌握世界潮流，博採各界意見，符合社會需求；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健全分層負責的體制；並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

三、積極推動小班教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雖然目前學生人數穩定下降，班級數日漸增多，可自然降低平均班級學生數，但卻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教育部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方面，到96學年度止，將降至每班35人，而總經費達680億元。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並配合師資培育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此外，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四、結合社政機構，有效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的現象，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重要措施。未來將使補助經費合理、妥善分配，以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昇。

五、審慎規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利順利實施

九年一貫的教育體制，在教育發展較先進的國家早已行之有年，我國實應盡速完成，以迎頭趕上。九年一貫課程於90學年度實施之後，教師立即會面臨新舊課程銜接的問題，特別是學習科目、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都與過去大不相同。因此，教育部在規劃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之初，重複大量溝通、徵詢基層學校教師意見，同時儘快規劃相關進修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不再過份依賴教科書。

六、致力學生能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成就

過去多年來，教育先進國家為確保其競爭優勢，而興起一波波教育改革運動，以提昇學生基本能力。如英、美等國均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並透過考試評估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等。教育部已著手建立能力指標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實施，並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以往著重記憶的紙筆測驗，期能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學校及教師的教學成效。

七、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

升學主義是主導國民中學教學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學生課業壓力的源頭。聯考至今為止，仍是升學最重要的窄門，平議而論，聯考扮演公平的關卡，為社會大眾所公認，存在多年有其社會的背景因素，然而在聯考壓力下所產生的種種弊端卻不容忽視。教育部已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多元入學方案包括基本學力考試取代聯招、推薦甄試、申請入學、資優保送、體育績優保送等入學方式，實施之後完全廢止聯考。學生升學管道邁入多元時代，能導正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生主動學習多向度發展。

八、修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配合自八十六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以及因應未來高中職多元入學免試方案之分發作業，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完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工作並公佈施行。修訂主要內容有：增加多樣考查方式、增減考查科目、建立學生自評互評制度、改變成績記分方式、增加年級參照常模、明定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等，對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先期基礎。

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培育知法守法國民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青少年犯罪比率快速成長，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為減少青少年犯罪，達到防患未然，使青少年能熟悉法律基本知識，相當的必要而迫切。教育部與法務部自八十六年起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便著眼於增加青少年法律知識，培育出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十、推展兩性平權觀念，建立社會平等互助的穩定基礎

青少年時期生殖系統快速成長，第二性徵出現，心理上也進入兩性階段，對異性充滿好奇及幻想，正式所謂少年慕少艾。學生的性認同萌芽於家庭，發展於學校，小學階段的性知識，影響國中階段的性態度。對性觀念的正確與否，則關鍵對異性的態度。很可惜學生的性知識由色情漫畫書刊獲得者多，而在學校教育所學的少。因此教育部除推動性教育外，更於八十四年頒行兩性教育工作實施計劃，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兩性教育，並在八十六年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督導及推動兩性教育。期望透過兩性教育推動、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一方面建立兩性正確的性觀念、性態度，另方面建立學生兩性平權的觀念，達成建立社會平等互助的穩定基礎。

此外，針對前述所提教育問題，尚應考慮其他相關課題，例如：提高學生入學率及升學率到100%、提高教師素質、建立教師在職進修、終身學習的網路、強化師資培育制度、協助教師專業自主、調整教育行政組織及學校行政組織、建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及實施組織教育的機制、鼓勵民間參與規劃多元開放的學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實施學校本位管理

時代潮流所趨，校園自主的呼聲愈來愈迫切。地方教育原由教育行政機關掌控的局面，逐漸的被挑戰，校園開放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家長要求參與校務、教師依法組成學校教師會、教師聘用由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評會所決定。在在顯示學校已不是教育行政機關，一條鞭的管理體制所能涵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大聲急呼的教育行政鬆綁，正是呼應這股潮流。近年來美國為達成二千年目標，所大力推動增加學校自治、減少學區干涉，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共享學校決策，強調學校績效的學校本位管理，我國未來將據之審慎規劃。

二、推動家長教育選擇權

國內中小學向採學區制，學生依據所規劃的學區入學。由於仍有明星學校存在，學生越區就讀的現象仍舊普遍，其中尤以國中為然。這幾年來即使政府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政策，平衡城鄉或學校間的差距，尋求學生教育機會均等，但在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學區制仍限制了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機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出父母的教育權；台北市在本年度實施幼稚園教育券補助方案，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念在國內受到重視。教育部未來將規劃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政策與發展方向。

三、建立學校為學習型組織

二十一世紀將面對更迅速、更複雜、更嚴苛的國際間競爭與合作、經濟發展與人文關懷、資訊發達與國際化趨勢、社會開放與個人發展…的各種挑戰。世界上先進的國家，紛紛的邁向學習社會，我國也以今(87)年終身學習年，以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要邁向學習的社會，首在建立學校為學習型組織，學校提供、鼓勵、創造機會，讓教師不斷的學習，不僅促進本身的成長、提高教學的品質，使學校不斷的成長，造就傑出卓越的成就，也能成為學習社會的榜樣，帶動邁向學習的社會。

四、提供私人興學誘因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政府將檢討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大幅度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容許私校合理收費，改善校園環境、研議實施教育券，減少私校家長負擔、承認私校教師教學年資，作為辦理轉敘與退休依據、提高捐助私校經費所得稅扣抵額度，鼓勵社會大眾捐款等等措施，以提供私人興學誘因，有效協助國民教育發展。

五、繼續照顧弱勢族群學生

多年來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近幾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體質，也有令人滿意的效果。唯政策上的重點，偏重於教育的外在層面，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似有不足，如多元課程的再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仍有待繼續努力。

六、繼續充實國民教育經費

最近一次憲法修正中，刪除了中央政府教育經費至少達到百分之十五的下限，眾以為教育經費必然日益萎縮，而影響政府所推動的教育改革。好在行政院長宣誓教育經費絕對不會低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十六，事實也證明政府履行承諾。然仔細觀察近年來教育經費的分配，國民教育在教育總經費所佔的比例成長的幅度仍有所增加，這不但呼應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建議，也顯示教育改革的基礎在國民教育的健全與發展。

七、規劃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

不論是培養學生有國際的視野，或地球村已經形成，學生日常生活需使用國際語言，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階段，已形成國內的共識。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設計中，已決定將英語教學列入國民小學課程中，並從九十學年度實施。由於民間急切的呼籲，部分縣市已經以實驗方式，在國小實施英語教學，而或有相當的口碑與成效。唯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仍有諸多待克服的問題，諸如：師資的來源與水準、教學設備的不足、課程目標的設定、教材的選用或編輯、教學方式的取向，均待政府積極規劃。

八、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

教師法頒行之後，學校設立教師會參與學校運作，家長會也由原來間接的協助校務，轉而要求直接參與校務。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本來就具有多元參與的特質，問題是國內學校事務一向由教育行政主導，教師家長積極參與之後，難免產生不適應的現象，校園的混亂現象便由此產生。教育部未來將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以落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所提教育行政鬆綁、教師專業自主、及父母教育權的核心意義。

（撰稿：湯梅英、 劉春榮）

第四章　高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茲將高級中學學校概況、教師概況，分列於表4-1、表4-2。至於高中所附設的職業類科以及試辦的綜合高中的情形，則附列於表4-3及表4-4，加以述明。

一、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表4-1　86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省　立	縣市立	私立
學校數	228	7	28	67	16	110
班級數	6,549	222	1,488	2,760	196	1,883
一年級	2,419	76	530	956	98	759
二年級	2,146	75	503	925	66	577
三年級	1,984	71	455	879	32	547
學生數	291,095	8,134	66,371	120,341	7,698	88,551
男	148,931	5,230	32,335	63,529	3,838	43,999
女	142,164	2,904	34,036	56,812	3,860	44,552
一年級	111,374	2,906	24,367	42,671	3,952	37,478
二年級	94,651	2,707	22,489	40,569	2,469	26,417
三年級	85,070	2,521	19,515	37,101	1,277	24,656
留級生數	6,327	123	1,921	2,646	95	1,542
男	4,514	78	1,298	2,055	67	1,016
女	1,813	45	623	591	28	526
85學年度畢業生數	79,358	2,328	17,063	35,478	0	24,489

依據表4-1，86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228所（85學年度為217所），其中公立118所，私立110所，公立與私立約各占一半。班級數6549班，其中公立4,666班，私立1,883班，公立占71%，私立只占29%。學生數291,095人(85學年度為168,066人)，

其中公立202,544人，私立88,551人，公立占70%，私立只占30%。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為36.4：63.6。

以每班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45人，其中私校多於公校(公立43人，私立47人)。以學生性別比例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男生51%，女生49%)；此種情形，公校與私校大致相同。至於留級學生的比例，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均各佔在校學生數的2%；其中男生略高於女生。另統計高中附設特殊班，共計94班7,270人，按學生數的多寡依序為：資優班、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又高中僑生共計266人，而以來自緬甸、印尼、港澳者較多。

四年以來，高中校數由196所增為228所，班級數和學生數，也都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現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的機會越來越多。換言之，高中與高職學生數的比例正逐年調整中。

二、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表4-2 86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狀況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共計	25,390	744	4,574	7,465	2,261	10,346
學歷						
研究所	4,062	182	1,131	794	209	1,746
大學	19,520	525	3,305	6,086	1,919	7,685
專科	1,000	10	76	260	101	553
軍校其他	808	27	62	325	32	362
登記資格						
合格	21,766	741	4,278	7,341	2,138	7,268
未合格	3,624	3	296	124	123	3,078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890	61	713	907	623	2,586
30-40歲	9,370	242	1,666	2,325	817	4,320
40-50歲	7,543	341	1,517	2,753	604	2,328
50-60歲	3,131	91	621	1,296	196	927
60歲以上	456	9	57	184	21	185
服務年資						
10年以下	12,319	227	1,754	2,121	1,154	7,063
10-20年	6,628	333	1,510	2,209	597	1,979
20-30年	5,171	164	1,099	2,423	463	1,022
30年以上	1,272	20	211	712	47	282

依據表4-2，86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25,390人(85學年度為23,117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15,044人，占59%，私立學校教師10,346人，占41%。併表4-1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11(公校1：13，私校1：9)。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

⑴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佔93%(研究所16%，大學77%)，素質相當高。這種現象，公私立高中都一樣。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只占52%，顯示高中師資的來源已經多元化了。自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這種趨勢當更為明顯。

⑵在資格上，總計已經登記為合格教師者占86%，未合格教師占14%。若細加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96%，私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只占70%，顯見私立高中教師水準不如公立高中。

其次，再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⑴以年齡來說，百分之八十六的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顯然要比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輕：40歲以下的教師，公立學校只占49%，而私立學校則高達67%。

⑶以服務年資來說，約有一半(49%)的教師在十年以下，10年至20年者佔26%，20年至30年者占26%。私立學校教師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資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只占35%，而私立學校則高達68%：服務10年至30年者，公立學校(58%)卻比私立學校(29%)多得多。

由此可知，私立學校教師年紀輕、有幹勁，但是年資淺、經驗缺。或許私立學校壓力大、待遇低、保障不夠，所以調動大，離職早。

三、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表4-3　86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總　計	農業	工　業	商　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　事	劇　藝
班級數	2,239	5	930	1,041	6	15	231	11
公立	311	5	147	121	6		32	
私立	1,928		783	920		15	199	11
學生數	103,923	236	43,072	49,182	219	505	10,198	511
公立	13,846	236	6,684	5,286	219		1,421	
男	6,153	52	4,935	1,037	111		0	
女	7,711	184	1,749	4,249	108		1,421	
私立	90,077		36,388	43,896		505	8,777	511
男	40,953		31,754	8,770		0	232	197
女	49,124		4,634	35,126		505	8,545	314

八十六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2,239班，學生103,923 人，佔了高級中學總學生數的26%(高中為291,095人，74%)。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校學生只占13%，私校學生則達87%。若以性別作比較，女生(55%)多於男生(45%)。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醫事護理、劇藝、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從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數幾達高中生的三成，而女生多於男生的事實，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另一項很好的籌碼，若要增收高中生，可以考慮職業類科的減招或停招，不過缺點是要犧牲一些女生的就讀機會。

四、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普通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採學年學分制，修滿196學分(必修162學分)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表4-4 86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總計	國立	省立	直轄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44	2	9	2	31
班級數	443	40	121	40	242
一年級	301	20	67	22	192
二年級	142	20	54	18	50
學生數	20,508	1,459	5,188	1,865	11,996
一年級	14,182	774	2,830	1,064	9,514
二年級	6,326	685	2,358	801	2,482

根據表4-4，86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44所（85學年度為18所），其中私立(31所)比公立(13所)多。班級數443班（85學年度為140班）。學生數為20,508人（85學年度為6,568人），其中私立（11,996人）也比公立（8,512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46人，要比普通高中多2人。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一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加倍成長，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的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五、高中教育經費

綜計公私立高級中學86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42,458,718,000 元，佔教育經費總支出的7.90%(85年度為7.57%)。數年以來，均逐年略有增加。

六、法令

86年度頒布的教育法規、分列於下：

(1)教育部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三章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實施措施。

(2)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84.10.19修訂發布，依修訂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書，自88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

(3)公布「高級中學課程實施要點」，高中教科書全面開放民間編輯。三民主義、軍訓列為必修。刪除意識型態教材，高中課程以選修代分組，88學年度起實施。

(4)公布「完全中學中四直升入學實施要點」，完全中學中三學生可直升中四，名額為三至五成，87學年度起實施。

(5)修正「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取消高中留級制度。以寒暑假補修替代。最快下學年度實施。

(6)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要求各級學校校長應具備同級教師資格，任期屆滿即可回任教師。

(7)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教育實習機構之一。

(8)公布「88學年度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提供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生，得經推薦甄選方式入學四技二專就讀。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一、施政措施

根據教育部中教司業務簡報，其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㈠規畫高中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㈡推動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試辦計畫

㈢修訂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

㈣執行「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第二期中程計畫」。 計編列281,000,000元。

㈤遴選高中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二、施政成效

㈠研議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1. 成立「高級中學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
2. 召開「高級中學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研討會」
3. 86.12.10起陸續召開研議小組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委員會
4. 86.12.22起，召開十場「高級中學免試多元入學公聽會」
5. 確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名稱，公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科目。

㈡增加高中容量

1. 86學年度招收學生111,374人，較85學年度所招收學生多16723人。
2. 87.01.09行政院核定國立政治大學籌設附屬高中。
3. 國立成功大學籌設附屬高中案，積極進行中。
4. 84年度實施「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至86學年度止，核定27所學校試辦，中四至中六增加17,653個入學名額。

㈢推動高中學生生涯輔導

1. 成立「高級中學學生生涯輔導推動小組」，從事規畫與宣導工作。
2. 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
3. 補助各高中建立資訊系統，87年度完成學校與學術網路連線。
4. 86.09.08起辦理八場次「高級中學教育改革研討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5. 開設中等學校教師「青少年輔導計畫」21班，計945位教師參與。

㈣加強高中教師專業成長

1. 協調各大學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11班，招收518人。
2. 協調各大學辦理研究所40學分班，招收3,215人，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㈤ 輔導高中資優生升學、參加競賽

1. 輔導高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資優生升學大專院校。其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錄取1,200名。
2. 參加1997年國際物理、化學、數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所獲獎牌如下：

   ①物理團獲2銀2銅1榮譽獎；②化學團獲2金1銀1銅；

③數學團獲4銀2銅；④資訊團獲1金2銅。

3. 參加1997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異：獲1金、2銀、4銅、3榮譽獎。
4. 辦理「高中學生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5. 舉辦「高中、職學生網頁設計競賽」。

㈥辦理教育發展計畫與活動

1. 持續推動「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均衡城鄉教育水準。
2. 辦理八場「高級中學教育改革研討會」，宣導教育改革理念及政策。
3. 辦理「高級中學課程研討會(高中課程八十四年修正，八十八學年度實施)。
4. 辦理高中職校長法律常識研討會，約240位校長參與。
5. 辦理綜合高中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美、英、日三國學者報告該國綜合高中實施現況。

㈦執行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補助經費新台幣39,958,000元，辦理：

1.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發展
2. 中小學科學資優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3. 中小學環境教育研究及輔導
4. 中小學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等

二、檢討與評論

㈠高中教育發展特色

綜觀前述高中教育現況與施政重點，高中教育發展之特色如下：

1. 積極致力於升學壓力之消除

繼「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訂定，教育部成立「高中免試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及「高中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並辦理高中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研討會、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其他如繼續辦理優秀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輔導各招生區試辦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均是消除升學壓力之具體作為。

2. 彈性多元，追求適性之發展

除了學制類型和入學方式的多元，針對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亦有鬆綁與多元的調整一方面配合多元入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再則配合課程精簡，簡化課程綱要。避免學習負擔之加重。國文、歷史、地理、三民主義、軍訓等科目之教科書，力求本土化、多元化與生活化，學生的適性發展與選課自由日益受到重視。

3. 競爭求勝，鼓勵資優生參加國際競賽

為拓展青年的國際識野，檢討數理與資訊教育成效，激發學生科學學習興趣，發掘並培養科學資優人才，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支持高中生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歷年成績可觀，示範及影響的效果深遠。

4. 築夢踏實，激發高中教師的教改熱誠

除了學制的調整更新，課程的彈性自主，學生的生涯輔導和動機之激發之外，教育部亦積極重視高中教師教育改革共識的凝聚與熱誠的激勵，除印製教改的相關資料，如教改研討會資料彙編，教改錄音帶及錄影帶等，並辦理高中教育改革研討會，協助各高中與學術網路連線，凡此均有助於學校本位的自主革新。

㈡高中教育規畫改進

高中教育階段是人生關鍵性的轉捩時期。良好的高中教育政策與制度，課程的規畫與設計等，可以兼顧塑造價值規範，平衡人力資源，激發潛能創意，傳承文化理想，前瞻未來世紀等多元的目標。據此而論高中教育的發展，下列課題允宜能有精益求精的規畫改進。

1. 高級中學的型態日趨複雜多元，學生數量日增，師資來源亦趨向多元開放，高級中學法及其施行細則，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及高中教育實驗法等相關法案，如何研修統整，力求完備？綜合中學如何追求卓越化而避免庸俗化。完全中學如何追求學制的統貫性，而非增加高中生容納量的手段，作為普通高中的過渡。這些都需兼籌並顧。
2. 多元型態的高中課程如何兼顧試探、分化與統整的目標？完全中學課程的一貫性，綜合中學普通課程與職業課程的整合性，單科高中課程的獨特性等，又如何兼顧本土化與國際化的趨勢，併重基礎學力與未來競爭等，亦值得深入探究。
3. 高中教育之城鄉發展如何平衡？公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之間如何良性競爭與提升績效的問題，必須兼從獎助，輔導與評鑑，實驗改進，軟體與硬體設備的充實，科學教育與人文社會藝能學科平衡等多元的措施著手，力求高中教育品質的提升。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施政計畫

根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關於高中教育部分，臚列如下：

㈠推動高中教育實驗及發展

1. 檢討修正高中教育法令

2. 進行各項教育實驗

㈡督導國立編譯館編印教科書

㈢加強高中資優學生教育，以培育人才

㈣加強辦理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㈤研究改進高中課程及教材教法

㈥加強高中輔導工作

㈦發展高中資訊教育

㈧輔導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二、發展方向

根據教育部過去及最近發布的法規和命令，所提出的教育計畫和方案，以及所採行的教育措施和活動，並參酌世界各國高中教育的改革趨勢，推測未來一年我國高中教育的發展方向。

㈠高中類型多樣化，設校法源化，辦學民主化。

㈡新增高中，以提高學生的容量、並增加高中教育經費。

㈢繼續辦理綜合高中、完全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取消留級制度。

㈣修改公布教育法令、以合於時代的需要，如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等。

㈤繼續實施課程改革，簡化課程，推動第二外國語的教學，並開放教科書的編印。

㈥繼續推動城鄉高中的均衡發展，建立高中學區制。

㈦編製資優生的鑑定工具，推動資優生的輔導、升學、競賽活動。

㈧推動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積極研擬配套措施。

㈨輔導僑生(尤其印尼、緬甸)、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原住民子弟就讀高中。

(撰稿者：蘇清守、高強華)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技術及職業教育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等技職教育體系(含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職業學程)，所提供的教育，這一年來的發展狀況如下：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八十六學年度計有科技大學5所，技術學院15所；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有20校，學生人數共計46,875人（其中大學部44,331人，研究所2,544人)。專科學校計有61所，學生433,865人(其中五專197,186人，二專236,285人，三專394人)。職業學校199所、附設職業類科高中88所，學生共509,064人。

有關八十六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校數及學生數之比例如下：

一、技術及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總計989,804人，約佔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生人數之60%。

二、技職學校總校數中各級學校數之比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占7.1%，專科學校占21.8%，職業學校占71.1%。

三、技職學校學生總人數中各級學校學生人數之比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占4.7%，專科學校占43.8%，職業學校占51.4%。

四、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學生人數：秋季班15,411名，春季班4,368名，合計19,779名。

貳、師資

各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師資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師資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八十六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10,975人。其中，具有碩士學位者占71.0%；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17.3%，約60%的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三、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的師資，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

參、經費

86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約計新台幣4,390億元，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8.7%(86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8.4%)，職業學校之經費則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10.5%(86學年度職業學校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9.8%)。

肆、法令

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八十六學年度公布及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法律方面

本學年度並未訂頒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法律。

二、行政命令方面

㈠發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86.7.7.台(86)高㈢字第86072011號函)。

㈡公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86.8.13.台(86)技㈠字第86090205 號函)。

㈢修正「職業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86.10.22.台(86)參字第86123096號令)。

㈣訂頒「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86.11.14.台(86) 技㈡字第86132507號函)。

㈤公布「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推薦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86.11.18.台(86)技㈡字第86132508號函)。

㈥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86.12.24.台(86)參字第86149539號令)。

㈦修正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86.11.8.台(86) 技㈣字第86129885號函)。

㈧訂頒「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八十八學年度綜合高中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87.1.23.台(87)技㈠字第87004583號函)。

㈨訂頒「台北區高職績優生赴四技二專預修專業課程試辦要點」。

㈩修訂通過「綜合高中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要點」。

⑪修正通過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與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⑫研訂「職業學校評鑑實施要點」，預計八十七學年度施行。

伍、重要活動

八十六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一、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二、辦理職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三、舉辦八十六學年度高職校長會議。

四、辦理技專校院圖書館自動化第三次研討會。

五、舉辦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觀摩研討會。

六、舉辦「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研討會」。

七、召開「我國跨世紀技職教育體系一貫課程規劃專案」小組會議。

八、辦理技職校院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九、分區辦理「加強高職實用技能班教學及輔導知能研習會」。

十、舉辦「第二屆中澳技職教育及訓練會議」。

十一、舉辦「第十三屆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

十二、舉行「八十六學年度全國技職校院校長會議」。

十三、舉辦「八十七學年度技職校院博覽會」。

十四、舉辦「全國專校創思研習營」。

十五、舉辦「綜合高中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之重大計畫如下：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

㈠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建立綜合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貫體系。

㈡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㈢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㈣受理大學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學系。

㈤建立高等技職教育回流體系。

㈥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㈦繼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並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期使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升至96%。

㈧研議於技術學院設置四年一貫制之碩士學程，及以取得證照為主之學士後技術學程。

二、推動技職教育體系多元入學方案

㈠加強宣導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㈡適度擴增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招生容量。

㈢辦理技職校院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

㈣規劃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入學。

㈤配合規劃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制，研發公平客觀之入學測驗取代聯招。

㈥研議規劃技職教育預修制度。

三、建立多元化師資培育、審查體系

㈠鼓勵高等技職校院設置技職教育系所，培育技職類科師資。

㈡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適用一般高中、高職及大專教師登記審查辦法；專科以上技職教師並可以技術報告送審。

㈢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教師另可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送請審查。

㈣加強辦理技職教師在職進修及培育第二專長，提升專業知能。

㈤鼓勵技職校院聘用業界具豐富實務經驗人士擔任實務教學。

㈥鼓勵技職教師參加實務研習，加強實務教學能力。

四、加強技職校院課程之彈性、自主

㈠推動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研究專案。

㈡修訂職業學校課程，加強基本學科能力、通識教育及職業道德。

㈢增加專科學校課程自主彈性。

㈣加強高等技職校院學生通識教育。

㈤加強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功能，加強各類科課程之銜接與統整。

五、加強改善技職校院教學設備

㈠配合高中、高職試辦綜合高中，推動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加強補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並設置地區教學中心。

㈡配合學校改制或類科調整需要，加強補助充實學校設備。

㈢充實學校自動化、資訊化設備。

六、結合技職教育與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學力重於學歷的價值觀

㈠自八十六學年度起修正各級學校同等學力資格之規定，增列取得技術士證者加計年資，即可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等級學校。

㈡修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乙級、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具一定年資，得以專科或職校畢業同等資格參加公務人員高考、普考或專技人員相當等級考試。

㈢修訂相關辦法，使具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得依規定甄審遴聘為專校或職校專技教師。

七、建立高等技職教育回流教育體系，鼓勵產學合作，發展多元學習組織

㈠擴大技專校院在職班進修管道，擴增在職班名額及辦理在職專班。

㈡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

㈢開辦技術士證照及專門職業證照班。

㈣建立技職學校與企業機構、訓練機構之多元合作學習組織。

八、其他重要計畫

㈠訂頒「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㈡研訂八十六學年度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教計畫工作項目。

㈢辦理科技大學專業系所評鑑工作。

㈣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工專評鑑。

㈤辦理八十六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運用績效訪視。

㈥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

㈦舉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訪視工作。

貳、實施成效

八十六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的實施成效甚多，其中較重要者包括：

一、五所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為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配合積極建立第二條教育國道政策，教育部於86 年7月核定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等五校自86年8月1日起改名為科技大學。改名科技大學後，各校所改校名及規劃設置學群領域如下：

㈠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規劃設置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

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規劃設置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科學院。

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規劃設置農及生命科學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

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規劃設置機電學院、工程學院及設計與管理學院。

㈤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規劃設置管理學院、理工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及社會學院。

二、九所績優專校正式改制技術學院

為暢通技職學校學生升學進路，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四所國立專校、五所私立專校自86年7月1日起改制為技術學院。改制之九所技術學院校名如下：

㈠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㈡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㈢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㈣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㈤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㈥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㈦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㈧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㈨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三、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

四、擴大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

五、規劃辦理技職體系多元入學方案。

六、推動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研究專案。

七、辦理科技大學專業系及工專評鑑，以提升各校辦學成效。

八、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加強技職教育的國際合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問題是現實與理想的差距，技職教育目前遭遇的問題如下：

壹、法規方面需有技職教育法

為促進技職教育體系更一貫、統整，需有技職教育或技職校院法，以取代現行的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並延伸至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貳、學制方面需釐清技職教育特色

我國教育採單軌分支制，分支是國中以上的技職和普通體系並行，但普通體系的大專校院亦需特重學生的就業準備。因此，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的分工合作問題有待加強釐清。

參、科系方面需調適，以利學生發展

技職體系的科系班相當龐雜，已出現科系不合時宜或數量太多，以及有些新興行業沒有培訓其所需人才之對應科系的現象。因此，需要建構中長程理想類科架構，導引技職院校開設及調整出有利學生發展的科系。

肆、課程方面強化業界需求導向

各級技職院校科系的課程目前太偏重供應者導向，需以業界需求為標竿朝連貫、統整和適切的理想改革。

伍、對象方面需獎助弱勢學生

世界各國選讀技職教育體系的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大抵低於選讀普通教育體系的

學生。因此，大多採低學費政策，鼓勵及支持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我國技職校院中私校比例高，其學費比公校高，政府需注意此一問題，在學費政策、學生獎助及貸款和學校經費補助等方面全盤關照，以利技職教育為國育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如下：

壹、訂頒相關法令，促進技職教育發展

為配合科技進步及社會變遷之需求，需儘快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以取代現行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建立技職教育之一貫體系，以涵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朝技職教育學制彈性化、入學方式多元化、科系時宜化、課程一貫化，以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與終身教育、回流教育、職業證照制度相互配合等前瞻性方向，研訂新法。

貳、彈性調整技職學制，暢通技職教育進路

因應國內教育改革的訴求，持續調整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人數比例，選擇部份高中、高職試辦綜合高中，同時積極輔導高職朝向精緻化發展。而為暢通技職學生進路，將繼續規劃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鼓勵私人捐資設校；亦將繼續辦理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保留附設專科部，及充分運用大學資源，輔導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擴充在職進修管道；也將依據大學及分部設置標準，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綜合性大學發展。規劃從國小、國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建構成一貫與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

參、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調整培育人力重點

配合國家正積極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建立亞太營運中心及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等重要經建政策，技職教育將配合加速產業升級與產業自動化、國際化之需求，加強培訓外語、金融、資訊、通信、餐飲及影視等方面之實務人才。同時，亦將因應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增加服務類科人才培育及培育高級科技人才。

肆、規劃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因應學習社會需求，將運用技職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結合地區環境資源，提升社區教育功能，加強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及回流教育。技職學校入學方式，將有更多

元的作法，學校之修業方式與修業年限也將再予放寬，也將研議開放日、夜間部、不同學制及校際間相互選課，並擴大採行春、秋兩季招生模式，使技職學生得以採「隨進隨出」及「零存整付」的方式完成學業或繼續進修。

伍、改革技職體系課程，落實業界需求導向

為加強技職教育切合業界需要，促進學生發展之功能，將透過一貫課程改革方案，調整科系與課程。並繼續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放寬建教合作辦理彈性，上課時間及上課方式將予多樣化。同時，也將鼓勵技職學校優先延聘具有實務經驗及持有證照者擔任專業實習科目教師，並提供機會協助教師前往企業界參與實務實習研習，及鼓勵技職學校教師重視實務性研究，專業教師可使用創作升等。而為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將再加強與職業證照相結合，教學內容以就業市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學生專題製作之能力；並協調相關單位，立法落實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學力」和「學歷」並重的多元文憑價值觀念，讓技術證照與畢業證書具有同等之效用。

陸、加強弱勢族群照顧，達成教育均等理想

配合國家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將加強弱勢族群學生之技職教育，繼續擴大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逐步實現十年國教目標；增加原住民學生接受技職教育機會，亦將運用高職現有師資、設備辦理特殊教育實驗班，提供輕度智障學生學習一技之長的機會。而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也將致力縮短公私立學校資源差距，提升教育品質及增加獎助學金，放寬申請條件，減輕家境清寒家庭子弟負擔。

（撰稿：張明輝、李隆盛）

第六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高等教育這一年來在數量上之發展可就其校數、學生數、教師數、教師學歷及經費支出等方面加以瞭解。

一、 學校數、研究所數、學生數

表6-1　86學年度大專院校之校數、研究所數及學生數

（單位：人）

類別 / 校別	校數	研究所數		學生數					
				程度別			設置類別		
		博	碩	博(二)	碩(三)	大(五)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大專院校	139						638,071	208,603	9,485
大學及獨立學院	78	338	759	10,013	38,606	373,702	346,920	65,916	9,485
專科學校	61			236,285	394	197,186	291,151	142,714	…

註：大學及獨立學院在研究所數及程度別內區分為：博（博士班）、碩（碩士班）、大（大學部）。專科學校在程度別內則區分為：二（二專）、三（三專）及五（五專）。

由表6-1得知在總數139所的大專院校中，大學及獨立學院有78所，專科學校61所，較85學年度新增了私立的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及樹德技術學院兩所學校。學生人數亦較85學年度成長，此係維持近年來高等教育擴張之趨勢。

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的教育，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由於本年報中另有專章論述技職教育，故本章內容涉及專科學校部份時僅以其基本資料如校數與學生數等為主，不論其教育內容及發展狀況，以免重覆。

二、師資狀況

1. 專任教師數

表6-2 86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 / 校別	合計	等級別						日夜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其他	日間部	夜間部
大專院校	38,806	5,480	11,196	761	15,289	4,102	1,978	37,122	1,684
大學及獨立學院	26,563	5,286	9,657	601	7,023	2,834	1,162	26,044	519
專科學校	12,243	194	1,539	160	8,266	1,268	816	11,078	1,165

註：八十三學年度起，依大學法規定，軍護教師不按其階級比照列入教授、副教授、講師等計算，而改列入其他教師欄。

表6-2顯示，在38,806位大專院校教師中，大學及獨立學院的教師為專科學校教師兩倍多。就教師等級來看以講師最多，惟若單獨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級別則以副教授最多。助理教授是大學法通過之後方增設之級別，故人數最少。計算教授佔全體教師之比例可發現，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內，教授佔19.9%(5,286/26,563）；然而在專科學校內教授只佔其全體教師的1.6%（194/12243），顯示以教學為主的專科學校，面對以學術著作升等的審查方式，其升級教授之困難度相對較高。故在86年通過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使專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或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或能改善此現象。

2.大專院校教師學歷

表6-3 86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具碩士與博士學歷資歷

（單位：%）

類別 / 校別	具碩士資格	具博士資格
專科學校	64.03	9.34
大學及獨立學院	32.80	47.13

由表6-3可知，專科學校教師以碩士學歷居多，大學及獨立學院則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多。與85學年度相較不論專科或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具碩士資格者均略升（專

科61.24→64.03）（大、獨30.70→32.80）；惟在教師具博士資格者均略減（專科9.37→9.34）（大、獨48.15→47.13）。

三、經費支出

根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的統計，專科學校在86 會計年度之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的7.11%；而大學及獨立學院則佔16.46%。由表6-4可看出公立的專科學校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為私立之1.7與1.8倍，顯現私立學校及學生之負擔較重，也顯現近年來高等教育積極補助私立學校之成果。

表6-4　86會計年度大專院校平均每生分攤經常支出

（單位：元）

類別 / 校別	公　立	私　立	公立／私立
專科學校	92,439	54,148	1.7倍
大學及獨立學院	181,378	99,993	1.8倍

四、法令

86年有關高等教育之新訂法令如下：

㈠法律

1.86.10.15台(86)參字第八六一一九四０二號，發布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2.86.10.22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㈡行政命令

1.86年7月訂頒「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

2.86年7月7日發布「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3.86年7月公布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調整標準

4.86年8月通過修正「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5.86年9月17日發布「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6.86年10月29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作業要點」

7. 86年11月5日通過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五、重要事項與活動

㈠86年7月9日核定9所私立獨立學院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改名為大學，這九所學院分別為：

1. 長庚醫學院暨工程學院改為長庚大學
2. 元智工學院改為元智大學
3. 中華工學院改為中華大學
4. 大業工學院改為大業大學
5.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改為華梵大學
6. 高雄工學院改為義守大學
7.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改為世新大學
8. 銘傳管理學院改為銘傳大學
9.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改為實踐大學

㈡舉辦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

為促進高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大學校系更深入瞭解，以利學生生涯規劃，並協助各大學院校招收適才適性學生，發展校系特色，教育部於86 年度2-4月於全國各縣市舉辦第一次大學博覽會，87年則於7月舉行。大學博覽會主要內容包括：專題演講、電腦媒體區、學系介紹主題區及資料展示及諮詢區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施政措施大致上包括法令之擬訂或修正、入學制度之多元、教育經費之分配或調整、大學評鑑之施行以及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等，茲分述如下：

一、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法於民國83年1月5日公布後，教育部依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研訂大學法施行細則，於同年8月26日發布施行。惟其中的第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條，在84年5月26日大法官釋字三八〇號函認為其中有關大學課程之規劃、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等有逾大學法範圍，教育部乃加以修訂，並於86年10月15日發布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㈠明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㈡基於尊重學術專業並配合實際運作情況，大學課程之規劃，將由各大學組織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且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㈢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為尊重各大學課程自主權，乃刪除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之規定。（刪除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

教育部為建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各大學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得小規模試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以各校招生總額的1%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2%。民國八十七年試辦之大學計有21所，招生名額共621名。此21所大學分別為中山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海洋大學、東華大學、中興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彰化師範大學、淡江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義守大學、文化大學、南華管理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大同工學院、中華大學、中原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

三、 研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

為處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的相關問題，教育部自八十一年起即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草擬「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研議五年，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同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核定通過，教育部於同月二十二日發布，二十四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然而辦法公布後，受到民意機關、媒體、民眾及各界之關注，以及政治上之考量。行政院乃要求教育部與大陸委員會就辦法中有關報備及學歷甄試後續作業審慎研議，訂定要點再報院核定據以施行。

四、提高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

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教育部將獎、補助私校經費包含改善師資、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獎助、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等項整合為「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獎補助」一項。其具體內容為：

㈠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獎、補助私校經費按以下比例分配：

1. 補助：佔獎補助經費的二分之一，其指標如下：

(1)學校基本條件：佔總獎、補助經費的十分之二，平均分配各校，以縮小各校差距。

(2)學校運作條件：佔總獎、補助經費的十分之三，依各學院的性質，依不同加成比例後，依學生數、教師數及師生比核計補助各校。

2. 獎助：佔獎、補助經費的二分之一，依中程校務計畫執行成效審核結果分配，以鼓勵學校認真辦學。

㈡獎補助款分別核撥，補助款於各校基本資料報部核算後即撥付，獎助款則俟執行成效審查完竣後再行撥付，如此學校可先行運用補助經費，以充實學校軟硬體。

㈢賦予經費使用之彈性：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只訂經常門、資本門之比例，由各校依校務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㈣增加獎（補）助經費：八十七年度已超過三十一億元，預估至公元二千年達到補助私立大學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為目標。

五、建立大學評鑑制度

㈠大學評鑑以往係由教育部不定期辦理，其評鑑類型則包括大學校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及學門評鑑兩類。八十三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正式賦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法源依據。八十六年一月十日經大學校長會議通過「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八十六年十月分四類六組進行評鑑，十月受評學校自評，十一月開始至各校實地訪評。評鑑之目的在協助各大學校院確立其發展方向與重點，提昇國內大學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校務行政等水準，增進辦學績效。由於屬試辦性質，評鑑不列出等第。

此以大學整體校務為主的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計含師範校院、軍警校院在內共六十二所大學校院受評。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公布了八十六學年度綜合評鑑報告，其中所提建議將作為各校自我改進之依據，教育部追縱輔導。茲摘要評鑑報告如下：

1. 綜合類第一組（國立大學）——共同特色：師資結構及生師比俱佳、普遍實施行政電腦化等；待改進事項：籌措財源宜開源節流，融入經營管理理念等。

2. 綜合類第二組（早期設立之私立大學）——共同特色：以教學為主要發展目標、行政工作有效率等；待改進事項：生師比較高、校舍空間不足等。

3. 綜合類第三組（主要為新近改名之私立大學）——共同特色：教學兼顧理論與實務、實施教師教學評鑑等；待改進事項：教授比例偏低、學生宿舍床位不足等。

4. 師範教育類——共同特色：重視生活、倫理及品德教育、校園和諧、重視實習

等；待改進事項：校舍、校地及經費不足、教師教學負擔過重等。

5. 醫護教育類——共同特色：教師具良好專業知能與素養、重視全人教育等；待改進事項：整體的教學時數偏高、研究及發展能力受限等。
6. 其他類（三所獨立學院及軍警校院）——共同特色：辦學理念清楚、多採小班制教學等；待改進事項：師資結構待改善、圖書資料不足等。

㈡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謝博生院長主持「基礎醫學學門評鑑」。

㈢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辦理大學通識教育評鑑第一階段工作。

六、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

升學主義形成之因素包括：社會價值觀偏差、政府機關以學歷用人、男性兵役問題、入學管道過於單一以及學制缺乏彈性等，為解決此問題，若仍採傳統方式擴增大學新生名額將難有成效，且可能因數量擴增而對教育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及對就業市場產生衝擊。故強化回流教育的體系，並落實終身教育之理念，教育部高教司乃提出「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此方案主要內容為：

㈠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

1. 逐年提高在職生所佔比例，期使在職生與一般生達一比一之目標。
2. 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申請增加研究所在職生名額從優核准。
3. 招收在職生之入學考試得單獨辦理，或訂定不同之考試科目，且將工作經驗與成就納入錄取標準。
4. 各大學校院原有之研究所在資源能配合下，欲規劃碩士學程之在職進修班，得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5. 在職進修生之畢業論文，得以實務性論文代替學術性論文。
6. 在職生的上課時間可有較大之彈性。
7. 鼓勵在學校資源充裕時，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

㈡建立大學部回流教育體系

1. 大學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利用暑期、夜間及週末假日開設各類的推廣教育班，任何社會大眾均得登記入學。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可授予推廣教育文憑，等同專科畢業學歷。
2. 試辦大學先修教育制度：對於高中畢業未考取大學亦未就業者，大學各學系可在現有教學資源能配合的條件下，提供其隨班就讀之機會。隨班就讀者經考核通過，大學可給予學分證明，可於進入大學後抵免，或比照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授予推廣教育文憑。

3. 開辦社區學院：以提供社區人士為主要對象的進修課程，採登記入學方式。以修讀學分或非學分之課程為主，但修畢一定之課程學分者，可取得等同專科之學歷。社區學院之設置採多元型態：可由大學附設或與專科學校合作設置；或由專科學校調整設置；或由高職特定類科有其需要且達要求水準者設置；或由大學與社教機構合作設置；或由民間適當之機構轉型設置。
4. 其他管道學習者的認證制度：肯定非學校體系的其他學習管道在回流教育體系中的功能，如地方政府辦的老人大學、縣民學苑，及民間辦理之社會大學等。經由這些管道的學習者，在未來認證制度建立後，可經由檢覈之程序，給予同等學歷資格之認定。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等教育近年來面臨的主要問題與教育部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一、學生數量擴充所衍生之教育與社會問題

如大學畢業人數增多，造成就業困難；資源有限導致國立大學校院經費呈負成長趨勢；以及因大學教育擴充，導致技職體系學生流失，而扭曲了技職教育之功能等。

針對大學生數量擴充導致技職教育可能受到扭曲的問題，教育部採取之因應策略係以「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的計畫，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營造「第二教育國道」，改進技職校院多元入學等方式，以吸引優秀學生投身技職教育，並使之與大學生同等受社會重視。

二、教育資源分配與調整的問題

以往三級教育行政制度的權責劃分，中央政府負責高等教育，但由於地方財政困難，中央也須負責補助地方的國民教育經費，使得原本分配予高等教育的經費受到排擠。又近年來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也成為許多教改方案改革焦點。此外公立大學由於以往有較充裕的財政資源，使其資源的分配及運用出現問題，如：預算制度僵化，經費使用缺乏彈性；資源分配強調一致標準，形成假性公平；過度重視硬體資源之擴充，忽略軟體經費之成長；資源過份分散，造成重疊與浪費；以及公立大學較不重視經營的績效與責任等。

針對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可採取的因應策略包括：調整公立大學預算制度、調整公私立學校資源的差距、以及規劃大學教育網路，促使資源共享等。

三、大學教育素質問題

前述高等教育學生數量的大幅擴張，使得社會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產生下降之疑慮。

針對學生及教師素質的提升，教育部高教司於87年3月提出具體措施包括：

㈠落實全人教育理念，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㈡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㈢充實及提昇師資水準

㈣改善教學及研究的設施

㈤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

㈥加強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㈦建立彈性的人力培育機制

㈧規劃推動多元的評鑑制度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針對前述問題以及未來願景，高等教育發展方向，重點敘述如下：

一、發展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

教育部在參酌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以及衡量我國目前高等教育狀況，對未來高等教育朝向多元型態發展之規劃為：

1. 發展研究型大學：以重點培植數所大學，改善研究環境，使成國際一流的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為目標。
2. 推動教學型大學：以發揮教學功能、培養社會各行業所需專業及領導人才為主。
3. 推展科技型大學：為擴充技職教育機會，暢通升學管道，促使辦學優良之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條件成熟之技術學院改為科技大學，故未來以繼續推展科技型大學及學院之成長，以厚植國家科技實力。
4. 建立社區型大學：招生對象兼顧成人學生及青年學生的需求，並提供管道使學生畢業後能銜接轉移至前述之研究型、教學型或科技型大學，以形成一彈性且能滿足社會需要的高等教育體系。
5. 設置遠距型大學：參考其他國家的開放及遠距教學型態之大學，為我國高等教育進入未來學習社會之重要事項，此類型教育之特色為：招生條件開放、課程設計及選擇極具彈性、採用衛星、有線電視或電腦網路教學。

二、繼續強化大學自主的機制

教育部擬進行之事項包括：

1. 積極研修大學法，釐清大學自治之範疇、教育部與大學之運作關係、公立大學設立董事會或公立大學法人化、校務會議之定位、校長與學術行政主管之遴選制度、大學自治法律範圍等。
2. 調整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作制度，建立更具彈性效率的財務運作機能。
3. 持續推動大學人事鬆綁計畫。
4. 修訂大學法施行細則，廢除大學學籍共同處理規則，落實學務自主。

三、加強提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

1. 輔導大學校院重視通識教育，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促使各校辦理校內基礎學科之評鑑，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2. 鼓勵各大學校院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整合教學品質管制措施，以建立教學品質管制系統。
3. 輔導各大學校院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制度及增加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提升師資水準。
4. 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並推動國內外學者與學生之交換或互訪，加強國際學術合作。
5. 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究中心，以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同時推動校際選課、遠距教學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以利各校校內外資源之整合與共享。
6. 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並配合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衡量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設置競爭性經費，協助高等學府朝學術卓越發展。

四、加強補助私立學校

1. 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此補助以改善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改善師資、圖書儀器設備及校務發展為主。
2. 審核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配合獎補助相關指標，分配私校獎補助經費。
3. 加強私立學校財務稽核制度，以強化私校的公共性。

綜合前述之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可知我國高等教育乃承續開放、自主、彈性、績效與公平等理念，繼續規劃更有效率的制度以達成全面的教育改革。

（撰稿：沈姍姍）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師資培育機構數及學生數

按民國68年11月公布之師範教育法第二、三條規定，我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幼稚園師資，由師範大學及師範專科學校分途培育。民國83年2 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目前計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師範校院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師範校院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計有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八校。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三十八校。

依教育部統計處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八十六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如表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如表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7-3。另根據教育部中教司在87年10月31日所製作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7-4。

表7-1　86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53	5,736		1,355	583	7,7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209	450	366	95	3,1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	3,188		288	102	3,628
總計	103	11,133	450	2,009	780	14,475

表7-2 86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士	小計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207	171	1,963	79	4,42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810	45	784	47	2,68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930	254	1,606	77	3,86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454	313	870	63	2,70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910	132	1,367	106	3,51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732	189	660	52	2,633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265		443	70	1,77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663		698	74	2,435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541	372	1,094	80	3,087
總計	15,512	1,476	9,485	648	27,121

表7-3 86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所	267	69	61	397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20		20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4		2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30		30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50			50
總計	317	143	61	521

註：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均於87學年度成立，故該等系所於86學年度時仍未有學生。

表7-4 86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校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15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100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台灣大學	150			15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50			150
靜宜大學	100	50	1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00		25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	100		50	15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50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50	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50		50
總　　計	3,295	345	300	3,940

貳、經費

在86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7-5。表中顯示在該學年度，所有國立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之學生總數為二十餘萬人，平均每生經常支出為161,689元，平均每生資本支出為44,361 元。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方面，高於國立大學校院標準的，有三所國立師範大學和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而其餘七所師範院院皆低於標準。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高於國立大學校院標準的，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五所師範校院，而其餘六所師範校院皆低於標準。

表7-5 86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別	經常支出（千元）	資本支出	總經費支出	學生人數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765,740	243,582	2,009,322	7,727	228,516	31,5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59,470	161,927	721,397	3,120	179,317	51,89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60,190	149,533	809,723	3,628	171,723	41,216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439,876	70,954	510,830	4,420	99,519	16,05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364,271	134,397	498,668	2,686	135,618	50,036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395,552	42,327	437,879	3,867	102,289	10,94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30,033	27,228	357,261	2,700	122,234	10,084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411,733	25,426	436,979	3,515	117,136	7,23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368,604	241,004	609,608	2,633	139,994	91,53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303,936	290,779	594,715	1,778	170,943	163,54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377,109	144,427	521,536	2,435	154,870	59,312
國立大學校院	33,374,629	9,156,803	4,2531,432	206,413	161,689	44,361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學校之主體為學生與教師，隨著人口之逐年增加、就學率之增加以及教師編制之增加，對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需求量也跟著遞增。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七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如表7-6：

表7-6 86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校	特殊學校	小計
八十六	16,543	92,104	53,611	25,390	20,410	1,470	209,528

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八十七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下：

表7-7　86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 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 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 具學士以上資格
八十六	96.57%	99.08%	92.88%	85.35%

肆、法令

自師資培育法於83年2月7日公布後，確立了我國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的相關法規計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教育實習辦法(第八條)、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十六條)及地方教育輔導辦法(第十七條)，所有法規皆已研訂完成，並發布實施。而在86學年度所修訂的師資培育法規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87年3月4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018311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並刪除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其條正重要內涵如下：

㈠擴大教育學程的開設機構

原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校院得依學校特色及師資需要規劃開設教育學程，而師範校院得依校際互選課程之規定，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而新修正後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皆得依各校院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開設教育學程，並皆得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

㈡廢除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教育學分始准畢業之規定

原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始准畢業。」新修正後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則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廢除此一規定。換言之，今後師範校院自費生因不必然要當教師，所以可不必要修習教育學分。

二、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份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87年4月8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03439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其修正重要內涵如下：

㈠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

原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老師。」新修正之標準則除了維持原師資員額標準之外，另增加規定「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師資培育需要，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

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視同輔系所修課程改為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原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新修正之標準第九條則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學生修習前項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㈢增訂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的抵免規定

原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新修正之標準則除了維持原先規定之外，增加了「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份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87年6月18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0665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8條。其條正重要內涵如下：

㈠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得於服役前參加教育實習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新修正之辦法則規定：具有兵役義務之應屆畢(結)業生，為參加教育實習，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㈡應屆畢(結)業得申請跨校教育實習

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㈢明訂實習教師權利與義務

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師資培育機構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㈣彈性規定教育實習期間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至。」新修正之辦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㈤取消研習天數之規定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為期至少七天。」新修正之辦法雖然繼續規定實習教師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之研習活動，但是已取消了研習天數的規定。

㈥改變平時評量成績的比例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平時評量的成績，師資培育機構占50％，教育實習機構占40％，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占10％。新修正的辦法則將平時評量成績改為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各占50％。

㈦規定代課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寬抵教育實習年限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代課、代理教師，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以其代課、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新修正之辦法第十三條則規定代課、代理教師得以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㈧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資格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以合格教師為限，且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之經驗。新修正之辦法第十九條則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者，不在此限。另實習輔導教師僅規定需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而不一定要擔任導師三年以上。

㈨放寬實習指導教師的減授鐘點時數規定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酌減實習指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新條正之辦法第二十條則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

㈩加強教育實習輔導成效的考核與獎勵

新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考核評鑑所屬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其考核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教育部於86學年度在師資培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如下：

壹、輔導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

為因應一般中小學教育發展與師資培育多元化趨勢，87年度核准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等4校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計7班350人；國立中正大學等4校辦理國小教育學程，計6班295人；朝陽科技大學乙校辦理幼稚園教育學程1班50人。總計自84學年度迄今共核准38校設立48個教育學程，包括37 個中等教育學程、6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5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共核定86 班，每年可甄選4340名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中朝陽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辦理之中等教育學程及長榮管理學院辦理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各招生二班。

貳、審議師範校院增設系、所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教育系、所

教育部為使各校發展特色及因應其辦學需要，88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暨一般大學校院增設(調整)教育系、所、教育學程案，截至86年9月15日止，計有60案提出申請，另有朝陽科技大學及樹德技術學院二校申請分別於88及89學年度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該二校雖未及配合前述作業，惟其作業係配合教育部技職校院增設系、所作業，案經分別洽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門領域及教育專業領域審查後，於87年2月5日提送第14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推薦28案，不推

薦計有34案。推薦案件併同高教司併入一般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案陳報行政院審議。

參、輔導師範校院轉型

為協助師範校院保存既有特色，充分運用其充沛之教育專業教學與研究人員，進行師資培育及教學實驗與研究，進而擔負教師在職進修及推廣服務工作，教育部正輔導師範校院健全發展，朝綜合大學、精緻化的師範大學或與其他大學合併等方向邁進，以提升或強化其教育品質與功能。其具體工作績效為：(1) 訂定「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作業共同注意事項」提供國立師範校院據以研提各校之轉型發展計畫；(2)成立「國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各校所提之計畫；(3)根據各校院所報發展計畫，研擬「國立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審議委員會」，計畫期程自89年度至93年度，經費將編列於各校，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審議。

肆、加強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我國「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實習一年後，經複檢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為檢討各師資培育機構實習輔導單位組織功能及實習工作，教育部中教司每年定期邀集各師資培育機構、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教育實習機構舉辦「新制教育實習工作研討會」，檢討改進教育實習工作。另外，為了推動教育實習工作，教育部中教司乃積極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上項辦法已於87年6月18日修正發布。

伍、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不應只是「量」的問題，「質」的提升更應受到重視。一位教師僅以過去所學知識來教導現在的學生，去適應未來的生活，是不切實際，亦不能符合專業要求及教學需要。因此，如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乃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刻不容緩的工作。教育部為擴增教師進修機會，曾努力協調及經費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師範校院開辦各類進修課程，例如開設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各類科學分班、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等。另86至87年度亦曾辦理全國中小學教師教育改革研討會，調訓全國國中小教師14萬5千人，辦理1587梯次研習活動，研習經費共九千七百多萬元。

陸、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專門科目認定事宜

依師資培育法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課程之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之。目前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計有34校，其所擬專門科目表，截至87年2月17日止，已報部備查者有30校，刻在簽辦中有2校，尚未報部者計有2校，教育部已催請其速報。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實施以來，由於仍有許多問題之存在，故其原先設定之功能仍未能充份發揮。這些問題舉其大者，臚陳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員額編制及經費不足

開設教育學程，除了需要經費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更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不但為每班要開出26至40個學分的課程，還要承擔學生的教育實習、教師之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甚為繁重。在教育學程開辦之初，教育部確實撥給每個設有教育學程之國立大學三名員額，但這三名員額並不足以培育健全之師資，更遑論如何能有餘力提昇教育學術研究水準。。這種情況如果長期下來，將不利於我國師資培育的專業化。

二、師範校院定位不明發展受限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範校院在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及教育系、所等蓬勃發展以及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下，頓失原有培育師資之「優勢條件」而面臨衝擊與挑戰。在新的競爭環境下，師範校院已無法定位於單純的師資培育機構，必須另謀發展。然而由於政府在師範教育上的投資一向有限，再加上師範校院過多，使得師範校院無論在校園環境、教師與學生數、教學設備、系所規模及經費額度等，皆不如一般大學校院。就以前述86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為例，師範校院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已不如一般國立大學，如扣除學生公費之後，其差距將拉大。另外，張德銳在民國84年亦曾分析81至83會計年度公立大學的經費預算，發現師範校院每個學生所享有的資本門預算、校地面積、圖書館藏、圖書採購預算，大多低於一般公立大學。

三、實習制度有待落實

師資水準的提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實習訓練，使實習教師能睿智的將職前教育所習理論轉化為實際的教學活動，成為稱職的教師。惟我國新制教育實習實施以來，已產生了實習輔導缺乏整體規劃，若干特殊類科的實習，無法找到合格的實習輔導教師等各種問題，對於落實實習制度影響甚鉅。

四、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可知師資培育法係採輸入多元化、輸出品管化之精神。也就是說，各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生都必須通過初檢、實習、複檢及格才能成為合格教師。此種精神正符合先「鬆」後「綁」之原則。很可惜的，儘管師資培育法中「初檢－實習－複檢」三階段品管的構想甚佳，可是依照教師法對初檢的規定，師資生只要修畢教育學程規定學分，由師資培育機構冊送省市教育廳局申請初檢，就算是初檢合格，可領到實習教師證書。是故，初檢業已流於形式。另外，依目前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之作法，實習教師只要實習成績及格就算複檢及格，複檢合格教育部就發給合格教師證書。是故，複檢亦將流於形式，祇留下教育實習來獨力承擔師質品管的工作。

五、教師進修管道與方式亟需改善

教師的在職進修與職前教育，是師資培育制度的一體兩面。惟國內的在職進修活動雖然非常盛行，但仍存在若干問題，亟待檢討改進。例如，具有濃厚的文憑主義及形式主義色彩；偏重教育專業科目的進修，相對忽視任教專門科目的進修；盛行集中式的研習，以至進修成效欠佳 。此外，我國並無教師證照更新之規定，這對我國教師的專業化已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因為不要求教師進修換證，將一方面使得我國教師工作過度保障，另方面則缺乏督促教師不斷進修、不斷追求新知的機制作用。

貳、因應對策

一、協助大學校院改進教育學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是我國師資培育相當重要的一環。如果其缺乏足夠的人力物力進行師資培育工作，將無助於我國教師素質的提升。因此，教育部將持續委託公正團體實施評鑑以改進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品質。

二、加強輔導師範校院轉型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制度雖已形成，但不可諱言，師範校院仍為師資培育之主要機構，尤其在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等功能方面，目前仍有無可取代之地位。因此，如何積極協助師範校院保存其特色，並充實其軟硬體教學設備及相關教學資源，使其能充分運用充沛之教育專業教學與研究人員，進行師資培育學程之實驗與研究。一方面得以提供一般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之參照，另一方面在校地較小之師範校院可集中人力、物力發展成精緻化的師範大學或進修大學，使其在課程、師資、學校內涵皆具特色。而校地發展空間較大之師範校院，可朝向綜合大學發展，內設教育學院以培養中小學師資。

三、繼續加強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㈠將實習教師的地位明確化。考慮將實習教師定位為學生，將教育實習內含於職前教育階段，並適度縮短其實習時間(如美國師資培育學程多含一學期之全時教育實習)。或將實習教師定位為試用教師或助理教師，則應給予實習教師半薪，各項福利比照正式教師，以改善實習教師的工作環境。

㈡研究給予實習輔導教師合理的工作津貼、適度減輕其教學與行政負荷、並加強其在實習輔導方面的職能訓練，俾使其有能力、時間與誘因做好實習輔導工作。

㈢師資培育機構取法教學醫院提供醫療專業實習的模式，把其附屬實驗學校，加以轉型或者新設如美國的「教師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一方面發揮附屬學校實驗與實習功能，另方面可提供師資培育者知識實踐的場所。

㈣師資培育機構除提供實習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在教學視導和評鑑上的短期訓練之外，並在研究所階段提供「教學碩士」的長期訓練，使具有豐富教學經驗的中小學老師，在完成學位訓練的同時，亦能夠勝任教學輔導的工作。

㈤各師資培育機構減少實習指導教授所負責輔導的學生人數，以強化教育實習個別化輔導的效果。另實習指導教授以及實習學校的實習輔導老師應以公正客觀的立場，確實執行考核，以淘汰不適任的實習教師。

四、繼續加強教師在職進修

㈠加強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1. 鼓勵師範學院改制為進修學院或進修大學，專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設碩士、博士課程，授予碩博士學位。

2. 健全師資培育機構進修部之行政編制和師資。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加強辦理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及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等。
3. 擴充並強化省市、縣市教師研習、進修中心組織功能。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其組織功能。另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之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

㈡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

1. 輔導強化各中小學資訊電腦網路系統，以便教師透過網路運用獲得資訊。
2. 研究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教師網路進修。

㈢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

1. 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根據教師需要，加強辦理校內研習營與工作坊，以利於教師參與進修。
2. 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
3. 教師得以校內研習、研究發明、著作等方式折抵進修學分。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

我國自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已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方向。此不僅因應社會變遷，同時也反映了師資供需調整的客觀需求，應有利於師資培育制度的健全發展。今後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預料將更加多元化，師資供需將日趨活絡，為確保師資素質之水準，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將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從招生入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資格檢定、在職進修等，做全盤檢討改進。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我國由於傳統因素，目前中小學師資培育仍屬分流培育的方式。由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培育的師資大多屬於中等教育學程，這和歐美先進國家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的情況有所不同。近年來由於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而中學師資供應過剩，教育部將在政策上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另一方面，培育小學師資的師範學院為了擴大學生的出路，亦將朝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的方向發展。因此，在不

久的將來，我國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的情況，可望成為普遍的事實。

三、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加強教師終身學習理念，培養教師終身學習素養，建立教師終身學習制度，仍是教育部當前的重要教育政策之一。在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的努力下，可望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將更加法制化、進修組織更普及化、進修方式更多樣化、進修進程更系統化。換言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將透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訂，更加法制化。其次，教師進修的組織，除師資培育機構之外，將加強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各中小學、民間團體的角色功能。再者，教師進修方式將不限於進修學位、學分，短期研習及研究等方式亦將獲得重視。最後，中小學教師自初任教師起，至離開教職止，將依其不同的專業生涯需求，規劃不同的專業成長進修進程。

四、規劃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

大學法將教師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四級，教師為求升等，須不斷地研究、進修，以求學術水準的提升。鄰近之韓國、日本實施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反觀我國中小學教師長久以來即缺乏陞遷發展的機會不但使得教師第一天所承擔的工作和責任，和其退休前一天所承擔的完全相同，更肇致下列一些不良的後果：久任教職但不求進步的教師，缺乏促使其不斷學習與成長的鞭策作用；許多有上進心的教師，因無法晉升而受挫，進而離開教學崗位；對於有意從事教職工作的青年學生，無法提供強而有力的誘因。因此，實施教師進階與等級劃分有其必要性。至於教師進階的劃分級數、各生涯階段之名稱及各生涯進階的年段劃分等，則正由教育部進一步規劃中。

（撰稿：張德銳）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成人教育機構數、班級數、學生數

八十六學年度台閩地區現有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計975,698人，文盲率約為5.99% 。因此，有待加強成人基本教育工作，以普遍提昇國人基本生活知能。

成人基本教育包括三種類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概況如表8—1。

表8-1　86學年度台閩地區成人基本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地區別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國小	國中	基本教育班	國　小	國　中	基本教育班
台灣省	761	770	3,357	19,039	19,286	76,370
台北市	92	73	198	1,986	2,118	4,344
高雄市	60	45	216	1,132	1,365	5.370
福建省	14	2	48	319	88	1,056
總　計				22,476	22,857	87,140

貳、進修補習教育

進修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在職青年進修，以教導其職業知能、陶冶職業道德，提高人力素質，增進生產能力。進修補習學校分高中(職)進修補校與專科進修補校，目前台灣地區共有高中（職）補校231所，學生數高中5,365人；高職149,522人；工商與護理專科補校有25所，國立 8所，私立17所，學生39,143人；另採取空中教學方式者計有學生24,124人。

參、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利用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進行教學，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非學歷證明。

一、補習班數目

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公布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短期補習班有4,266 家，可分成七類，如表8—2所示：

表8-2 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縣市別	合 計	文理類	工類	商類	資訊類	政類	藝術類	運動類	其他
總 計	4,266	2,724	64	384	144	386	481	23	60
台灣省	2,827	1,747	43	285	97	290	317	11	37
台北市	791	518	8	66	29	58	92	7	13
高雄市	648	459	13	33	18	38	72	5	10

肆、家庭教育

為因應當前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家庭問題日益嚴重，如何規範親職任務與管教責任，建構良善之家庭教育體系，以符應時代要求，成為當前教育改革的首要任務。教育部為加強推展家庭教育，在台灣省二十一縣市與北高兩市分別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各配置二位專職人員推動各縣市之家庭教育工作，並且在台灣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和嘉義師範學院設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輔助原先設於台北市立社教館的台灣區家庭教育中心，共同推動家庭教育的教育訓練與研究工作。

伍、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設立社教機構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統計至民國85年底，台灣地區計有508個各類公私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文物館、動物園及兒童育樂中心等十二類；依其管轄層級可分成國立、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和私立等，其統計資料請見表8—3：

表8-3 社會教育機構及職員人數統計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機構	職員
總計	508	6,424	12	1358	66	1428	13	777	401	2,410	16	451
文化中心	23	1,410	1	226	1	128			21	1,056		
圖書館	414	1,816	2	235	47	405	2	123	353	1.026	10	27
博物館	5	413	3	311	1	33	1	69				
科學館	2	127	1	44	1	83						
藝美術館	6	346	1	53	2	152	1	136			2	5
社會教育館	8	203			2	89	4	84	2	30		
紀念館	2	218	2	218								
民俗文物館	9	450							5	31	4	419
體育場	20	354			2	107	1	13	17	234		
動物園	4	190			2	128	1	59	1	13		
兒童中心	2	61			2	61						
樂劇團	6	434	1	136	4	183	1	115				
其他	7	402	1	135	2	69	2	178	2	20		

註：樂劇團包括國樂與交響樂團；其他包括教育資料館、教師研習中心。

二、社教機構活動推廣

教育部統計各社教機構所辦理的活動次數和參與民眾的人數，分社教推廣、藝文展演和社教展示等三方面加以整理，其結果如表8—4所示：

表8-4 社教機構活動推廣統計表

	八十四年度		八十五年度		八十六年度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社教推廣	793	1,904,607	451	1,504,353	479	1,129,145
藝文展示	747	2,158,569	223	2,038,367	238	370,426
社教展示	10	1,091,799	16	3,280,559	57	2,227,896

陸、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專業知能日新月異，作為一個現代國民，非經常參加進修，不足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從整體教育發展而言，學校教育已經無法滿足人生全程的學習需求，利用非正規教育，提供國人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乃成為當前的重要教育課題。

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涉及單位與機構、人員與法制等層面，這三方面的現況說明於后：

一、單位與機構

終身教育的單位與機構是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的基幹，現有終身教育的單位與機構，可以分成下列數項加以說明:

㈠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研究所

1. 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立成人教育研究所。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立社會教育研究所。

㈡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分別在國立中正大學設立成人教育中心，三所師範大學設置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協助推動成人教育研究工作與推展成人教育活動。各中心皆設有研究組、輔導組、資料組。

㈢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在北高兩市及四個省立社會教育館設置「成人教育資源中心」，這是推

動終身教育的重要單位，可方便民眾參與終身學習的相關活動並取得資訊。

㈣成人教育諮詢中心

教育部在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設立諮詢中心，提供全國民眾有關終身學習方面的問題與疑難諮詢工作。

㈤空中大學

空中大學是一種非正規的高等教育學府。招生對象分兩種：一種是全修生，須年滿二十歲，且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一般為六年，畢業學分為一二八學分，與一般大學同；選修生只須年滿十八歲即可報名參加。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可改為全修生。另有自修生，係指有志進修而自行收視電視教學者，空大得應其要求提供書面指導。全修生經考核及格者由空大發給大學畢業證書，選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者，由空大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人員與法制

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培養人才，每年畢業生近五十人；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各設置專職員工三人，成教資源中心兩人，負責終身教育資訊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提供。

從民國80年起研擬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因缺乏共識始終未能定案，與社會教育法的修訂、補習教育法的調整，或是「終身教育法」的研擬等，皆在教育部與專家學者的不斷商議中。但教育部將民國87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並於民國87年三月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動建立終身教育體系。

柒、推展成人教育活動

教育部依據社會教育發展計畫、成人教育工作綱要、發展與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等政策指導，大力推展一般成人教育活動，除了上述所提的活動之外，並可以歸納為老人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和社會環境教育等項，其具體措施可分述如下：

一、製播成人教育電視節目

1. 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委託光啟社製播「天天都是讀書天」。
2. 婦女教育電視節目：親密關係大對決。

二、製播老人教育廣播節目有：

1. 警察廣播電台製播「東西南北」。
2. 中國廣播公司製播「心靈的春天」。

3. 中國廣播公司製播「九九黃金時間」。

三、製播婦女教育廣播節目有：

1. 漢生廣播電台製播「婦女廣場」。
2. 漢生廣播電台製播「生活掃描」。

四、製播休閒教育廣播節目有：

1. 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輕鬆一下」。
2. 漢聲廣播電台製播「休閒列車」。

五、製播社會環境教育廣播節目有：台北電台製播「大地之愛」。

六、製播一般成人教育節目有：警察廣播電台製播「請跟我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 重要計畫

一、研訂「新民專案——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五年計畫」，分五年逐步增設國中、小補校，以達每一鄉鎮各有一所為目標。

二、研訂「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實施要點」，將兼任行政人員工作補助費改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

三、辦理「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使各社教機構業務電腦化。

四、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展社教網路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以推動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結合22個民間團體辦理，受惠人數約達五萬人次。

五、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台灣北部地區社會教育機構輔導實施計畫」，並編印「社教機構營運問題與對策」一書，以強化各機構處理問題的能力。

六、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培訓及運用義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社會教育」及「運用研究生推展改進與實驗成教工作實習輔導試辦計畫」。

七、研訂「強化國立社教機構功能，建立終身學習網計畫」草案，計含14 個社教機構發展計畫，以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制及終身學習制度的推動。

八、配合教育部教改總計畫，研訂「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草案，以期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貳、 實施成效

一、委請學者專家組成「成人脫盲標準及教材編訂」研究小組，研訂失學國民識字字數及字彙，據以編訂教材。

二、建立失學國民檔案，以鼓勵其就學。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縣及桃園縣試辦，以利推廣至全國。

三、輔導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國小補校教科書。

四、研訂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總綱。

五、輔導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教師研習會。

六、輔導省市教育廳局成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團，以辦理教學觀摩，提供輔導並備諮詢。

七、補助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購置適合成人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八、會同省市教育廳局走訪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瞭解實際問題，溝通觀念。

九、錄製成人識字教育教學錄影帶，於電視頻道上播出。

十、輔導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國小補校補充教材。

十一、輔導國立編譯館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充教材。

十二、補助省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補助經費38800元。

十三、召開「研商加強推展掃盲教育事宜會議」，各省（市）、縣（市）政　府加強辦理「縣（市）民學苑」，規劃辦理師資研習及教學觀摩等，加強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宣導工作，將掃除文盲資訊送到家。

十四、進行研修「補習教育法」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十五、發布並修訂「專科補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十六、發布並修訂「公立高職補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

十七、修正發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十八、進行私立專科補校訪視，針對行政與設施、師資與教學、學生與輔導等三方面進行評鑑與輔導。

十九、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廿　、訂定「短期補習班及外籍語文教師聘用要點」。

廿一、修正「舞蹈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表」。

廿二、進行「升學文理短期補習教育評鑑」。

廿三、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並進行公聽會，以彙集相關機構與團體意見。

廿四、修訂「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效訪視要點」。

廿五、聘用諮詢顧問45位，義工2,429位。

廿六、舉辦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工作會報與業務觀摩研習會。

廿七、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1,775場次，231,329人次參與；義工活動586 場次，11,398人次參與，行政活動16場次，195人次參與。

廿八、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總計輔導諮詢個案數為4,205人次。

廿九、運用傳播媒體宣導家庭教育，如教育電台的「生活贏家」、漢聲電台的「親密大對決」；與補助出版「父母親月刊」。

卅、進行各項家庭教育人才培訓：短期諮商與輔導倫理工作坊四場次，140人參與；家庭教育資訊研習營三場次，75人參與；家庭教育電影欣賞討論團體帶領人初階與進階訓練，70人參與。

卅一、進行家庭教育研究與調查：一是「諮詢輔導督導人員培訓課程需求」研究，一是委託邱志鵬教授進行「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中親子關係問題之個案類型分析及諮詢輔導對策研究」。

卅二、擬訂「社會教育機構評鑑計畫」及「社會教育機構評鑑實施要點」，以定期辦理機構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卅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民國86年11月9日開館營運。

卅四、繼續推動與進行籌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和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遷建整體規劃工作。

卅五、研訂「成人教育法」草案及「空中教育法」草案，建構多元化進修管道，以充實成人教育內涵。

卅六、研修完成「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因應空大未來發展及國人求知需求。

卅七、委請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徵選「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徽章與宣傳標語。

卅八、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宣示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的決心。

卅九、委請中央日報和台灣新生報開闢「終身學習」報紙專刊，以宣傳終身教育有關資訊。

四十、推動辦理終身學習年系列活動，計補助17個單位，辦理260場次，約提供三萬九千人參與。

四十一、教育部邀請專家執筆，每年編印一本成人教育學術專論，86年度的主題為回流教育。

四十二、委託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出版「成人教育雙月刊」。

四十三、委託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出版「老人教育季刊」。

四十四、委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出版「婦女與兩性教育季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的現況分析之後，現階段台灣地區的社會教育問題，可以分成微觀與鉅觀兩種層面來說明。

壹、微觀層面的問題

一、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

1. 成人基本教育供給不足：台灣地區不識字人口九十餘萬人應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目前政府提供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數87,140人，國小補校學生22,476人，合計約十一萬人，不符所需。
2. 成人基本教育的辦學方式欠缺彈性：在各項調查研究中，民眾不去參加成教班，原因不外乎時間不能配合、路途過於遙遠、無人照顧家事等。先進國家辦理成教班，便具有相當大的彈性，使得失學國民皆有機會就讀，如：提供子女照顧服務，以方便有家務者參與；提供到家讀書，以方便路途遙遠者；辦理社區讀書會，以方便部落社區就近讀書。這些方式都可以考慮在成人基本教育中實施。
3. 成人基本教育的內容不符合成人需求：成人基本教育的主旨不在幫助這些人獲得高一級的學歷文憑，而在於提供其適應現代生活所需的基本知能，因此沿用正規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內容並不適當，宜另行編寫適合成人學生的教材。目前教育部社教司已邀請學者進行此項工作。
4. 師資未有成人基本教育的專門訓練：目前皆以原學校的師資從事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學，而這些教師皆未曾受過相關的專門訓練，因此可能遭受挫折。

二、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的問題

1. 未有合適的管理法令：目前將短期補習教育附屬於補習教育法，但是補習教育法主要規範的是各級各類學校附設的成人進修補習學校，與短期補習班的性質迥然有別，致使管理法令與短期補習班的事實不符。譬如絕大多數的短期補習班皆採用股東合夥制，現行法令卻是設立人一人的組織型態；補習班是標準的營利機

構，補習教育法規範的卻是教育機構；短期補習班因為社會需求種類繁多，補習教育法卻只有一種劃一的規定，難以發揮管理的效果，因此有必要單獨另訂法令。

2. 政府機關人力經費不足：短期補習班歸社教單位主管，而社教單位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其編制員額皆少，人力不足，無法有效予以管理及輔導，加上經費不夠難以發揮成人進修教育的功能。

三、大學推廣教育方面的問題

1. 大學對推廣教育未有正確認識：大學的任務是研究、教學和推廣，各大學皆重視前兩種任務而忽視第三種任務，使得大學推廣教育無法得到正常的發展。一是未設置專責單位，二是辦理的學費收入納入學校經費預算，使得公立大學對推廣教育興趣缺乏。如果想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建立一個正規的單位，給予固定的人員編制和經費預算，以建立制度是刻不容緩的大事。
2. 大學推廣教育還未制度化：因為大學對推廣教育不重視，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因此未來宜規劃建立大學推廣教育制度，從明定法令依據、設置專責業務執行單位、編制固定員額、編列一定的經費、給予明確的任務、科以一定的職責，庶幾可以發揮大學推廣教育的功能。

四、家庭教育方面的問題

1.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定位不明：二十三個縣市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因其地方特性定位不同，完全由教育部補助，有待改進。
2. 家庭教育專職人員的人力不足與專業化程度不夠：無論縣市大小，一律由教部配置二人是臨時性措施，至今十年未能改善。專職人員的任用缺乏制度性規範，流動率高，都是亟待改進的問題。
3. 家庭教育法制進程未明：已草擬之家庭教育法草案，因各方意見仍多，有待進一步制定時間表，以免曠日廢時。

五、社會教育機構方面的問題

1. 社教機構的角色與任務亟待調整：進入終身學習的時代，社教機構的角色與任務應有所調整；尤其在文化部即將組成之際，文化機構與社教機構的分工，更必須及早規畫。
2. 社教機構的營運問題困難：由於人力不足，以及城鄉分布不均， 人員昇遷進修無門，加上經費管制無彈性，所以不易發揮社教機構績效。

貳、鉅觀層面的問題

一、社會教育未受到國人的重視

我國推動社會教育由來已久，國人也漸知其重要性，但在經費和人員編制上，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值得注意。

二、成人教育未有法規指導

在國際成人教育發展趨勢中，各國皆相當重視成人教育立法。因為民主國家的政府行事皆以法令為依據，未有法源依據，立法院的預算審核便不可能通過。未有法令約束，便不可能要求相關人員辦理成人教育；未有法令規範，成人教育的執行便不可能以整體的、長期的、有計畫的方式，做全面的規劃。因此儘速制定成人教育法或終身教育法是當前要務。

三、未有專設的成人教育機構

成人教育工作的執行沒有專設機構是當前一大弊病，因此便得委託或請託相關機構代為辦理，這些機構如中央的國家圖書館、科學博物館；地方的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等皆有其固定的業務和職責，實在難以發揮成人教育的功能。因此建立專責的成人教育機構以執行成人教育工作是當務之急。研擬中的社區學院，或成人教育師資訓練中心等可發揮成人教育功效。

四、民間團體未能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

各先進國家甚多的成人教育活動皆由民間團體所辦理，從成人教育的性質分析，政府也不能完全主導成人教育。然而目前我國的成人教育幾乎全由政府一手來辦理。民間的文教基金會應有更大的參與空間。如何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成人教育活動的舉辦，值得重視。

五、社會教育成效的評鑑未曾辦理

社會教育成效評鑑可以促使社會教育工作不斷進步發展並爭取更多民眾的參與。教育部今年開始辦理部屬社教機構的評鑑，可以算是一種起步，應積極規畫所有社教機構的績效評鑑制度，使得社教工作能拿出明確的數據，爭取國人的認同。

六、社會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尚待建立

社會教育教師是整個社教工作的靈魂，其品質好壞帶動社教工作的良窳，目前未建立社教評鑑工作，使得此一重點工作未受到重視，然而這是必然要走的趨勢，當教育部積極推動各行各業的職業證照制度時，社會教育教師的證照制度，有必要

及早規劃。

七、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法尚未受到重視

普通學校教育的課程和教學法已受到廣泛的重視，研究成果有目共睹。內涵與型式複雜的成人教育課程和教學法卻未受到同等的重視。目前皆以原任課學校教師從事成人教育的教學，學生的輟學率偏高，有待努力。

參、因應對策

一、全面檢討成人基本教育的政策

脫盲並非只是讓文盲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班，而是真正能發展其社會生活的能力。建立真正的脫盲鑑定標準，並且依功能性文盲的標準來編製教材，訓練合格的教師來擔任成人基本教育的教師，以解決文盲的問題。

二、規畫研擬短期補習教育法規，重視短期補習班的輔導工作

將補習教育法修成只適合高中（職）補校與專科補校的法令，並改名稱為「成人進修教育法」；將國小與國中補校的管理法令改名稱為「成人基本教育法」；將管理短期補習班的法令稱為「補習教育法」，立法目的應以輔導代替管理，並導引其走向「社區學院」或「社區學苑」的方向發展，以發揮成人教育的社會功能。

三、健全空中教育體制，發揮空中教學的特色

1. 在教育部單獨設立空中教育司，或加強現行的空中教育委員會功能，使其具有決策權、有固定的編制、人員、預算，成為一常設永久的機構，以整體規劃我國空中教育制度。
2. 將空中大學轉變成政府空中教育的業務執行單位，負責空中教育中有關課程、教材、教法、媒體使用、師資培訓、成效評鑑、學習輔導與宣傳推銷等工作；將各地的學習中心轉變為具有製作各地特色與需求的教材與播放中心，形成空中教育體系，避免各縣市爭設空中大學的亂象。
3. 爭取設置教育專業電視台，負責空中教學製播事宜。

四、儘速擬訂終身教育法

目前的成人教育法草案可能有未盡完善之處，與社會教育法、補習教育法等現存法令難以區隔清楚，宜廣泛徵求各界意見，以爭取民眾和學界的支持。

五、修訂社會教育司的業務職掌

改變目前的社會教育司業務職掌，使其任務單純化，下置六科如：成人基本教育科、成人進修教育科、家庭教育科、大學推廣教育科、社教機構科和老人教育科等六個業務科。

六、普遍設置成人教育機構，專責辦理成人教育活動

研議中的成人教育專責機構如：社區學院、婦女教育會館、老人教育中心、成人教育師資培訓中心等，皆有待規劃辦理。目前研議採取ＢＯＴ或ＢＯＯ的方式來籌設社教機構，更能有效運用政府的有限經費。

七、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評鑑，並建立制度

委託學者專家規劃設計社教活動自評表格，交由辦理機構自行考評；並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抽樣評鑑各辦理機構的成效，以作為獎勵、補助、委託或懲罰的依據，以建立評鑑制度。

八、建立社會教育教師證照制度

社會教育教師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有成人基本教育、成人進修教育、補習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家庭教育、婦女教育和老人教育等，各種師資皆應訂定標準，以建立專業的特性。

九、進行成人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研究

鼓勵專家學者，進行各級各類社會教育課程與教學法的研究與實驗工作，如同目前補助地方編寫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一般。此一工作最好組織常設的研究小組，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社會教育的需求改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前述政府所制定的以終身教育為導向的成人教育中程五年計畫、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行動方案以及家庭教育法草案、成人教育法草案和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上所規範的條文，可以看出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有下列數項：

一、研擬終身教育法

終身教育法或終身學習法是世界先進各國的發展趨勢，我國也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當然其結果很明顯的將導向積極擬定，而現時台灣社會對於終身學習更

具有迫切性，急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制定終身教育法乃時勢所必然，非做不可。

二、建立終身學習體系

全面推動學習型社會未來的社會已逐漸走向教育性的社會或學習型的社會，人民接受社會教育必然成為政府的責任，也是現代國民應盡的義務。當前我們推展社會教育，特別強調配合「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整體發展與更新，尤須即早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使人人獲得所需的教育成為國家或政府的責任，也讓人民自覺接受教育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三、建立知識認可制度，鼓勵追求新知

知識認可制度必須由政府來主導，邀集各專業團體和訓練機構共同研商，訂定各種「關鍵技能」(KEY skills) 的取得途徑、評量標準和認証程序。此一機構可以仿照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模式，由教育部撥款成立基金會，聘請必要專家與專任工作人士來推動有關業務。

學習認證中心的首要任務是評定各公私立成人繼續教育機構是否具有認證的資格，如同教育部評定各大學是否具有自行審定教師等級的作法一樣。獲得學習認証資格的機構和團體便可以辦理關鍵技能鑑定工作，如同勞委會職訓局可以辦理技能檢定的權利一般。

為了評定那些團體具有學習認証資格，必須發展出各關鍵技能的評量標準，此一部份如同托福能力測驗、電腦能力測驗、珠（心）算能力檢定一般，學習認証中心可以委託各專業團體自行編訂評量標準，再經中心邀集相關人士舉辦公聽會加以檢驗，以便取得大眾的認同。

當各項關鍵技能的評量標準皆編定完成，學習認証中心便可以將此一標準公告周知，並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關鍵技能的學習，也可以透過行政運作，租稅優惠、獎勵措施等，讓公私立成人繼續教育機構積極辦理各項學習活動。

四、保障全民學習權，整合學習資訊

由於社會教育是以實施全民教育和終身教育為宗旨，其內容至為廣泛，其工作相當複雜，為了使社會教育成為一個有理想、有目標、有步驟的完整體系，使得全民的學習權獲的保障，除了在作法上應採用生動活潑多元化的方式；在內容上應包括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以滿足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求；在人員素質上更要求專業化外，更必須整合社會上的學習資訊，建立學習資源與資訊中心，提供民眾最佳的學習服務。

（撰稿：林振春）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八十六學年度我國特教學校計有17所，其中包括啟明學校3所、啟聰學校4所、啟智學校9所、仁愛學校1所。班級數計有536班，其中包括啟明學校61班，啟聰學校151班，啟智學校288班，仁愛學校36班。而學生人數計有5,357 人，其中包括啟明學校493人，啟聰學校1,150人，啟智學校3,314人，仁愛學校400人。(如表9-1)

表9-1　八十六學年度特教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總計	直轄市立			省立				私立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仁愛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校數	17	1	1	3	1	2	1	6	1	1
班級數	536	18	51	103	22	94	36	185	21	6
幼稚部	21	1	1		1	16	1	1		
小學部	161	6	19	19	8	29	14	41	19	6
國中部	148	5	16	34	6	20	10	55	2	
高職部	206	6	15	50	7	29	11	88		
學生人數	5,357	156	434	1,049	194	693	400	2,265	143	23
幼稚園 男	110	1	26		7	69	4	3		
幼稚園 女	77	5	9			59	2	2		
小學部	1,059	38	79	105	63	143	114	361	133	23
國中部	1,440	41	124	234	52	183	128	668	10	
高職部	2,671	71	196	710	72	239	152	1,231		

八十六學年度一般中、小學所設特教班因校數會被重覆統計，不宜列總校數，包括身心障礙類1,033所、資賦優異類143所、才能優異類307所、資源班603所。班級數計有3,945班，其中包括身心障礙類1，861班、資賦優異類399班、才能優異類949班、資源班736班。學生人數共計有76,409人，其中包括障礙類17,303人、資賦優異類11,092人、才能優異類24,991人、資源班23,023人。(如表9-2)

表9-2 八十六學年度一般學校所設特教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總計	啟智班	啟仁班	啟聰班	資源班	啟聲班	啟學班	啟明班	資優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巡迴輔導
附設校數	2,086	746	11	86	603	12	141	7	143	87	107	45	68	30
國小	1,235	494	8	53	337	12	107	5	75	31	37	18	28	30
國中	726	226	3	33	266		34	2	44	32	43	16	27	
高中	94								24	23	27	11	9	
高職	31	26								1			4	
班級數	3,945	1,450	24	185	736	11	149	7	399	273	340	147	189	35
國小	2,198	837	16	128	420	11	111	5	240	108	135	70	82	35
國中	1,410	542	8	57	316		38	2	101	98	132	47	69	
高中職	337	71							58	67	73	30	38	
學生人數	76,409	12,259	152	1,339	23,023	336	2,746	87	11,092	7,442	9,468	3,435	4,646	384
國小	35,922	6,550	103	874	8,915	336	1,962	68	6,000	2,998	3,898	1,882	1,952	384
國中	32,434	4,926	49	465	14,108		784	19	3,124	2,569	3,668	1,157	1,565	
高中職	8,053	783							1,968	1,875	1,902	396	1,129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師資素質的良窳乃是推展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由於我國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特殊幼兒早期療育的興起，特殊學校、普通學校特教班與資源班的逐增加，以及身心障礙教育師資的流動頻繁，因此，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與日俱增，甚至有供不應求的現象。八十六學年度任教於特教學校的教師人數為1,470人，包括啟明學校特教教師171人，啟聰學校特教教師392人，啟智學校特教教師820人，仁愛學校特教教師87人。其分布狀況如表9-3所示，而任教於一般學校特教班及資源班之特教教師人數分布情形如表9-4所示：

表9-3　特教學校特教教師人數分布表

數目＼轄別	總計	直轄市立			省立				私立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仁愛學校	啟智學校	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教師人數	1,470	57	151	308	66	233	87	512	48	8
男	451	17	33	70	29	82	36	177	4	3
女	1,019	40	118	238	37	151	51	335	44	5

表9-4　八十六學年度專任特教教師(含代理教師)人數分布表

	總計	啟智班	啟仁班	啟聰班	資優班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資源班	啟聲班	啟明班	體育班	其他
教師人數	8,469	4,005	229	803	577	372	413	213	1,131	28	233	209	283

我國特殊教育師資的養成採取㈠師資培育，㈡師資訓練和㈢在職進修三種主要方式進行，目前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與進修有下列八種管道：

1. 師範校院（3所師大、7所師院)特殊教育學系。
2. 師範校院（3所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3.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
4.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或中心的特殊教育二十學分班。
5. 師範校院、省縣市教師研習中心、部廳局等單位舉辦的短期在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會或研討會。
6. 大學校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鼓勵開設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為四十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十六～三十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科目十～十四學分)。
7. 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師範校院或開設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大學畢業後有志於從事身心障礙教育的社會人士，開辦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在完成必需學分，經初檢，實習一年，覆檢及格後授予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資格。
8. 大學開設特殊教育輔系課程：師範校院或設有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一般學生開設特殊教育輔系課程，激勵雙主修學生將來從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

㈠師資培育

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育主要以各師範大學及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所為主，開設

專業課程，接受四年的修習，經初檢、實習一年，複檢才能取得特教教師資格。師範大學負責培育國中與高中特教教師，師範學院負責培育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教育部目前正規畫師範校院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

目前，已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負責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此外，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等七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負責小學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如表9-5)。

表9-5 我國特教師資培育機構

學　校	系　所	培育類別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各類特教教師

㈡師資訓練

師範校院設有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現任合格中小學教師，培訓特殊教育所需師資。例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系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共辦理了下列特教師資訓練班：智能障礙組、情緒障礙組、自閉症組、視覺障礙組、學習障礙組、多重障礙組及特殊幼兒組等組別。國立台北師院智障師訓班以及台南師院視障師訓班負責啟智班教師及視障巡迴教師師資訓練已達三十年之久。

㈢在職進修

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及省(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不定期的辦理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活動。

二、教師研習

民國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經費補助各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特教中心積極辦理教師特教研習。

參、經費

八十六學年度的特殊教育經費共計十二億一仟三佰萬十五元，占總教育經費約1%。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9-6所示：

表9-6　八十六學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名　　稱	經　　費
1.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補助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八項經費： (一)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二)補助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 (三)補助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四)補助各縣市汰舊換新及新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 (五)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六)補助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活動經費。 (七)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業務經費。 (八)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經費。	一億八千八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元
2. 教育部補助八十七年度身心障礙者家長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活動，共舉辦一百零八場。 (一)委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調統整家長團體辦理，撥款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二)委託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協調統整機關學校辦理，撥款參佰玖拾伍萬元整。	七百九十萬元
3. 教育部補助八十六年十月份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 (一)補助民間團體二十四單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三十五案，共補助參佰零壹萬玖仟玖佰元整。 (二)「生命的光輝」宣導案補助四單位四案，合計貳拾伍萬參仟伍佰元整。	三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元

（續前表）

名　　稱	經　　費
4. 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審查會」，審查結果：一千一百零二名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
5. 教育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樂團、合唱團經費補助案，奉核定補助十三個團體。	三百九十萬二千元
6. 辦理「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方案」獎勵工作。計有招生補助、辦學績優學校獎助、廠商協辦有功獎助等三項，四十一校接受獎助。	七百三十四萬六千元
7.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八十六學年度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元
8. 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進入私立幼稚園，獎助幼稚園肆拾伍萬伍仟元；補助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家長壹佰肆拾玖萬捌仟伍佰元。	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9. 教育部補助八十六學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及鑑定指導小組。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能健全運作，並落實鑑輔工作，教育部特委請國立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設立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輔導並加強各縣市鑑輔工作。	一千七百餘萬元
10.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十二所師範校院及中原大學特教中心，補助項目包括：訪視輔導、諮詢專線、鑑定測驗工具研習、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出版特教中心圖書目錄、行政人員特教知能研習，與專任助理等一二六工作項目。	二千三百餘萬元

（續前表）

名　　稱	經　　費
11. 教育部為利用電腦網路科技，使方便取得特教資源，特自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並於民國民國八十五年完成架設於全球資訊網（WWW）。目前仍補助經費請台灣師大辦理該網站的繼續運作、網路維修及推廣研習等工作。	一百七十萬元
12. 教育部為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延長國教目標，特頒訂「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實施要點」，並成立專案推動指導小組，敦請施前次長金池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中、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二十班，至八十六學年度繼續擴大辦理四十二校四十六班。	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分攤
13. 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目前計有三十一校，共開辦七十七班。	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分攤
14. 教育部補助淡江大學研發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金點一號」，已研發完成，提供國內啟明學校及視障相關單位使用；教育部並授權淡江大學，以非營利方式統籌盲胞訂購事宜。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繼續研發「金點二號」。	一千一百餘萬元
15. 充實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教育部已研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規劃辦理訪視評鑑工作，加強督導特殊教育學校。	二千餘萬元
16. 教育部補助於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立的身心障礙特教班，更新其教學設備器材。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補助六千四百餘萬元，第二次補助五千餘萬元的教學器材費用。	一億一千四百餘萬元

（續前表）

名　　稱	經　　費
17. 規劃並補助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委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科辦理「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建設之研究」，以為日後各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此外，教育部規劃於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凡有肢障或腦性痲痺學生就讀的國民中小學，改善無障礙廁所及樓梯扶手。	九千三百餘萬元
18.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教育部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特殊教育，訂頒「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八十六學年度分二次作業，共計七十八個民間團體一〇五個申請案，辦理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教育部並另補助家長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活動一百零八天次，分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統整民間團體辦理，中華啟智工作人員協會統籌機關學校辦理。	一千九百九十萬元
19. 購置或汰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應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無法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教育部於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各縣市購置大型車三輛、中型車十三輛與小型車六〇輛。	八千七百八十九萬元
20. 核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為簡化作業，八十六學年度教育代金的核發改為一次核發二學期，並訂定各縣市可提出補申請的作業，以配合在家教育學生之變動性。八十六學年度核定補助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二六九〇名教育代金。	一億一千九百餘萬元

（續前表）

名　　稱	經　　費
21. 核發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凡就讀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該學年內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獎助金額為每名一萬五千元，名額以一千名為原則。八十六學年度獎助金核定一一〇二人。	一千六百五十三萬元
22. 辦理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案修。正「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放寬原有規定，並提高獎助金額，八十六學年度共獎助有二十六人。	
2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	一千二百餘萬元
24. 補助學前特教班開班費。教育部針對八十六學年度新設學前特教班及自然增班的國小附幼及幼稚園，補助其開辦費用，每班三十萬元。私立幼稚園每召收一名身心障礙幼童，即獎助該幼稚園一萬元，以資鼓勵。	四百九十餘萬元

肆、法令

修正特殊教育法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以來，教育部即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積極修(制)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15個相關子法。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發布的重要特殊教育法令如下：

㈠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台(86)特教學第86150362號書函發布「教育部資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

1. 緣起：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及身心障礙者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而研討。

2. 基本精神：

獎勵優秀身心障礙人士赴國外進修或深造，以充分發展其潛能、培育其專才、增進服務社會的能力。

3.重要內涵：

本實施要點的重要內涵包括①獎助類別(一般學術類和特殊才藝類)、②獎助名額、③獎助期限、④申請與審核(申請日期、申請方式、申請應繳文件、審核方式)、⑤獎助項目及金額(生活費、書籍費、學雜費、健康保險費、交通費)、⑥附則。

㈡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以台(87)特教第87036997號函轉發「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緣起：

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2.基本精神：

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的權責，編定年度預算，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3.重要內涵：

本法共計二十條細則，其主要內涵包括身心障礙者申訴或仲裁方式、身心障礙鑑定費、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機構、鑑定作業小組、複檢、身心障礙手冊發給與建立檔案、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或死亡登記、主動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構)名冊、生涯轉銜計畫(轉銜計畫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身心狀況評估、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轉銜準備服務事項)等。

㈢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87)參字第87057266號令發布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緣起：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而訂定。

2.基本精神：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3.重要內涵：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共計22條，其重要內涵計有：

①界定特殊幼稚園、特殊幼稚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等名詞。

②政府、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立、變更及停辦的程序。

③學前特殊教育的設施、教育補助費。

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⑤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⑥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接受諮詢服務。

⑦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

⑧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⑨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

⑩個別化教育計畫。

⑪轉銜服務。

⑫鑑定評量程序。

⑬特殊教育評鑑等。

㈣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86)特教字第86127189號發布「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1.緣起：

教育部為配合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及滿足身心障礙者或其父母的實際需求而訂定本實施要點。

2.基本精神：

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特殊教育，以加速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想，特定本要點。

3.重要內涵：

①學前特殊教育的推展、②成人特殊教育的推展、③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的推展、④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的復健、⑤特殊教育學生的職業再教育、⑥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⑦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在職進修、⑧特殊教育的研究實驗與發展、⑨推展無障礙環境的教育、⑩特殊教育活動的宣導。

有關特殊教育的相關子法亦將陸續完成制法作業。

伍、重要活動

86學年度有關特殊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一、教育部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重點工作會議，規劃推動特殊教育重要施政措施。除對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補助汰舊換新及新購外，並訂定招收接受三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的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私立幼稚園補助標準及原則。

二、教育部召開「研商修訂啟聰、啟明、啟仁學校（班）課程綱要」會議，決定修訂三類課程的進度及內容原則。

三、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四、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假台灣省立台南啟智學校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會議。

五、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特教六年計畫，高職特教實驗班教師納編等問題。

六、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研商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相關事宜會議，請台灣師大工教系負責辦理課程綱要修訂工作。

七、教育部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暨備忘錄」，將本甄選活動併入八十七年度教育部公費留考辦理。

八教育部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一)委託專案小組研究特教學生性向、職業教育等問題。(二)請與職訓局協商解決特教學生就業與轉銜問題。(三)請於訂定特教相關法令時，考量納入申訴相關事宜。(四)請持續輔導各縣市辦理鑑輔相關事宜。(五)特教課程應加強體能運動課程。

九、教育部召開手語研究小組籌備會議，會中決議擬就全案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進行第一期為期三年的教材研修、擴編計畫，並召集各界專業手語教師，社會人士，組成編輯委員會，積極進行國內手語統一及詞彙擴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七會計年度為期五年執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共分下列十二大類：

1.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3. 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4. 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5. 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
6. 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7. 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8.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9. 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10. 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11. 推展特殊體能及殘障運動。
12. 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民國八十六學年度有關特殊教育的重要計畫計有下列九大項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1. 規劃成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 委託修訂特殊教育法各相關子法。
3. 辦理特教行政研討會。
4. 編印特教法規。
5. 定期召開特教諮詢委員會。
6. 評估特教五年計畫執行成果。
7. 依法設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

1.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鑑定評量工具的修訂。
2. 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要點」補助學校經費，辦理生活與學業等輔導工作。
3. 委託辦理視聽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4. 國中小普設資源教室，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
5. 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活動。
6. 依各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輔導區別劃分，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實驗研究、訪視輔導、諮詢專線、研討會、講座、圖書出版、親職教育與行政人員特教講習等事項。
7. 補助各縣市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8. 辦理都會區床邊教學。
9. 補助各縣市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10.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11. 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工作。
12. 試辦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案。
13. 建立資優學生就學輔導及甄試保送制度。

14. 擴大辦理中重度智障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
15. 辦理國民中學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學生特殊技藝教育班。
16. 補助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
17. 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

三、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1. 鼓勵增設特殊教育學系及研究所。
2. 協調各師範校院繼續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班。
3.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分班。
4. 協調各師範校院繼續開設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班。
5. 鼓勵師範校院各學系學生選修特殊教育課程。
6. 委託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出版特教叢書。
7. 辦理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研習進修。
8. 補助縣市辦理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師資)。
9. 補助縣市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10. 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特教研習活動。

四、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1. 委託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製作有聲圖書。
3. 委託製作大專、高中職、國民中小學點字圖書。
4. 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器材。
5. 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電腦設備，以推展電腦輔助教學。
6.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研發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及相關應用系統。
7. 補助各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習及進行各項專題研究。
8. 補助身心障礙特教班新增班級開辦費及設備費。
9. 推動加強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案。

五、規劃並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1. 補助相關校院改善或加強校園無障礙設施。
2. 委託辦理也有明天廣播。
3. 辦理特教宣導。
4. 委請師範校院辦理生命光輝的校園宣導活動。

5. 委請民間團體辦理生命光輝的校園宣導活動。
6.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研習與宣導。
7. 補助各縣市購置(汰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

六、加強特殊體育及推廣殘障運動

1. 研修特殊體育法規。
2. 改特殊體育課程、教材、教法。
3. 加強特殊體育師資培訓。
4. 建立特殊體育教學輔導網。
5.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6. 輔導中華殘障體協推廣業務。

七、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1. 辦理獎助優秀身心殘障人士出國進修。
2. 補助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特殊教育。
3. 補助殘障樂團。
4. 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
5. 補助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6. 補助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7. 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要點」發放獎助金。
8. 補助縣市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師生育樂營活動。
9. 補助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
10.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自強活動。
11. 辦理特殊才能展演活動。

八、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學術交流

1. 委請各師範校院繼續輪流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2. 補助辦理特教學術研討會。
3. 依據「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辦理獎助。
4.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出版「特教新知通訊」期刊。

九、辦理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

1. 補助音樂、舞蹈、美術班開辦費。
2. 補助辦理展演活動。

3. 修訂甄別學生鑑定工具。
4. 研究改進音樂、舞蹈、美術班教材資料。
5. 鼓勵各縣市辦理五歲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案。
6. 配合衛生及社政單位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工作。

貳、實施成效

八十六學年度我國在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方面主要有下列九大項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㈠修定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經奉　總統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號令頒實施後，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研修工作會議，並決議委請台灣師範大學等八校，分別組成專案小組研修各草案條文，共計下列十四法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特殊教育設施及設置標準」、「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標準」、「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辦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歷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辦法」、「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此外，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另負責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甄試升學辦法」等二個藝術教育法的子法。

目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業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以台(87)參字第八七〇五七二七六號令發佈實施。其餘法案的草案亦陸續完成研擬，於八十七年六月前完成教育部法規審查程序。

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為統籌辦理辦理特教業務，教育部業於八十六年四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惟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因此，於教育部設置特殊教育司案已簽奉核准列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內。教育部為推動省（市）廳（局）設置特殊教育科、縣市政府教

育局設特殊教育課，已在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中明定各級政府應修改組織法規，增列特殊教育科或特殊教育課，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縣已設置特殊教育科（課）。

㈢定期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七年即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聘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等相關單位代表及特教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特教相關問題，業已召開三十五次委員會議。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成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取代先前設置的特教委員會。至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止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

㈣評估發展與改進特教五年計劃並規劃下一階段五年計劃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自八十三會計年度實施至今即將屆滿，特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研究所評估該計畫的執行成效。另為持續推展特殊教育，行政院核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此係未來五年特殊教育發展的依據。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

㈠修定鑑定評量工具

教育部邀集國內相關學者進行研發各種評量工具，以作為特殊教育學生篩選、教育診斷與學習標準參照等用途。

1. 目前已研發完成的測驗工具計有簡式適應技能量表、國小數學標準參照測驗、國小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認知神經心理測驗、新編國民中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學前兒童發展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非語言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等八種。
2. 委請台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及視障學生圖形認知發展測驗，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3. 配合早期療育工作，發展針對國小學童語言能力的評量工具，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進行「語言診斷測驗之編製」專案研究。

㈡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為使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能健全運作，並落實鑑輔工作，教育部特委請國立台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設立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輔導並加強各縣市鑑輔工作。

㈢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教育部為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與安置情形，使各縣（市）鑑輔會能提早辦理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工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就學機會，特委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規劃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八十六年度先擇四縣市試辦，八十七年度全面試辦，業於八十七年四月以實際運作方式進行通報流程，測試效果良好，目前已經正式實施。

㈣辦理視、聽障及腦性痲痺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教育部為鼓勵視聽障學生繼續升學，特舉辦視聽障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八十六學年度增辦腦性痲痺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八十六學年度總計錄取一六八人。

㈤補助辦理就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訂頒「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每學年度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經費，俾結合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學生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各項輔導。八十六學年度計有視障生一六〇人、聽障生二四八人、肢障生三七六人，其他及多重障礙生八十七人，合計八七一人接受輔導。

㈥強化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為充實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人員及經費預算，已訂定作業注意事項作為補助依據，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十二所師範校院及中原大學特教中心，補助項目包括訪視輔導、諮詢專線、鑑定測驗工具研習、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出版特教中心圖書目錄、行政人員特教知能研習，與專任助理等一二六工作項目。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會議，檢討加強各校特殊教育中心服務功能。

㈦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教育部為利用電腦網路科技，使方便取得特教資源，特自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完成架設於全球資訊網（WWW）。

㈧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重點工作，補助項目計有：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增添教學設備、各縣市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車、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各縣市辦理育樂營活動、各縣市特殊教育業務經費及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等八項。

三、規劃並補助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㈠規劃增設特殊教育學校

八十六學年度計有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十七校—台北市立啟智學校、啟聰學校、啟明學校、高雄市立啟智學校、成功啟智學校、高雄私立啟英小學、台灣省立林口啟智學校、桃園啟智學校、彰化啟智學校、嘉義啟智學校、台南啟智學校、花蓮啟智學校、台中啟明學校、台中啟聰學校、台南啟聰學校、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私立台中惠明學校，其中啟智學校九校、啟聰學校四所、啟明學校三所、仁愛學校一所（公立：十五校、私立：二校）。

目前已成立籌備處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工作的計有：台北市立第二所啟智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台中市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等七所。其餘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的縣、市，台灣省教育廳已要求各該縣、市規劃無償提供校地，以利及早設置特殊教育學校。

㈡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

教育部為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延長國教目標，特頒訂「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實施要點」，並成立專案推動指導小組，敦請施前次長金池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中、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二十班，至八十六學年度繼續擴大辦理四十二校四十六班。

㈢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

目前計有十四所特教學校增置高職部。未來規劃每所特教學校均設置高職部，其發展方向，以辦理高職，並招收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㈣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

自八十三學年度起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目前計有三十一校，共開辦七十七班。

四、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㈠補助辦理國中小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同時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基本知能研習，以增進一般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認識，從而增進其輔導技巧。

㈡核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六條的規定核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截至八十七年三月已核發學前階段四十二張、國小階段一百五十七張、中學階段五十八張。

㈢協調大學特教系開設特教學分班

經調查八十六學年度未修畢規定應修特教學分的特殊教育教師人數計有二八〇四人，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集會議，協調大學特教系開設特殊教育學分班班數及相關規定事宜，並請教育廳(局)規劃選送前述特教教師進修特教學分事宜。

五、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㈠修訂特教課程綱要

教育部委託省立台南啟智學校修訂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並於八十六學年度擇定十八所學校展開試行；另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啟明、啟聰、啟仁課程綱要修定工作。

㈡製作有聲及點字教材

教育部為解決視障教材製作事宜，繼續委託清華大學、彰化師大製作有聲書籍，並委託台灣盲人重建院、私立淡江大學負責製作點字教材。

㈢補助研發盲用教材

教育部補助淡江大學研發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金點一號」，已研發完成，提供國內啟明學校及視障教育相關單位使用；教育部並授權淡江大學，以非營利方式統籌盲胞訂購事宜。八十六學年度補助繼續研發「金點二號」。

㈣充實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

教育部為充實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昇特殊教育品質。教育部已研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規劃辦理訪視評鑑工作，加強督導特殊教育學校。

㈤補助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特教中心學校及特教班設備

為整合及有效運用特殊教育資源，落實特殊教育學校社區化，教育部自八十七年度起依直轄市及各縣市人口數，補助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中心學校設備費。

六、規劃並建立無障礙教育環境

㈠規劃並補助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教育部八十六學年度委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科辦理「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建設之研究」，以為日後各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此外，教育部規劃於八十六

學年度補助凡有肢障或腦性麻痺學生就讀的國民中小學，改善無障礙廁所及樓梯扶手。

㈡辦理特教資訊服務節目

教育部委託教育電台辦理「也有明天」特教廣播電台，報導特教新知，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㈢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

教育部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特殊教育，訂頒「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㈣購置或汰換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應提供國民教育階段無法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

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輔助資源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師福利

㈠核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金

教育部為鼓勵並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順利完成其學業，凡就讀大專校院(含夜間部、空中大學、空中商、行專)身心障礙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

㈡核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

為簡化作業，八十六學年度教育代金的核發改為一次核發二學期，並訂定各縣市可提出補申請的作業，以配合在家教育學生的變動性。

㈢核發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凡就讀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該學年內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獎助金額為每名一萬五千元，名額以一千名為原則。八十六學年度獎助金核定一一〇二人。

㈣辦理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案

修正「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放寬原有規定，並提高獎助金額，八十六學年度共獎助有二十六人。

㈤增發特教組長津貼

依據立法院審查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事項，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的專任教師，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按授課時數比例支給特教津貼。

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及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教育部另於八十七年

二月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自強活動，提供特教教師休閒及教學經驗與心得交流之機會。

八、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㈠辦理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獎助

教育部為鼓勵從事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加強特教研究發展工作，以提昇特殊教育水準，訂頒「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八十六學年度計九十八件作品參賽，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承辦評審作業，共計錄取特優一件、優等八件、甲等十件、佳作二十七件，合計四十六件。

㈡編印「特教新知通訊」

教育部為宣導特教政策及報導特教動態，委託國立台灣師大出版「特教新知通訊」，每年出刊八期。

㈢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特教小組與大陸工作小組共同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五、六日辦理「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研討會」。教育部另與國科會共同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八十七年三月廿日、廿一日舉行身心障礙教育問題研討會。

九、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及國中小資優教育

㈠規劃早期療育方案

因應新修特教法，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教育部研擬「學前身心障礙幼童入學年齡向下延伸實施方案」，並已提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行政協調會報討論通過。教育部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規劃案，辦理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調查工作及編製一套可供幼兒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發展遲緩幼兒父母參考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此外，教育部配合內政部及衛生署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工作。

㈡補助學前特教班開班費

教育部針對八十六學年度新設學前特教班及自然增班的國小附幼及幼稚園，補助其開辦費用，每班三十萬元。私立幼稚園每召收一名身心障礙幼童，即獎助該幼稚園一萬元，以資鼓勵。

㈢辦理國中小資優教育

為加強辦理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十月聘請美術、音樂、舞蹈等有關教授為資優教育指導委員。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七日召開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輔導有關事宜會議，研商辦理成果發表會、教學觀摩會、學生夏令營及評鑑等工作的實施方式。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特殊教育的實施係依據八十三年度訂定的「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而實施，教育部為重視特殊教育發展，特於八十四年五月召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廣泛探討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問題，獲得許多寶貴結論與意見。教育部並依據會議建議與教育部有關施政方針完成「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報告書中指出，身心障礙教育當前的課題為㈠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㈡建立彈性學制，實現終身學習。㈢平衡教師供需，提昇人員素質。㈣改進鑑定評量，強化多元安置。㈤調整特教課程，活潑教學方法。㈥重視技職才藝，促進潛能發展。㈦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㈧鼓勵家長參與，提高教學效果。㈨善用支援系統，增進教育成效。㈩整建輔導網路，分享特教資訊。教育部經多年的努力推展特殊教育，目前雖已有相當成效，但在推展特殊教育過程中亦遭遇困難與問題。

八十六學年度的重大問題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的設立有其困難

目前縣市政府皆以借調國小教師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方式來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因此人力及專業知能的不足是無法落實執行特殊教育法的一大原因。雖然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惟單位的設置，除涉及縣市首長推動特殊教育的理念，尚涉及各機關組織法令的修正及員額、經費的增編，雖教育部已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明定專責單位的名稱，惟爭取縣市首長對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認同，仍是教育部特教小組有待努力的方向。

二、地方政府財源困難，民間投入有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惟地方政府，尤其是偏遠及離島地區財源困難，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比例，並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惟實際情形，以教育部而言，雖然規定特殊教育經費應占本部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然教育部特教小組八十八年度預算經費僅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因此，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補助極為有限。此外，由於辦理特殊教育所需經費龐大，其效果又未能彰顯，因此縱然政府訂有減免賦稅條例措施以鼓勵民間及時參與，但誘因不足，民間參與

意願仍不高。

三、專業人員欠缺，影響特教服務品質

特殊教育工作的執行，須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相關專業人力，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如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職能治療師等，而目前專業人員的培育機構僅有大學特教、醫學、復建、心理、社工等系，人力明顯不足。即使可借重大型醫院的專業人員，亦僅大都會區才有可能，而借用的專業人員有其本職工作，參與情形有限，在在影響特教服務品質，因此，目前教育部特教小組擬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協助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聘請各類兼任專業人員。惟對專業人員的培育及遴選宜建立制度，方可落實專業團隊的實施。

四、適任特教教師的培育及流失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

近年來，特殊教育迅速發展，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殷切，尤其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此外，目前約有百分之三十左右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普通班教師中有相當比例未接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短期內難以全面培訓。然而，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除要具有特教專業知能外，最重要的是，應具有愛心和耐心，如何在師資培育過程內加強人格修養方面課程，建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重視。又特殊教育教師流失問題嚴重，一方面當然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極為辛勞，尤其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工作的特教教師，需要有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可能是必須對特教教師的待遇福利研擬一配套措施，以使工作的辛勞與待遇福利取得相對的平衡，有關如何因應特殊教育教師流失問題一節，教育部特教小組以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專案研究，已於八十七年七月提出研究報告。

五、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受限於教師員額，無法快速增班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向社區化方向發展。因此，應加強特殊教育班的增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數應相對成長。惟囿於行政人事行政局對總員額成長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的規定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成長受到限制，相對限制特殊教育學校（班）的增設。若無突破員額的限制，特殊教育小班、小校、社區化的目標恐甚難達成。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提出下列十項特殊教育遠景：㈠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特教工作；㈡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普及、免費的教育；㈢建立無障礙環境，增進國人的人文關懷；㈣修訂特殊教育法，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想；㈤研究開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與科技輔具，嘉惠身心障礙者；㈥加強鑑定工具的研發，充實鑑定輔導的內涵；㈦加強國民教育後特殊學生的輔導，做好生涯發展準備；㈧採大分類方式培育特教師資，提昇師資素質；㈨推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現終身教育理念；和㈩推展特殊體育、激發學生潛能。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亦將陸續完成法制作業，特殊教育的發展工作將依據第二期「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來執行，除延續性工作外，茲將我國特殊教育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未來發展的工作重點與動態分述如下：

一、落實特殊教育向下延伸的政策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的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佈實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教育部已規劃辦理學前人口調查、課程規劃、增班補助及獎助等措施，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

二、落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計畫

教育部為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的職業潛能，目前已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十年技藝、特教學校高職部，及輕度智障學生高職特教班等工作。並結合社政與職訓單位力量，建立就業輔導安置制度，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所學順利就業、獨立生活。

三、加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工作要落實執行，除應有專責單位的設置外，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擔負極為重要的任務，教育部已在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加強對鑑輔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未來將結合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功能，加強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的輔導，與定期評鑑工作。

四、規劃設置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依據立法院審查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及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教育

部於八十六年七月指定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之定位，奉示朝財團法人方向規劃。目前國立教育資料館已研擬「財團法人中華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報教育部。惟因本案已有教育部人事處及教研會會簽意見表示，因教育部將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近期內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考量本案併入該案一併討論與規劃。

五、加強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的培育

為落實特殊教育向下延伸，需普遍設置學前特殊教育設施，以及為實現特殊教育學校(班)小班、小校及社區化的設置目標，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的需求殷切，教育部除加強培育特教教師及專業人員，如醫療復建、心理諮商、語言治療、聽能訓練與職能治療等外，亦重視特教教師素質的提昇，而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進修與研習活動等。

六、改進資優教育的實施

配合教育部國民教育常態編班政策，督導省市教育廳局嚴格執行資優教育學生（一般資優班）採分散式教學。研發資優學生測驗評量工具，以利精確發掘資優學生。

（撰稿：楊坤堂）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學生數

近年來，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訂定相關辦法，提供教育資源，改善學習環境，以利原住民學生的學習。依據教育部重要教育統計指標，得知86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10-1。根據表中得知：一、就讀大專院校者計5,384人，就讀高中者計1,898人，就讀高職者計9,266人，就讀國中者計28,121人，就讀國小者計39,048人。 二、由就讀人數中顯示就讀研究所者僅14人，就讀高中與高職的人數約1：5，是值得教育機關重視。

表10-1　86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6學年	計	男	女
研究所	14	10	4
大學生	1,433	687	746
二專	1,133	374	759
三專	24	21	3
五專	2,780	828	1,952
高中	1,898	1,059	839
高職	9,266	4,441	4,825
國中	28,121	14,420	13,701
國小	39,048	20,255	18,793
合計	83,717	42,095	41,622

貳、原住民師資

依據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統計，具有原住民族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1535 人，其中以泰雅族、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人數較多。任教於大專者13人，高中職者81人，國中小者1441人。有關各族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如表10-2、10-3。

表10-2 台灣地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統計表

族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曹 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合 計
人數	365	559	280	154	55	30	51	19	10	12	1535

表10-3 台灣地區原住民教師任教學校別統計表

級別 地區別	大專院校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小 計
台灣省	13	19	50	182	1227	1491
台北市	0	6	2	2	24	34
高雄市	0	2	2	0	6	10
合 計	13	27	54	184	1257	1535

參、經費

八十七會計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573,061千元，其詳細編列經費項目如表10-4。

表10-4 八十七會計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合計
項目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	充實及改善原住民特教設備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教育文化推展	
金額	300,528	59,948	12,000	188,585	573,061

肆、原住民教育法令

86年度公布及發布有關原住民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法律方面—原住民族教育法

民國87年6月17日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顯示政府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視，象徵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推展，將邁向新的境界。茲將「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的緣起、立法依據、立法精神及重要內涵分別說明之。

㈠制定緣起

1. 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過去政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曾訂定許多原住民教育法令，以輔導原住民學生接受良好的教育，無論在原住民教育的升學率與教育品質的提昇，都已有長足的進步。惟都屬於行政命令，導致有限教育資源無法妥善運用；或不合社會潮流的發展，以致未能兼顧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特性與需求。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制定，可改進過去的缺失，統籌原住民族教育各項措施，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來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2. 推動原住民教育政策的依據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國家中，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是法治政治，由於法治化的重視，教育政策或活動都必須有法令作為推動的依據，不能僅靠決策者的意志或行政命令來執行。否則，往往無法源基礎，造成民眾的質疑。職此之故，在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原住民族教育法」經過政府機關立法的行政運作過程，訂定完成並公佈實施，可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法源依據，必有助於未來工作的順利推動。

㈡立法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源基礎，是依據86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十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㈢立法精神

1. 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法的名稱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使用「原住民族」一詞，除了是理念的堅持之外，更有整體原住民族之「民族問題」，視為「原住民族事務」。此外，條文中明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在定位上重視原住民的自主性與主體性。因此，未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措施，包括課程、師資、就學、社會教育、研究、評鑑及獎勵等，都應依原住民意願去規劃與執行。

2. 確定原住民族教育目標與實施原則：原住民民族教育的教育目標為「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政府在推展原住民民族教育時，應以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來規劃與執行。

㈣重要內涵

1. 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明定該法的立法依據與立法宗旨，該法的法源依據為86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十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其立法宗旨為「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2. 確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實施方式及教育目標：由第二條規定得知，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來推展原住民民族教育。而原住民民族教育的教育目標為「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3. 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由第三條規定得知，其立法意旨在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前段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均等精神，加速縮短與一般社會教育之差距，以共享教育資源與社會發展成果。此外，因為原住民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有必要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
4. 劃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由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成立，所以有必要劃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以避免職權混淆不清、資源浪費及增進工作效能。由條文第四條內容可知，一般原住民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而屬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民族教育事項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規劃，但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5. 界定相關重要名詞：由條文第七條內容可知四個重要的名詞界定，(1)原住民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之需求，對原住民所實施之一般教育。 (2)原住民民族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 (3)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係指為原住民學生所設之學校或班級。 (4)原住民地區學校，係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
6. 明定經費比例：條文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

分之一。其立法主要在依據憲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因此明定經費比例，以確保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的經費來源。

7. 明定保障原住民托育、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的教育權：第十條規定，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普設幼稚園與托兒所，並補助其經費。其立法意旨在透過及早教育，降低文化不利的影響，提昇原住民入學機會，希望教育能夠向下紮根，原住民族文化能傳承與推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學生住宿與全額補助住宿費與伙食費，其主要鑑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大多交通不便，以及經濟能力差，由中央編列經費預算，可減輕原住民的負擔，並提高就學意願。
8. 保障原住民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條文第十六條規定，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及就學機會。這主要鑑於原住民學生高中以上學校入學比率未臻理想，因此應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就學率，並提供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以培育高級人才。從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在為傳承、創造、發揚原住民民族文化及培育各類人才，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科系，或設民族大學校院。
9. 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納入原住民相關課程及教材：從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可知，立法意旨在為促進種族間之相互瞭解與尊重，因此規定各級各類學校應以多元文化觀點，將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納入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
10. 規定原住民教育師資的來源：由條文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可知其立法意旨。第二十一條在說明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應透過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多元管道來培育，這是鑑於假如能以原住民來擔任教師，將可縮小師生間之文化差異，並減少學校教師在文化適應上之困難，將有助於教師瞭解和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困難。二十四條的立法意旨，主要是由於在推動原住民母語、藝能、歷史及文化等科目教學，現有師資不敷需求，而原住民社區不乏此方面人才。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相互結合與運用之原則，學校在師資應享有較彈性的做法，聘請原住民長老及具特殊專長之社會人士來協助教學。
11. 推廣原住民社會教育：由條文第二十五條文與二十七條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的平均學歷較低，失學率高，在社會的競爭力相對較差。因此應透過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加強各種推廣教育、成人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其中其識字教育與各級學校補習教育屬於補救性質之教育，政府應予補助，以提高接受教育的意願。

12.設媒體教育設施：由條文第二十六條文內容可知，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居住地區分散；或散居都市和角落；或深居偏遠交通地區，因此需善加運用現代傳播科技，於電視、電台設置專屬時段或頻道，以及電腦網路設置網站，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廣。

13.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項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由條文第二十八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鑑於原住民教育事務之獨特性，政府應責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代表、原住民教育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組成原住民教育研究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教育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14.鼓勵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之獎助與措施：由條文第三十一條文內容可知，其立法意旨主要在於為輔導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與就業機會，因此應採取適當優惠措施與教育獎助。此條文可作為各項原住民學生各項教育獎勵措施的法源基礎。

二、行政命令方面

㈠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1. 立法依據：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2. 立法目的：鼓勵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
3. 重要內涵：
   ⑴獎勵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學者、專家、民間研究者、研究生之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者。
   ⑵獎勵方式：共分成六組，包括原住民語言教材、原住民文化教材(包含原住民傳統歌謠及神話傳說之採錄整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原住民歷史與文化研究學術論著、原住民語言之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及原住民語言之語法研究。每組分成優等、甲等及佳作，每等各錄取若干名。各組申請獎勵作品經審查後，依等第發給獎金。

㈡台灣省 原住民 離島鄉 籍高級中等應屆畢業生八十七學年度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要點

1. 立法目的：透過保送甄試制度，以充實原住民教育師資來源，改善原住民教育。
2. 重要內涵：
   ⑴錄取名額：預計45名，分成山地鄉部分:25名；平地鄉(鎮)部分:8 名；離島鄉

(村)部分:12名。

(2)服務規定：經核准保送之原住民學生，畢業後經師範學院分發原保送縣、鄉鎮國民小學參加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資格後，由有關縣政府分發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小學，應聘服務至少四年；服務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往其他鄉區或展緩服務。

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 立法目的：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優秀或具特殊才能表現及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

2. 重要內涵：

(1)該要點所稱大專校院，係指教育部核准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但不包括研究所。

(2)獎學金申請條件：一是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另一條件是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勵名額內者。

(3)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原住民學生現在國內大專校院肄業，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均可申請工讀助學金。但不包括軍、警校院學生。

(4)設置名額及金額：獎學金設置225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12,000元；工讀助學金設置300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0,000元。

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八十七學年度獎學金設置要點

1. 立法目的：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進取、安心就學，並培育其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

2. 重要內涵：

(1)申請資格：凡就讀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及一般學校具原住民籍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學金，並符合成績優良者。

(2)獎學金金額：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台幣3,000元，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台幣2,000元。

(3)獎學金名額：其一，原住民地區學校國中原住民學生總人數50人以下者，每一年級1名，每增加50人增加1名，每校以不超過9名為原則。其二，原住民地區學校國小原住民學生總人數50人以下者，每一年級1名。每增加50 人增加1

名，每校以不超過12名為原則。其三，直轄市、各縣市一般學校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人數50人以下者，每一年級1名，每增加50人增加1 名。每縣市獎學金之名額國民中學以不超過30人，國民小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

伍、重要活動與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87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重要活動及實施成效如下：

㈠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1. 召開三次原住民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原住民教育問題。
2. 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訂「原住民族教育法」，並於87年7月17日公布實施。
3. 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準則。
4. 訂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5. 訂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6.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於86年12月8日設立「原住民民族學苑籌備處」，規劃原住民民族學苑籌備處事宜。

㈡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1.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84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2班，85學年度核准招收3班，86學年度再核准招收6班，85、86學年度核准私立慈濟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1班，85、86學年度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名額各招收50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86學年度起每年招收6班原住民學生。
2. 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學年度起台灣省教育廳試辦「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台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3. 執行「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補助38所偏遠地區職校，其經費共45,219,283元辦理項目如下：
   ⑴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興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⑵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⑶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圖圖書、雜誌、期刊、錄影帶等教學軟體設施。

(4)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5)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6)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4. 為加強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統籌事項委請學校辦理項目如下：

(1)86年11月18日召開「86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2)87年1月13日至15日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教學評量研習」。

(3)87年2月16日至18日在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辦理「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電腦研習營」。

(4)87年3月2日至7日在豐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社會概論教師法律常職研習」。

(5)87年3月18日至20日在私立四維高中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教師暨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人員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6)87年3月18日至20日在省立旗山農工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期刊編輯教師校外進修研習」。

(7)87年4月20日至23日在省立旗山農工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學校建築與校園景觀教師校外進修研習」。

(8)由海星高中編印「87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於3 月中旬完成，並寄送各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招生宣導之用。

(9)由私立長庚護專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於3月完成，寄送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國中及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學生使用。

(10)「86學年度長庚護專原住民學生座談會」於5月26日假長庚護專舉行，並頒獎表揚王永慶先生多年來對原住民教育的奉獻與付出。

(11)86學年度原住民技職紐澳考察團一行13人由教育部顧問李隆盛帶團於4月19日至5月2日赴紐、澳等國考察當地原住民技職教育辦理情形，作為改進政策之參考。

㈢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1. 為加強原住民師資，繼續辦理「臺灣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86學年度保送39人，87學年度保送33人。依規定，保送學生於畢業後需返回原地區學校服務，對提昇原住民地區教育之水準及穩定師

資助益良多。

2. 為提昇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文化水準，近年優先核定師範校院成立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已核定86學年度新竹師院增設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增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87學年度臺中師院增設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增設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臺北市立師院增設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又花蓮師院、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屏東師院、臺東師院等5校設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3. 補助彰化師大辦理「臺灣中部地區鄉土地理教育研討會」，新竹師院辦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研討會」，臺東師院辦理「行動研究與偏遠地區教育問題診斷學術研討會。
4. 補助國北師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嘉義師院、花蓮師院、臺東師院辦理「86學年度山地巡迴輔導」，共補助新臺幣3,153,255元整。
5. 補助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6縣政府及臺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臺東師院、花蓮師院等8所師範校院辦理「86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原住民教育研習會」，共補助新臺幣4,012,234元整。
6. 補助9所國(市)立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硬體設備共計新臺幣4,791,500元整。
7. 辦理「原住民族群教育教師研省營」、「高中職校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原住民地區國中校長座談會」，提供校長與教師在職進修機會。

㈣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1. 針對原住民學生在校外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方面：
   (1)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配合治安單位，全力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積極防制青少年犯罪，彌補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2)學校與家長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建立學校與家庭之間溝通管道。
   (3)學校與家長聯繫，包括家庭訪問約談、信函、電話等方式實施。
   (4)對賃居校外學生每學期召集座談兩次，並至校外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之抽查訪問。
2. 自86年度增加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為5名(教育部3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名)，併教育部86年公費留學考試辦理。並加強輔導在學留學生4名，以協助順利深造並完成學業。
3. 86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695名；87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678名。

4. 國立東華大學87學年度辦理中國語文、英美語文、經濟、企業管理、應用數學、物理、資訊工程、生命科學等系推薦甄試，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名額共計56名；另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辦理推薦甄試，亦各提供原住民優先錄取1名為原則。
5. 核定臺東縣蘭嶼國中自86學年度改設為完全中學。
6. 為加強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於7月3月1日陸續開辦，選定七所教會規劃試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
7.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輔導，87年5月26日至6月12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潛能開發研習」，以協助其生涯規劃並激發創意。

㈤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1. 為增進學童對鄉土歷史、地理、自然的認識及培養對鄉土文化的興趣和欣賞、探究、思考能力，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87 年度國民小學六年級編輯工作」，共計8,040,000元整。目前已編印完3、4、5 年級鄉土文化教材，87年度進行4年級試教工作。
2. 於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及生活教育項下，補助國小鄉土母語教材之編輯經費，共補助11,220,000元整。
3. 為搜集泰雅族民謠，並協助泰雅族音樂之保存，補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國中小鄉土教材－泰雅族民謠」，共計999,600元整。
4. 甄選12個原住民語廣播節目，委製有關電台製播，委製費計4,752,500 元整，並辦理原住民電台廣播節目主持人研習一期。

㈥充實原住民教育設施

1. 「教育優先區計畫」用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經費計有　59,948,313元整。
   ⑴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166校，共計48,362,008元整。
   ⑵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7校，共計6,200,000元整。
2. 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充實設備器材，計補助臺東縣新港國中等4校整建運動場充實設備器材。

㈦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文化及學術交流

1. 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出可行解決途徑，委託國立台中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假台中縣東勢林場辦理二天一夜「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8,225,000元。

2.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本年度共計得獎者28名，共計3,126,200元。
3. 為瞭解學校組織氣氛之研究，提供校長及教師互動之進一步瞭解，進而幫助有效之學校管理，補助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花東地區原住民國民中等學校組織氣氛研究計畫」，共計404,775元。
4. 為協助原住民學童激發其學習的興趣及潛能，增進其自行培養解決問題之策略與學習方法，補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電腦輔助教學對提升原住民學童學習成效的可行性研究」，共計553,140元。
5. 為探討原住民國小學童族群社會化，對中部地區國小族群社會化相關教材進行分解，藉以瞭解其內涵及適切性，俾提供多元化文化課程設計與教材，補助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台灣中部地區原住民兒童族群社會之研究」，共計504,000元。
6. 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透過刊物發行，促進對原住民教育的了解與關懷，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1,568,765元。
7. 由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歷史系、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共同主辦，於86年12月6、7日兩天，以「原住民文化與教育」為主題，辦理第三屆臺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8. 委託專家完成「原住民教育體制的發展：民族學苑的規劃」、「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及「整體施政規劃——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政策規劃研究」，以作為訂定政策及計畫之依據。
9. 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完成「台灣原住民物質文化——阿美族變遷與創新之工藝傳統研究」。
10. 依據「促進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要點」，協助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辦理國際與大陸進行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16個團隊，共計補助440,000元。
11. 86年8月9日至20日赴美國蒙加大拿州參加印地安克魯族文化競技節慶，並於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洛杉機等地表演原住民歌舞。
12. 輔導台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於87年5月間前往關島參加「第十二屆關島密克羅尼西亞聯合博覽會活動」，展現台灣原住民阿美族歌舞特色。

㈧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福利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獎助學金試辦要點」，87年度計撥台灣省10,548,000元，台北市420,000元，高雄市414,000元。
2. 辦理原住民兒童免費學前教育，併入「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統籌規劃辦理，惟因學前教育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仍適宜自願、民主方式入學為原則，並加強提高幼兒學童入園率。
3. 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4. 就讀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等。
5.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院校者日間部得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一，夜間部得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十分之九。
6.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初入學第一、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年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㈨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1. 編印宣導手冊、製作宣導短片，出版相關書籍，加強宣導家庭教育。
2. 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並尋求學校以外之機構及民間團體，如衛生所、農復會、宗教機構及基金會等，協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3.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推展計畫」，編印布農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之錄影帶及教學手冊，培訓種子教師，至各級學校與部落進行推廣工作。
4. 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人員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
5. 補助各縣市指定學校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6. 具有山地地區之縣市，均將原住民家庭之推展列為工作重點項目，並有義工小組負責執行，並定期會報。

㈩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1. 修訂「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輔導國小或其附設補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全年分三期辦理，每期每班補助38,000元。
2.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2期「原住民成教育工作者培訓」，並出版「臺灣地區原住民成人教育資源手冊」。
3. 加強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委託5所師範院校(新竹、臺中、臺東、屏東、花蓮)之原住民教育研究心辦理該項活動，本年度共補助99個民間團體，

補助金額新臺幣21,879,000元。

4. 補助臺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辦理「達葛啦烏絲百合花與非洲鼓韻」臺灣原住民樂舞。
5. 補助臺灣常民文化學會辦理「認識葛瑪蘭族文化研習營」。
6. 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泰雅部落薪傳藝術團辦理「原住民歌舞研習及藝術下鄉歌舞巡迴公演」、「臺灣文化民俗饗宴」及「原住民青少年冬令文化營」。
7. 補助原舞者舞團辦理「牽INA的手－阿美族太巴塱部落樂舞」及「祭－賽夏族、阿美族傳統祭儀樂舞」大專院校巡迴示範講座。
8. 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眉溪老人協會辦理「泰雅族藤編傳習活動」，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泰雅族民俗系列活動」等。
9. 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計核定補助人才培育申請74 件，補助經費計10,045,000元，核定團隊扶植4隊，補助經費為4,450,000元。
10.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暨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協助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傳統祭祀、祭儀、歌舞藝術及體育競技活動，計補助三百餘件，補助經費共計11,767,000元。
11. 於86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舉辦「原住民月」系列活動，主要內容有台灣原住民五項藝文聯展、原住民文化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世界原住民文化藝術節、世界原住民團隊巡迴演出、原住民音樂饗宴、原住民服飾文化展、國際南島語言學會議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教育方之重大計畫有下列二項，教育部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㈠目標：

衡諸國內未來環境之變遷與原住民族發展的趨勢，並參考世界各國少數民族與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取向，未來原住民教育之最高鵠的乃是「建立原住民尊嚴並激

發其文化發展生機。」基於此一宗旨，原住民教育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其總目標。

為達成「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的目的，原住民教育目標包括：1. 尊重文化差異並發展多元教育型態；2. 結合社區資源而維護民族傳統文化；3. 傳承固有文化以建立族群自我認同；4. 結合學術研究而創新文化發展生機。為了達到「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的目的，原住民教育目標包括：1. 推動實驗研究以提昇學習基本能力；2. 充實教育資源以提昇課程教學品質；3. 廣開社會進路以拓展向上流動機會；4. 增進溝通瞭解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㈡內容

該計畫執行期間自88會計年度起至92會計年度止，為期5年，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逐年編列，計畫執行要項與執行內容如下：

1.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包括(1)健全原住民教育法規(2)建立原住民教育行政制度(3)建立原住民學校教育制度(4)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5)強原住民特殊教育(6)普及原住民幼兒教育(7)加強原住民各級教育的銜接與連貫(8)建立原住民教育評估與監督制度。
2.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包括(1)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 (2)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任用辦法(3)增加原住民師資進修管道。
3.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包括(1)強化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生輔導中心功能(2)加強輔導原住民學生之生活教育(3)加強原住民升學輔導(4)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輔導。
4.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包括(1)研修原住民教育課程(2)改進原住民教育之教材教法(3)推動原住民語言文化教學(4)推動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5)評鑑各種實驗課程與教學之推廣成效。
5. 提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包括(1)增建原住民學校建築及周邊設施(2)充實原住民學校教學設備(3)提昇教師使用新設施之能力。
6. 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包括(1)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2)推動原住民教育研究之學術交流。
7. 提高原住民學校教師與學生福利：包括(1)獎勵及考核從事原住民教育(2)改善原住民學校教師生活(3)增進原住民學校教師、學生各項福利。
8.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包括(1)加強原住民親職教育研究(2)健全原住民親職教育行政與法規。
9.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包括(1)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研究(2)健全原住民社會教育行

政與法規。

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㈠目標：

1. 以計畫整合資源，有系統振興原住民族文化。
2. 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從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工作。
3. 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㈡內容：

該計畫執行期間自88會計年度起至93會計年度止，為期6年，預計投入經費共計432,000,000元，計畫實施要項與執行內容如下：

1. 原住民部落歷史重建：包括(1)部落歷史與社會制度之研究(2)傳統故事與人物記述(3)原住民遺址研與古蹟維護(4)原住民歷史文獻之整理與出版。
2. 原住民語言振興：包括(1)建立原住民族語言符號系統(2)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辭典(3)編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4)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5)製作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視聽媒體(6)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傳播。
3. 原住民民族學苑推廣文化教育：包括(1)原住民傳統音樂、舞蹈及工藝之保存與傳承(2)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研習(3)原住民親職教育與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4)南島民族文化之研究與出版。
4. 原住民族文物館興(修)建：包括(1)硬體建設(2)軟體建設(3)修繕與充實。
5. 促進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包括(1)輔導社區設立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2)培訓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輔導師資(3)推動民間及大專學生社團植根式文化服務。

貳、實施成效

86學年度在原住民教育實施成效方面，主要有：

一、公布「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

該報告是依據教育部施政方針，並參照八十五年間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的結論與建議，由各相關司處研提實施策略，並交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及國立教育資料館，邀請學者與相關原住民人士審閱、潤飾而成。報告書中，首先探溯原住民教育的發展背景，次則申述「發展」的理念，作為制訂原住民教育政策主軸，復就分別從行政措施、課程教學、師資提昇、人才培育、衛生保健、社會教育等六方面探討原住民教育發的主要課題，並據以勾勒未來之願景。

二、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中，政府的一切施為，都必須依法行事。教育活動是政府實在體的行為部分，涉及民眾的權益，自然都必須受法規的規約。民國八十七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多元文化的教育目標，明訂經費比例及相關升學優待措施等，顯示政府及社會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再者，「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公布，可作為推展原住民教育的法源依據及進行整體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將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三、完成「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教育政策目標的達成，需靠教育政策執行來落實；而有效的教育政策執行，則有賴務實的教育計畫來完成。教育計畫在功用上可引導執行人員的工作方向與提供政策執行回饋的作用。因此，有必要訂定規劃周延的原住民教育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教育工作的推展。由於82年6月至87年6月實施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已告結束，因此，經過一年擬訂完成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將可改進第一期未完成的事項，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提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

四、訂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85年12月10日正式成立，其中設立教育文化處來負責原住民民族教育相關事項，此一中央部會層級的專責機構之設立，有助於統籌規劃有關原住民民族教育，對於原住民文化振興與教育發展將可獲致較大的效果。該會積極訂定之「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自88年開始分6年實施，對於原住民文化保存與傳承，提昇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以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方面，將奠定穩固的基礎。

五、統籌規劃「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

過去原住民事務的推展由相關部會各自推動，自從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之後，為通盤解決原住民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工作計劃或輔導措施，乃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學者，成立「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專案小組，分成八個工作小組，教育文化係其中一組，負責研擬「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其目的在期望能發揮統合中央各相關部會團隊力量，共同推展原住民事務，以扶助原住民族社會並促其發展。此項「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主要統合教育部「發展與改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兩個計

劃，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相關計劃，分成立即採行措施事項、規劃辦理事項及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事項三種，以作為推動工作的依據。此項「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是一項統合相關部會的具體行動方案，可增進資源的有效運用，提昇實施原住民教育文化的效果。

六、提昇原住民職業教育的品質

原住民業教育的實施，可使原住民學生擁有一技之長，可增加社會的競爭力，改善原住民家庭的經濟，是提昇原住民社經地位的捷徑。一年來，依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與「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繼續補助18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辦理有關原住民職業教育活動，提供升學技職學校保障名額；並加強原住民與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對於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縮小城鄉教育差距，有相當大的幫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於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群多但人口比例較少、沒有文字、文化背景特殊、社經地位較低、生活環境資源貧乏及過去政府忽政策略原住民本身的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原住民社會逐漸解體，文化瀕臨消失，加上教育程度比一般社會水準低，使原住民始終處於社會的邊緣與底層，難以向上流動。因此，原住民教育的問題相當錯綜複雜。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其所提出的「原住民教育改革報告書」中，指出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有：一、母語教學未能從學前推動；二、漢族中心主義的課程教材；三、教育措施未能顧及原住民文化特色；四、從事原住民教育師資的素質不齊與流動性高；五、教育經費分配不均與不當；六、忽視城鄉都市教育的問題；七、偏重鼓勵就讀技職學校，忽略普通高中以上人才的培養；八、教科書內容的種族偏見與偏差；九、親職教育無法落實的問題等。

由上述可知，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受到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的影響，加上原住民族群的特性，因此原住民教育問題的實施較為複雜。為使原住民教育問題的推動獲致成效，如何訂定明確而合理的整體計畫，以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與教育水準，促進原住民地位向上流動，實是政府應重視的課題。以下提出原住民各項問題，並進一步提出實施具體策略。

壹、問題

一、從事原住民教育師資素質不齊與流動性較高

首先，在原住民地區學校的教育問題方面：一般來說，集中在教師流動率高、部分特偏地區學校代課教師比率偏高、教師工作熱忱低、教師素質不齊、行政工作負擔重、缺乏合格的藝能科教師、資源貧乏、文化刺激不足等。其次，造成師資流動方面：最大的原因是生活交通不方便，第二是個人理想無法發揮及缺乏成就感。此外，教師工作熱忱、師資素質及學校圖書設備往往是影響原住民教育的成效。而教師在從事原住民教育所應具備相關知識與多元文化等專業素養，仍有待加強。

二、原住民教材與教學成效仍待加強

在教材方面，目前的教科書雖然已有包括原住民教材，並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但大部分教材的內容仍以漢族為中心。此種教科書的現象對於開放社會的族群關係而言，會產生使漢民族無法瞭解原住民的真正世界和文化的價值；扼殺原住民兒童對母文化的認知、認同和傳承；影響原住民兒童產生認同的汙名感，破壞其自我觀念的發展；透過課程知識的教導，促使漢族與原住民族間不平等的、偏見的、霸權的窄制關係得以繼續發展。此外，原住民兒童在國小一年級入學後，由於上學必須面對學習新語言、學習異文化價值觀念及家庭與社會學習環境的壓力等因素，造成原住民學童學習成效較差，亦因成績不佳，較易形成自卑感。在教學方面，雖然課程標準已將「原住民鄉土教學活動」列入相關課程，但教學成效仍有待加強。

三、都市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不佳

台灣地區的原住民如同國際社會一般，有遷移至都市的現象，而這種現象日益擴大，未有緩和的現象，而移居大都會的原住民由於孤立的文化、劣勢的社區地位、教育程度普遍低落，以及僅在經濟鏈的底層工作，使移居大都會的原住民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倍覺艱辛。在生活適應方面，原住民學童遷入大都會，因為受到文化不利與衝突、家庭支持力量不足、知識傳遞受阻礙、行為表現失據、同儕關係隔閡、內心困惑及矛盾等因素的影響，都可能面臨生活適應的困境。在學習適應方面，由於受到文化差異與不利、低經地位階層、家庭環境、學校環境、語言轉錄上因素的影響，導致學習適應困難的現象。

四、原住民人才的培育尚待繼續加強

台灣地區原住民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86學年度的統計，就讀研究所者14人，

就讀大學者1433人，就讀專科學校者5,384人，就讀高中者1,898人，就讀高職者9,266人，就讀國中者28,121人，就讀國小者39,048人。由上面資料顯示，就讀大學以上人數較少，偏重就讀職業學校，國中畢業後有許多學生未繼續升學。此外，一般人認為原住民對體育與歌舞方面較具專長，忽略其它方面人才的培育，其實原住民在其他方面亦具天賦，是我們應重視的課題。

五、原住民職業教育仍有待加強

根據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83年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從事的行業以農、林、漁、牧相關行業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及營造業。另就職業分類而言，亦屬於非技術性工作及勞力工作為主。因此，原住民所從事的行業並非是目前社會人力所需求，而且位居階層的底端，缺乏向上流動的原動力。再者，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指出，原住民技職教育環境的不足，對於原住民學生職業及生涯規畫亦有不利影響，例如，原住民職業重點教育資源不足、現有科別不符就業需求、師資流動率偏高、學生生活及職業價值觀念的差異、學校專門輔導人員缺乏及職業訓練難以落實等，都仍有待持續改善。由上述的分析，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強化生活就業能力，誠有其必要性。

六、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成效尚待努力

依據教育部委託的研究指出，影響原住民社會教育成效的主要因素有三：㈠缺乏專責推動單位或人員；㈡原住民為生計而無暇參加社教活動；㈢缺乏完整的計畫。再者，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內容，應以職業教育為第一優先，其次為補習教育、休閒教育、老人教育。此外，原住民在雕刻、陶藝、編織、舞蹈及音樂等藝術方面的天賦，充分表現在平日活動與生活器物上，但近年來受到社會的變遷與其他外來文化衝擊的影響，原住民藝術文化正日漸消失。因此，有必要加強原住民的藝術教育，以發揚原住民的文化特色。

七、原住民親職教育無法落實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遽改變，工商業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環境，及物質生活不斷提昇壓力之下，原住民生活的發生調適的問題，如中途輟學、酗酒、童工等問題的產生，均與原住民家庭對社會價值觀的偏差相關。一般來說，影響推動親職教育成效的因素，以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為了生活無暇參加、沒有完整計畫及缺乏經費影響最大，其次是宣傳不夠、山區遼闊實施不易及實施內容不符所需。此外，原住民親職教育要獲得成效，需結合學校教育、社區活動、宗教活動、民俗活動及

傳播媒體等共同實施。

八、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仍待提昇

早期專門針對原住民教育進行的研究並不多見，近年來由於政府、學術機構、學校及民間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以原住民教育為主題的研究才日漸增多。譚光鼎曾就台灣近五十年來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從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教育階段等不同的層面，分析據研究成果的現況及問題。研究指出原住民教育研究有下列八項問題：㈠長期以來乏人重視，且研究數量不足；㈡政府近年投入之研究增加，但偏向政策導向；㈢研究計畫零星分散，缺乏全面規劃；㈣大多數教育學術界為主導，缺乏科技整合；㈤文獻徵引不夠堅實，理論基礎脆弱；㈥研究結果多偏重於客觀事實瞭解，忽略改革實驗；㈦研究成果的具體性和可行性不足；㈧研究工具有文化本位主義傾向，以致負面的研究結果較多。

貳．因應對策

一、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水準，辦理教師進修

教育工作是一種人力資源開發的工作，欲達成卓越的教育成效，需要很多條件的配合，在眾多影響教育活動成效的因素之中，教師素質的良窳，往往被認為最具關鍵的影響因素。因此，如有素質高的教師從事原住民教育，則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將較亦獲得良好的成效。為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水準，增進教學效果，可採取下列措施：㈠配合師資多元化，鼓勵一般大學於教育學程中提供部份名額，並給予公費，以培育原住民教育師資；㈡檢討並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保送師範校院就讀，畢業後應返回原保送鄉區服務，其服務原住民學校之年資至少與受領公費之年數相同；㈢鼓勵畢業成績優良的師範校院公費生至偏遠山地學校服務；㈣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原住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增進教師對各族群文化的正確認識；㈤加強辦理赴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教師職前講習；㈥試辦原住民地區學校藝能科教師巡迴教學制度；㈦訂定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之考核、生活照顧及獎勵措施；㈧加強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進修，並優先給予進修機會；㈨由各師範校院辦理輔導區之山地巡迴工作。

二、發展適切原住民課程，推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為了改善教科書不當的內容或偏見，實施有效的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考慮採取以下的策略：㈠成立原住民學前及國民階段課種規劃小組，研究及設計原住民課程的改進與發展；㈡評鑑目前中小學課程與教科書中的種族偏見與歧視；㈢編輯中

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進行教學工作；㈣在目前課程中加入適量的相關原住民教材；㈤推動學前及國民階段母語教學及教學實驗工作；㈥探討原住民學習的特質、學習問題及改進策略；㈦加強原住民兒童的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㈧獎勵各原住民中小學進行以學校為中心的課程教學改革。

三、重視都市原住民的教育問題，提昇學習適應能力

由於移居平地鄉村及都市的原住民愈來愈多，因此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教育問題的改善，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具體的改進措施：㈠整合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原會及地方各相關單位的資源，規劃有系統的進行都市原住民教育的推動和相關問題的研究；㈡選擇適當都會地區的師範校院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以針對離鄉背景的都市原住民學生進行輔導與研究；㈢政策性培育與鼓勵優秀的原住民，擔任都市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學校教師；㈣加強原住民學生的生活輔導與課業輔導；㈤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較多的學校教師有關原住民文化的認知與進修；㈥結合民間社團及宗教團體，推動原住民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如親子夏令營、講座、輔導資訊等；㈦教育優先區的指標應檢討考量都會及平地鄉村地區原住民學生的特性與需求。

四、加強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提昇教育水準

要提高原住民社經地位，改善其生活環境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應從教育的紮根工作做起，一方面要激發原住民接受教育的動機，鼓勵接受更高的教育，另一方面應積極發掘人才，以優惠辦法與獎勵措施，培育具有高等學歷的專業人才，都是我們應努力的方向。為加強原住民人才的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具體措施如下：㈠繼續依辦法給予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加分優待；㈡提供公費留學考保障名額，並且不限制就讀科系；㈢辦理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提供獎學金，並加強入學後的適性輔導；㈣發掘原住民文學、藝術、運動、音樂、醫療、法律等方面的人才，以發揮原住民特殊潛能；㈤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就讀名額；㈥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科系或民族學院，以研究、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文化，及培育文化相關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㈦編輯原住民人才名錄，以增進彼此的交流與學習。

五、推動原住民職業教育，強化生活就業能力

實施原住民職業教育，是原住民適應現代生活的捷徑，這是因為原住民家庭經濟條件不如一般家庭，要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可從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著手，使原住民子弟能擁有一技之長，以增加原住民在社會上的競爭力，提高原住民生活水

準，進而提昇在社會上的社經地位，具體措施如下：㈠設置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增加教育經費補助，充實軟硬體設備；㈡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並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建教合作；㈢積極輔導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訓練與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技術證照，增進其就業能力；㈣提供各種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的教材，以正確輔導原住民學生的職業觀；㈤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招生宣傳工作，給與學生入學優待，以提高升學率；㈥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加強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調整學校設科，提供原住民專業訓練服務，協助原住民學生獲得現代社會行業需求的專長；㈦鼓勵私立職業學校辦理特殊專長之類科。

六、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發揚原住民文化特色

原住民社會教育的實施，主要在於提供原住民成人再教育，再訓練的機會，使其獲的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以改善其生活品質，進一步發揮其原有的特殊才能與文化特質。為加強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以提昇原住民成人生活知能與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具體措施如下：㈠訂定原住民成人教育推廣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成人教育；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及失學原住民補習教育，以提昇原住民現代生活基本知能；以推動社區社會及成人教育工作；㈢於原住民社區設置原住民社會教師，以推動社區社會及成人教育工作；㈣加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並結合各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東華大學民族學苑及民間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㈤規畫辦理原住民藝術研習及展覽活動；㈥輔助成立原住民藝術團體或文教基金會，以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㈦輔導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資源中心。

七、實施原住民親職教育，擴大教育效果

原住民親職教育的實施，不外乎在喚起父母重視教育，學習教育子女的正確態度，並促使原住民父母能明確體認，子女的教育是父母的責任。具體措施如下：㈠擬定原住民家庭教育推廣計畫、以多元、重點補助念建立、社區支援、成長團體及人際輔導等方式，逐年落實原住民家庭教育；㈡製作以原住民族母語之親職教育錄影帶，並擴大宣傳及輔導；㈢建立諮詢網路、義工制度、成立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或原住民家庭成長團體：㈣辦理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社區家庭教育活動，以促進親師活動；㈤訂定家庭教育法，將原住民家庭列為優先的對象並寬列原住民教育經費；㈥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宗教團體、社會團體等、共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八、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提昇教育品質

為使未來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時，能有穩固的理論基礎，並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研究，以提昇原住民的教育品質，具體措施如下：㈠委託學術單位規劃目前應探討有待解決的原住民教育的問題，並進行專案研究；㈡輔助各原住民教育中心經費與人力，加強研究及輔導功能；㈢舉辦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以促進學術的交流與研究發展；㈣舉辦國際少數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間少數民族教育的經驗交流；㈤定期出版原住民教育期刊，促進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認識與研究；㈥委託學校收集國內外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教育研究的資料，以建立研究資料庫；㈦訂定辦法獎勵原住民教育的語言教材、鄉土文化教材及學術論文著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原住民文化的特性及受到社會大環境的影響，原住民教育問題的解決比一般教育問題更為複雜，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與配合，才能克竟其功。綜觀一年來原住民教育之發展，已具成效，未來發展動態如下。

壹、原住民教育因相關法令的制訂而更蓬勃發展

民國86年憲法修正第十條第九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文第十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由上顯示，未來在民主憲政體制下，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系統化建制，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機會增多，相對的同時提高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的機會，原住民的意見將更受到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可獲得實質的幫助。此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源基礎是憲法，該法的制訂將可作為整體規劃原住民教育的依據，並可保障原住民教育實施的品質，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將產生巨大的影響。

貳、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推動原住民教育的目標

以發展的理念觀之，原住民受到特殊環境的影響因而發展出獨特的文化，原住民兒童受到本身獨特文化的影響，擁有特殊的生活經驗與生活背景。在多元開放的

社會中，原住民社會一方面將不斷的發展，其文化將增添台灣社會文化的生命力，另一方面將與台灣其他族群的文化互相激盪與交融，去蕪存菁，產生嶄新的文化。因此，原住民教育的目標，不再只是消極的推動弱勢族群的補償教育，而應該重視多元文化的積極推展。其重點乃在協助原住民學生認同自己的文化，肯定自我，激勵其向上發展的意願，提供原住民學生發展的機會，開展其潛能，以改善其生活，美化其心靈，充實其生命，以成為社會人才，進而貢獻所學，回饋社會。質言之，使原住民學生達成下列目標應是未來努力的方向：一、維護並創新其族群傳統文化；二、積極參與現代社會；三、豐盈生命開創美好未來。

參、積極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子法

觀諸「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內容，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確定實施的目標與原則、明定權責機關、編列固定經費比例及保障原住民入學、就學與措施等，確有其價值與特色，不僅順應社會多元化的需求，而且提出革新原住民教育的方向。惟「原住民族教育法」僅是規定推展原住民的原則方向，未來仍須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合作訂定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實施原住民教育之具體策略與措施。

肆、加強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溝通協調與分工合作

「原住民族教育法」中規定原住民教育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原住民民族教育，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並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之。因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原住民民族教育，而在條文中規定原住民民族教育相當多。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教育文化處掌理事項，其中第一項：「關於原住民民族教育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由上述可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職權在於規劃、協調及審議原住民民族教育，並不負責執行，而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教育文化處編制人員並不多，以及有些職權的指揮行政系統在教育部，將來必須加強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兩部會之間溝通協調，擷長補短，攜手合作，以提高推展原住民教育的效果；否則會產生工作重疊，以及政策規劃與政策執行無法配合，產生所謂兩者之間失落的連結。

伍、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目前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將原住民鄉土教學列入教學活動」、國中「鄉土藝術」活動、國中小學之「團體活動」正式課程中，並基於需要可使用鄉土語言來進行教學。透過鄉土教學，可幫助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認識原住民的歷史、地理、自然、

語言及藝術，培養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興趣與欣賞、探究思考的能力，以激發愛鄉的情操；並能以開闊的視野，對各族群文化的尊重，以增進社會和諧。由於國民中小學從民國87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鄉土教學的課程，以及政府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的重視，未來將培訓教師編纂各種鄉土文化教材、符號系統及各族族語辭典等，積極推展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陸、重視原住民教育的研究、學術及文化交流

近五十年來，由於政府對於文教建設的持續重視，投下大量的經費，以及高等教育蓬勃的成長，使得我國教育學術的發展，無論在品質改進和數量增長上，都有顯著的成效。但是由於同化教育政策的主導，以及族群刻板印象和偏見的限制，歷年的教育研究大多以主流文化為範圍，以多族群為對象而漠視了多元文化中意族文化的存在與價值，使原住民教育問題的研究成為邊陲的學術，或根本隱而未見，乏人問津。惟近年來對原住民教育問題的研究與專書日益增多，顯示大家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而由於我國政治的民主化、原住民條文的入憲、經濟的成長及本土化的重視，未來原住民教育的研究必定更加發展，並且除了研究的數量外，將朝向研究品質的提昇。此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之後，積極推動與大陸國際少數民族的文化交流，未來將擴及教師與學生等的相互交流，是建立原住民自信心，擴展國際視野的好途徑。

（撰稿者：顏國樑）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每週上課節數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86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上課節數如表11-1所示：

表11-1　體育課程上課節數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　　註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國民中學	2	50	
國民小學	1, 2年級2節 3-6年級3節	40	

大學部分，自八十三年大學法公布後體育課的必、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為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

二、國民中學以下各級學校86學年度每週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如表　11-2所示：

表11-2　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　　註
國民中學	2	50	僅一年級開課，課程名稱為健康教育
國民小學	2	40	課程名稱為道德與健康 1-3年級道德與健康整合講授 4-6年級分科授課，道德與健康每週各上一節課

貳、 經費

86學年度體育衛生(教育部體育司預算)預算計新台幣2,472,536,000元，約佔總教育經費之0.46%，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11-3所示：

表11-3　86學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計劃名稱	預算數
一、體育教育行政及督導	416,506,000
二、國家體育建設及優秀選手培訓	880,280,000
三、體育教育補助	1,175,750,000
合　　計	2,472,536,000

參、法令

一、86學年度有關體育方面公布及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成立及與教育部體育司業務之劃分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五三三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八十六 年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運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經 總統令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公布後完成法定程序。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司業務之劃分經該二單位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及八十七年三月三日二次協商結果如下：

1. 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
2.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八十八會計年度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暨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移由體委會主政。
4. 國民體能檢測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學生體能檢測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5. 運動聯賽制度由體委會統籌規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部分由教育部配合辦理。

㈡廢止「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於七十四年總統公佈施行，為配合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附帶決議事項，該條例之廢止已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由教育部報行政院辦理。

㈢修正「教育部國光、中正獎章頒發要點」、「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教育部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

上述三項法規之修正，業經體委會函報行政院核准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

㈣研訂「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草案）內容業已完成，並配合行政院八十八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程，報行政院審議。教育部已將該計畫內容納入年度施政重點辦理。

二、86學年度有關衛生方面公布及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㈠研訂「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

「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草案)內容業已完成，並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支持。教育部已將該計畫內容納入年度施政重點辦理。

㈡研訂「學校衛生法」

我國學校衛生工作之法源依據尚付之闕如，相關作業規定，多係因應一時之需要而訂定，目前較具統整性之學校衛生法規，係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一年九月發佈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又鑑於生活環境變遷，學生健康問題不斷浮現，為加強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部已研訂「學校衛生法」(草案)乙種，條文計二十九條。行政院已於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召集相關部會審議。審議結果作成以下二點決議：

1. 由衛生署就兒童青少年階段身心發展問題提出學校衛生法草案會同教育部之提案送行政院討論。
2. 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修正七十一年九月九日發佈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以配合實際需要。

㈢公佈「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先前國民中小學生所使用之課桌椅係依教育部七十二年十一月間發佈之規格，惟桌面及抽屜皆過高，無法符合學生生長發育及人體工學之要求。有鑑於此，教育部在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中心進行「國民中、小學生課桌椅設計研究」後，進行國民中、小學生課桌椅重新設計，復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工程中心進行「國民

中、小學新型課桌椅試坐實驗評估」計畫，並經檢討修正後，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公佈「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並函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據以辦理。

㈣發布「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學生健康檢查可瞭解學生生長情形、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其缺點與疾病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然而目前只有部分地區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且其檢查年級、間隔與項目、實施方式等並不一致，降低了其原有之意義與價值。有鑑於此，在經過學術單位協助完成研擬作業後，並經行政程序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報經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核定，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該署會銜發布實施。其中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應每學期實施一至六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各一次，並於每學年實施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臨時性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於第三條中規定。

肆、 重要活動

86學年度之重要體育衛生活動，可以分為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學生體能、以及學校衛生與保健三大類，分述如下：

一、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㈠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為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增進校際間聯誼及增進學生健康體能，教育部自七十六年起逐年規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86學年度辦理之聯賽種類與參加隊數為：

學　校	運　動　項　目	參　加　隊　數
大專	籃球、排球、棒球	396隊
國、高中	籃球、排球、棒球	842隊
小學	棒球	418隊

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一行三十六人於九月七日起程前往美國及東加勒比海巡迴訪問表演。

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假中正紀念堂廣場盛大舉行聖誕青春派對晚會，連副總統及吳部長均親臨主持開球儀式。

㈣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第一屆「亞洲體育及

運動科學學術研討會」，計有亞洲地區十個國家，一百多位學者與會，共發表六十餘篇論文。

㈤八十七年元月九日於立法院召開「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遷校相關事宜協調會」，會中決議：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同意遷至嘉義縣。

㈥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假國立體育學院舉行第二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共計有十七個國家地區報名參賽，我國共計獲得三金一銀四銅，總獎數八面，排名第一。

㈦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在台東舉行「八十七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計有六百六十二所中學，六千六百多位選手參加，比賽中計有五十八項二百一十九人破大會成績、四項四人破全國記錄。

㈧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九屆運動會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大葉大學舉行，計一百四十所學校，八千多位選手參加，本屆共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網球、跆拳道、高爾夫等六項運動種類，計有五項打破全國記錄。

㈨八十七年五月八日至十日委託大葉大學配合大專運動會的舉行，辦理「八十七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博覽會」，共計有七十七所大專院校參加，一百二十二個社團參與表演展示。

㈩八十七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於五月二十七日放榜，本學年度共計一千六百九十八名報名，錄取一千二百名。

(十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於弘道國中舉行，結果跳繩及扯鈴項目由基隆市中正國中獲勝，踢毽項目由弘道國中奪魁，此二所學校已代表本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表演訪問。

(十二)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為配合政府隔週週休二日政策，並提供中小學生運動機會，發展多元休閒活動，自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各校實施隔週休二日開始，於全學期八個週休二日假期，辦理「八十六學年度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共計辦理二百個營隊。

(十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競賽。委由高中體育總會辦理之「第一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賽」於八十七年四月及五月舉行北、中、南分區預賽，並於六月六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舉行全國總決賽。是項活動共計有十六隊參加。

(十四)大專教職員工體育活動。本年度共計舉辦慢速壘球、木球、網球、保齡球、羽球、桌球、籃球等八項活動。

(十五)大專冬夏令營及研習營。委由大專體總辦理之冬令營部份計有定向運動、攀岩、划船、柔道等種類，研習營部份則有直排輪溜冰、空手道、馬術、潛水、保齡球等種類。

㈤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委由大專體育總會及高中體育總會辦理「大專院校三對三鬥牛賽」及「高中三對三鬥牛賽」。

二、健康體能活動

㈠教職員工體能指導班。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開辦事宜及北中南體能指導班行政人員研習會。本年度共計開辦體能指導班一百班，其中大專院校開辦五十班，中、小學開辦五十班。

㈡新式健身操發表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辦理新式健身操發表會，正式將健身操介紹給社會大眾及學校，俾利全面推展。

㈢金門體能育樂營。委由高中體育總會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寒假金門體能育樂營」於八十七年二月八日至二十一日止，辦理二週。 本次試辦係以籃球、排球、田徑三個運動種類具潛能之高、國中生 一百人為對象。

三、學校衛生與保健

㈠輔導學校實施校園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補助101所國民中小學辦理之，藉由適當運動，飲食指導及行為改變等三方面，輔導學生實施正確之體重控制。

㈡輔導各縣市及師範院校辦理心肺甦醒術研習，計辦理47梯次，約1500 人參加；另購置135甦醒安妮人工呼吸訓練模型贈送各縣市推廣之。

㈢八十六年七月七日至八月九日辦理暑期大專院校護理人員學分研習班，計有三十八人參加，研修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專業研討等八學分。

㈣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分別辦理大專院校護理行政工作座談會，專院校衛生保健工作座談會。

㈤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邀集行政院環保署、福建省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共同探討如何落實推動「飲用水管理條例」，並研商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

㈥八十六年十一月間辦理三十梯次新型課桌椅說明會，以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計畫」。

㈦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邀集衛生署、省市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妥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統一格式，俾配合公布施行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使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教育部於86學年度在體育衛生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一、提升學生體能計畫

㈠八十六年度台閩地區七至十八歲男、女學生各年齡層之平均比八十四年度抽樣調查結果較高，但平均體重亦比八十四年度抽樣調查結果較重，此一現象值得關切。

㈡八十六年度台閩地區七至十八歲男、女學生的仰臥起坐及立定跳遠兩項測驗成績比八十四年度進步，但坐姿體前彎、800/1600公尺跑走等兩項的檢測成績卻有明顯退步的現象。

二、編製及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

為全面推廣新式健身操，特委由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編製完成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四套，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發表會，並印製各組健身操錄影帶、錄音帶、手冊各5000套，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分北、中、南、東辦理分區健身操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十九場，並自八十七年元月至三月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健身操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一百二十六場，自八十六學年第二學期全面輔導各校推展。

三、發展學校午餐計畫

㈠補助偏遠學校廚工薪津及清寒學生午餐費，使台灣地區國民小學午餐普及率為61.9%，國民中學午餐普及率為28.3%。

㈡補助34所午餐學校改建逾齡危險廚房建築設備。

㈢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午餐廚房從業人員參加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術檢定研習。

㈣擬妥「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該草案已於八十四年委託私立輔仁大學研究並經多次討論後研擬完成。

㈤擬妥「學校午餐內容及營養基準」，為提供學校午餐菜單設計之參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學校午餐內容及營養基準」，以訂定午餐應有之基本食物種類、分量及營養素量，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成果報告及探討如何應用，以推動學校供應低油、低脂、低醣午餐，促進學生健康。

四、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㈠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公布「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㈡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民小學更新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課桌椅及新設學校課桌椅約六萬套，經費五億五千萬元。

㈢已於八十四年三月委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擬教室照明改善方案，目前該方案所建議之照明設備規範正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中。

五、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制度

㈠「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實施。

㈡自八十七年二月起，由教育部組成之國小健康檢查推動小組委員逐縣至六百二十三所試辦學校說明。

㈢補助各縣市開辦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計有18縣市632校，104,106 位學生受檢。

㈣輔導學校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體格缺點與疾病追蹤矯治。

㈤標準化格式之健康檢查記錄卡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於八十七學年度由教育部統一印發。

㈥委託學術單位設計電腦化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體育衛生問題

一、學校體育之改善問題

㈠學生體能的衰退

國家的競爭力植基於國民的生產力，而國民的生產力則視其專業技能水平和精力而定。因此，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除了加強國人的專業技能外，也應注重國人的健康和精力。須知一個空有滿腹經綸或高超技藝，卻精力衰弱的國民，不僅很難長期為大眾貢獻其所長，可能還會成為社會的負擔。由此可知國民身體的健康與精力充沛與否對國家競爭力的影響。然而，國內學校教育體制，因長期在升學主義陰影下，使得部分學校為提高升學率，而將體育課挪為它用，也因補習風氣盛行，學生參加校外及額外附加之課程，使學生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時間相對減少，其導致學生體能的大幅滑落，與先進國家相比，落後甚多。而我國學生體能的衰退更有惡化的現象。由八十六年度所完成的中小學生體能測驗中發現，台灣地區學生與日本、

中國大陸漢族、以及美國同年齡的學生比較，大部分的測驗指標皆顯現出體能落後，而體重卻較重的現象，尤其是與健康關係最密切的心肺耐力部分，我國男生明顯不如美國學生，女生方面則明顯不如中國大陸。另外，在同一調查中也發現，我國7-18歲的男女學生雖然在仰臥起坐和立定跳遠測驗成績上較八十四年度進步，但在坐姿體前彎和800/1600公尺跑走等兩項與健康相關性較高的檢測成績卻有明顯退步的現象，這個發現值得教育與衛生當局重視。

㈡、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

正當國人物質生活日益富裕的同時，卻面臨生活品質逐漸低落的窘境；養成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實為提高生活品質最佳途徑。目前國人規律運動人口尚不及20%，其與歐、美先進國家達40-50%之比率差距頗大。因此，培養學生終身運動觀念實有其必要性，惟有良好的健康才能擁有人生的一切。而全面普及校園運動風氣實為最佳途徑，使學生在課間之餘，充份享受運動所帶來之調節與休閒樂趣，並陶冶學生性情，藉以提昇生命品質。

㈢、學校體育教學未能落實

自從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實施以來，對於學校體育課程造成極大衝擊，尤以大學體育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之後，體育課程何去何從，為全國體育教師關切課題。面臨如此的鉅變，當是思索體育課程定位的時候，體育課程應非強調運動技能層面而已，使學生自我挑戰與超越並具備欣賞運動比賽內涵，應為強調重點。目前小學體育教學之正常化與專業性更面臨質疑，學生未能在接觸體育運動之初，接受良好觀念，殊為可惜。另外，體育教師在職進修攸關教學品質之提昇與否，全面強化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亦為重要課題。

㈣、學校運動場館設施嚴重不足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提昇學生健康體能暨普及校園運動風氣之三大目標，充實學校運動場館為不可或缺之一環。一般而言，學校在經費有限之下，難以提供充裕經費去改善與維修學校運動相關設備。因此，為使學校體育全面飛揚之際，充實各級學校運動場館設備可說刻不容緩，尤其因應隔週週休二日制之來臨，學校運動設施將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提供良好運動場館設施，將是學校體育生活化、社區化成功與否之關鍵。

二、學校衛生保健之改善問題

㈠學校衛生法規亟待研訂

近十年來學校衛生工作相繼推動，建立制度，提昇業務品質，亟需建立法規體

系，目前我國學校衛生推展之法規依據，係民國七十一年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本部為及早健全學校衛生體制，已積極研訂完成「學校衛生法」草案。另外，有關學校午餐、學生健康檢查、學校環境設施準則、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校園食品規範……等都亟待研訂。

㈡學生健康問題持續浮現與惡化

學生近視比率不斷攀升，國小一年級近視比率為12%，國小六年級達56%，國三學生74%，高三學生84%；此外，高中三年級學生深度近視率高達15%，此種年輕化、深度化之近視特質，將導致視網膜剝離。又，學生齲齒罹患率達92%，齲齒顆數平均每位學生4.95顆；另國民小學學生肥胖者佔15～20%、高中學生抽菸比率佔17.6%，都是國人的隱憂，然因當今社會環境又存在著無數不利因素，直接戕害著學生之健康，因此透過學校加速推動預防保健工作，才能有效遏止學生健康問題之發生與惡化，俾利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㈢校園餐飲制度亟需改善

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國人外食機會激增，致使學校必需提供餐飲設施。依調查結果顯示：家長期望其子女就讀之學校提供午餐者逾九成，因此學校應配合社會需求，加速推動學校午餐，提高學校午餐普及率並提昇午餐供應品質；另在廚房建築設備及經營管理上採委由民間廠商興建經營或採中央廚房方式，都是未來規劃方向。同時對於學校外訂餐盒者，應如何建立管理監督系統，有效降低食物中毒案件發生，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等，都是改善校園餐飲制度之方向。

㈣學校護理人力不足

學校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在學校衛生工作中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尤其以目前校醫未能且不易普遍設置之情況下，學校護理人員是學校中唯一受過醫護專業訓練之人員，不但要實施健康評估、處理緊急傷病，也肩負學生疾病、缺點矯治、追蹤工作，同時也是聯繫家長、社區衛生機關共同推動學生健康工作之重要人員，另需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學生預防接種、國小一年級新生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等。然以現行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分析，我國中小學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才置學校護士二人看來，人力顯有不足。以鄰近國家置學校護理人員觀之，大韓民國「學校保健法施行令」第六條規定各校均置養護老師一人，九班以上之國中或十八班以上國小設校醫、藥劑師、養護教師各一人；大陸所訂「學校衛生工作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學校按學生人數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備專職衛生技術人員等，我國學校護理人力實有待充實。

貳、 因應對策

一、 改善學生體能衰退的問題

根據教育部的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包括：

㈠落實學校體育教學

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並由大型學校(二十五班以上者)先行實施，其實施教師科任制之學校比率，以提昇至70%為目標。另以循環教學、交換教學達成科任目標，並全面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與進修，發展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評量系統，並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督導工作，建立學校體育評鑑制度，獎助績優學校。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修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 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並由大型學校（二十五班以上者）先行實施；或以循環教學、交換教學達成科任目標。
3. 全面辦理體育教師在職訓練與進修。
4. 發展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評量系統。
5. 印製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教材。
6. 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課教學觀摩研討會。
7. 辦理體育教學專題研究調查與學術發表會。
8. 獎助優良體育學術、教材教具研發及著作出版。
9. 輔導體育院系學校舉辦國際性學校體育研討會。
10. 改進學校特殊體育教學。
11. 訂定國家體育標準研究。
12. 研定學校體育教學評鑑制度，獎助優異學校。

㈡推廣學校體育活動

發展多元、趣味化之早操、課間操，以伸展學生筋骨，輔助學校定期 辦理全校運動會、體育發表會、運動社團校際運動比賽、辦理中小學課後、週末及假期體育育樂營、各校際體育活動及全國啦啦隊比賽等活動，活絡校園運動風氣。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發展多元、趣味化之早操、課間操，並推廣實施。
2. 輔助學校定期辦理全校運動會、體育發表會。
3. 整合社區資源，全面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周末、假日及寒暑假運動育樂營。

4. 辦理大專暨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比賽。
5.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辦理跨校際運動比賽。
6. 辦理校園班際體育活動，例如三對三籃球鬥牛賽等。
7. 辦理各級學校大隊接力比賽。
8. 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9. 定期辦理大專院校體育系所主管座談會。
10. 辦理中小學、高中暨大專體育行政主管座談會。
11. 辦理民俗訪問團出國訪問表演事宜。

㈢提升學生健康體能

研訂學生體能測驗實施辦法及提昇學生體能方案，建立獎勵體能優良或進步卓越之學校及學生制度。另在學校廣設體能指導班，養成師生重視健康體能習慣，並積極充實各級學校體適能器材。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研訂學生體能測驗實施辦法。
2. 研訂提昇學生體能提昇方案。
3. 研訂學生體能獎章制度。
4. 獎勵體能優良或進步卓著之學生及學校。
5. 廣設體能指導班，奠定終身運動基礎。
6. 充實各級學校體適能器材。
7. 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並辦理健身操比賽。
8. 建立與修正學生體能常模。
9. 修訂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

㈣充實學校運動設施

訂定作業要點要點以輔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中小學體育館，田徑場等體育教學場館，輔助學校適當規劃運動區，其場館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下，開放社區民眾使用，並配合地方政府選擇適當學校之運動場地加裝夜間照明設備，以增加場地使用效益。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訂定作業要點輔導地方政府興建國民中小學體育館、田徑場等體育教學場館。
2. 輔助學校適當規劃運動設施，其場館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下，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
3. 配合地方政府選擇適當學校運動場地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場地使用效益。
4. 研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標準，逐年充實各級學校運動設施。

㈤建立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蓬勃校園運動風氣

為避免辦理太多聯賽種類影響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將重新檢討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種類，比賽及獎勵制度，未來學校運動聯賽將以各校擁有廣大運動人口者為主，期使結合全校師生、社區民眾、學生家長共同參與，除吸引師生及社區民眾觀賞外，並配合媒體轉播，使校園運動風氣蓬勃發展，達到運動聯賽真正目的。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重新檢討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種類、比賽及獎勵制度。
2. 為避免影響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未來學校運動聯賽將以各校擁有廣大運動人口者為主（如籃球、排球、棒球），除吸引師生觀賞外，並配合媒體轉播，掀起校園運動熱潮，普及校園運動風氣。
3. 規劃小學運動聯賽，以籃球、排球及棒球為主。
4. 為建立運動員榮譽制度，喚醒各級學校重視校園運動推展，辦理各級運動聯賽聯合頒獎典禮。
5. 輔導各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

二、 學校衛生保健改善問題

根據教育部的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包括：

㈠研訂學校衛生法規，健全學校衛生規範

配合學校衛生業務需要，就學校衛生體系、學校保健服務、學校環境設施、學校保健教學與活動、學校衛生人力……等業務，予以法制化，加速推展學校衛生工作。

㈡改進學校餐飲制度，落實學生飲食教育

配合縣市政府發展計畫，補助有意供應午餐之國民中、小學開辦午餐。預計四年內補助450所國民小學、100所國民中學開辦，使偏遠、離島、山地地區國民中小學全面開辦午餐：城鄉地區國小午餐普及率由目前之61.9%提高至民國九十一年之85%，國中午餐普及率由目前之28.3%提昇至民國九十一年之45%。另外配合學校午餐作業，辦理營養、衛生、禮儀教育，使午餐成為學校生活教育之重要環節。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研訂「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
2. 研訂「學校午餐實施辦法」
3. 充實與改善現有午餐學校廚房建築與設備
4. 強化午餐行政管理與專業人力

5. 補助清寒及偏遠地區學生午餐費
6. 實施營養、衛生、環保及生活教育
7. 逐年增加學校午餐供應校數
8. 推動廚房工作人員證照制度
9. 推動學童鮮乳計畫
10. 加強外訂餐盒衛生管理

㈢改善學校環境設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改善學校飲水環境，輔助學校接用自來水，使台灣地區各級學校接用自來水之比率由現行87%提昇至民國九十一年之95%。凡屬自來水供應地區者，在民國八十八年前全面接用自來水；民國八十八年前配合環保行政單位全面清查校園地下水源及給水措施，凡校園內廁所、化糞池與水源距離未達15公尺者，列管輔導改善或禁用。另研議改進國民中小學新型課桌椅規格，並以五至十年全面輔助更新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消除二人共用一桌之情形並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研訂「學校環境衛生設備準則」
2. 輔導學校接用自來水
3. 落實學校飲用水防污措施
4. 建立學校環境安全檢查制度
5. 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

㈣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培育學生健康生活：

輔導地方政府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民國八十七年補助醫療資源較佳之省轄市實施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民國八十八年全面實施國小一年級健康檢查為重點，並配合全民健保措施，輔導矯治學生身體缺點與疾病，避免校園傳染病、猝死症發生；建立學校教職員急救訓練網路，培養教職員處理校園學生緊急救護知能，確保校園安全；輔導國民小學推動餐後潔牙活動，辦理學生口腔檢查並追蹤輔導矯治六歲齒，使國小學生齲齒矯治率由17%提昇至民國九十一年之65%。另外配合菸害防制法之實施，輔導學校實施菸害防制教育，並逐步推動無菸的校園環境。實施策略及方法上包括：

1. 建立事故傷害防制與急救教育體系
2. 全面推動學生口腔保健
3. 實施校園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4. 推動菸害及反檳榔教育活動
5. 研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6. 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7. 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8. 重點輔導矯治學生體格缺點與疾病
9. 發展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10. 登記並輔導照顧先天性、特殊疾病個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體育衛生之發展，已具成效，未來發展動態如下：

一、訂定國家體育標準研究

為因應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中曾指出我國中小學教育標準與學生指標研究之迫切，因此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許主任義雄研定「國家體育標準研究」，本研究區分為國小體育標準及中學體育標準，此一標準包括使學生要知道什麼，具備何種能力及達到何種程度等三個層面。本計畫期程為三年，目前正從事第一期之研究。

二、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

為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提昇小學體育教師科任制之比率，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核定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開設國小教育學程，再加上已成立或已獲核準成立體育系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共有七所學校成立專門培養國小體育教學師資單位。對於未來落實體育教師科任制之師資問題有莫大的助益。

三、運動權觀念之普及

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大幅提升，再加上週休二日的漸進實施，使得國人日益重視休閒運動，而終身運動理念也正為民眾所接受，養成終身運動習慣已成為生命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有關當局有義務教育國民正確的運動觀念與方法，以及提供適當的場所與器材，使民眾熱愛運動，以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的，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四、體育課程內容多元化及特色化

體育課程除包含傳統的運動項目外，許多民俗運動及休閒導向的活動像是直排輪溜冰、潛水、定向運動、攀岩、保齡球、木球等也被引入體育課程中，使體育課更活潑及更多元化，未來被引入的非傳統競技運動會越來越多，而各校也將發展具有自己特色的體育課程，這個邁向多元化及特色化的體育課程的現象在大專院校中會特別明顯。而體育課除了教導學生運動外，具備欣賞運動比賽內涵也將是未來體育課所注重的基本能力。

五、學校餐飲制度化

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國人外食機會激增，致使學校必需提供餐飲設施。因此逐年提高學校午餐普及率、提昇午餐供應營養品質與衛生安全、推動廚房工作人員證照制度、以及充實及改善學校廚房建築與設備等相關措施的推動。

六、發展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學生健康檢查制度在相關法令頒布及實施方法與記錄格式標準化後，學生健康檢查作業電腦化並建立學生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彙辨系統是為未來待推動之事項。

七、加強飲水品質之管理

提高接用自來水之普及率並落實學校引用水防污措施以確保飲用水之安全。

（撰稿：洪聰敏）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第一節　基本理念

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合作，秉持五項基本原則進行。首先，廣開接觸面向：不論是國家與國家間，人民與人民間，學術機構與學術機構間，唯有經由接觸衍生互動，彼此之間截長補短，互利共榮，才有締造可長可久的人類文明。其次，平等互惠的認知：不論是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進行教育學術文化交流合作，應本著彼此地位對等，相互尊重的原則，才可能共蒙其利。第三，朝多元的視域發展：擇取交流合作的國家、地區，選定交流合作的範疇，遍及教育學術文化之諸項領域。第四，前瞻性的規劃：交流合作的領域，要勇於嘗試具備開創性、基礎性的拓展，才能提升學術教育文化的層次。第五，適時的檢討評估交流合作的成果：對於每一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逐案定期檢視執行的方式、預期的目標，並考覈執行的成果，調整進一步交流合作的模式。

第二節　實施概況

壹、文教交流及學生輔導

一、文教交流與合作

㈠邀請國際文教人士及外賓來華訪問計二十八團，六十三人次。

㈡核給外籍學生特設獎學金一百七十名。

㈢補助國內七所大專校院，辦理十項國際合作計畫。

㈣核定國內五十一所大專校院與十七國八十八所大專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㈤補助國內專家學者九百七十四人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㈥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有關國內學術文化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七十二項。

二、輔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㈠補助一百二十三個藝術團體赴二十五個國家表演。

㈡核准五十六個國家之六百八十二項次之外國藝術團體來華表演。

三、留學生輔導

㈠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四十六人。

㈡個別輔導場次八十四次、人數一百六十三人。

㈢新生座談會場三十二次，計一千五百三十五人。

㈣留學講座一百五十場，計一萬五千七百零四人參加。

貳、國際學術合作

一、 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交流合作協定或締約結盟者，至八十七年六月底計有八一四案，其中以北美地區四〇四案居首，亞太地區二四二案居次，非洲及中南美地區最少。依國別分析，仍以與美國學校締盟者居首，最近三年，與日本、俄羅斯、英國、法國簽約進行合作者，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參見表12-1、12-2、12-3）。

表12-1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統計表(依校別分析)

校別 / 年度	公立大學校院校	立大學校院校	公立專科院校	私立專科院校	合計
82年	26	8	4	7	45
83年	34	16	1	10	61
84年	24	21	2	16	63
85年	24	21	0	12	57
86年	52	58	2	27	139
87年1至6月	20	19	0	3	42
合計	180	143	9	75	407

表12-2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統計表(依地區分析)

地區／年度	北美	中南美	亞太	西亞	歐洲	非洲	合計
82年	24	0	9	2	8	2	45
83年	25	0	26	1	8	1	61
84年	34	0	17	1	11	0	63
85年	23	0	23	0	11	0	57
86年	57	6	45	8	23	0	139
87年1至6月	25	0	11	1	5	0	42
合計	188	6	131	13	66	3	407

表12-3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契約統計表(依國別分析)

地區	年度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1至6月	合計
中南美	巴西	0	0	0	0	1	0	1
	阿根廷	0	0	0	0	0	0	0
	智利	0	0	0	0	0	0	0
	哥斯大黎加	0	0	0	0	4	0	4
	宏都拉斯	0	0	0	0	1	0	1
北美	加拿大	2	0	2	2	11	5	22
	美國	21	25	32	21	46	20	165
	墨西哥	1	0	0	0	0	0	1
亞太	韓國	0	2	4	4	6	0	16
	日本	2	14	6	7	28	3	60
	泰國	0	1	1	2	0	0	4
	琉球	0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	0	0	0	0	1	2	3
	印尼	0	0	0	1	0	0	1
	菲律賓	2	1	1	1	0	0	5
	新加坡	0	0	0	1	0	1	2
	澳門	0	0	0	0	0	0	0
	澳洲	5	5	2	5	9	4	30
	紐西蘭	0	3	3	2	1	1	10

（續前表）

西亞	伊朗	0	0	0	0	0	0	0
	土耳其	1	0	0	0	0	0	1
	沙烏地阿拉伯	0	0	0	0	0	0	0
	俄羅斯	0	1	1	0	5	1	8
	烏克蘭	1	0	0	0	2	0	3
	約旦	0	0	0	0	1	0	1
非洲	南非	1	1	0	0	0	0	2
	埃及	1	0	0	0	0	0	1
	史瓦濟蘭	0	0	0	0	0	0	0
歐洲	英國	5	1	4	3	8	3	24
	愛爾蘭	0	1	0	0	1	0	2
	法國	0	1	2	1	6	0	10
	德國	0	2	3	4	2	0	11
	荷蘭	0	1	0	1	0	0	2
	芬蘭	0	1	0	1	0	0	2
	瑞典	0	0	1	0	0	0	1
	瑞士	0	0	0	1	0	0	1
	挪威	0	0	0	1	0	0	1
	丹麥	0	0	0	0	0	0	0
	希臘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2	1	0	0	0	1	4
	西班牙	0	0	0	0	3	0	3
	奧地利	0	1	0	0	2	1	4
	匈牙利	0	0	0	0	0	0	0
	捷克	0	0	1	0	0	0	1
	斯洛伐克	1	0	0	0	0	0	1
	合計	45	62	63	58	138	42	408

類此校際合作關係之建立，除由我各大專校院主動爭取外。教育部各駐外文化單位及外交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亦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常居中協助並轉介駐在國聲譽卓著之大學與國內學校締約合作。

二、 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學術專題研究

為提昇國內大學在國際學術上研發之能力與地位，教育部特編列經費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請參見表12-4、12-5、12-6），惟最近五年來，國內大學未能善用此項資源，申請補助者減少。國內學校選擇合作、進行研究之外國學校仍偏重北美地區國家，與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合作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教育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布「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贊助有意願且可自籌經費之國內大學發展漢學，期將我國漢學教育學術成果、方法、人才、圖書資料等，向外國大學作有計畫之輸出、交流、合作與展現。

表12-4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歷年來通過補助案件、依區域分析

（單位：案數）

區域／年度	北美	亞太	西亞	歐洲
82會計年度	9	3	1	7
83會計年度	6	2	0	2
84會計年度	6	2	0	1
85會計年度	6	2	0	3
86會計年度	7	2	1	2
87會計年度	8	1	1	2
合　　計	42	12	3	17

表12-5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金額 / 年度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核定總金額
82會計年度	20	15	11,154,236元
83會計年度	14	11	5,868,635元
84會計年度	18	9	4,700,763元
85會計年度	17	10	3,545,261元
86會計年度	17	11	4,319,210元
87會計年度	18	12	5,055,924元
合　　計	104	68	34,644,029元

表12-6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歷年來通過補助案件、依國別分析

(單位：案數)

國別 / 年度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奧地利	法國	荷蘭	挪威	比利時	希臘	俄羅斯	烏克蘭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越南	香港
82會計年度	8	1	3	1	0	0	1	1	1	0	1	0	0	1	1	0	1
83會計年度	6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84會計年度	5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0
85會計年度	6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0	0	1	0
86會計年度	7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87會計年度	8	0	0	1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0
合　　計	40	2	6	2	2	3	2	1	1	1	1	1	1	4	4	1	1

備註：82會計年度，有一案係與美國、荷蘭、英國、挪威、加拿大、香港等六國合作
85會計年度，有一案係與法國、越南兩國合作

三、 國際學術會議

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化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藉此增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八十六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學術機構三十七所計舉辦國際文教學術會議七十四案；並有一千三百八十三名學者、專家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四、 參與國際組織

為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增進與各國間學術合作，近年來教育部以及各大學皆派員參加重要之國際文教組織計有：亞太經合會（APEC）教育論壇會議、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年會、加拿大亞洲研究協會（CASA）、中、加大學高等教育會議以及國際大學校長會議等。

參、國際文教人士邀訪

教育部邀訪之外賓，依其專業性質概括分為下列二類：

㈠教育文化行政主管：包括國際文教組織負責人、外國政府高階教育文化行政主管、知名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高階主管等，訪華行程以拜會參訪為主。

㈡國際傑出學術研究人士：包括具崇高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教授及學術研究人員等，訪華行程係依外賓之專業領域安排作學術演講、短期講學及學術研討座談會等活動為主。

八十六年教育部共邀請來自十九個國家四十七團一百一十二位外賓訪華，比八十五年的十九個國家五十六團一百六十六位，在數量上略微減少；但在質的提昇上卻有成長。其中，除著重北美與歐洲國家均衡發展外，亦配合整體外交考量，特別加強對東南亞、中南美及獨立國協等國家，重要學術界領袖及教育主管機關司長及以上官員的邀訪，以加強我國與這些地區的文化學術交流。（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上半年邀訪外賓人數，請詳見表12-7）。

表12-7 教育部文教處外賓人數統計表

年別 / 國別	85		86		87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北美洲	20	76	18	54	9	27
美國	18	68	12	42	9	27
加拿大	2	8	6	10	0	0
歐洲	19	48	14	31	4	5
英國	3	7	1	1	0	0
愛爾蘭	0	0	2	4	0	0
德國	5	8	1	2	1	2
法國	3	5	6	11	1	1
荷蘭	2	5	0	0	0	0
瑞典	0	0	1	5	0	0
俄羅斯	1	3	0	0	0	0
拉脫維亞	0	0	0	0	1	1
愛沙尼亞	0	0	0	0	1	1
比利時	1	3	0	0	0	0
烏克蘭	1	3	3	8	0	0
西班牙	3	14	0	0	0	0
東南亞	2	6	1	2	2	7
泰國	2	6	1	2	1	3
越南	0	0	0	0	1	4
東北亞	1	2	4	9	1	1
日本	1	2	4	9	0	0
韓國	0	0	0	0	1	1
中南美洲	4	8	6	8	1	2
哥倫比亞	0	0	1	2	0	0
尼加拉瓜	1	2	0	0	0	0
瓜地馬拉	0	0	1	1	0	0
阿根廷	0	0	1	1	0	0
聖露西亞	0	0	1	1	0	0
哥斯大黎加	3	6	1	2	1	2
秘魯	0	0	1	1	0	0
非洲	4	7	3	8	1	1
南非	4	7	2	6	0	0
甘比亞	0	0	1	2	0	0
馬拉威	0	0	0	0	1	1
亞西	0	0	1	2	0	0
土耳其	0	0	1	2	0	0
中東	4	7	0	0	0	0
約旦	2	3	0	0	0	0
以色列	1	2	0	0	0	0
沙烏地阿拉伯	1	2	0	0	0	0
紐澳地區	2	12	0	0	0	0
澳洲	2	12	0	0	0	0
總計	56	166	47	114	18	43

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八十六年度工作概況如下：

一、 組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訪演

教育部八十六年組派「北歐團」及「中歐團」出國訪演，其中「北歐團」計訪問俄羅斯、挪威、丹麥、瑞典、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以及立陶宛等八國，演出十六場；另「中歐團」則訪問英、法、荷、比、盧、德及奧地利等七國，演出十四場。

二、 輔助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

八十六年度計協助國立藝術學院「中華民俗舞蹈團」、「台北市教師合唱團」、「高雄縣私立樂育高中國樂團」等一〇三項次之學校藝文團體及個人藝術家，分赴匈牙利、韓國、奧地利等三十八國訪演。

三、 輔導外國演藝團體來華演出

在教育部輔導核准下，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計邀請「亞洲青少年管弦樂團」、「莫斯科國家芭蕾舞蹈團」、以及「塞內加爾國家舞蹈團」等四七六項次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

四、 甄選藝術從業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自七十九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依序輪流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家前往進修創作，八十六年之甄選項目為：平面創作、立體創作、及舞蹈等三類。

五、國際文物展覽

八十六年度教育部補助文教機構舉辦國際文物展覽活動計七次，詳如下表：

展覽時間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主辦單位
八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奧塞美術館館藏印象派名作特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八十六年八月	口足畫家謝坤山個展	美國華盛頓甘乃迪藝術中心	國際特殊才藝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續前表）

八十六年九月	台灣當代水墨展	加拿大渥太華	駐加拿大文化組
八十六年九月	中韓水墨畫展	台北國父紀念館	中國美術協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	中華藝文展	韓國壇國大學	醒吾商專
八六年十一月至 八十七年一月	亞瑟崔斯攝影藝術展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市立美術館
八十六年十一月至 八十七年三月	朱德群回顧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

伍、青年海外留學

一、 放寬在學役男申請出國進修之法令限制

「役男出國處理辦法」業已遵照大法官會議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四三號解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大幅度放寬役男出國限制，對培育在學役男國際觀裨益甚大。

二、 辦理公費留學

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共錄取四十四名，其中留學美國者錄取二十一名，佔錄取比率百分之四十七點七二，仍居第一位。八十七年起，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定為一百五十名，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甄選範圍將擴及於就讀博士班之博士候選人，經甄選合格後在一定時限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可取得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公費留學資格。（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公費留考錄取人數統計，請詳見表12-8）。

表12-8 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員留學國別統計

國別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錄取人數	150	152	144	135	125	44
美國	人數	72	65	63	59	50	21
	比率(%)	48.00	42.76	43.75	43.70	40.00	47.72
英國	人數	28	22	37	32	34	13
	比率(%)	18.67	14.47	25.69	23.70	27.20	29.55
法國	人數	2	5	10	5	4	3
	比率(%)	1.33	3.30	6.94	3.70	3.20	6.81
德國	人數	10	18	6	10	12	4
	比率(%)	6.67	11.84	4.17	7.40	9.60	9.09

（續前表）

荷蘭	人數	2	0	0	0	1	0
	比率(%)	1.33	0.00	0.00	0.00	0.80	0.00
西班牙	人數	1	0	0	0	0	0
	比率(%)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瑞典	人數	0	1	0	1	0	0
	比率(%)	0	0.66	0.00	0.74	0.00	0.00
比利時	人數	3	0	0	0	0	0
	比率(%)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獨立國家國協	人數	16	25	15	5	3	1
	比率(%)	10.67	16.45	10.42	3.70	2.40	2.27
日本	人數	13	15	12	12	10	0
	比率(%)	8.67	9.87	8.33	8.89	8.00	0.00
加拿大	人數	2	1	0	0	1	0
	比率(%)	1.33	0.66	0.00	0.00	0.80	0.00
澳洲	人數	1	0	1	0	0	1
	比率(%)	0.67	0.00	0.69	0.00	0.00	2.27
瑞士	人數	0	0	0	1	1	1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80	2.27
義大利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紐西蘭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墨西哥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南非	人數	0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00	0.74	0.00	0.00
俄羅斯	人數	0	0	0	6	9	0
	比率(%)	0.00	0.00	0.00	4.40	7.20	0.00

三、留學生出國前之輔導與服務

為加強對即將出國留學同學之協助與服務，自七十九年四月以來，教育部對出國留學生陸續採取更積極、多元化的輔導服務措施：

㈠編印外國大專校院名冊，供準留學生選校參考。

㈡設立留學資料參考室。

㈢加強辦理留學生研習會、留學生新生座談會及留學生諮詢服務。

㈣充實發行留學生學訊月刊與編印留學生手冊。

㈤鼓勵大專校院各自組成以回國任教人員為成員之「留學顧問團」。

㈥解除對民間留學服務業登記經營之限制。

㈦訂購國內報紙及編輯海外學人月刊贈閱留學生。

另外，運用現代科技，充實中華民國留學生資訊站，於八十五年元月以台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架設「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提供國內學子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該網站網址為：http://www.saec.edu.tw/。該站自開站兩年八個月以來，已超過四十二萬五千餘人次上網，平均每月上網人數均在一萬三千人以上，服務的範圍涵蓋海內外，並履被報紙媒體、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推選為熱門網站及特色網站之一。

四、 學人聯繫及留學生之輔導

自一九九〇年以來，每年約有二至三萬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為加強服務並照顧留學生，各駐外文化組除定期派員訪視校區，加強與學生聯繫外，並經常舉辦留學生同學會長聯誼活動。主動了解各地留學生所面臨之問題，適時向校方反映或尋求因應之道；此外，對於學人及留學生社團活動之補助與輔導、辦理留學生國內外就業座談、提供就業資訊及國內外有關刊物、急難救助以及辦理留學生返國服務等，亦均責成駐外文化組就近辦理，以落實政府加強照顧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美意。

我國學生前往留學國家中，以歷年來各國發給之學生簽證人數統計，均以美國最多，且每年平均維持在一萬人左右，如八十六年有一萬四千零四十二人，約佔該年度赴國外留學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七。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德國、紐西蘭及法國等八個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以赴英人數成長最快，七十七年僅有四十九名，其後因雙方加強學術合作關係及七十八年起我國開放學生自由留學等因素，使人數大幅成長。然八十六年成長率最大的國家為紐西蘭百分之三十二點七三；第二位為英國百分之二十五點八九，近年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赴法、德等歐洲國家留學人數已大幅增加。（詳見表12-9）。

表12-9　八十一年～八十六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 國別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美國	12,936	11,577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成長4.60%)
加拿大	1,671	1,507	1,997	2,610	3,301	2,280 (負成長24.78%)
英國	2,021	2,882	3,968	5,131	5,095	6,414 (成長25.89%)
法國	535	525	457	603	437	335 (負成長18.76%)
德國	460	387	481	462	312	345 (成長10.58%)
澳大利亞	1,508	1,709	2,183	2,972	2,884	2,126 (負成長26.28%)
紐西蘭	290	552	701	649	275	365 (成長32.73%)
日本	2,053	1,715	1,350	1,645	1,480	1700 (成長14.86%)
合計	21,434	20,854	21,446	24,751	26,939	＊27,627

備註：

1. 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了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1997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列：
   韓國：68人 泰國：30人 菲律賓：24人 瑞士：200人 西班牙：109人 義大利：51人 荷蘭：24人 比利時：20人 瑞典：19人 捷克：7人 芬蘭：5人 南非：59人
2. 1997年留學簽證有效期限界定為六個月以上者。
3. 美國在台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4. 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韓國等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簽證人數為28,243人。

陸、華語文教學

一、「中文教師出國計畫」

該計畫進行方式如下：

㈠由外國大學邀請華語教師赴該校任教華語，教育部除給予每月生活補助費一千美元外，尚提供往返機票及空運教材運費三百美元，任教之學校則提供薪資及住宿、醫療保險等。

㈡八十七學年計有十一位中文教師，分別任教於美國、墨西哥、哥斯大黎加、日本、英國等。

㈢未來本計畫仍將請我駐外單位洽外國學校，聘請我國內華文老師前去教授華文，俾可藉此將華語推廣於全球。

二、編製中文視聽教材

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業已完成「實用視聽華語教材」業已編纂完成，該教材包括初、中、高級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練習簿及錄影帶等。該書預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前陸續出版，由正中出版公司負責海外經銷事宜。

三、製作「迎向二十一世紀之台灣」錄影帶

該錄影帶已製作完成，將於本年度內向世界各地推廣。影帶內容宣揚我台灣地區為學習華語最佳地方，並介紹我電腦科技、前衛時尚及傳統人文特質等多元文化。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處在今日政治、經濟、科技錯綜複雜及瞬息萬變的國際社會，我們的教育政策不能劃地自限。如何培育出具國際觀，能在國際社會爭取我國權益之人才，已是我學校教育重要課題之一。目前教育部實施之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旨在增強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經由了解不同文化的價值觀與思維方式，養成就事客觀的判斷能力，使青年學子能欣賞不同的文化，進而吸收不同文化的精華，從而激發自身的創造力，並經由多重管道與外國學生充分交流，分享彼此的經驗，開拓自身視野，並從實際接觸中，培養更敏銳的文化觀察能力。

遠程目標則在培育具國際觀的人才。台灣要真正走向國際，必須培養具有國際觀、參與國際性事務能力的人才，方能維護國家權益。

國際化乃今日人類社會不可規避之發展趨勢，亦為豐富我教育資源、貢獻世界

文化，必經之途。唯有迎接國際化挑戰，才能繼續生存發展。

人才是國家建設、社會發展、經濟繁榮的動力來源，國際化則是現今時勢必然的走向，我們必須深刻體會，惟有落實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才能迎接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

今後重要教育政策，除了積極因應時代脈動，並輔導大專校院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引領國內教育、學術界擴大並持續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期能塑造具國際觀的國民，以提昇我國國力。

後記

1. 依據教育部訂定的《教育學術文化合作》計畫及其施政方針，包括以下各項活動：

文教交流與合作

(1)簽訂及履行文化專約與合作協議

(2)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3)加強國際間漢學及中文研究

(4)充實駐外文化機構

(5)參加國際文物、圖書展覽

(6)加強海外留學生及學人之聯繫

(7)加強對國際文教組織之聯繫與服務

(8)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講學

(9)輔導國際青年活動

(10)輔導教師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

輔導國際文教藝術交流活動

(1)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2)遴選藝術人員學生出國進修

2. 教育部不但放寬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得招收外國學生人數，此外，教育部也持續輔導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據以交換教師、學生、出版品，承認對方學位學分，相互參訪修課、遠距教學、共同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舉行學術會議。教育部對於回國僑生也持續安排在各校就讀。回溯近五年外國在華留學生、公費留學生、與回國僑生數，我們可以看出除了外國在華留學生的數目略呈穩定的狀況外，不論是公費留學生數，或是回國僑生數

有逐年遞減的情形。以過去五年的人數分析，外國在華留學生的總人數是在五千一百人至五千五百人之間；若依學門分類，人文的總人數最多，約在四千七百人至五千二百人之間；其次，社會的總人數，在二百二十人至三百一十人之間；科人的總人數，在五十至九十人之間。

公費留學生人數，八十二年的近一百五十最多，八十五年的八百七十九人最少，八十六年的九十七人次之。依學門分類，人文的總人數，從八十二年的五十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二十七人，社會的總人數，從八十二年的三十四人至八十六年仍維持三十四人；而科技的總人數，從八十二年的六十四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三十六人。

回國就學僑生數，以總人數而言，八十二年有近一萬一千人，八十六年則下降至八千六百人。若以人數最多的七十八年的近一萬四千作為指標，八十六年的回國僑生數少了六成，專科學校自八十二年的九百一十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五百三十人；大學及獨立學院自七千三百人，下降至六千一百人；僑大先修班自八十二年的一千一百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七百人；僑生技訓班自八十二年的四百八十人下降至八十六年的三百八十人。

（撰稿：宋美琲）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大事紀……211

國民教育……211

高中教育……214

技術及職業教育……216

高等教育……221

師資培育……226

社會教育……228

特殊教育……232

原住民教育……234

體育衛生……234

國際(含兩岸)文教交流……237

資訊教育……240

軍訓教育……243

訓育與輔導……244

教育研究……247

其他……249

附錄二 重要法令……251

◎國民教育……251

㈠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251

㈡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258

◎高中教育……262
㈠八十七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262
㈡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263
㈢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264
㈣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265
㈤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266
㈥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270
◎技術職業教育……272
㈠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272
㈡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條文……273
㈢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276
㈣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實施要點……280
㈤「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依據成績處理要點…282
㈥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284
㈦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290
㈧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292
㈨八十八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293

◎高等教育……297
㈠大學法施行細則……297
㈡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修正條文……300
㈢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301
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302
㈤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310
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313
㈦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修正規定…313
㈧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314
㈨八十七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315
㈩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317
㈪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320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32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326
㈭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327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328

◎師資培育……335
㈠教師法施行細則……335
㈡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339
◎社會教育……342
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342
㈡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條文……344
㈢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修文……345
㈣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345
㈤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347
◎特殊教育……348
㈠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348
㈡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352
㈢教育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354
◎原住民教育……357
原住民族教育法……357
◎體育衛生……361
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361
◎國際（含兩岸）文教交流……364
㈠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364
㈡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367
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370

㈣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372
㈤海外台北學校輔導要點……375
㈥教育部經費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377
◎訓育與輔導……382
㈠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382
㈡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385
㈢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387
㈣教育部補助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389
㈤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資料與咨詢服務工作實施要點……391
◎軍訓教育……393
㈠教育部所屬各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提撥經費相關作業規定……393
◎其他……395
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395
㈡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398
㈢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402
㈣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404
附錄三　索引……408

附錄一、大事紀

國民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七月六日、七日於屏東擴大舉行「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行政協調會報」，參加人員計一百餘人，會中通過多項重要教育改革政策，決議自八十六年九月起全面實施國中常態編班及八十六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於八十九學年度免試登記入學高職。
2. 有關落實國中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發展政策，本部已積極加強電視、廣播宣導，成立專案小組，建立全國視導及輔導通報網路，部長並親赴二十一縣市拜會地方首長並與教師、家長代表座談，務期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全面實施。

八月

1. 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由部長率同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自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十三日逐一拜會各縣市首長以爭取縣市長之認同與支持，並與教育局相關人員及國中校長舉行座談會，溝通理念並積極交換實施國中常態編班所遭遇之困難與因應措施，獲得普遍性支持。
2. 八十七年度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計畫已依國教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先予核定各縣市補助款的八〇%，計新臺幣四四．五五億元，尚餘一〇．四五億元將視各縣市國中常態編班辦理情形再予核定。

九月

1. 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政策，自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日中旬分六組辦理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訪視計畫，針對重大違規事件屢遭檢舉之學校詳細訪查，並對重點縣市及重點學校進行抽查。訪視結果，將作有關人員獎懲、考核及對縣市或學校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月

1. 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館舉行「國小審定本教科書

展」，俾利社會大眾了解我國國小審定本教科書之實施情形。

2. 修正並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表格。

3. 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第一期訪視業於十月中旬辦理完畢，除針對遭檢舉之學校訪視外，並對各縣市學校進行抽查一二〇所，訪查結果將作為有關人員獎懲、考核及對縣市或學校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一月

1. 十一月七日教育部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召開第五次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獎懲基本原則，經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提報之特優學校名單以及專案督導小組建議之績優學校名單，將由本部公開表揚，並分別發給補助金新臺幣貳佰萬元或壹佰萬元。至懲處名單，為期審慎，已交由縣市政府再行查訪確認提出申復，並提經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布。

2. 為協助國中教師在常態編班下，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本部於十一月起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各四場，辦理國中教師英、數、理化教學研討會，總計有將近二千位教師參加研討。

3. 十一月二十五日邀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八十七年度國民中學寒暑假『補救教育』實施要點」及其相關事宜。

十二月

1. 十二月三日召開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第六次會議，會中決議；依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獎懲基本原則，辦理小組第一期訪視結果之獎懲事宜，以落實是項政策之推動。有關獎勵部分，增加補助款百分之十者有二縣市；增加補助款百分之五者有四縣市；二、三年級未常態編班，並違該縣市訪視總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十一縣市，分別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五；三年級未常態編班者有四縣市，除由教育部行文糾正外，並責成各縣市教育局列管追蹤，俾全面做好後段學生之進路輔導。

2. 為落實國中常態編班政策，除已進行第二階段多元媒體宣導計畫，並於十二月十三日起利用週末時間，辦理部長下鄉與家長及社會關心教育人士座談，以家長較反對是項政策之十個縣市優先辦理八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約一千人。

八十七年一月

1. 為輔導學習適應困難及生活適應困難學生，本（八十七）年度國民中學寒假潛能

開發教育計畫，共補助經費七八、七七二、三〇〇元，共開辦三、五〇六班，參與學生共計七三、五五四人。

2. 完成國民中學各年級下學期教科書內容精簡工作，並編印成手冊，分送各級國二、國三師生人手乙冊使用。並規定手冊內有關內容，不得列為各項升學考試及學校模擬考之命題範圍。

二月

1. 二月二十日辦理「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及「降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

三月

1. 三月九、十及十六日分別完成八十八年度「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硬體增設工程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初審作業。

五月

1. 擬訂「發展小班教學計畫」，並於教育部第三五四次部務會報通過。本計畫將自八十七年度起開始執行，預計至八十九學年度止，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校均設「小班教學」。
2. 辦理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執行情形訪視工作，以瞭解各縣市計畫執行情形。每縣市遴選五校接受訪問。

六月

1. 六月一日成立「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工作小組，預計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指標建立工作。未來將提供此指標予各學術單位做為研發基本學力測驗之參考依據。
2. 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之執行運作，教育部於六月十五日邀集省（市）廳（局）、各縣市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召開會議，預定於八十七學年度開學前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手冊，俾利各縣市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相關人員遵循辦理，以具體提高運作績效。
3. 六月十九日召開「各縣市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審查會議，核定各縣市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之學校名單。其中國小六五六校，國中一八〇校，總計補助八三六校。
4. 國中常態編班專案督導小組第八次會議審查第二期抽訪之一二〇所國中，對於三個年級均實施常態編班並且照顧到每一位學生，提供補助教學、分組教學、潛能

開發教育及各種進修輔導者，列為績優學校，並發給補助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正，計有臺北縣深坑國中、自強國中；桃園縣龍崗國中；新竹市建華國中；新竹縣芎林國中；南投縣瑞竹國中，鳳鳴國中；澎湖縣湖西國小；金門縣列嶼國中；基隆市大德國中；宜蘭縣南安國中；花蓮縣光復國中；臺東縣關山國中；臺北市五常國中，永吉國中；高雄市新興國中，私立國光中學；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立高雄師大附中國中等。

高中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一九九七國際物理、化學及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分別於七月間在加拿大薩布里及蒙特婁及阿根廷之馬普拉塔舉行。我國代表隊表現優異，成績如下：(1)物理團：共獲得二面銀牌、二面銅牌、一面榮譽獎；(2)化學團：共獲得二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3)數學團：共獲得四面銀牌、二面銅牌。

八月

1. 八月十九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區制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將方案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其範圍包括高中、高職、專科學校及補校。本方案訂於八十七年七月公佈，並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九月

1. 為宣導教育改革理念及教育改革重大政策，於本月陸續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改革研討會」，共計八場。

十月

1. 十月二十日召開一九九八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對邀請方式、邀請國家、開閉幕地點、闈場、成績、場地、學生住宿場地等達成決議。

十一月

1. 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假彰化臺灣民俗村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方案研討會」，邀請本案推動小組、研擬小組、專家學者、高中、國中、專科學校校長及部廳局相關人員等與會，研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之各種入學方式實施及獎勵要點，並研討招生時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十二月

1. 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分別於臺北市中正高中、臺北縣海山中學、省立陽明高中……等校，舉辦「高級中學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公聽會」，共計十場，每場均邀請校長、教師、學生、教改團體、社會人士、學生家長等代表，約二〇〇人與會，並於會中充分交換意見。

八十七年二月

1. 二月六日召開完全中學輔導小組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完全中學辦理中四直升入學實施要點、完全中學試辦學校實驗課程綱要及臺北縣石碇、安康、錦和、三重國中於八十七學年度改制完全中學案。
2. 一九九七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南非開普敦舉行，我國參賽之四位同學表現優良，獲得一面金牌、二面銀牌，於二月二十一日假教育部會議室由部長親自主持頒獎典禮。
3. 為檢討八十六、八十七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改革研討會」成效，並研商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於二月二十三日由李次長建興主持「研商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會議。

三月

1. 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實驗教學計畫訪視。教育部為瞭解高級中學第二外語實驗教學學校教學情形，資源需求及待解決問題，以協助各校改善，自三月十八日起會同相關語文系教授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至各校訪視，預定四月底訪視完十七所學校。

四月

1. 召開一九九八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議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假臺灣師大分部召開一九九八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第三次指導委員會議，由林部長及國科會黃主委共同主持。確定開、閉幕典禮場地、主席、參加人員名單及競賽工作組織委員會委員名單。同時對各國參賽人員之簽證問題，請外交部儘力協助，而為鼓勵我國代表團努力為國爭光，亦同意代表團於比賽結束後出國訪問。

五月

1. 五月二十九日召開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研議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草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草案及

八十八年度宣導重點。

六月

1. 六月十九日召開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小組、研議小組聯席會議，討論通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定於六月底公布。

技術及職業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核定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私立明新技術學院、私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私立大華技術學院、私立輔英技術學院、私立弘光技術學院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改制第一年先設三至五個學系，提供專科畢業生繼續進修機會，共計擴增二技招生名額二、四二〇名。
2.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金門分部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第一年設置二年制日間部觀光事業科、工商管理科、營建管理科及食品工程科各一班，招收一四〇名學生。
3. 七月三十日核定八十六學年度專科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公立專校日間部學雜費標準較上一學年度調增百分之十，公立專校夜間部及私立專校日、夜間部學雜費則維持上一學年度標準不予調整。調整後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專校日間部學雜費差距由上（八十五）學年度的一比二・五降低為一比二・二七。

八月

1. 八月一日五所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改名為臺灣科技大學、雲林技術學院改名為雲林科技大學、屏東技術學院改名為屏東科技大學、臺北技術學院改名為臺北科技大學、朝陽技術學院改名為朝陽科技大學。

九月

1. 為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業於九月十二日以臺(86)參字第八六一〇七九三三號函修正並發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增列持有技術士證和一定工作年資，經教育部鑑定具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識水準者，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有相當正規學校畢業同等資格，並委託臺北商專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十月一日至九日報名，十月十七日公布審查結果，預計本

年度即可使部分人士憑此資格證明報考考試院專技人力考試。

2. 九月十八日召開新設校院暨分部設立審議會議，通過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申請籌設及同意原籌設中之「私立育達商業家政專科學校」改為「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案。
3. 教育部為提升技職校院學生創造思考能力，特委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辦專科學校學生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機器人投球競賽），並由東電化文教基金會除贊助本活動新臺幣陸佰萬元正。
4. 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國立高雄技術學院召開「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計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附設二技等四十校之校長、副校長、學術主管及學者專家，共二百五十人參加，研討會主題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迎接二十一世紀挑戰」。
5. 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召開八十六學年度技專校院日、夜間部招生檢討會議，針對未來二技、四技、二專及五專招生多元化方式及具體改進措施，進行研討。

十月

1. 辦理技專校院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作業，經專科、學院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審核通過者，計持有乙級技術證者四一四二人、丙級技術士證者一四七二人。
2. 擴大推動辦理第十年國中技藝教育班，自十月二十八日起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六梯次研討會。
3. 行政院十月十六日核定八十七學年度國內技職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名單，共計核准三十六案。

十一月

1. 十一月二日至四日假臺北福華飯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論壇，研討主題是「二十世紀的挑戰—技職教育的課程與教學」，計有十四個亞太經濟合作會會員體之技職教育相關部門及學者專家約一百五十餘人參加，行政院章副院長及教育部長均親臨致詞，現場並安排有我國技職教育成果展，會後並安排外賓赴中南部參觀我國技職學校教育。
2. 修正並公布實施「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要點」，即日起受理各專科依新規定提出申請。
3. 公布八十七學年度五專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由各校自行自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中，提列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之名額辦理推薦甄選，

於八十七年一月起發售簡章，六月底辦理完成。

4. 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

(1)公布實施計畫、實施要點。

(2)辦理職校、國中主管人員研討會。

(3)製作電視、廣播卡帶，編印宣導摺頁、海報等文宣資料。

5. 公布「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提供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生，得經推薦甄選方式入學四技二專就讀。

6. 核定八十六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及「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補助各重點學校經費計八千餘萬元，函知各校領款並據以實施。

十二月

1. 十二月三日臺(86)字第八六一四二八一五號函發布八十七學年度試辦二年制技術系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及共同注意事項。

2. 為達成逐年擴大試辦綜合高中目標，十二月十九日就省市教育廳局提出之八十七學年度申請參與試辦之學校名單進行複審，通過學校共計十六所。

3. 核定八十七學年度起各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試辦申請入學相關招生辦法，且自八十七年二月開始作業。

八十七年一月

1. 確定八十七學年度新增試辦綜合高中學校名單，計有：

(1)臺北市：大理中學、西湖工商、南港高中。

(2)高雄市：大榮高中、復華高中。

(3)臺灣省：溪湖高中、宗聖高中、仁義高中、崑山高中、至善工商、中興工商、新興工商、大成高工、天仁工商、華德工家、高英工商、高苑工商、陸軍士官學校合計十八所。

2. 元月二十二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日期協調會，確定大學聯招七月一、二、三日考試，二技聯招七月五日考試，五專聯招七月十三、十四日考試，四技二專夜間部在職班七月二十六日考試。

3. 元月十七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辦理技職校院博覽會籌備會議，會中決議：八十七年度技職博覽會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分北、中、南、東四區，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省立臺中高工、私立崑山技術學院、私立慈濟護專四校承辦。

4. 元月九日召開「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案」第一次委員會議，由 吳部長主持，會中提出「技職校院課程未能連貫統整的原因和改進方向」專題報告及

高職課程標準修訂工作簡報，並就「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草案」進行討論。

二月

1. 八十七學年度首度辦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方案，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完成報名，共一二、〇〇八名學生報名，預定甄選錄取一、八二六名，錄取率為一五・二%。
2. 二月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准予發布施行。
3. 於二月十六、十七日分別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召開三場次職校海事水產類八科新課程公聽會；二月十七、十八日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二場次農業類九科公聽會，會中並邀請部、廳、局及職校代表和學者專家共同進行課程標準最後修訂工作。
4. 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技專校院日、夜間部聯招考試協調會議，修正八十七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系科班加成名額原則，調整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試務日程，改採兩階段公私立學校合併辦理分發，並取消補登記分發作業，以簡化試辦。
5. 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成立「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八十九學年度各區登記分發委員會，各區及承辦學校如下：臺北市（大安高工），宜蘭區（宜蘭高商），基北區（三重商工），桃園區（桃園農工），新竹區（新竹高商），苗栗區（西螺農工），嘉義區（嘉義高工），臺南區（臺南高商），屏東區（屏東高工），花蓮區（花蓮高商），澎湖區（澎湖海事），高雄市及高雄區（未定）。

三月

1. 第二屆中澳技職教育及訓練會議業於三月一日至三日舉行，與會人士我國代表有教育部林部長等一七〇名學者、專家及官方人士參加；澳方有澳大利亞聯邦教育基金會總裁John Rowling等五十名專家、學者及官方人士參加。會議之目的在深入探討「中澳技職教育及訓練」之交流合作現況、問題與改進方向，並促進雙方之聯繫與合作關係。
2. 三月十四日公布「實用技能班第一年段課程調整要點」。為達成每位國民中學畢結業生皆能再繼續就學一年，特調整實用技能班第一年段課程，將實用技能班分為日間全時制及部份時制（分為校辦式、學徒式、學訓合作式、產學合作式），其中學徒式、學訓合作式、產學合作式如招生人數未達到開班之下限時，仍可採

分散適當班級或個別教學方式，將學生留校授課。

3. 三月十六日召開國立學校校務發展基金運作研討會，並請行政院劉副院長及教育部林部長親臨致詞，計有四十六校近三百人參加。
4. 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召開八十六學年度技職校院校長會議，計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國立職校校長八十人參加，由林部長主持開幕及致詞，並針對「如何改進技職教育入學制度，促進入學多元化」及「如何加強產官學合作，發展技職教育特色」兩個主題進行研討。
5. 辦理八十七學年度二技推薦甄選，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計有一二、〇〇八人報名，預定錄取八二六名，錄取率為百分之十五・二。
6. 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北、中、南三區五專推薦甄選，分別由私立景文工商專校、私立嶺東商專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主辦，計有三九、八四七人報名，預定錄取一三、一六三名，錄取率為百分之三十三・〇三。

四月

1. 四月十四日假南臺技術學院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試辦推薦甄選招收首屆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生宣導說明會。
2. 技職校院博覽會分四區辦理，北區訂於四月十七、十八日於臺灣科技大學舉行；南區於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於崑山技術學院舉行；東區於五月八、九日於慈濟護專舉行；中區於五月十五、十六日於臺中高工舉行。
3. 四月二十七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技術學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中臺醫技專校自八十七學年度起改制技術學院；並同意臺北商業、勤益工商專校、景文工商專校、正修工商專校、文藻語專、高苑工商專校、環球商專、大漢工商專校等八校進行籌備，籌備期間以三年為限。
4. 核定八十七學年度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增設、調整所系科班申請案，計核准研究所博士班增一班、碩士班增十一班、四技日間部增三十九班、四技進修部在職班增十四班、二技日間部增五十四班、二技進修部在職班增五十五班、五專日間部減十七班、二專日間部增三十五班、二專夜間部在職班增四十八班、二專夜間部普通班增一班。
5. 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加強推動技職教育的國際合作。

五月

1. 五月五～七日公布試辦學年學分制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修正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及修正試辦學年學分制職業學校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

階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2. 五月十七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二技技優保甄入學考試，由南臺技術學院主辦，共一、一三九人報名，錄取名額七六四人，錄取率六十七%。
3. 五月三日辦理八十七年高職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分北、中、南三區同時辦理，由國立臺中商專承辦，共計三八、七三三人報名，錄取名額一六、三五三人，錄取率約四十二%。
4. 五月十九～廿二日辦理綜合高中國際學術研討會，計有美、英、日三國七位學者專家專題報告該國綜合高中實施現況。
5. 五月五～六日辦理第十三屆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

六月

1. 六月十一日由八十七學年度專校技優生甄試保送入學二技委員會公布各類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
2. 六月十三日公布八十六學年度技專校院自製教學媒體競賽成績，透明片組計有二十四件得獎、幻燈片組計有十六件得獎、錄影帶組計有六件得獎，電腦多媒體組計有九件得獎、團體組計有九校得獎。

高等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八十六年七月七日臺(86)高(四)字第八六〇七六九八〇號函發布「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原「大學校院辦理推廣教育共同注意事項」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暫行審查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2. 鼓勵大學與大學聯招結束至選填志願前辦理「相約在大學活動」，開放校園並廣邀高中師生實地參訪校園，俾利高中學生深入認識大學校系特色，選擇適合校系。
3.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臺(86)高(四)字第八六〇八四六〇〇號函請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現行相關辦法及要點積極規劃執行中外學生、教授交換。
4. 七月二十二日舉行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掛牌啟用典禮，由行政院連兼院長主持。

八月

1. 八十六年八月七日以臺(86)高(二)字第八六〇八九六八〇號函各公立大學校院，有關各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及超

支鐘點費等具體規定，儘速自訂辦法報備。

2. 八月七日邀集公私立大學校院及有關單位研商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方式招生暨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相關事宜。

3. 「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暨「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廢止與停止適用。

九月

1. 九月十日決定：中央銀行本行編制內之派外工作人員可適用「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2. 為建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鼓勵各大學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得小規模試辦以申請入學方式招生，名額比例以各校招生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並於九月底前將招生辦法報部；截至目前為止，計有中山大學……等十七院校已將招生辦法報部，俟核定後，彙辦公布。

3. 教育部「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於九月十七日以臺(86)高(三)字第八六一〇四〇七〇號函發布施行。

4. 九月十一日假中原大學舉行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八十五學年度執行情形填報表格說明會。

5. 九月二十日召開「藝術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第二次會議，修訂草案內容，將提學審會常會審議。

6. 依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於九月二日召開訪問評鑑委員會議，並請各委員將評鑑資料攜回，開始進行各校自我評鑑作業。

7. 九月十一日舉行座談會討論決議；凡載於教育部所編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之學校，其D.O學位採認相當於我國醫學系畢業資格相當之學歷。

十月

1. 十月一日臺(86)參字第八六一一一四五五號令發布「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2. 十月十五日臺(86)參字八六一一九四〇二號發布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3. 十月十七日通過修訂「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4. 十月二十二日臺(86)參字第八六一二一七二五號令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 十月二十四日臺(86)高(二)字第八六一二六二一八號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教育部認可學校名冊，採認大陸高等學校計七十三所。

十一月

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業於十一月五日以臺㈧㈥審字第八六一二〇四八〇號通函各校，配合本要點之實施，即日起廢止「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以技術性之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
2. 十一月十八日舉行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學士班第二次檢討會議，決議將原有名稱正名為「大學進修教育學士班」，並於八十八學年度起，限收在職生及社會人士，至畢業證書及其他學籍問題，則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3. 十一月份分別於實踐大學高雄內門校區、世新大學……等八所學校，辦理「部長及各校師生座談」，以聽取教改建言，並暢談師生共同關心事項。
4. 十一月十三日發函各大學校院調查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校院各學系（組、班）新生招生名額審核原則及新生名額申請調查表。依該審核原則，八十七學年度各校總招生名額不得低於上（八十六）學年度各校總招生名額，并得參酌上學年度報到缺額酌增招生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總招生名額後，由各校依社會人力需求，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校教學資源等，自訂校內規範程序，合理分配各學系（組、班）招生名額。
5. 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以申請入學方式招生乙案，截至十一月底為止，已確定國立中山大學等二十一所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加入試辦，共提撥名額計六一二名供青年學子申請，期使大學入學管道更多元化。

十二月

1. 十二月十六日邀集大學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大學博覽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初步決定於八十七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間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十九日假逢甲大學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會中邀請美國柏克萊大學前校長田長霖院士專題演講，連副總統並蒞會致辭。
2. 元月六日邀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私校代表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3. 「試辦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案」至元月九日止完成全部校院（計六十二校）

之實地訪評作業，並開始召開各類組訪評後討論會。

4. 元月八日召開「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調整系所班組案審查會議」，會中決議：同意調整者計有三十四案，其中公立十五案、私立十九案；另與「調整案」性質不符，應改列為不增加員額、經費之增設案，而另行開會審議者有四十三案，其中公立三十八案，私立五案。
5. 元月四日至十六日間，分別委請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臺灣師大、中央大學、交通大學等五校辦理高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六科之「八十六學年度高中學生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

二月

1. 二月二日核定「八十七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校院相同學系甄試實施要點」，接受輔導升學學校計二十二所，總錄取名額計三三〇名。
2. 二月四日核定「八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公立學校碩士班計一二、五二一名，博士班計二、三五二名；私立學校碩士班計五、九五〇名，博士班計四〇一名，總計招生名額二一、二二四名。
3. 二月六日核定「八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新增系所籌設名單」，計審核通過七十六案。其中含公立學校十五案、私立學校六十一案，約可增加招生人數：大學部二、〇〇〇名，碩士班二四〇名，博士班三十名，總計約二、二七〇名。
4. 二月二十四名召開「八十七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第二次會議，並決議第一階段筆試錄取成績。
5. 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各單位赴開南管理學院，審查該校申請立案之校舍建築、校園設施及相關軟硬體設施。
6. 二月二十六日邀集陸委員、衛生署、國安局等相關部會研議，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學位授予機構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草案。
7. 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舉行八十六年度公費留學考面試，預計三月上旬公告錄取名單。
8. 通函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原「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將修正為「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其中有關大學校院部份由各校自訂章則辦理。

三月

1. 三月十七日核定一般大學校院八十七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含師範校院及體育

校院）計七五、一三四名，其中公立校院一八、四九八名，私立校院五六、六三六名，較上年度增加七六〇名。

2. 三月十八日本部以臺(83)參字第八七〇二四三三八號函頒布「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
3. 行政院三月十九日召開「公立大學八十七、八十八學年度不增加經費、員額之系所班組調整案專案會議」，會中審議通過四十案可進行籌設（招生）。

四月

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諮詢委員小組於四月九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完成修正草案。
2. 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專校院相同學系」甄試於四月十六日放榜。
3. 四月二十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國外大學醫、牙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甄試合格標準及名單，通過甄試者計醫學系十三名，牙醫學系一名。
4. 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系所班組案初審會議」，計審核通過一三四案，其中含公立校院七十六案、私立校院五十四案、軍警校院四案。
5. 四月二十七日召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高成管理學院、鳳屏大學、長庚大學高雄分部及淡江大學蘭陽分部之籌設。

五月

1. 五月二十一日邀集各單位就教師兼職案開會，會中決議；公立學校職員及公私立專任教師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私立學校職員部分，不予規範。

六月

1. 六月二日公佈八十六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報告，報告中所提建議將作為各校自我改進之重要依據，本部並將繼續追蹤輔導。
2. 六月八日至十七日分別召開大學學雜費諮詢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會中完成八十七及八十八學年度之大學學雜費相關方案報陳行政院。
3. 六月十一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會中決議繼續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方式，並放寬招生名額比例，以各校當年度核定新生招生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四月

1. 四月十日召開「研商八十六學年度師範校院舊制公費結業生分發省市人數協商會議」，會中決議仍循往例依省市比例分發至省（市）所屬公立國中、小實習，並將分發作業提前至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前完成。
2. 四月十六日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師範校院校長座談會」，研商決定事項如下：
   (1)師範校院為因應未來發展，應先研擬具體計畫，據以推動。
   (2)師範校院不宜放棄原有培育師資之特色，並應積極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及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及推廣服務等工作，必要時可設進修學院，使其兼具社區學院之功能。
   (3)師範校院之改名，可進一步研究，配合學校發展計畫，考慮改為教育大學、師範大學或一般大學之名稱。
   (4)大學預修制，各校可先行遴選學生試辦，提供其進修機會，視試辦成效再考慮擴增推廣。
3. 四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八十七年中等學校代理（課）教師教育學分班開班事宜」會議，決議八十七年度中等學校代理（課）教師教育學分班，由原先四校四班開設增為六校十四班。

五月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於五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

六月

1. 六月十八日臺(87)參字第八七〇六六五一三號令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修正案。

社會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七月二十六日舉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教育中心啟用儀式及義工授證典禮，由　部長及高雄市吳市長共同主持。
2. 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展覽觀摩座談會」，邀請省（市）、

縣（市）政府代表參與，以凝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共識，並請各縣（市）規劃辦理社區學苑。

八月

1. 輔導高雄市政府成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九日正式揭幕開辦，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工作於本月初起辦理，採登記（免試）入學，預計招生一一五〇名。
2. 八月九日至十五日舉行南海學員暑期聯合活動—與荷共舞、南海學園文化之旅，計有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八個公私立社教機構共同辦理。
3. 八月三日假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辦「愛家行動、灌籃高手」親子三對三全國總決賽，當日有部會首長友誼賽、親子趣味賽等多項活動。
4. 八月十四日召開研商「推動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方案」（草案）第三次會議，邀請省、市、縣教育廳、局及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落實鄉土教育。

九月

1. 九月二十二日公告教育部八十六年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候選人推薦相關事宜。

十月

1. 加速推展終身教育，十月份召開四次協調會議，訂八十七年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並規劃全年度系列活動。
2. 十月一日至三日假花蓮召開成人教育研討會，計有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一百二十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3. 十月三日召開八十六學年度青少年國劇演出欣賞及研習會議，決議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及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分別至中小學各巡演二十五場，並繼續辦理國劇小小教室研習。

十一月

1. 十一月九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正式開館營運，蕭院長、吳部長蒞臨剪綵啟鑰。
2. 為加強推展掃盲教育，十一月六日假金門縣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會。

十二月

1. 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2. 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第三四七次部務會報通過「國家國樂團組織條例草案」。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十六日舉行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審議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選出重要民族藝術

藝師六人，分別為北管—王金鳳、歌仔戲—廖瓊枝、偶戲—黃海岱、漆器—陳火慶、藤竹器—黃塗山、交趾陶—林再興。

2. 致贈八十七年春節貧困民族藝術藝人慰問金，共八十四人。
3. 元月十二日召開教育部部屬社會教育機構館務基金總研議會議。
4. 委請新竹師院、屏東師院、臺中師院、臺東師院及花蓮師院辦理「教育部八十七年度加強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計畫宣導」。

二月

1. 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定「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於二月二十五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〇一六七一三號函發布。
2. 二月十八日發布修正「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為「國家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
3. 國立國光藝術劇藝學校、國光劇團、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暨劇團整合改制計畫書於二月二十五日陳報行政院。

三月

1. 三月十八日由林部長主持「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發表暨文教基金會網站啟用」記者會，並頒發終身學習徽章及宣導標語獲獎者獎金及獎狀，以及頒贈感謝狀予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七個民間團體，感謝其協助網站的建構。
2. 三月十八日舉行重要民族藝術藝師證書頒發典禮，此項傳統技藝分為三組：
   (1)傳統表演藝術組：歌仔戲—廖瓊枝藝師、北管—王金鳳藝師、偶戲—黃海岱藝師。
   (2)傳統工藝組：漆器—陳火慶藝師、籐竹器—黃塗山藝師、交趾陶—林再興藝師。
3. 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八十七年度大專院校話劇比賽全國總決賽頒獎典禮，本年度計有六十一校參賽，十二校晉入團體決賽，獲獎之前三校依次為世新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淡江大學，將再安排巡迴演出，以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
4.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院校相同學系甄試」，共計錄取三三〇名。
5. 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舉辦「國際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恭請　李總統及蕭院長蒞臨致詞，並辦理終身學習資訊展，及有關終身學習出版品、刊物、成果、錄影帶等展覽，研討會計約三百五十人次參加，會中發表中外論文計二十二篇，並邀請英、美、日、韓等國學者參與。

6. 三月份出版「家庭教育雙月刊」創刊號，內容以淺顯易懂之家庭教育理念為宣導重點。
7. 訂定每年三至五月為「家庭教育季」，強力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四月

1. 為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四月一日起，發行部長講詞「社教機構在終身學習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手冊供各社會教育機構參閱。
2. 輔導國立空中大學加強空中教育，該校於四月十一日舉行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畢業典禮，畢業生計一〇〇五人，最年長者為七十八歲。
3. 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四月十三、十四日假景文工商專校辦理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
4. 為促進學校、社區及家庭教育之結合，於四月十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日分別於臺中市、臺南市辦理中區、南區「推展學校社區家庭教育研習會」。
5. 四月二十九日與救國團、中國文化大學假國父紀念館舉辦「第二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舞蹈觀摩展」，約計三十所大專院校組隊參加。
6. 為增進國人終身學習機會，核定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等十一所公私立專科學校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附設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五月

1. 加強推動心靈改革，五月二十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心靈改革從我做起」全國徵文比賽頒獎典禮，計頒發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大專學生組及社會組各組前三名，計四十五位得獎人。
2. 為改進劇藝教育，五月二十二日函國立國光劇團、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轉行政院核定該兩校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3. 為鼓舞終身教育工作者士氣，五月二十六日表揚八十六年度推展終身教育績優人員。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員甄選工作，五月二十七日於弘道國中舉行，甄選項目為跳繩、踢毽及扯鈴三組，跳繩及扯鈴由基隆市中正國中獲勝；踢毽組由弘道國中奪魁，此二所學校將代表本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表演訪問。

六月

1. 六月十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〇五八〇〇八號令公布「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獎助辦理藝術教育績優之團體、機構及個人。

2. 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文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案審查會，會中通過二件申請案，分別為拍得麗文教基金會及人間文教基金會。
3. 六月二十五、六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由部長親自主持第十次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加強部屬機構之聯繫與觀摩，並強化機構功能。

特殊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召開八十六學年度國民教育工作重點會議，規劃推動特殊教育重要施政措施。除對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補助汰舊換新及新購外，並對於招收接受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私立幼稚園之補助標準及原則規定為：
   ⑴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兩學期者，教育部補助該幼稚園新臺幣一萬元；就讀一學期者，補助該幼稚園五千元以資獎勵。
   ⑵直轄市與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幼兒已接受學前教育者，應納入通報系統，並予追蹤。

八月

1. 八月十一日委請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辦理八十六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支持性就業輔導工作研討會。

十月

1.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計經費貳億捌仟捌佰壹拾捌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長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活動」，共舉辦一〇八場，總經費計柒佰玖拾萬元。

十一月

1. 召開「研商修訂啟聰、啟明、啟仁學校（班）課程綱要」會議，決定修訂三類課程之進度及內容原則。

十二月

1. 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研商自閉症學生鑑定及安置事宜座談會」，決議開辦教師自閉專業知能研習鑑定種子班、自閉症學生冬、夏令營等活動。
2. 十二月十八及十九日，假臺灣省立臺南啟智學校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

教育行政會議。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十二日於輔仁大學召開八十七學年度視聽障生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元月十二至十四日及十九至二十一日，分別委請省立大甲高工及頭城家商辦理高職特教班資料處理教材教法研習及學生行為輔導研習。

二月

1. 為調查〇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狀況及學前特殊教育之需求情形，委請國立臺灣師大特殊教育系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規劃案「發展遲緩幼兒人口調查」及編製一套可供幼兒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發展遲緩幼兒父母參考的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2. 為充實特殊教育教學內涵，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於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身心障礙班之學校改進教學軟硬體經費，總計五六、〇一〇、〇〇〇元，以更新教材、教具，提高教學效果。

三月

1.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三月十一日函報行政院核定。

五月

1. 五月十一日召開「研商八十七學年度視障教材製作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大字體課本全面改以彩色印製，解決多年來以黑白印刷影響弱視學生教育權益之問題。另各審定本教科書出版業者，同意免費提供點字教科書供盲生使用。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於五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五月二十九日以臺(87) 參字第八七〇五七二六六號令發布施行。
3. 五月十六、十七、十八日假私立輔仁大學辦理八十七學年度視、聽障暨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人數總計三四四人，招生名額計有五三〇人。

六月

1. 有關八十七學年度視、聽障暨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六月一日會議決議：錄取視障生四十九人、聽障生一〇一人、腦性麻痺生二十四人，總計錄取一七四人。
2. 六月十六日假私立淡江大學，舉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及公私立啟明學校充實盲用電腦頒贈儀式暨視障資訊教育成果展，由部長親臨主持，並贈與三十單位一百部盲用電腦。

原住民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七月三日召開八十六會計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概況及八十七會計年度「原住民教育輔助」預算經費分配事宜會議，會中檢討上年度工作情形及分配下年度預算經費，以落實原住民教育。

十一月

1.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舉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第一次審議會議，討論第二期五年計畫，計畫期間自八十八會計年度至九十二會計年度。

八十七年三月

1.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推展計畫」，內容分三大部份：
   (1)自三月二十七日起培訓種子教師。
   (2)印製錄影帶及教學手冊，分送相關單位。
   (3)由種子教師至原住民社區推廣此套錄影帶及手冊。

體育衛生

八十六年九月

1. 九月二十一日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辦新式健身操發表會—「發躍青春130」，並於九月二十三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舉行「八十六年度提升學生體能建身操推廣暨師資培訓研習會」。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一行三十六人於九月七日起程前往美國及東加勒比海巡迴訪問表演。

十一月

1. 八十六學年度學校各級運動聯賽，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大專棒球聯賽首先開打。高中男子籃球聯賽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由部長主持開幕典禮並開球，是項比賽共有三百六十三支隊伍參賽，競爭激烈。
2. 為落實學童潔牙的觀念與習慣，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函請地方政府於國小學童聯絡

簿中增加「晚上睡前潔牙」欄位，由家長在聯絡簿上標註子女潔牙行為。

十二月

1. 十二月九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八十六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開幕典禮，由吳部長親自主持開球儀式，本年度計有一八〇隊二一六〇人參與比賽。
2. 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假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及高雄中山工商舉行八十六學年度大專排球、高中排球聯賽開幕典禮，由吳部長蒞臨指導並主持開幕儀式，本年度計有一五五隊一八六〇人參加大專排球聯賽，一一二隊一六八〇人參加高中排球聯賽。
3. 十二月二十四日假中正紀念堂廣場盛大舉行聖誕青春派對晚會，連副總統及吳部長均親臨主持開幕儀式。
4. 十二月三十一日邀集衛生署、省市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妥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統一格式，俾配合公布施行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使用，並建立我國學童健康檢查與管理系統。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九日於立法院青島會館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遷校相關事宜協調會」，會中決議：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同意遷至嘉義縣。
2. 元月五日假臺北市立永吉國中舉行「八十六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由　吳部長親臨主持開球儀式。
3. 元月二十日於教育部召開「開辦周末非常體健營」記者會，將和金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中之八個隔週週休二日辦理，預計開辦一百個營隊。
4. 元月十六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臺北省政府衛生處、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專家學者，研商八十六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宜，並研妥國小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
5. 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第一屆「亞洲體育與運動科學學術研討會」，計有亞洲地區十個國家，一百多位學者與會，共發表六十餘篇論文。

八十七年二月

1. 自二月七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辦理各縣市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共計十八個梯次。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補助臺灣省十八個縣市六二三所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2. 邀請行政院研考會、衛生署、經建會、人事行政局及專家學者於二月九日商議中小學護理人力評估作業事宜，經決議委請國立陽明大學尹教授祚芊進行專題研究。
3. 委託中興大學、高雄餐旅專科學校、銘傳大學及花蓮師範學院，於二月十、十一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新春分區教育人員聯歡活動」，來自全國各地共一千一百位教育人員參加，部長並親臨致詞，反應熱烈。

三月

1. 三月二十五日假國立體育學院舉行第二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共計有十七個國家地區報名參賽，我國共計獲得三金一銀四銅，總獎數八面，排名第一。

四月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自四月一日至四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計有我國及韓、日等共八隊報名參賽。
2. 四月四日假國立體育學院綜合體育館舉辦「八十七年全國大專盃啦啦隊比賽」，計有十四所大專院校組隊參加。
3. 四月十五日在臺東舉行「八十七年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計有六百六十二所中學，六千六百多位選手參加，比賽中計有五十八項二一九人破大會成績、四項四人破全國紀錄。

五月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九屆運動會於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大葉大學舉行，計一四〇所學校，八千多位選手參加，本屆共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網球、跆拳道、高爾夫球等六項運動種類，計五項打破全國紀錄，成績相當輝煌。
2. 五月八日至十日委託大葉大學配合大專運動會的舉行，辦理「八十七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博覽會」，共計七十七所大專院校參加，一二二個社團參與表演展示。

六月

1. 六月六日假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舉行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暨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聯合頒獎及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比賽。
2. 為使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順利遷校至嘉義縣朴子市，經與該校及嘉義縣政府積極協調與會勘作業，嘉義縣政府同意租借八十六年臺灣區運動會使用之縣有運動場館設施二十年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並無償提供土地供該校設校之用。
3. 為有效遏止腸病毒感染擴大蔓延，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預防措施，發現疑似個案

時，應儘速通報主管單位及教育機關，必要時採取停課隔離措施。

國際(含兩岸)文教交流

八十六年七月

1. 波蘭政府提供我國（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交換獎學金候選人十名，經本部推薦已在波留學之受獎學生張素娟等四人繼續領取外，另函請政治大學、淡江大學及文化大學等三校推薦適當人選，本部依各校薦送優先順序推薦政政大學陳秋紅等六名送波國教育部核發入學許可。
2. 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本部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之邀，前往吉隆坡參加留臺校友九七文華之夜，宣慰僑胞及訪問各地留臺校友，加強聯繫。
3. 七月三十日召開「本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暨古物來臺展覽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通過：一件特別討論案，三件體育團體案（四十四人次），八十五件個人案（三九四人次）。

八月

1. 加拿大西部地區中文學校校長回國訪問團一行十九人，由團長朱鶴年先生率領於八月十二日拜會教育部，由楊常務次長代表接見，舉行教育座談，廣泛研討僑教發展事宜。
2. 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教育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暨古物來臺展覽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通過：六件演藝團體案（二一三人次），五十二件個人案（三四三人次）。

九月

1. 九月九日召開「港澳文教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相關業務人員出席，針對如何促進港澳文教交流及加強港澳在校學生之生活—課業輔導等問題進行座談。

十月

1. 教育部輔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設立「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式啟用，原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同時關閉，所有設備及留學生圖書資料全部移撥該中心運用。
2. 為擴展留學生資訊服務至離島地區，於澎湖縣立文化中心、金門縣立社教館、連

江縣立社教館三處設立留學資訊查詢站。

3. 十月十八日發布「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並訂於本（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另原「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4. 教育部組派之青訪團「中歐團」及「北歐團」分別於十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二日載譽返國，「中歐團」計訪問奧地利、德國……等七國演出十四場，「北歐團」計訪問挪威、瑞典……等八國演出十六場。
5.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代表莫泰熙等一行三人，於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來臺洽商與國內大學試辦雙聯課程及進行遠距教學等事宜，經開會討論，該校代表同意依教育部訂定之「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試辦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十一月

1. 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自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受理報名，報名人數共計九五五名。
2. 為瞭解回國升學僑生生活與課業輔導等情形，由教育部會同僑委會、勞委員職訓局……等有關單位，組成聯合訪問團，自十一年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分四梯次，訪問北、中、南五十九個相關院校，宣達政府對僑生之關懷，並協助解決僑生各項困難問題。

十二月

1. 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廢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2. 十二月二十日舉辦首次跨國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之國外會場，由吳部長親自在美國主持，國內會場則由李政務次長建興主持，會議結束後，並由教育部李政務次長建興主持「海外留學教育政策」座談會。
3. 十二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行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報考人數共九三六人，預定錄取名額五十名。
4. 十二月五日召開「教育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暨古物來臺展覽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通過：三件演藝團體案（一二〇人次），一〇七件個人案（四三七人次）。
5. 為謀求海外臺北學校正常運作及發展，十二月三日及十九日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代表開會，商定「僑務委員會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將六所海外臺北學校業務移交教育部辦理」，及研訂「海外臺北學校輔導要點」報准後實施。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二十日召開「教育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暨古物來臺展覽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通過：一件演藝團體案（二一八人次）、三十六件個人案（二〇〇人次）。
2. 為加強並擴大海外僑生招生宣導，由教育部陳主任秘書金雄、僑教會高主委崇雲及海外聯招會總幹事孔慶華等七名相關人員所組成之訪問團於元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赴緬甸各地僑校說明我國僑教政策、大學概況及招生輔導事項，獲得僑界熱烈反應。

三月

1. 三月二日及十七日分別召開二次「教育部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暨古物來臺展覽專案小組會議」，第一次會中決議通過：三件演藝團體案、六十件個人案。第二次會中決議通過：二件演藝團體案、一件學生團體案、一件體育團體案、一〇二件個人案。
2. 三月十二日訂頒「教育部經費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3. 三月十五至二十四日由僑教會督導海外聯招會主辦之「海外招生宣導團」赴美、加地區進行宣導，並舉行座談會。各地僑生及家長均踴躍出席，反應熱烈。

四月

1. 四月二日公告教育部八十六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共計錄取四十六名。
2. 四月十四日召開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審查會議，會中通過四十九校，六〇三人獲獎。

五月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於五月五、七及八日，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各舉辦一場「八十七年高等與技職教育國際化研討會」，會中邀請各地區大專院校國際學術事務負責人，共同參與討論，除就教育部現行高等教育國際化措施作宣導外，並請各校交換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及研討所遇問題，以供未來研訂新政策參考。
2. 印尼動亂期間，迅速組成緊急處理小組，並分別於五月十九日邀召印尼臺北學校潘校長及家長會長、二十六日召集國立華僑中華張校長等開會，研討印尼臺北學校學生返國就學緊急安置等事宜，期使印尼學生返臺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六月

1. 六月四日至九日由林部長率僑教會高主任委員等六人，赴馬來西亞主持第一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校長聯席會議暨贈送新紀元學院遠距教學設備。
2. 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開放並簡化役男短期出境申請，並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實施，在學役男申請出境，不必再經由教育部審核。

資訊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教育部「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人才培育計畫」、「遠距教學中程計畫」、「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書」四項中長程計畫，於本（七）月分別獲行政院核定通過，於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度執行。
2. 七月二十三日本部部務會報確認通過「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試辦作業要點」，並將相關資料函發專科以上學校參考辦理，俾作為各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之依據。參與遠距教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得依此要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書，於本（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前送部審查。
3. 教育部完成「光碟版」網際網路技職博覽會，業已寄發全國各國中、高職學校教務單位及技專學校圖書館，提供學生升學輔導或查詢利用。另外中華民國視訊網路開發應用協會及教育部，預先從七月二十九日起透過全國電子化政府公共展示點及教育部合作社贈送今年考生技職博覽會光碟片，考生可憑准考證免費索取（索完為止），同時也將讓家中尚無電腦的考生直接利用電腦查閱技職校系介紹資料。

八月

1. 配合「高職免試入學方案」，成立電腦軟體規劃小組，協調建立國中成績登錄、報送、處理之作業流程及電腦檔案傳送規格，並於八月一日、十四日、二十一日分別召開協調會。

九月

1. 九月十七日假臺北市興德國小舉行「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計畫」—電子化學校網路到中小學聯合啟用典禮。
2.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二十三所大學院校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在職教師資訊培訓開班作業，計有「電子計算機概論班」、「電腦輔助教學設計班」及「臺灣學術

網路技術管理班」等，共九十六班。

3.「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於本（八十七）年度預計補助部屬館所開發製作各類適合終身學習之Web-Title光碟片。

4.與省文化處及北高兩市教育局協商本（八十七）年度網路建置事宜，預計省立四個社教機構、北高二市各乙個社教機構完成網際網路建置作業，以達成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第一年完成六個社教機構網路連線之目標。

十月

1.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於臺大校總區舉行「臺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於開幕式中表揚「臺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

2.為執行「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建置終身學習環境，於十月十六日召開「教育部社教、成教教材Web-Title光碟開發事宜協商會議」，會中達成決議有三：

⑴以部分補助方式補助十個社教館所開發十套有關社教、成教內容之光碟片及將內容建置於網路上。

⑵配合部內教改政策、心靈改革及依各館所業務特色為主題，製作Web-Title，以達終身教育目的。

⑶於明（八十七）年五月中旬召開聯合正式發表會。

3.發行「電腦輔助教學課程軟體編製技術參考手冊」，提供對電腦輔助教學有興趣者相關資料。

十一月

1.十一月七日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辦理「全國大學校院圖書館自動化規劃第十四次研討會」，討論建立本土特色之資料庫與資源共享等議題。

十二月

1.十二月八日假臺北世貿大樓舉行八十六學年度電腦軟體設計競賽頒獎典禮，吳部長親臨致詞並頒獎，並有二十七隊獲獎。

2.十二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假東海大學舉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度全國計算機會議」，邀請行政院經建會江主任委員丙坤演講「我國經建政策在資訊領域的方向與趨勢」。

3.十二月十、十一、十七、十八日舉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內容有國小、國中組之繪圖及作文比賽。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會中通過「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網路犯罪防治處理要點」草案。
2. 元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分別舉辦八十六學年度「高中、職學生網頁設計競賽」、「國中組網際網路查資料比賽」、「國小組網際網路查資料比賽」。
3. 元月九日召開「九月一貫資訊課程規劃座談會」，討論資訊課程分科或融入各科設置相關問題。

二月

1. 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會中通過「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核准「中華民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及「TIPO網路交換中心」連接TANet，通過將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移轉至頂六國小及北港農工為試行雲林縣教育網路中心。
2.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規劃建置電子化博物館、科學館及美術館等相關工作項目中，將本部「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納入相關工作計畫配合推動。

三月

1. 三月十八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會中決議用Proxy Server 來有效使用國際頻寬，並建置MBONE架構在骨幹使用率低於九〇%時開放申請使用，同時限制網路芳鄰之封包在TANet骨幹流通。
2. 三月二十五日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頒獎典禮。本屆活動係舉辦國中、國小組網路繪圖、作文、查資料比賽。共有六千六百零四位學生參加，一百零七位學生及六十四位指導老師獲獎。

五月

1. 為提昇中小學教學品質，改進教學方法，推廣電腦輔助教學，於五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假高雄市三信家商舉行第十二屆全國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共有國內外學者專家二百八十人與會，會中並表揚資訊教育績優人員、團體暨優良媒體（報紙），期能利用電腦輔助教學達到教育改革的目標。
2. 五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舉辦八十六學年度「校園軟體創作獎勵」、「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及「WWW內容建置競賽」得獎作品展示活動暨聯合頒獎典禮，以鼓勵學校師生從事教學相關之軟硬體創作。

六月

1. 六月二十三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終身學習通網未來—八十七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資訊網建置成果展示會」，由林部長主持會議及啟用儀式，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蒞臨指導；展示內容有：全國視障資訊網網際網路即時廣播系統、終身學習網路及光碟教材系統、電腦輔助教學教材系統等四項主題。
2. 教育部為配合NII計畫推動「NII人才培育」、「TANet到中小學」、「遠距教學」及「遠距圖書服務」等計畫，國科會為推動「下一代網路」、與美國NSF網路連線國際合作計畫，中研院為推動「尖端科技研究國際合作」、「跨世紀資訊建設計畫」，三單位共同分攤經費，擴充TANet國際電路為了T3(45Mbps)，以緩和目前網路的擁塞。因應計畫之需求，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公開招標作業，並由美商國際美國電報電話通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3. 六月二十四日召開教育部公元二千年年序危機應變小組會議。會中決議：
   (1)持續追蹤各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年序危機解決進度，並成立Y2K因應小組督導。
   (2)高教司及社教司配合業務發文督辦所屬學校機關。
   (3)本部成立網站並舉辦相關研討會，以提供解決技術方案與資訊。

軍訓教育

八十六年七月

1. 自七月七日起分梯次開始實施八十七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分大專院校、省市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計十三個梯次，參加人員約五千餘人，至八月底結束。

八月

1. 八十七年度女軍訓教官班甄試業於八月二、三日舉行竣事，報名計一二五員，經學、術科考試成績評定遴優錄取四十員，已於八月十六日至政戰學校辦理報到，接受入伍新生訓練。

十月

1. 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假高雄澄清湖傳習齋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計一一二人參加。
2. 籌劃八十六年國慶慶祝大會及遊行表演活動，於十月十日在總統府廣場，以「繁

榮、和諧、安定」為主題盛大舉行。

3. 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假屏東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八十六學年度「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活動，俾能提昇教官緊急應變措施，強化維護校園安全措施。
4. 訂頒本部八十七學年度辦理「春暉專案」業務研習暨「春暉社團觀摩實施計畫」，期使各級學校全力推展。

十一月

1. 擬頒「八十六年度—春暉專案—檳榔問題管理實施要點」，由各級學校列為本年度春暉專案監督重點項目，以降低國人嚼食檳榔比例及提升中小學生對檳榔危害之認知率至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二月

1. 本部依據八十六學年度「春暉專案」—『檳榔問題管理方案』實施要點，訂本月為『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月，由各級學校加強反檳榔宣導。

八十七年三月

1. 為強化對學生的輔導功能及適切處理校園偶發事件，於三月三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及住校輔導實施規定」研修會議，以期發揮全國教官為學生服務精神，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五月

1. 八十八年度成功嶺大專學生集訓，第一梯次聯合作業於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假臺中一中舉行，本梯次預計送訓學生一四、七三四人，將於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報到入營。

訓育與輔導

八十六年七月

1. 八十六年七月起接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推動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
2. 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臺(86)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號令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臺(86)訓(一)字第八六〇八四四八一號函頒「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據以遵行。

4. 七月二十五日、三十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辦理「八十七年度中區、南區公私立高中職校長法律常識研討會」，約兩百四十位校長參與。

八月

1.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臺(86)訓(一)字八六〇九五〇七五號函頒「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據以遵行。

九月

1. 九月十二日通過「兩性平等教育八十七年度工作執行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 九月一日至三日委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大學院校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
3. 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委請弘光技術學院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專科學校訓導工作傳承研討會」。

十月

1. 十月二十、二十一日委請高雄科技學院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中心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會中頒發獎狀表揚各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有功人員，並針對學校教育與輔導工作及現階段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發展進行熱烈討論。
2. 十月二日召開「八十七年度省市、縣市承辦青少年輔導計畫配合事項暨執行數量說明協商會議」，以利整體計畫之有效推動。
3. 十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委託慈濟醫學院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北區大專院校校園學生安全研討會」，計有一一〇人參與。

十一月

1. 十一月十三日於行政院院會中報告「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工作簡報」，有關中輟學生預防性、輔導性、延續性輔導措施，獲行政院長官普遍認同，亦多所鼓勵。院長除肯定各項工作外，指示加強與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合作，共同輔導中輟復學學生。
2. 十一月十三日臺(86)訓(一)字第八六一二九八六九號函頒「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用以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之蓬勃發展。
3. 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中輟學生通報暨追蹤輔導工作會議」，交流各縣市通報與輔導中輟復學學生經驗，並研議有效督考措施，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4. 十一月五日臺(86)訓(一)字第八六一二五六八一號函頒「教育部補助辦理大專院校導師輔導專題研習活動實施原則」。

十二月

1.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中小學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以普徧落實法律知識教育，並有效防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
2. 十二月十九日補助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學術論文研討會」，會中深入探討當前青少年行為相關課題，以確實了解時下青少年的心理態度與現狀。
3. 十二月十五及十六日補助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三屆兩岸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研討會」，會中針對當前新開發的心理與教育測驗或相關論文進行發表及討論，有效促進兩岸心理與教育測驗學術交流。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於國家圖書館召開「心靈教育研討會」，邀請中央機構代表、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教師代表及社教機構、民間團體機構、教界代表約三百人參與，共同研議心理、社會、生活等三層面之心理內涵，並研討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心靈教育之可行策略，以期參與研討之人員為心靈教育之種子部隊，為落實心靈改革工作紮根。
2. 元月十七日召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中修正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實施要點」，並將八十七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送交各分組召集人審查。
3. 元月十五日召開「大學層級專業輔導學分班檢討及規劃會議」，會中決議於八十八年度由政大、中正、中原暨十二所師範院校開設暑期班、夜間班與遠距教學班。

二月

1. 委託臺南市復興國小自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國中小訓導工作協調會報觀摩研習會」，計有全國國中小校長、訓導主任一百人參與，效果良好。

三月

1. 為落實學校法治教育，加強學生法治及人權觀念，邀集法治及教育工作者編撰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於三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李政務次長及法務部姜政

務次長共同主持「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研討暨編撰人員表揚」會議。

2. 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舉行「臺灣區八十六學年度中輟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期透過經驗分享、交流、改進教學及輔導方式，使學生樂於學習，並有效輔導中輟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發揮中輟通報功能，解決少年問題，改善社會風氣。
3. 三月二十七日法務部召集相關部會召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內容修正草案確認會議，教育部為第一主辦單位，其內容以強化親職教育功能、改進少年及兒童輔導工作、加強少年及兒童法治教育方面等項目。

四月

1. 四月三日辦理「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八十六年度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論文發表會」，有功人員共選出二〇六位，論文五篇。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花蓮縣政府提送之「中途學校」設計規劃書，於四月十七日提送「營建工程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報告通過。

五月

1. 為提升國中校長之相關法律知識，協助各校推展學校法治教育，教育部於五月十九至二十八日與法務部合辦四個梯次「國中校長法律實務座談會」，由兩部部長蒞會作專題演講，會中除針對校內外法律實務之需要，研討相關案例及法律知識，並與法學教授、檢察官（法官）及律師進行雙向交流與座談，反應相當熱烈。
2. 八十七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於五月二十七日放榜，本學年度共計一、六九八人報名，錄取一、二〇〇人。

六月

1. 六月四日以臺(87)訓(一)字第八七〇五七五六二號函頒「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修正本。

教育研究

八十六年十二月

1. 十二月十一日召開「教研會與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整併及相關委員會之法制化暨立法院之附帶決議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將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2. 十二月九日奉行政院指示辦理「第十八次科技顧問會議」分組討論會，研商「落實產學合作」及「軟體教育發展」二項議題，邀請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共同參與，並有田長霖等四位外籍科技顧問蒞會指導。
3. 十二月四日召開「一九九七工程教育研討會」，會中邀集各大學院校工學院院長、資深教授及產業界代表，針對國內大學院校工學院之教學現況、制度及產學合作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共識，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八十七年一月

1. 元月十五日召開研商「如何保障教科文預算？如何訂定預算編列基準？」會議，會中聽取與會人員意見，作為撰寫「教育白皮書—教育預算」一章的參考資料，並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教育經費比例」的專案研究。
2. 元月三日召開「教育改革國際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會中決議請美、英、法、德、澳、日、韓、新、中國大陸等教育部長或熟悉教改業務之專家學者來華，期藉與其他國家教育人員經驗之交流，俾利未來規劃更理想的教改方向。

二月

1. 二月六、七、十日分別辦理「我國教育視導制度改進之研究」北、中、南區座談會，以蒐集各界之相關意見。

四月

1. 為落實「行政院第十八次科技顧問會議」之決議，成立跨部會之「推動產學合作工作小組」，於四月十六日由楊次長召集各部會相關單位研議推動事宜，並委託臺大慶齡中心進行專案研究。

五月

1. 為鼓勵學生參與積體電路設計相關課程，以提昇我國高科技研發設計創作能力，於五月九日舉辦「大學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共有一〇六隊大學、研究所學生參與競賽，經測試評選出特優隊伍三隊、優等隊伍二隊、佳作隊伍五隊。

六月

1. 六月十六日舉辦八十六學年度「大專院校通訊科技專題製作競賽」，共計六十三隊報告參加，三十一隊晉級複賽，分別由專科組亞東工專電子科，大學組元智大學電機暨資訊所，拔得頭籌。
2. 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舉辦八十六年度「通訊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及「超大型積

體電路與系統科技教育」教學成果觀摩會，交流各校課程規劃及教學心得。

3. 六月九日至十一日假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一九九八中美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教育聯合會(ECS)人員參加，並就「社區大學角色之探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的改革」、「從教育機會與挑戰談教育改革」、「公立學校之教育改革」、「大專教育之發展趨勢及主要課題」等五項主題進行經驗交流與意見之交換。

其他

八十六年七月

1. 七月十一日舉行獎勵「大專校院教師與業界合作研發績效卓著」及「大學校院有關產業實際問題優良博士論文」頒獎典禮，計有得獎教師、博士與指導教授二十二人。

十月

1. 十月二十八日臺(86)人(三)字第八六一二二八〇〇號函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十一月

1. 十一月十九日邀集行政院環保署、福建省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共同探討如何落實推動「飲用水管理條例」，並研商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
2. 十一月間辦理三十梯次新型課桌椅說明會，以輔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國民中小學課桌椅更新計畫」。
3. 教育部政務次長懸缺，業奉總統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核定由李常務次長建興調升，所遺職缺並奉行政院核定由參事兼總務司長林昭賢升任。
4. 十一月十日內政部、教育部會銜訂定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報其畢業生資料磁片檔，由主管機關彙轉內政部，俾更新國人教育程度之資料。

十二月

1. 十二月一日臺(86)人(二)字第八六一四〇二七六號函訂定「各級學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處理原則」，各級學校自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

八十七年二月

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於二月六日由教育部前主任秘書陳金雄接任，原任班主任陳文章接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2. 環保小組將從二月四日起，以電腦網路配合平面媒體採雙週發刊方式，推出最迅速、傳播最廣的環境教育資訊。
3. 八十八年度主管歲出預算案，業經依行政院核列額度一一八、九四三、七八九千元編製完竣，較八十七年度調整後預算九九、六五〇、五六二千元增加一九、二九三、二二七千元。

附錄二、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㈠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臺㈧㈥參字第八六一〇二一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自八十六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得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一、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考查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考查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

六、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七、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八、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考查之。

九、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十、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十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十五、其他。

學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應採用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以實際分數計分外，其餘以百分制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所得之結果，即為各科（項）之學期成績。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學期成績，應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第二章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

第 七 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㈠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限。

㈡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㈢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

㈣無故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

㈤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四次減一分。

㈥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按日常表現優劣，並依下列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㈠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㈡依班級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三、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㈠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㈡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㈢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㈣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㈤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㈥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四、依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五、依校外特殊表現情形而予加分，其標準由學校自定，並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十分為限。

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第　八　條　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以實得總分，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其轉換方式如下：

五等第	九分制	實得總分範圍
優	9	九十五分以上
	8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
甲	7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甲	6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乙	5	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丙	3	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2	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
丁	1	未滿六十分

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議決。

第三章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 九 條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科辦理：

一、國文

二、英語

三、數學

四、認識臺灣（社會篇）

五、認識臺灣（歷史篇）

六、認識臺灣（地理篇）

七、公民與道德

八、歷史

九、地理

十、生物

十一、理化

十二、地球科學

十三、健康教育

第 十 條 一般學科各項成績考查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每次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共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僅辦理二次，第一次占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次占百分之五十，共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仍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十一 條 一般學科之記分分別採班級與年級參照團體方式，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第三次定期考查、日常考查，三項合計分數以班級為參照團體，轉換為五等第九分制記分。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日常考查二項合計分數以班級為參照團體，轉換為五等第九分制記分。

三、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則以年級為參照團體，轉換為五等第九分制記分。

四、前列各款之轉換比率分配如下：

五等第	九分制	人數百分比	彈性上下限
優	9	4 %	
	8	7 %	
甲	7	12 %	
	6	17 %	
乙	5	18%—22%	34% ｜ 40%
	4	14%—20%	
丙	3	10%—14%	20% ｜ 24%
	2	4%—10%	
丁	1	0%— 6%	0%— 6%
合計		100%	

第 十二 條　一般學科各科學期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和三年級第一學期各科學期成績係以前條第一款得分乘以四分之三，及前條第三款得分乘以四分之一之和。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各科學期成績係以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得分，分別乘以二分之一之和。

三、前列各款得分，依下表轉換為五等第記錄，並通知家長。

五等第	九分制範圍
優	七・五分以上
甲	五・五分以上未滿七・五分
乙	三・五分以上未滿五・五分
丙	一・五分以上未滿三・五分
丁	未滿一・五分

第四章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 十三 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科辦理：

一、家政與生活科技

二、電腦

三、體育

四、音樂

五、美術

六、童軍教育

七、鄉土藝術活動

第 十四 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二、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據課程標準，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

三、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

第 十五 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績經評定後，其得分以班級為參照團體，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其計算比率分配如下：

五等第	九分制	人數百分比	彈性上下限
優	9	4%	
	8	7%	
甲	7	12%	
	6	17%	
乙	5	18%—22%	34% ｜ 40%
	4	14%—20%	
丙	3	10%—14%	20% ｜ 26%
	2	4%—10%	
丁	1	0%— 6%	
合計		100%	

第五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第 十六 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乏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 十七 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一般學科與藝能學科由教務處主辦；綜合表現則由訓導處主辦。學生各項成績登記表格式，由教育部訂之。

第 十八 條　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㈠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㈡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六學期均有五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六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

二、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如無法達到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標準，經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准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 十九 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等成績外，並得將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加以具體說明，提出積極建議。

學生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六十分者，學校需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　選修科目成績之考查，其性質屬一般學科者，參酌一般學科辦理；屬藝能學科者，參酌藝能學科辦理。其學期成績以實得分數記分，轉換為五等第九分制，轉換方式準用第八條綜合表現成績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有關技藝教育班及特殊教育班之成績考查方式，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適應環境需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原則，訂定

補充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㈡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臺(86)國字第八六〇九八九七三號函修正

一、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並應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三、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之編班方式如左：

㈠為達常態編班目的，新生編班時採用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或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依高低順序（採公開抽籤者以先後順序）排列，再依序（S型排行）分配於各班。例如：某校一年級有二七〇名新生，預定分為六班，其智力測驗結果應先排成二七〇名的名次，再將各生依左列方式分配於各班：

第一班1・12・13・24・・・・

第二班2・11・14・23・・・・

第三班3・10・15・22・・・・

第四班4・ 9・16・21・・・・

第五班5・ 8・17・20・・・・

第六班6・ 7・18・19・・・・

㈡新生編班時，若班級數太多，得先公開抽籤分群（唯各群不得少於六班）。分群後再比照前項㈠之方式編列於各班。

㈢班級編定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四、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國民中學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一或二科分別實施分組教學：國民中學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理化一至三科分別實施分組教學，其中數學、理化二科得合併為同一組。

五、國民中學三年級應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規定、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㈠進路輔導教學應詳加調查，並召開輔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㈡學生進路經教師輔導後，由學生或家長以自願方式選擇。

六、國民中學如有實施特殊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法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七、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得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八、國民中學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九、國民中學應加強與家長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使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十、國民中學應將編班過程詳細記錄並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十一、學校落實常態編班並實施進路輔導教學及推展技藝教育，其執行成效良好者，中央、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予公開表揚並從優獎勵。

十二、各校實施常態編班情形應列為校長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凡學校遭檢舉違反編班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議處。

私立國民中學違反編班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及全部班級之招生、停辦、或依法解散之處分。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扣減對該縣市或私立學校之補助款。

十三、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_____縣（市）立

私立_____（學校名稱）_____國民中學

_____學年度執行常態編班概況說明表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職員數	
編班情形	☐ 未實施常態編班 ☐ 國一常態編班　☐ 國一、國二常態編班　☐ 各年級皆常態編班		
具體編班方式及完成日期			
班級導師安排方式	☐ 公開抽籤　☐ 學校安排　☐ 教評會決定　☐其他：		
各年級是否實施補救教學	國一：☐ 否　☐ 是　設班數： 國二：☐ 否　☐ 是　設班數： 國三：☐ 否　☐ 是　設班數：		
國二是否實施學科分組教學	☐ 否 ☐ 是　分組科目：☐ 英文　☐ 數學　☐ 其它		
國三學生進路輔導方式	☐ 實施分組教學 分組科目：☐ 英文　☐ 數學　☐ 理化　☐ 其它 ☐ 成立技藝班 ☐ 其它輔導方式		
常態編班宣導方式	☐ 家長會　☐ 連絡簿　☐ 社區活動　☐ 校務會議　☐ 校長的信 ☐ 里民大會　☐ 懇親會　☐ 朝會　☐ 宣導手冊或摺頁 ☐ 其它：		
執行常態編班遭遇困難及對策（請條列式敘明）	困難：1. 2. ・ 對策：1. 2. ・		
學校發展特色（請條列式敘明）	1. 2. 3. ・ ・ ・		

校長（核章）：　　教務主任：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國中常態編班實施情形總表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常態編班實施情形				具體編班方式	編班日期
		未實施常態編班	一年級常態編班	一二年級常態編班	各年級皆常態編班		

局長（核章）：　　督導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國中常態編班督導紀錄季報表

學校名稱	執行情形	優異	良好	尚可	欠佳	優點（請詳列）	應行改進事項	追蹤情形

局長（核章）：　　督導人員：　　聯絡電話：

高中教育

㈠八十七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臺(86)中㈠字第八六〇九九三六〇四號函

一、為辦理推薦甄試入學推薦作業，齊一推薦作業水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應確實依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三、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係包括本部核定之完全中學試辦學校在內。

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與人選，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左列程序辦理推薦作業：

㈠成立推薦委員會。

㈡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㈢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或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㈣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㈤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推薦委員會之職責規定如左：

㈠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㈡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㈢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㈣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七、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校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八、高級中等學校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作業，如發現不實推薦之情事或違反「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

定者，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共同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

㈡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臺㈧㈥中㈠字第八六一二七三二九號函

一、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修訂發布，依照修訂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課程標準）所編輯之教科用書，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

二、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包括教科書、教師手冊、學生活動手冊、記錄簿等，由國立編譯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審定或編定之。

三、各學科教科用書之編輯規定如左：

㈠各學科教科用書應確實依照本課程標準編輯。

㈡各學科需編輯教師手冊者，應與教科書同時編輯，均由國立編譯館審定或編定之。

㈢高級中學各學科教科用書，由出版業編輯，送請國立編譯館審定之，或由國立編譯館編定之。

㈣各學科教科書份量及難度，需配合各該學科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並預留部分教學時間，供教師使用補充教材或善用其他教學資源。

㈤各學科教材之組織應循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內容應顧及國中課程銜接，並與相近學科聯繫及統整；同時應與學生生活相結合。

㈥凡有教學節數彈性規定之科目，其教材均照該科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節數及學校教學實際需要編輯之。

四、高級中學教學媒體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製作或審定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購置本課程標準分送各教師，以作為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新課程研習會，俾利高中校長、主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充分瞭解課程標準修訂之精神與內涵。

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本課程標準，及早寬列年度預算，充實所屬高級中學教學設備，以利教師教學。

八、本課程標準實施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考量課程及教學實際需要之師資，給

予充分之協助。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㈢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台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三九九號函定

一、為引導高級中學建立學校特色，輔導國民中學學生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入學」係指高級中學依據學校發展與地區特色訂定選才標準，由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依據各校招生簡章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三、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該校申請入學標準之訂定、申請資料審查、錄取、公告錄取榜單等事項。

各招生區高級中學得聯合成立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委員會。

四、申請入學之辦理時程、錄取方式、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第七點之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高級中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入學：

㈠訂定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㈡公告招生簡章，並接受符合申請入學條件之學生申請。

㈢審查申請資料。

㈣放榜並將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各國民中學，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高級中學提供申請入學之名額，其招生名額若發生缺額，應納入其他入學方式招足。

七、經申請入學錄取之學生，必須依規定日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其他入學甄試，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八、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九、各國民中學應依高級中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提供學生申請入學之成績單及相關資料，以協助學生完成報名。

十、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各項在學表現，並採甄選之方式實施。

十一、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㈣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台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四三八號函核定

一、為落實高級中學入學方式多元化，兼顧學生選校、學校選才的自主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國民中學依據各高級中學所訂甄選條件，推薦該校符合甄選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地區高級中學所辦理之甄選入學方式。

三、辦理推薦甄選之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議定該校接受推薦條件、甄選項目、錄取名額及辦理時程等相關注意事項。各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各招生區高級中學得聯合成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為齊一各國民中學推薦作業水準，得訂頒國民中學辦理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五、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依各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公告其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並據以實施。

六、推薦甄選入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㈠各國民中學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彙辦。

㈡各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彙整各國民中學推薦資料，分送各高級中學，依據該校所訂條件進行審查。

㈢各高級中學對通過審查之學生，依該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甄選工作。

㈣各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依學生甄選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辦理放榜與報到，並將學生甄選成績及錄取名單函送各國民中學，並報該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高級中學辦理推薦甄選得參酌或採計受推薦學生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分數，並視需要實施必要之口試、實作等測驗。

八、高級中學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九、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之名額由各校訂定之。

十、各國民中學對同一學生僅能就辦理推薦甄選入學之高級中學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而獲錄取者，或錄取後參加當年度高一級學校入學測驗者，取消其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十一、參與本項推薦甄選入學之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十二、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㈤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台(87)中㈠字第八七〇七一三九六號函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

貳、目標

一、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二、輔導高級中學進行入學制度之改革，以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三、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學，以發展高水準高級中學。

四、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參、配合措施

教育部	㈠建立各地區高級中學教育發展指標。 ㈡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㈢修訂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㈣規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蒐集並分析相關資料。 ㈤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㈥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事宜，以溝通各界觀念。 ㈦補助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相關經費。 ㈧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 ㈨委託辦理專案研究，針對各項實施策略進行研議。 ㈩輔導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評鑑並輔導各地區辦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其它相關事項。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	㈠規劃成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推動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㈡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 ㈢督導各招生區公布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成績參酌或採計方式。 ㈣增改設立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㈤規劃設立完全中學及綜合高級中學，以提高各地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之機會。 ㈥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逐年增加高級中學學生數。 ㈦八十七學年度起，取消公布各聯招區各校最低錄取分數。 ㈧九十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 ㈨輔導所屬高級中學配合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籌備。 ㈩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招生區內國民中學及各界人士溝通。 ㈪輔導國民中學教學內容及方法以生活教育、人格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為重點。 ㈫其他相關事項。

肆、入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㈠分發區域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㈡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㈢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㈣組織分工

各地區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

㈤實施方式

1.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2.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㈥實施時間

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二、推薦甄選入學

㈠推薦區域

1. 推薦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㈡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㈢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參加。

㈣組織分工

1.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招生等事宜。

2. 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3. 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學生等事宜。

㈤實施方式

以國民中學在校表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㈥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三、申請入學

㈠申請區域

申請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㈡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㈢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申請條件者皆可參加。

㈣組織分工

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㈤實施方式

以國民中學在校表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㈥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現行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繼續辦理。

五、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

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相關法規繼續辦理。

六、直升入學

㈠實施範圍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

㈡組織分工

各高級中學或完全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伍、各高級中學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採取適切之招生方式。

陸、高級中學辦理招生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其參酌方式或採計比例由各地區招生委員會或學校配合本方案之推動提

前公告。

柒、經費

一、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必要時得編列專款。

二、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實施或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捌、本方案經部、廳、局首長會報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

㈥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台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四〇〇號函核定

一、為輔導國民中學學生依據性向、興趣及能力就讀高級中學，特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基本學力測驗旨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係一套由教育學術機構參照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經長期研究發展而成的標準化測驗工具。基本學力測驗之範圍包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

三、高級中學入學實施之基本學力測驗，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教育學術機構研發之基本學力測驗為限。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以辦理二次為原則，其測驗方式及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

四、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其分發區域以現行高級中學招生區劃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調整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區域內之高級中學，組成高級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基本學力測驗之實施、招生之規劃、報名、資料登錄、成績處理、統計、排序、分發及宣導等事宜。

六、各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分發入學成績之計算如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者，其採計方式及比例由各分發入學委員會或學校訂定，並於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前公告之。

七、各高級中學得依學校特色，向分發入學委員會提出國民中學相關科目加權計分

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八、參加登記分發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於五月底向原肄業學校登記，學校於六月底將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必要之資料，向所屬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團體報名。十八足歲以下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可向各區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

九、第八點之學生於同一學年度限向一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如同一學年度向兩個（含）以上之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取消其分發入學之資格。

十、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必須依各高級中學之規定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高級中學為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十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區分發入學委員會得依需要另訂分發作業規定。

十三、各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技術及職業教育

㈠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一二三〇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並刪除第六條條文

第　三　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凡未具本辦法規定資格且未經甄審、登記合格者，不得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第　五　條　職業學校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聘技術及專業教師：

一、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且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且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有關機關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考試之類科，得由教育部另定資格審查規定。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左列證件，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甄試合格通知書。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節數表。

經審查甄試合格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

第　九　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教學以登記科目為限，且以兼任為原則，但視實際需要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須在專任教師員額編製內調整之，且不得超過八分之一。

㈡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臺八十六教字第四六〇六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一四九五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遴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核准其附設專科部。

第　三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遴選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一、辦學成績：

㈠最近五年督學視導、評鑑、師資、財務、行政考核等分項考評及總評辦學成績優良。

㈡最近一年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

㈢最近一次評鑑，全校受評科組（含行政組別）均為二等以上，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受評科別（不少於三科）獲評定為一等。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規定如下：

㈠全校性師資：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為一・三三人以上。夜間部依本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㈡申請辦理技術（學）系之科別師資：該科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二五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為〇・五六人以上，經本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為〇・三八人以上，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為一・五人以上。夜間部依本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㈢改制後技術（學）系之師資：該系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五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為〇・六三人以上，經本部核准為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系別（如護理系）為〇・四二人以上，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為一・六七人以上。進修部依本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㈣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五、設備

㈠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之。

㈡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六萬冊；學生人數逾三千人者，以一千人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應再增置圖書量至少一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六、校地及校舍：按學校規模、各學制別及專業類別學生人數比例，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校地校舍面積。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

第 五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部受理申請及遴選程序如下：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就符合改制條件之專科學校逕行遴選。

二、本部為辦理遴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四、申請改制學校，如已進行校地之取得程序，且取得後符合前條規定改制條件，並經初審、複審及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本部得准其進行籌備，並俟校地完成取得後再行核定改制。

前項審核作業有關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第　六　條　公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其因改制需求員額，以現有人力調整轉型；其因改制需求經費，經常門部分以不增加年度預算額度或由學校自籌來源為原則。

第　七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系、科：

一、核准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且最近一次評鑑獲評定為一等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二、核准改制後第二年起，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由各校循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班審查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及審核。

三、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者，不得設置研究所。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任、學生資格、各技術（學）系修業年限及學位、課程及設備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技術學院附設之專科部，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附設專科部有關之教學、行政業務所需人員，由技術學院就其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第 九 條 公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者，得經本部核准，於教育資源不足地區設立專科部之分部；其設立基準及程序，由本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㈢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臺(86)技㈠字第八六〇九〇二〇五號函

壹、規劃依據

依據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

貳、規劃緣起

為增進學生適才適性發展，發揮高職自主選才功能，促進國中正常教學，現行以聯合招生考試為主的入學方式，將逐年調整為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登記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入學方式，並再統整規劃免試登記入學等改革方案，期逐年取消聯考制度，以落實高職入學方式多元化之目標。

參、規劃目標

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設計，以有助於達成下列功能為目標：

一、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

㈠重視學生學習歷程。

㈡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

㈢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㈣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選擇。

㈤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㈥顧及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二、有關高職特色與選才方面：

㈠尊重高職招生自主性。

㈡促進高職間均衡發展。

㈢輔導高職發展學校特色。

㈣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

㈤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三、有關國中教育發展方面：

㈠促進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㈡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

㈢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肆、入學方式與實施時程

一、高職入學方式，以採取免試登記入學及推薦甄選為主，並兼顧地區特性及特殊學生需要，得採其他多元入學方式。

二、高職入學方式，得分地區或由各校選擇多元方式辦理，其方式與實施時程表列如左：

入學方式		實施時程	備註
一、免試登記入學		八十九學年起逐年擴大實施。	地區辦理
二、推薦甄選入學		繼續逐年擴大辦理。	各校或地區辦理
三、申請登記入學		各校視實際需要酌採辦理。	各校辦理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由各地區依情況酌情辦理。	地區辦理
五、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		依原辦法繼續辦理。	各校或地區辦理
六、其他免試入學方式		由各區自行研訂可行免試入學方式推動實施。	地區辦理
備註	聯合招生考試入學	逐年降低比例，原則自八十九學年度起不再辦理。	地區辦理
	單獨招生考試入學		各校辦理

伍、實施辦法

一、免試登記入學

㈠登記分發區劃分

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以登記分發方式辦理，採大區域劃分登記分發區，並以現行高職聯招區劃分為原則。

㈡組織分工

各登記分發區（以下簡稱各區）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區域內招生之高職學校與國中學校代表，組成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之規劃、成績處理、統一命題、分發及宣導等事宜。

㈢實施範圍

1.公私立高職以全面參與辦理實施免試登記入學為原則。分發之學校原則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擬實施免試登記入學之班別。

2.各區得視實際情形納入失學社會人士優先登記分發高職補校後之缺額、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普通科有意願參與免試登記分發之班級名額。

㈣分發依據

入學分發以國中在校三年成績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以及學生志願為依據；其中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各區得視實際需要各增減百分之五。各校並得依其科別特性，針對國中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標準。

㈤作業原則

1.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入學由原肄業學校統一繕造名冊，向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接受分發。

2.二十二足歲以下非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入學，由各區辦理甄選分發為原則，其錄取分發名額參照各校最近三年重考生錄取率酌定之。各區皆採同一天甄選，甄選方式於前一年公告。

二、推薦甄選入學

㈠區域劃分

推薦甄選入學得以現行高職聯招區劃分為原則，聯合區域內公私立高職學校辦理之，各校並將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

㈡實施範圍

1.推薦學校：各地區內各國民中學（不含國中附設補校）。

2.甄選學校：各地區內公私立各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不含補校），得自由參加。

㈢組織分工

1.成立地區性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⑴各高職得成立地區性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將應具備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列於招生簡章。

⑵由推薦甄選委員會統一受理報名，並審查學生推薦之資格。

2.各國中成立推薦委員會

國中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學校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辦理推薦事宜。

3.各高職成立甄選委員會

各高職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務與放榜等事宜。

㈣錄取依據

1.各高職依據甄選項目之成績及錄取標準，按學生志願依序錄取。

2.甄選項目及甄選方式等，得由各高職個別訂定，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

㈤作業原則

1.國中依招生簡章中各高職所定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資料函送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2.推薦甄選委員會經審查後，符合推薦資格者轉請各高職辦理甄選事宜。

3.各高職通知合於資格條件之學生參加學校指定項目甄選。

4.各高職應依據簡章之錄取規定及學生甄選成績，決定錄取標準，於甄試後自行放榜，並通知受推薦學生，同時將有關資料函送推薦甄選委員會及國中學校。

三、申請登記入學

㈠申請登記區域

申請登記入學不限區域，凡國中畢業學生均得依自由意願，向辦理申請登記入學之各高職提出申請。

㈡實施範圍

各公私立高職依自由意願單獨辦理。

㈢組織分工

採行申請登記入學之高職，應自行籌組「申請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㈣錄取依據

1.以性向測驗、口試或國中在校成績等為申請登記入學之主要依據。

2.在校成績之採計由各校「申請登記入學委員會」自訂之。

㈤作業原則

1.各高職學校得訂定申請登記入學簡章，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或開學辦理。

2.各國中學生以向一所高職學校提出申請登記分發為限，不得重複錄取。

3.依學生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照現行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辦法辦理。

五、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

㈠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

㈡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參照現行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六、其他免試入學方式

由各區自行研訂可行免試入學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

七、聯合招生考試入學

依照現行各地區高職聯合招生委員會函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招生簡章辦理。

八、單獨招生考試入學

依照現行各校招生委員會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招生簡章辦理。

陸、附則

一、各高職學校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妥擬規劃提供各入學方式分發名額，並納入招生簡章及有關辦法中實施。

二、國中畢業生得依有關規定及各入學方式辦理時間順序，依序報名參加各區或各校登記、甄選、分發或考試，一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重複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申請及分發，違者取消其後錄取學校之入學資格。

㈣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臺(86)技(一)字第八六〇九〇二〇五號函

一、為落實高職免試入學方式多元化，促進國中正常教學，發揮高職自主選才功能，

增進學生適才適性發展，除目前已實施之推薦甄選、自學方案、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入學方式外，特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以登記分發方式辦理，採大區域劃分登記分發區，並以現行高職聯招區劃分為原則。

三、各登記分發區（以下簡稱各區）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區域內招生之高職學校與國中學校代表，組成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之規劃、成績處理、統一命題、分發及宣導等事宜。

四、公私立高職以全面參與辦理實施免試登記入學為原則。分發之學校原則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擬實施免試登記入學之班別。各區並得視實際情形納入失學社會人士優先登記分發高職補校後之缺額、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普通科有意願參與免試登記之班級名額。

五、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之分發，以國中在校三年成績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以及學生志願為依據；其中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統一命題測驗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各區得視實際需要各增減百分之五。各校並得依其科別特性，針對國中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標準。其成績處理要點另定之。

六、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入學由原肄業學校統一繕造名冊，向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接受分發。其分發作業原則另定之。

七、二十二足歲以下非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入學，由各區辦理登記甄選分發為原則，其錄取分發名額參照各校最近三年重考生錄取率酌定之。各區皆採同一天甄選，甄選方式於前一年公告。

八、各高職學校年度招生名額扣除非應屆畢業生分發名額、推薦甄試保送名額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名額後之全部名額，應提供參與高職免試登記分發；俟各該區聯合分發結束後，如有缺額各校得自行受理學生申請登記分發入學。

九、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班及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參照現行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高職之新生開始實施。

㈤「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依據成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臺(86)技(一)字第八六〇九〇二〇五號函

壹、成績處理原則

一、成績計算比例，以國中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各登記分發區（以下簡稱各區）得視實際需要各增減百分之五。

二、採計國中三年在校成績，其比例一年級佔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年級佔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三年級佔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各區得在彈性範圍內自訂比例。

三、各高職得依其科別特性，向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提出國中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標準；特殊藝（才）能科別並得加考術科。其成績計算方式由各登記分發區自行決定之。

貳、在校成績之處理

一、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學期總成績之計算

學期總成績依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加權計分方式處理，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經五等第九分制記分，乘以各該學科每週教學時數，綜合表現經五等第九分制記分後乘以六至八（由各區於彈性範圍內自行調整），三項加權分數之總扣除以累積加權數即為學期總成績。

參、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之處理

一、負責單位：由各區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成立統一命題定期考查組，負責規劃及辦理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

二、考試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三、考試時間：國二下學期及國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時各辦理一次，共計辦理兩次。

四、測驗範圍：由各區協調該次定期考查之教學進度，以為實施統一命題之測驗範圍。

五、成績處理：

㈠各科原始分數分別按區域常模轉化為五等第九分制後，三科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之成績。

㈡本項原始分數同時作為各校國二、國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之成績，依在校成績處理辦法採年級常模計算。

六、缺考成績處理：

㈠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無故缺考者，其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惟因公、病、喪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學校准假者，得以另一次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原始分數七折計算其成績。

㈡在校成績部份，各國中學校可自行辦理補考，其成績依該校定期考試補考處理辦法計算，作為該生第二次定期考查之成績。

肆、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一、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得成立成績處理組，提供成績處理軟體供各國中使用，並彙整各國中在校成績，及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與其他相關成績（如術科成績、相關科目加權成績等）以為分發之依據。

二、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組應於國二、國三第一學期期末邀請主管機關與區內各國中協調國中二、三年級下學期上課進度、考查日期、命題、製卷、監考、評分與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三、跨區登記分發者，其成績處理直接採計原畢業國中學校所屬登記分發區之各項成績。

伍、本成績處理要點其相關實施細節及未盡事宜，由各登記分發區自行研定之。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作業原則

一、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及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登記分發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應成立各工作小組，辦理該區報名登記、資料登錄、成績轉換、統計、排序、分發等事宜。

三、申請分發之學生，僅限選擇一個分發區申請登記分發，如同時向二個以上之分發區申請分發，取消其登記分發之資格。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應加強查核作業，避免學生重複登記分發。

四、申請分發之學生，應屆國中畢業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原肄業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六月中旬前將申請分發學生名冊送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報

名，接受分發。二十二足歲以下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則向各區辦理個別報名，申請接受分發。

五、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應於七月中旬前，將該區申請分發學生之成績，依「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依據成績處理要點之規定，進行成績之轉換、統計、排序處理，並列印分發成績通知單，供學生填寫志願，及辦理分發使用。

六、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應於七、八月間，依學生分發成績高低順序及其志願，辦理分發事宜。

七、各區聯合分發結束後未額滿之校科，其缺額各高職學校得自行受理學生申請登記分發入學。

八、特殊類科學生、持國外學歷成績證明學生及未獲三年完整五等第九分制之應屆畢業生等，其分發事宜由各登記分發區甄選辦理。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辦理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成績處理及登記分發工作之費用，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並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向學生酌收登記報名費。

十、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規定另定分發作業細則。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各區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委員會得訂定補充規定。

㈥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臺(86)技㈣八六一二九八八五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之目標如左：

㈠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㈡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㈢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㈣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㈤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四、試辦學校由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之。

五、試辦學校自參與當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起採行學年學分制。

六、學分之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七、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㈠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學生增加一年。

㈡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㈢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八、學校得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現有課程標準為基礎，依左列規定訂定實驗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由主管機關核定轉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㈠總修習學分數

1.各科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一六〇學分。

2.週會、班會、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㈡課程架構

1.依科目類別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與活動科目。一般科目與活動科目之教學時數以不減少為原則，專業科目之教學時數得配合總授課時間而減少。

2.依科目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比例如次：

類　別	比　例
必修科目	50%—70%
選修科目	30%—50%

㈢科目學分

1.一般科目與活動科目之名稱以不更動為原則。

2.實習科目不得減少，惟可分割成數個模組或單元核計學分。

3.專業科目得適度減少，必要時得更動科目名稱及大綱。

4.選修科目以達成教育目標為前題，並參考師資、設備、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設，原則開設比規定選修學分更多之教學科目，提供學生自由選讀。

九、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㈠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二十七學分為原則。

㈡延長修業年限及重讀之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校自行訂定。

㈢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得酌增修習學分數，其標準由各校自行決定。

十、學校應依左列規定及科目特色訂定各科畢業標準：

㈠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㈡群育、德育符合現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

㈢必修科目應修足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㈣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至少在一六〇學分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並達到畢業標準者，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其不符合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學校為辦理補考及重補修，在不縮短各科目教學時數下得調整行事曆，惟以一週為限。

十三、學校為推動學年學分制得於教務處增設實驗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校內現職教師兼任，並得比照現行同級兼任組長減少授課時數等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為推動學年學分制應編列經費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學校修訂實施計畫而涉及學生權益時，得依本要點或本要點訂定前之有關規定從寬採認。

十六、學校應擬定實施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轉請教育部備查。

貳、成績考查

一、成績考查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實習及軍訓六項。德育與群育依現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其餘四項成績均採學年學分制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三、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是否補考及其補考條件、次數由學校自行決定。

四、補考成績依左列規定處理：

㈠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

㈡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㈢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五、重補修科目成績依左列規定處理：

㈠重補修科目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修。

㈡選修科目不及格時得修習其他科目替代。

㈢重（補）修學分期間，德育、群育、一併列入該學期之成績考核，寒暑假重

（補）修而有跨越兩學期情形者，則一律併入後一學期考核。

六、科目學分抵免依左列規定處理：

㈠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學分。

㈡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補修科目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原則下採個案方式認定。

㈢轉學（科）學生在轉入經抵免修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得降低編級。

㈣其他科目學分抵免事宜悉依「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七、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

㈠各年級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學分）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㈡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八、學生依左列規定重讀：

㈠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㈡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㈢學生同一學年重讀一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學生轉學。

㈣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九、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學期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叁、重補修處理

一、試辦學校以左列方式辦理重補修：

㈠隨班修讀

㈡開辦專班

㈢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得利用寒暑假、早自習、午休、星期假日等時間授課。

三、重補修得跨類（科）、跨年級或跨校（部）修讀。

四、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名為原則。

五、採自學輔導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以原應授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惟該科

目重補修人數實習科目在五名、其他科目在十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六、重補修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八、重補修經費依左列規定處理：

㈠學校以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六百元為上限；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二百元為上限，其標準由學校自訂。

㈡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㈢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㈣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㈤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肆、成績優異學生處理

一、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應修學分且達到畢業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學校應依左列標準訂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標準：

㈠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㈡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㈢有發展潛能者。

三、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免修學分鑑定測驗，經「審查小組」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予學分。其鑑定標準及方式由學校自訂。

四、學校對於成績優異或在某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甄選、輔導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選修課程，其甄選標準及方法由學校自訂。

五、學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提前畢業、免修學分及提前赴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修讀學分之審查、甄選、鑑定等有關事宜。

伍、學生輔導

一、試辦學校應成立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就有關人員聘兼之；並得依業務性質分設若干小組，負責學生輔導有關事宜。

二、試辦學校應依左列重點訂定年度輔導項目：

㈠輔導學生及家長認識學年學分制，協助選習適性課程。

㈡輔導成績優異學生充實或加速學習。

㈢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重修、重讀、轉部、轉科或轉學。

㈣重補修學生之生活輔導。

三、試辦學校應依左列原則訂定年度輔導策略：

㈠綜合輔導：

1.舉行教師、家長座談，宣導學年學分制之理念與精神。

2.舉行學生說明會，宣導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3.輔導學生適性的選習課程。

4.輔導學生瞭解並選擇有效學習方法。

5.宣導合理的評量理念，充分配合學年學分制之實施。

6.定期進行選課、改選、重（補）修及重讀之輔導。

㈡成績優異學生輔導：

1.應實施個別教學，必要時設計個別方案，以適應個別差異。

2.協調任課教師輔導學生自學，以加速其學習進度，並實施階段性評量及安排學習進階。

3.輔導學生選習高一級之課程，以加速學習。

4.辦理學業成就鑑定，對鑑定及格者，授予學分。

5.技能科目檢定及格者，授予學分。

㈢低成就學生輔導：

1.輔導學生解決學習困擾，以增進學習效果。

2.協助學生安排選修、補考、補修及重讀有關課程。

3.協調學科教師進行個別化教學，補救教學或指導學生自學，並實施階段性評量，以考核自學成效。

4.輔導適應不良學生轉科、轉部或轉學。

5.安排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進行補修學分。

㈣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1.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導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2.正常上課時間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3.第八、九節時段重補修之學生，學校應指派專人在此時段，負責學生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4.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宜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5.第四、五年重讀、重修之學生，為免學生在校外遊蕩，宜比照全天上課之生活輔導方式。

6.跨校選修學生由授課學校負責生活輔導。

7.重補修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記錄。

四、試辦學校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擬定年度輔導計畫，訂定工作要項，加強學生之生活、學習及進路輔導。

㈦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臺(86)技㈡字第八六一三二五〇七號函

一、目的：

教育部為兼顧國民中學學生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相關科（組）自主選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立學校特色，有效推動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㈠本要點所稱「五專」，係包括專科學校五年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五年制相關科別。

㈡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係指各國民中學（不含補校）依據參加推薦甄選之各五專學校所定之甄選條件，推薦適合之應屆畢業生，其資格審查符合該校科甄選標準，經由各五專學校甄選入學。

三、組織：

㈠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為推動本方案各項作業，由北、中、南三區五專學校分別組成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簡章，訂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據以辦理推薦甄選工作。

㈡甄選委員會

參加本方案之五專學校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行政主管、相關科（組）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訂定該校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列於甄選簡章。

㈢推薦委員會

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工作，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四、推薦甄選入學程序：

㈠參加本方案之五專學校應研訂各校（或類科）推薦條件與甄選標準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編甄選簡章後，報教育部核備。

㈡各國民中學應依據甄選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

㈢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應審核各推薦學生資料，將符合各五專學校所訂推薦標準之學生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函送各五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㈣各五專學校應通知符合推薦標準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㈤五專學校於辦理甄選後，應將各學生甄選成績、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學生名冊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放榜。

㈥各區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放榜後，應通知受推薦學生，並彙整各專校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各有關五專學校及當學年度高中、職、五專暨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五、推薦甄選名額：

㈠各國民中學向每一所專校推薦學生之人數，以不超過各該國中當學年度核定應屆畢業之普通班級總班數為限；惟為鼓勵學生就讀當地學校，對於同一縣、市之私立五專學校，各國民中學推薦人數得增為應屆畢業之普通班級總班數之二倍。

㈡各五專學校提撥推薦招生名額，各科（組）以教育部核定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各校自行訂定，並列入甄選簡章中。

六、報名：

㈠各國民中學對同一學生僅能就「五專推薦甄選入學」及「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畢結業生甄審保送入學」等入學方式中擇一推薦參加甄選（審），否則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㈡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均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申請推薦學生，每人限依甄選簡章規定，僅能向一校（或一校一類科）申請，否則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七、錄取報到：

㈠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公告甄選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另備取。若甄試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或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五專聯招中辦理招生。

㈡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依規定日期向錄取之專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㈢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他高中、職及五專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

八、經費：

為辦理推薦甄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甄選學生收取報名費、國中推薦作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九、參與本方案推薦甄選之各國民中學、五專學校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及各項試務工作。

十、各五專學校每學年應建立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並應進行本方案之成效追蹤研究。

十一、各五專學校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自行辦理推薦甄選作業。

㈧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臺(86)技㈡字第八六一三二五〇八號函

一、為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推薦作業程序，齊

一推薦作業水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國民中學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五專方案，應確實依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國民中學」，係指中華民國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不含國民中學附設補校）。

四、各國民中學辦理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與人選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國民中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推薦作業：

㈠成立推薦委員會。

㈡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並函送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㈢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並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㈣推薦委員會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㈤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彙辦。

六、推薦委員會之職責規定如下：

㈠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等有關事宜。

㈡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㈢依據推薦甄選簡章中各五專學校校科之推薦條件規定，審查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㈣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七、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校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八、各國民中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作業，如發現有不實推薦之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

㈨八十八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臺(87)技㈠字第八七〇〇四五八三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兼顧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自主選才，有效

推動各四技二專辦理推薦甄選入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四技二專，係包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不含進修推廣部及夜間部；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綜合高中，係以經本部核定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學校，接受實驗課程之學生為限；其學生並需修習與報考類別相關之職業學程科目二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依本要點參加推薦甄選入學。

四、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各綜合高中依據參加推薦甄選各四技二專系科（組）所訂選才條件，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學科能力測驗（包含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其成績符合該校系科（組）甄選標準，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五、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應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簡章，訂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據以辦理推薦甄選工作；其主辦學校由參與之四技二專學校推選，必要時得由本部指定之。

六、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行政主管、相關系科（組）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議定該校各系科（組）所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列於簡章，並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

七、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其各系科（組）經學校同意後得組成甄選小組，由該系科（組）主任、相關系科（組）專任教師代表等組成，系科（組）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訂定該系科（組）之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等，並參與該系科（組）甄選工作。

八、各綜合高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工作，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九、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㈠各綜合高中依據甄選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

㈡各四技二專學校應審核各推薦學生資料，必要時得委託聯合甄選委員會協助審查。

㈢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應參加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並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將符合各四技二專系科（組）所訂標準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㈣各四技二專應通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於標準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之甄試，並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進行甄選事宜。

㈤各四技二專於辦理甄選後，應將各生甄選成績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

㈥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放榜後，應通知受推薦學生，並彙整各校系科（組）錄取名單函送本部、各綜合高中及當學年度各四技二專暨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十、推薦甄選名額規定如下：

㈠各四技二專各系科（組）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除稀有系科（組）外，每班以提供五名為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並列入甄選簡章。

㈡綜合高中其應屆畢業編制班數，在十班以下者，其對各四技二專每一校之系科（組）推薦名額為二名；十一班以上者，其推薦名額為三名。獲得推薦之學生，只能就某一四技二專之某一系科（組）為志願，並由推薦學校向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報名。

㈢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甄選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另備取。若甄選生未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招中辦理招生。

十一、為落實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精神，各四技二專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宜衡酌各職業學程之實務科目訂定之。

十二、各綜合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就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含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審及甄試）等入學方式中擇一推薦參加甄選（試），未獲錄取學生得參加其後辦理之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否則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申請推薦學生，每人僅能向一校一系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否則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十三、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四技二專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含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及大學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推薦甄選、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

十四、經推薦甄選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十五、各綜合高中、各四技二專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及各項試辦工作。

十六、各四技二專每學年應建立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並應進行成效追蹤研究。

十七、各綜合高中辦理推薦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共同試務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部專款補助；各四技二專辦理甄選所需經費，由收取之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

十八、各四技二專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報經本報核准後，自行辦理推薦甄選作業。

高等教育

㈠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二〇七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3)參字第〇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86)參字第八六一一九四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刪除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台(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第　四　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

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為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

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　五　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

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第 七 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八 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 九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十 條 大學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及第九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 十一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訂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二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 十三 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 十四 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第 十五 條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六 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

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第 十九 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第 二十 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由各大學學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相關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原則，由教育部邀請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㈡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一一一四五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第　二　條　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各大學應永久保存。

第　三　條　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年限，由各大學自訂之。但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各大學應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五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由各大學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大學應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將各系（所）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如附件一）連同錄取榜（名）單，分別報教育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冊及錄取名單應於註冊前二週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各大學自行審核。

第二十六條　各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分別將前一學期退學生名冊暨統計表，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彙報教育部。

第二十八條之一　學生暑修開班授課規定及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㈢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
台八十四教字第二一二四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
台(84)參字第〇二九七九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三四三九二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學程之設立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下合稱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等師資為目的。

第　三　條　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得根據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分別申請設立前條所列類別之教育學程。

第　四　條　各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各類教育學程至少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師資培育需要，酌增特定類科之師資員額。

第　五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送教育部。

第　六　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　七　條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內容，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特殊教育學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第　八　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類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減之。

第 九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 十 條 各校開設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一 條 各校設立教育學程，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第 十二 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學程。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程序、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修業期程、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由學校擬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 十四 條 修畢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由各校發給該類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 十五 條 各校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之程序及應檢送之文件，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台八十四教字第三九五五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84)參字第〇五六三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台八十七教字第二九二七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台(87)參字第八七〇六六五一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

十八條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二、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指縣(市)政府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三項所設置之機構。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修畢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課程。

第　二　章　組織

第　三　條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市)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必要時，得授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複檢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複檢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

第　四　條　省(市)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長兼任，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縣(市)複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縣(市)長兼任，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第　五　條　省(市)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歷、經歷證件之審查。

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

三、科目學分疑義之審查。

四、教育實習成績之審查。

五、複檢實施方式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檢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事項，得授權縣(市)複檢委員會辦理。

第　三　章　初檢

第　六　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課程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教育專業科目及本法第十條專門科目之規定，擬任教職者，應依本辦法之

規定參加教師資格初檢。

第 七 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科別教學檢定。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類別、科別及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啟智類及多重障礙類教師，以擔任教學之教育階段別辦理。

第 八 條 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初檢：

一、國內畢(結)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初檢。

初檢合格者，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第四章 教育實習

第 九 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具有兵役義務之畢（結）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參加前項第一款所定教育實習者，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第一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師資培育機構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可之正當理由證明者，應於以後年度依同項第二款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事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下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一、辦學績效良好者。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三、師資培育機構易於輔導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定之。

第 十一 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 十二 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第 十四 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彙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實習輔導工作，得聯合鄰近區域其他師資培育機構組成區域實習輔導委員會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為協調規劃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教育部得邀請各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研商之。

第 十六 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研習活動：由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三、巡迴輔導：由實習教師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四、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定期寄發實習教師參閱。

五、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 十七 條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與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 十八 條　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一、教學實習。

二、導師(級務)實習。

三、行政實習。

四、研習活動。

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第 十九 條　在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實習教師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機構；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教師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教師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 二十 條　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

實習指導教師由各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有能力指導實習教師者。

二、有意願指導實習教師者。

三、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第二十二條　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

第二十三條　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六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二十四條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二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平時評量及學年評量成績，分別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師資培育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二、教育實習機構：占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　平時評量包括下列事項：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六條　實習教師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師資培育機構複評。

學年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教師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第二十七條　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不及格，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八　條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該學期

期間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師資培育機構，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同

第二十九條　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得發給實習津貼；其標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實習教師支領之實習津貼，合計以一年為限。

第 三十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考核評鑑所屬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成效，其考核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五章　複檢

第三十一條　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滿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其試用教師證書（通知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四、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專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代理教師或技術及專業教師於任教期間，應撰寫教學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其任教期間成績之評量，除平時評量由任教學校自行辦理，其最後一年之學年評量由任教學校聘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共同辦理外，餘依本辦法實習教師之規定。其任教學校辦理平時評量或聘請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共同辦理學年評量期間所需費用，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擔。

代理教師或技術及專業教師依前項規定於任教期間成績及格者，由任教學校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擬重任教職者，應重新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第三十七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未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期間，係擔任教育行政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各類教師，於繼續任教職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服務學校造具名冊，報請所屬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審查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一、一般教師，於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任同一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者。

二、特殊教育教師，於修畢一般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任同一階段一般教師者。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認定之他科教師專門科目者，得於任教期間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人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本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辦理之；屆期未辦理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於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大學畢業生。

二、師範學院進修部各類學士學位班畢（肄）業生。

三、師範學院進修部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肄）業生。

四、具有教師資格，尚未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已辦理合格教師登記或檢定，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㈤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〇六六二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四四六〇五

勞委會臺八十七勞職外字第〇九〇二四一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係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者。但中央政府、省（市）政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不包括在內。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係指下列外國人：

一、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所附設外語中心教師。

二、專科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業及技術教師。

本辦法所稱外國研究人員，係指下列外國人：

一、大學：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二、各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各機構對於前項第二款之外國研究人員，不得以兼任方式聘僱。

第　四　條　各校聘僱外國教師，以擔任外國語文或缺乏師資之科系教師為限。但各校因教學需要以專案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校、各機構聘僱之外國研究人員，其專長應與本單位設置目的或從事之工作計畫性質相符。

第　五　條　各校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其資格及審查程序，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各機構聘僱之外國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或曾師事專家而具業務經驗並具有成績，或自立學習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

第　六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聘僱契約書副本。聘僱契約書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工作內容及薪資給付方式與數額等事項。

三、由該國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醫院或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及其中文譯本。

四、受聘僱外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受聘僱外國人係兼任者，應造具名冊一式四份、專職工作許可文件影本及其自學期開始前已獲准一個學期以上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各校、各機構不得先予聘僱或試用。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ＨＩＶ抗體檢查）。

三、梅毒血清檢查。

四、嗎啡、安非他命尿液檢查。

五、一般體格檢查。

第 八 條　本部核發聘僱許可文件時，應副知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管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當地警察局、其他有關機關及受聘僱之外國人。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申辦來華簽證時，應檢具聘僱許可文件。

第 九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工作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展延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續聘聘僱契約書正本、工作成果資料，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第 十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他機構或工作，應由原聘學校、機構與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六條規定共同向本部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再任職之期間，應與原聘僱已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 十一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申請文件經查不實者。

三、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者。

四、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本辦法施行後，聘期屆滿擬續聘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㈥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台(86)高㈡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正　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　本：各私立大學校院

人事處、技職司、高教司、中教司、社教司

主　旨：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編配為原則，希就學系類別等異質性及本校特殊條件與資源等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並自行訂定具體辦法報部備查後實施；各等級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十小時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請　查照辦理。

依　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㈦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台(86)高㈡字第八六〇八九六八〇號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正　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　本：各私立大學校院

人事處、技職司、高教司、中教司、社教司

主　旨：各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減授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具體規定，希依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86)高㈡字第八六〇六一二一八號函儘速自訂辦法報備；該函所稱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逾十小時

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一節，修正為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各校年度預算科目內支付，不受理申請額外補助，請　查照辦理。

㈧私立學校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臺(86)高㈢字第八六〇七二〇一一號函

一、教育部為獎勵民間興學，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私立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審核作業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私立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或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籌設之高級中等以上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單獨設立的進修補習學校及專案核准的國民中小學。

四、私立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以興建左列之重大教育建設計畫設施為原則：

㈠於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申請籌設專科以上學校者。

㈡配合教育政策需要申請籌設高級中等學校者。

㈢為特殊教育發展需要申請籌設特殊教育學校者。

㈣於國民中小學不足地區或因教育實驗需要申請籌設國民中小學，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者。

㈤配合終身教育需要申請籌設單獨設立的進修補習學校，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者。

㈥已設立學校之現有校地，經政府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需限期遷校者。

㈦已設立學校之現有校地，不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相關規定，需擴充校地者。

㈧已設立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者。

五、私立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用途如左：

㈠興建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服務所需之基本校舍及校園規劃。

㈡興建學生宿舍、學人宿舍、研究中心或其他與教育活動直接相關之設施。

六、私立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者，其校地面積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按學校所需校地面積最低標準的五倍範圍內妥適規劃。

七、私立學校申請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者，應先取得國營事業單位出具需用土地為可提供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證明文件，並檢具建校用地所需之事業計畫、擬承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位置、需地面積、規劃配置圖、籌設學校計畫及其他必要文件，分別依左列程序提出申請：

㈠專科以上學校向教育部申請。

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單獨設立的進修補習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並經其審核後，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核私立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申請案件，得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組織審核委員會，必要時得先進行實地會勘。

九、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私立學校於收受通知起三個月內，應逕向國營事業單位洽定承租土地及設定地上權等相關事宜，並依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㈨八十七學年度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臺(86)高㈠字第八六〇八九五四二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有效推動各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八十七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參加本方案之大學（不含進修推廣部）校系選才條件，推薦適合之應屆畢業生，且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成績通過該校系篩選標準者，經由大學甄選入學。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限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其附設之藝術類科、本部核定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之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普通科及藝術類科，但不含高中附設之職業科及高中（職）附設之補校；惟藝術類科僅限對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系推薦學生。

三、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應將其相關學系所要求之推薦條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甄選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經陳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五、大學辦理本方案招生作業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甄選之方式與程序，必要時得另設甄選委員會。

六、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應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招生簡章之彙編及進行本方案之成效追蹤研究。

七、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㈠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招生簡章所定之推薦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㈡大學審核各推薦學生資料，必要時得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審查。

㈢通過審查之學生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通過各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標準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大學辦理甄選事宜。

㈣大學應通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其篩選標準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一至四項）甄試。

㈤大學招生委員會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甄試後自行放榜。

㈥各大學於放榜後，應將各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各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並副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彙整之各校系錄取名單函送本部及本學年度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八、參與本方案之各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試務工作。

九、推薦甄選名額規定如左（下）：

㈠高級中等學校其應屆畢業班數，在十四班（含）以下者，僅能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二名；十五班（含）以上者，得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三名。獲得推薦之學生，只能就某一大學之某一學系為志願。

㈡大學各學系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除藝術類校系與師範校院各學系得酌增外，以不超過該學系新生入學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並列入招生簡章。

十、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公告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另備取。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是否推薦同一學生報名「推薦甄選入學」及「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含運動成績畢業生升學輔導甄審及甄試），其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應明訂公告。

受推薦報名「推薦甄選入學」及「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之學生，應擇一參加甄試；凡重複參加甄試而獲錄取推薦甄選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推薦甄選之錄取資格。

十二、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於期限前以書面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本學年度之大學新生入學考試；若有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代為報名，則取消其推薦甄選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三、經本方案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十四、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每學年應將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統籌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大學辦理甄選所需經費，由收取之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

十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㈩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台(86)審字第八六〇九九七六六號函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選定為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指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之現職教師。

三、本部選定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標準如下：

㈠著作送審通過比率：

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通過比率（%）

三五以上七十以上

二一至三四七十五以上

四年或四年以上累計達二〇八十以上

㈡專任師資結構：

須符合左列條件之一

1.專任教師中(不含助教)合格教授所佔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專任合格教授超過五十人。

3.近四年教授送審通過者佔總送審人次的百分之五十。

㈢制度運作：

1.三級（或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2.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量，在學校內部已建立客觀嚴謹之評量指標。

3.針對著作評審已建立外審制度。

4.針對現有師資結構及陣容尚不理想之系所，其教師評審已有嚴謹的管制。

5.已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運作顯見績效。

6.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且運作情形良好。

四、本部每年八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標準之學校，由學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提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審定。

五、經本部選定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三年之過渡觀察期，三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再提本部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

六、經本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校院應訂定各級教評會委員之產生與任期、開會與審查方式、以及升等不通過者之申覆辦法等，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七、各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原則如附件一。

八、各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其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如下：

㈠新聘教師：

1.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附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二）、聘任名冊（附件三）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部核備教師資格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

2.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依學校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3.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採計年資。

㈡升等教師：

1.學年度內第一學期內檢附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升等名冊（附件四）及教師

資格審查履歷表報部核備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年資；學年度內第二學期內檢附前述資料報部核備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算年資。

2.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專案報部核備者，准予依核備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年資。

九、經本部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如因審核疏忽致本部誤發教師證書者，本部得追回其證書，並由學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部並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如經本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應要求學校改善，改善效果者，經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十、本要點經本部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自審教師資格授權原則		
教師資格審查項目	類別	授權原則
一、主要以學歷送審者（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者）	以本部已建立認可參考名冊地區之國外大學校院Master、Doctor學位或文憑送審者。	授權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自行審查。研究成績並須辦理實質審定（含外審）。 非在認可參考名冊之學校學歷不得送審。
	以本部尚未建立認可參考名冊地區之國外大學校院Master, Doctor 學位或文憑送審者。	授權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自行審查、持國外Master學位或文憑者，並必須審查其學術實際成就，以認定是否具「講師」資格；持國外Doctor學位或文憑，並須以其專門著作審查認定是否具「助理教授」資格。
	以國外Master, Doctor以外學位或文憑（如藝術類文憑、歐洲Licence）送審者。	專案報部審查。
二、主要以著作（或作品）送審者（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二、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三、四款、第七條各款、第十八條各款）		授權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藝術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自行審查。
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送審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授權學校自行審查其經歷及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審查須符合右項「主要以著作（或作品）送審者」之條件，審查通過將相關著作及審查資料報送本部提

		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
四、送審著作抄襲或剽竊案之處理	授權之前著作或作品抄襲案。	由本部審查或由各授權學校自訂辦法審查。
	授權之後著作或作品抄襲案。	由各授權學校自訂辦法審查。

㈩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臺(86)高㈢字第八六一〇四〇七〇號函

一、為鼓勵私人新設私立學校，積極參與教育建設工作，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鼓勵私人新設私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民補習學校之申請籌設、董事會之核定、財團法人登記、立案與招生，其在縣（市）者，得授權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之。

四、為鼓勵私人新設私立學校，其申請籌設學校所需校地得以捐贈、自購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等方式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提供左列協助：

㈠私人申請籌設學校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各該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㈡私人申請籌設學校之用地，如擬承租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該土地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依其所訂定之承租土地及設定地上權等相關規定辦理。

㈢私人新設私立學校所需之公有土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該土地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五、私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經同意許可籌設者，除設校基金外，其所需校舍建築經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由創辦人以貸款方式進行籌措。

六、私人申請籌設學校經同意許可籌設者，其校舍建築工程因天然災害致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辦理復舊貸款，損害特別嚴重者，得酌予補助。

七、私人申請興辦左列教育建設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規模和性質，比

照同等級（類）公立學校核給開辦費或教學有關之特別補助：

㈠辦理小班制國民中、小學者。

㈡辦理特殊教育學校者。

㈢辦理完全中學或綜合高中者。

㈣於尚未設置大專校院之縣市辦理大專校院者。

八、私人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讓售或租用已停辦、裁併、遷校或廢棄閒置之公立學校校地、建築等設施，作為興辦私立學校之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專案報請土地及財產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九、學校創辦人或董事會於學校獲准受理申請、許可籌設或立案時，得分別依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私立學校之籌設，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設校過程所需之諮詢服務。

十一、辦理新設私立學校鼓勵措施所需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私人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新設幼稚園，準用本要點有關協助與補助之規定。

十三、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得另訂相關鼓勵措施。

㈤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台(86)審字第八六一二六七四九號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為主之教師。

三、送審作品含左列六類：

㈠美術

1.五年內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須通知教育部學

術審議委員會。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⑴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⑵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典藏證明。

㈡音樂

1.創作：

⑴送繳左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①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 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②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③合唱曲或重唱曲。

④獨奏曲或獨唱曲。

⑤其他類別之作品。

⑵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講師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⑶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唱片）。

2.演奏（唱）及指揮：

⑴送繳五場以上公開演出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⑵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⑶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㈢舞蹈

1.創作：

⑴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

之群舞作品）。

⑵前述舞作演出合計時間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①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②副教授：一百分鐘。

③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④講師：六十分鐘。

⑶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2.演出：

⑴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獨舞或群舞發表會資料。

⑵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①教授；六十分鐘。

②副教授：七十分鐘。

③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④講師：九十分鐘。

⑶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

㈣戲劇

1.送審之類別及應送繳之資料分別如左：

⑴編劇：原創劇本。

⑵導演：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並附劇本。

⑶演員：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並附劇本。

⑷劇場藝術（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及音樂等項）：原創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劇本。

2.送繳之作品每次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㈤電影

1.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⑴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左：

①編劇：正式出版之電影原創劇本。

②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導演工作本、劇本。

③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案等。

④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攝影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燈光、鏡頭等）。

⑤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錄音、音效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成音劇本結構等）。

⑥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剪輯之創作理念闡述等。

⑦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美術設計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設計圖等）。

⑧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表演之創作理念闡述等。

⑵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①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②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短片：

⑴以電影作品送審者：五年內至少九部。

⑵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

㈥設計

1.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送繳二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或模型作品等。

2.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

送繳三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平面設計：

送繳十五件以上具有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多媒體等。

四、送審作品應符合左列規定：

㈠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㈡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㈢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㈣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㈤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創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左列之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1.創作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

㈥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㈦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均須各一式七份。

㈧除美術類科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學術審議委員會。

㈨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除依前條規定送審之作品外，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並擇要附送，作為審查之依據。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五、依本要點送審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報送教育部辦理複審。

複審時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遴選該類學者、專家六人審查，唯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得僅送三人審查，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

審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表演、說明或製作。

審查評分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其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六、依本要點送審者，其於教育部複審未通過，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之評分為及格，申請人得參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複審。

七、經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在職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於本要點修正實施日起三年內，得依照原「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申請升等審查。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台(86)審字第八六三〇四八〇號函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之教師。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實驗或現有技術之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有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四、依本要點送審之技術報告應具創新性、應用性與完整性，以期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實務教學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其涵蓋範圍如左：

㈠有關專業技術問題之研究成果。

㈡有關專業技術及其應用之創新、研究與推廣之研究成果。

㈢有關個人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㈣有關專業技術教學實務專題之研究成果。

㈤有關專業技術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㈥有關建教合作實務改善專案之研究報告。

㈦其他有關提升各項實用性研究之成果。

五、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㈠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㈡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技術報告重複。

㈢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㈣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㈤技術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兩種以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可自行合併為代表作。除技術報告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亦得做為參考作。

㈥送審之技術報告曾獲得相關獎勵之證明，得一併附送參考。

㈦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同時合著者必須放棄以該技術報告做為送審代表作之權利。

㈧送審資料如涉及機密者，由送審者自行負責。

㈨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時，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六、以技術報告送審之評分項目、標準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七、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定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於辦理評審時，得邀請實務界相當教授水準之專業或技術人員擔任審查人，若有必要審查過程中亦得要求送審人提供技術成品。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㈣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台(86)高㈢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二號函

一、國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各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二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二、各校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㈠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㈡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㈢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㈣喪假：連續請喪假二十一日者。

㈤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㈥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

三、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㈠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其代課及超支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㈡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㈢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各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五、各校為延聘代課教師應依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㈤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台(85)審字第八五五〇二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台(86)審字第八六〇八三二九八號

壹、適用對象

凡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文憑或成績證明書等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均須辦理查證認定作業。

貳、教師送審應繳交證件如左：（繳交學校人事室）

一、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報部）。
四、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
五、個人入出境紀錄（必要時由學校統一作業）。
六、必須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畢業學校簡介或其他資料）。
繳交右列證件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參、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

一、國外學歷認定原則
㈠審查認定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㈡學校人事單位及所、系、科，就送審者之資料或國外學歷查證資料加以認定，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或學位。
1.畢業學校需為其所在地該國政府有關權責機關立案或專業團體認可者。
2.入學資格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可參酌送審者之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修業期限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至少需實際停留在該校修滿兩個學期（Semester）或三個學季（Quarter）（暑假之短期密集課程SummerSession不列入計算修業時間）。博士學位須修滿四個學期或六個學季，碩、博士學位同時修習須修滿六個學期或九

個學季。

4.所修課程學分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如部份科目學分在國內修習為國外學校採認並以此獲得之學歷或學位，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學分為限（限修習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依規定開設之同等級課程），惟在國外修業期限仍需符合前項規定。

㈢有關部分特殊學位之認定如美國之M.D.及J.D.學位、日本論文博士、國外之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國外大學校院宗教學位、德國及相同系統國家之Doktorsder Medizin學歷、俄國之KandidatNauk學位、西班牙之Licenciatura學位、菲律賓學歷及歐洲藝術文憑等，各依其有關規定辦理。（詳附錄）

二、國外學歷查證原則

㈠凡持左列學位，其入學時所就讀學校登錄於本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依外交部駐外管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完成驗證程序、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記錄相符者，得由用人學校就送審者資料依前項認定原則，直接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國　名	博　士 (助理教授)	碩　士 (講　師)	國　名	博　士 (助理教授)	碩　士 (講　師)
美　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英　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　國	Doctorat	Maitris	比利時	Docteur	
德　國	Doktors	Diplomgrad Magistergrad	日　本	博　士	修　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瑞　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　洲	Doctorat	Master	韓　國	博　士	碩　士

（註：德國專科學院頒授之Diplom文憑不採認具碩士學位）

㈡除前項規定國家、地區之學歷外，其餘國外學歷均需依規定辦理查證。

㈢送審者之學歷證件曾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可免重複辦理學歷查證。

三、查證步驟

㈠查證項目

1.修讀該學位之入學資格。

2.修讀該學位之實際修業時間。

3.修習課程學分。

4.該畢業學校為其所在地該國政府有關權責機關立案或專業團體（如美國教育評審會）認可情形。

5.其他必要之查證事項。

㈡查證作業

1.查證國外學歷受文單位參見我國駐外通訊錄或各國大學名錄。（修訂中）

2.學校辦理學歷查證工作得由人事室及所、系、科協同辦理。

3.查證時，應檢附送審者學歷證件影本（必要時得附歷年成績單）及當事人授權書逕函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依查證項目逐項查證。

4.檢具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僑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明其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以了解實際就讀情形。

5.查證公文格式如附件：（含入出境公文格式）供參考。

6.各校需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者，一律以公式公文為準，並副知送審者。

7.查證時，應掌握查證時效，若逾時未見復者，應主動再函催查。

肆、冊報

國外學歷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核認定後報部，其報部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依照查證原則第一項之國外學歷送審者，其送審資料與國內學位相同，僅需檢送履歷表，其他資料留校存檔備查。若學歷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教育部函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後，併同相關資料報部審查。

二、依照查證原則第二、三項之國外學歷送審者仍需將相關查證資料報部，由本部依其專業學術水準加以審查認定。

伍、教師證書年資起算

一、凡國外學歷送審，其與國內學位送審相同，需於聘期三個月內列冊報部送審，得以聘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逾期未報部者，以其報部日期作為年資起計年月。

二、若於聘期開始前，各校系、科教評會會議（或科務會議）審查教師資格之同時並函駐外單位或該國外學校查證，而未能於聘期三個月內報部者，得專案報部備查，俟查證完成後，准自聘期開始年月為年資起計年月。報部備查時須檢附學歷查證函及系、科教評會會議紀錄。

陸、國外學歷資料保留與責任

一、有關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之各項查證認定資料，學校均需存檔保留以供查察。

二、各項資料經認定或查證後如發現有證件偽造或資料填寫不實情事者，除不予審核資格外，必要時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若取得證書後經查證件有偽造或資料不實者，證書將追繳並追究相關責任。

三、若當事人匿報、填報不實資料或學校審查不實、疏漏、認定疏失等將予以追究責任。

柒、實質審查

教師資格之審定，除依前述作業須知辦理外，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送審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捌、附錄

一、美國DoctorofMedicine畢業學歷採認相當國內醫學士學位。

二、美國JurisDoctor(J.D.)學位採認原則如下：

㈠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J.D.學位者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㈡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㈢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J.D.學位者，至少可認定相當碩士同等學歷送審講師資格，若欲認定具博士同等資格仍須符合前述㈠、㈡之認定原則，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必須有學位論文或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

三、日本論文博士需具備下列五要件，始採認為具博士學位：

㈠入學許可註冊證。

㈡修畢學分成績單。

㈢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㈣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㈤博士論文。

若未有修畢學分成績單，但有實際在校修業並接受指導四個學期或六個學季以上者，亦可直接採認具博士學位。未符合上開認定要件者，以論文審查認定。

四、日本短期大學畢業學歷採認具國內兩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歷。至於日本專門（修）學校畢業學歷則迄未採認。

五、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除需為其本國政府有關權責機關立案或專業團體認可者外，且須經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六、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DoktorsderMedizin學歷採認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七、本部現有出版參考名冊之國家、地區，係作為國人留學選校之參考資料，並不作為「認可名冊」之用。對於國外大專校院學歷之認定，請依據「本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若持國外學歷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除依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外，另須依本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五之四所稱「認可」者，原則以入學時就讀其校院須符合現行「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五之四規定列於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所出版之當期認可名冊中。若有特殊情形，入學時不在認可名冊內，畢業時已列入認可名冊則採個案審定。

九、國外神學學位採認原則：

㈠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D. TH.即予採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儘量比照辦理。

㈡英美兩國重要大學之神學位予以採認，其他獨立神學院之學位則應先審核，以辨認其宗教課程之多寡而定。

㈢法國天主教宗教研究院之學位予以採認。

㈣羅馬教廷Gregorian大學之神學位予以採認，傳訊大學之學位則須經過審核。

㈤任教科目限定為哲學、神學、宗教研究及古典語文。

十、持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

㈠法國音樂演奏文憑採認原則（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三日台(85)審字第八五五一五

三七〇號函）：獲得國立巴黎音樂院、國立里昂音樂院二校金獎、銀獎，巴黎師範音樂學院演奏家文憑及十四所國立音樂院（CNR）獲DEM者直接通過具講師資格；巴黎師範音樂院教育文憑及十四所國立音樂院銀牌者需以實地演奏方式審定講師資格，除該十七所認可學校外之音樂院（校名載有CNR:Conservatoire NationaldeRegion）認可名單（詳如左表），公布二年內取得金牌獎者，同意以實地演奏方式審定教師資格。如已在當地取得DE或CA之教師合格證書者，同意直接採認具講師資格。

1.CNSMD-Paris(巴黎音樂院)
2.CNSMD-Lyon(里昂音樂院) Conservatio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de Dause
3.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Paris(巴黎師範音樂院)
4.CNR de Bordeaux
5.CNR de Boulogne Billancourt
6.CNR de Paris
7.CNR de Reuil Malmaison
8.CNR de Toulouse
9.CNR de Lille
10.CNR de Poitiers
11.CNR de Lyon
12 CNR de Strabourg
13.CNR de Dijon
14.CNR de Versailles
15.CNR de Nancy
16.CNR de Nantes
17.CNR de Marseille

㈡持其他歐洲國家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

十一、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取得俄國KandidatNauk學位文憑者，可以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十二、持西班牙Licenciatura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須以學位論文審查方式辦理

。

十三、以菲律賓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以學位論文審查方式辦理。

十四、以臨時畢業證書送審教師資格：

㈠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台(86)審字第八六〇一二〇三三號函修訂為已取得就讀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證明已獲得學位，但因學校作業暫時無法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同意視為同等學歷證書審定資格，並依該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認定時間。

㈡凡以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應依規定辦理查證後，再依本須知辦理相關作業，報部核發教師證書者，學校應要求當事人於三年內將正式學位證書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負責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部註銷其資格。

師資培育

㈠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台八十五教字第二九六三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九日
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四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
台八六教字第四一五六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
台(86)參字第八六一三二〇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　三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　四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初檢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訂定，並製發。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必要時得授權縣（市）政府設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檢定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七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 八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 九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 十 條 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或第十八條規定分發者，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十一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 十二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 十四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

具體績效。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三、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第 十七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因依本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十八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其本人及家屬如係依賴其薪資維持生活者，在聘約期內得向服務學校申請，經查證屬實後，發給半數以下數額之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 十九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二十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㈡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84)教字第〇三〇八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〇〇八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台(87)教字第〇六五一八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一八三一一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並刪除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除其從事工作須具備教師資格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各校院之教育學程，係指大學校院及師範校院依各校院發展特色及師資需要所規劃開設，並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校院得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並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普通科目，指由各大學校院自行訂定之共同科目。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教育專業科目，指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教育學分、教育學程包

含之科目。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師資培育機構及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稱培育機關，均指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稱初驗單位，指辦理教師資格初檢之單位。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採公費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原則，由教育部研訂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之。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依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及前項教育部所定計畫，研訂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及公費生培育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條　師範校院得設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具有教學實習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室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專任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九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或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其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十 條　師範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教師研習中心，並置專任教師、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

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師資培育機構依本法所設之單位、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修正施行後仍繼續任教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各該有關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教育部為審議本法所定有關師培育事項，得組成委員會辦理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相關員額內調充之。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

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臺㈧㈥參字第八六一〇七九三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鼓勵國民自學進修，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特依補習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鑑定考試），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五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

第 三 條 鑑定考試分別由左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畢業、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辦理。

第 四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辦理鑑定考試。

第 五 條 參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左：

一、年滿十四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二、年滿十七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三、年滿二十足歲之國民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得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左：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得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得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左：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語㈡數學㈢社會與自然（含生活與倫理）。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文㈡英語㈢數學㈣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㈤自然學科（理化、生物）。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㈠國文㈡英文㈢數學㈣社會學科（中外史地、三民主義與公民）㈤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審定或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另定之。

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　七　條　參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其報考次屆考試時，得免考及格科目，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其他省（市）或縣（市）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　八　條　具備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應考資格之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鑑定通過後，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持有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職業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職業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二、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由教育部發給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專科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前項鑑定之相關類科對照，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持有技術士證者參加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二次，其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自訂補充規定。殘障國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要點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㈡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台八十七教字第〇六三八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一六七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第 四 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第 五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定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第 十二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 十四 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㈢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修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一三八九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五二五五二號
勞委會臺八十七勞職外字第〇九〇二六四八號　令會銜修正發布刪除第七條條文

第　七　條　（刪除）

㈣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五八〇〇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從事藝術教育工作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包含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三、個人：實際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個人。

第 四 條 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給予獎勵：

一、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二、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三、捐資辦理藝術教育達一定標準。

四、從事重要民族藝術教育工作。

五、從事各項藝術研究與創作。

六、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教育有重大貢獻。

七、從事與藝術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教育。

第 五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予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

一、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二、非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五、個人之推薦，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第 六 條 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

第 七 條 經依前條獎勵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於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　八　條　為審議第五條之獎勵與前條之補助，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前項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㈤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臺(86)社㈠字第八六一四二七八〇號函

一、為謀補償升學文理補習班、語文補習班及輔導就業考試補習班（以下簡稱各補習班）等非在學學生因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補習班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另定辦法輔導各補習班辦理之，省政府教育廳應負責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

三、參加團體保險之各補習班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四、基於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各補習班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代辦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乙項，併同學雜費收取，「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補習班存執，並於三星期內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查。

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

㈠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七六)參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台(八七)參字第八七－０五七二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身心障礙者及第四條各款所列資賦優異者，其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幼稚園；所稱特殊幼稚班，指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第 四 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㈠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㈡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㈢縣（市）立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方案，其委託方式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第一項所稱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指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所設置之設備或提供之措施。

第　七　條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責單位，指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置專任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單位。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 十一 條　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前項安置決議，鑑輔會應依本法第十三條每年評估其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第 十二 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前項特殊教育學生屬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 十三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申請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接受安置之學校應邀請其家長參與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其計畫內應載明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之

項目及時間，並經其主管鑑輔會核准後實施。

第 十四 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 十五 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第 十六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後，應建立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結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出版統計年報，應包含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與比率、教育安置狀況、師資狀況及經費狀況等項目。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服務內容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二、學生家庭狀況。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

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 十九 條 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第 二十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與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㈡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台(86)特教字第八六一二七一八九號函

一、目的：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特殊教育，以加速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特定本要點。

二、對象：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殘障福利機構及其它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三、重點：

㈠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展。

㈡成人特殊教育之推展。

㈢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之推展。

㈣特殊教育學生身心之復健。

㈤特殊教育學生之職業再教育。

㈥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

㈦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在職進修。

㈧特殊教育之研究實驗與發展。

㈨推展無障礙環境之教育。

㈩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四、申請推薦程序

各申請單位依據前項重點，針對身心障礙者或父母之實際需求，並考慮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研提實施計畫一式十六份（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請本部補助金額……等項目）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㈠全國性單位逕向主管機關推薦。

㈡省（市）級之單位逕向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申請並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推薦。

㈢縣（市）級以下之單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並經由省政府教育廳初審後擇優推薦。各級政府應就所轄依前述規定檢附推薦表及實施計畫或有關具體資料各十六份，請審查小組審查。

五、審查作業

㈠各級政府應依據本要點三及要點四第一項規定於推薦表填寫推薦或初審意見。

㈡各級推薦之單位應於每年六、十二月第三週週一以前將申請案報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每次提報申請計畫實施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俾提審查小組審查，未及辦理者，併入下梯次審查或通知修改實施計畫。

㈢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及內政部、省（市）政府等主管業務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以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1.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程度

2.身心障礙者及其父母受益之程度。

3.實施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實可行之程度。

4.以往辦理之績效。

5.經費自籌情形（包括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及向其它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6.本部特殊教育年度預算。

㈣評審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負責。

六、補助金額

㈠全國性單位以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為原則。

㈡全省性單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全市（直轄市）性單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㈢全縣（市）性單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以上各項補助金額，審查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酌予增加，但增加以不多於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七、輔導

㈠各級政府對所轄經核定之受補助單位應予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以求計畫之落實，本部亦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

㈡各級政府應輔導受補助團體於執行完成後，二週內填具執行概況表報部。

八、經費

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部特殊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九、附則

㈠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購置之器材或設備，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本部補助，並於有關報告、資料內載明「教育部補助」字樣，同時拍攝照片（照片中應有日期）送部建檔。至於辦理各項教育活動部份，亦應將活動概況資料、照片（照片中應有日期）併同執行概況表，陳送本部。

㈡各單位辦理教育活動應主動積極加強宣導並將宣導資料併同執行概況表，陳送本部。

㈢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㈣本部基於政策性需要，得主動委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殘障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㈢教育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86)特教字第八六一五〇三六二號函

一、目的：

獎勵優秀身心障礙人士赴國外進修或深造，以充分發展其潛能、培育其專才、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二、獎助類別：

㈠一般學術類：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所畢業，並擬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㈡特殊才藝類：係指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發明等特殊才能或專門技藝；曾於最近五年內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特殊才能或專門技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並擬就其特殊才能或專門技藝之領域，專業進修（不攻讀

學位）者。

三、獎助名額：

㈠一般學術類：每年五名為原則。

㈡特殊才藝類：每年五名為原則。

前項獎助名額與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酌予彈性考量分配。

四、獎助期限：

進修獎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長。

五、申請與審核：

㈠申請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㈡申請方式：

1.一律通訊報名，地址請寄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獎助金申請」收。原件概不退還。

2.請繳交複印證件，如有偽造者，應負法律刑責，並取銷資格。

㈢申請應繳文件：

1.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獎助金申請表。

2.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計畫書。

3.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所成績單及畢業證書影本（適用一般學術類）。

4.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成績之證明文件（適用特殊才藝類）。

5.進修國語文成績證明（申請赴美國進修者為托福（TOEFL）成績，視聽障生得以在學語文成績、留學國語文測驗成績或其他語文進修之成績證明）。

6.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乙份。

7.申請人若為現職公教人員，應繳交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8.自傳及簡歷（六百至一千字）乙份（打字或以中文稿紙書寫）。

9.最高學歷學校之教師或曾任工作之主管推薦函共三封（推薦函須詳述被推薦人之平日思想性格、服務態度、學識操行、未來發展潛力及特長等，由推薦者於報名期間以密封函逕寄本部特教小組執行秘書親收）。

10.師範校院、享有公費待遇之教育學院畢業生，及其他有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完成服務義務之證明或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11.檢附審核參考資料（著作、得獎作品、表揚紀錄等）。

12.低收入者檢附政府主管機關之證明。

㈣審核方式：

1.申請之文件經查合於規定者，由本部邀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予以初審（書面審查），並擇成績優異者通知參加複審（面試），擇優錄取。面試日期預定於八十七年三月初舉行（詳細日期將另行通知）。

2.初審及複審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並均以T分數計算。

六、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美元）

㈠生活費：歐洲地區及日本每年一一、四〇〇元，美國每年一〇、二〇〇元，其他地區每年九、六〇〇元。

㈡書籍費：每年五〇〇元。

㈢學雜費：檢具核實報支。

㈣健康保險費：每年以不超過五〇〇元範圍內核實補助。

㈤交通費：每人補助直航經濟艙往返單程機票各乙張。

七、附則：

㈠凡已享有本部公費留學待遇或其他留學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金。

㈡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低收入者及障礙程度嚴重者，應優予考量獎助。

㈢因特殊而緊急之事由，不能於通知錄取一年內出國進修者，得於該期間屆滿日一個月前，填妥延期出國進修申請書，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延期出國，此項申請僅限一次，所延期間不得逾一年。

㈣依約出國進修期滿或提前學成者，應即返國服務，返國服務之期間與其在國外進修所領獎助金期間相同。

㈤返國後，如有需求，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依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相關規定輔導就業。

㈥凡經本部公告錄取，並支領本獎助金出國進修者，其因本項獎助所涉之權利義務，應依本部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備忘錄之規定辦理。

㈦接受獎助者若為現職公教人員，其出國進修相關事宜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之規定辦理。

原住民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一二七〇號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民族教育。

原住民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　三　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原住民民族教育事項，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並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之。

第一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項，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　五　條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及監督原住民民族教育政策；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原住民各族群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之需求，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一般教育。

本法所稱原住民民族教育，係指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所實施之教育。

本法所稱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係指為原住民學生所設之學校或班級。

本法所稱原住民地區學校，係指為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其比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地區學校員額編制，並徵得學區居民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

第二章　就　　學

第 十 條　中央政府應補助地方政府，於原住民聚居地區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入學機會。

各級政府對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族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辦法另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 十二 條　原住民中、小學視必要得辦理學生寄宿，由專職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 十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第 十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告標準時，應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第 十五 條　直轄市及各縣（市）均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原住民民族教育。

第 十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公費留學並得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或設民族大學校院。

第三章　課　　程

第 十八 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 十九 條　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 二十 條　各級學校有關原住民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原住民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第四章　師　　資

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之培育，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外，為保障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範校院、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及民族學院之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之公、自費原住民學生。

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第二十三條　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

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教學；其辦法，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一、識字教育。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四、親職教育。

五、傳統文化教育。

六、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為原住民民族文化教育傳承發展之需要，應於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台、無線電台及有線電台之公益頻道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並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文教傳播媒體事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親職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及獎勵

第二十八條　政府得設原住民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從事原住民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

第二十九條　原住民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之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原住民代表參與。

第 三十 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及就業。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從事原住民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體育衛生

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臺八十六衛字第二七七七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八六一一一二七五號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保字第八六〇五一四九七號　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

第　一　條　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體格缺點，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特訂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每學期實施一至六年級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各一次，並於每學年實施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臨時性學生健康檢查。

第　三　條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如左：

一、身高、體重：檢查學生生長情形及體重過輕或肥胖傾向。

二、視力及眼睛疾病：檢查視力、斜視、屈光、辨色力及其他異常等。

三、聽力及耳鼻喉檢查：檢查聽力、唇顎裂及其他異常等。

四、口腔檢查：檢查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情況及其他異常等。

五、脊柱、胸廓、四肢檢查：檢查脊柱彎曲、四肢運動障礙、肢體畸型等。

六、皮膚檢查：檢查頭癬、頭蝨、疥瘡、人類乳突狀病毒感染（疣）、傳染性軟疣等。

七、心臟、呼吸系統及腹部檢查：檢查心臟疾病、氣喘等。

八、寄生蟲：檢查蛔蟲卵、蟯蟲卵等。

九、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尿血等。

十、其他疾病及異常：檢查疝氣、隱睪及地方性疾病等。

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應依前項各款所列全部項目辦理，以建立健康資料；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如受醫師人力、檢查設備器材及經費等因素

限制，得選擇部分項目辦理。

第 四 條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頭蝨等項目由學校護理人員負責，教師協助檢查，其餘健康檢查項目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聯繫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衛生主管機關應優予配合並支援醫護人員、設備器材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第 五 條 學生健康檢查方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六 條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檢查人員應予登記於健康檢查紀錄卡內，並予簽章。前項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條 學校應於檢查後一個月內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 八 條 學校對罹患疾病或體格缺點之學生，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做適當矯治。

二、聯繫或轉介至當地衛生醫療機關做進一步檢查、矯治或追蹤。

三、實施健康教育與輔導。

四、調整課桌椅、更換座位。

五、調適、減輕或停止學習活動。

六、適當休息或施以特別設計之教學與活動。

七、輔導轉班、轉校。

八、其他適當之醫護措施。

第 九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對罹患頭蝨、頭癬、寄生蟲等傳染性疾病之學生施以團體治療，避免其蔓延。

第 十 條 學校應追蹤輔導學生矯治疾病及體格缺點，必要時由教師或護理人員聯繫、訪問家長或協調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追蹤之。

學生疾病及體格缺點矯治與處理結果，學校應分別記載於健康檢查紀錄卡內。

第十一條 學校各班導師應協助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健康檢查前應向學生說明健康檢查之意義、項目與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平日健康情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第十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或相關資料，學校應予保密並妥善保存，且隨學生轉學而轉移。

第十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學校應予統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訂健康檢查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

預算或籌措支應。健康檢查費以含材料及診察工作費等項目為主。

第 十五 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輔導與考核所屬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獎勵績優之單位及人員。

第 十六 條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實際需要，得另訂補充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含兩岸)文教交流

㈠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三九一九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一二一七二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及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取得之學歷檢覈及採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歷，指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其學校或機構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習課程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者。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大陸地區學歷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大陸地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下：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發給之學歷：教育部。

二、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發給之學歷：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經書面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二章 大陸地區人民學歷之檢覈及採認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申請檢覈，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畢（肄）業於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其檢覈亦同。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所取得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專科及學位之學歷者，其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

一、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

二、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

三、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

六、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六十六年期間取得者。

七、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

八、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

九、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

第三章　臺灣地區人民學歷檢覈及採認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服畢兵役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者，前往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部報備：

一、正式入學考試（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或聯合招收華僑、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學生招生考試或研究所入學考試等）成績單及錄取證明文件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三、退伍證明或無常備、補充兵役義務證明。但女性免繳。

未依前項規定報備或已報備入學就讀後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向教育部報備取得之醫學、牙醫學、中醫學學位之學歷，其檢覈應經書面審查及學歷甄試通過，始予採認。

第 十二 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所取得之學歷，其申請檢覈，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證明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許可至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六、赴大陸地區就讀依第十條第一項向教育部報備，經備案之證明文件。

第 十三 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

一、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赴大陸地區就學取得者。

二、在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就讀取得者。

三、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者。

四、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者。

五、在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六、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七、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之校、院、系、所者。

八、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者。

九、以兼讀或走讀方式取得者。

十、未具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學士學位而逕修醫學、牙醫學或中醫學碩士、博士學位者。

十一、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不予檢覈者。

第 十四 條　臺灣地區人民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正式入學考試錄取就學者，其取得之學歷檢覈，須通過學歷甄試合格，始發給相當學歷資格證明書。但未獲學位之學歷，不予檢覈。

臺灣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參加學歷甄試，以二次為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五 條　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並經許可定居者，除屬於第二條所定之對象外，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人民，其以非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取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歷者，除報備程序外，準用臺灣地區人民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學歷甄試，其辦理方式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與機構之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 十八 條　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取得之學歷，經教育部檢覈及採認者，得由教育部發給各類學歷證明文件，並副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學歷證明文件之格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之學歷檢覈及採認，由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㈡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8月13日

台(86)參字第86093254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四　條　各大專校院各科、系、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分別以該學年度各科、系、所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計算。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第　五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院校，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列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本部備查。

前項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大專院校得另訂較高標準。

第 六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 七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報本部備查。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

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九 條 依文化合作關係，由外國政府、學校、官方機構、團體推薦，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應於來華前檢具第六條所規定各項申請文件，經我駐外館處初核後，報由本部轉請受申請入學之校院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審查合格後，始予分發入學。依前項規定分發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輔導入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加強中國語文。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畢業或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來華留學學生，由本部分發入學後，須轉學或轉科、系、所時，得由原分發入學校院檢具學生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學期成績單，報請本部審核後重新分發。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育情況下，得參照該校院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已在華並已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

生。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 十三 條　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送下列文件，逕向各大專校院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入學。其獲准入學後，持憑入學通知書，以就學名義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簽證。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五、推薦書一份。

六、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七、語文教學機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大專校院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應於每期開課後，將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優秀外國學生，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之金額、名額，由本部定之。

第 十五 條　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語文教育機構，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有關事項。

第 十六 條　在華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中、小學者，應檢送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得免繳學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

前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各中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臺(86)文㈢第八六一二二五四〇號函修正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出國參加之國際學術體育活動限左列各項：

㈠經教育部選派或委託選派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訪問、比賽、表演及參加國際會議。

㈡經省（市）教育廳（局）選派或推薦赴國外大學研習、訪問、比賽、表演及參加國際會議。

㈢經就讀之專科以上學校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主修學科之研習或學位論文有關研究。

㈣經就讀之專科以上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研習主修學科或研習外國語文課程。

㈤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學校。

㈥經就讀學校籌組，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外參觀訪問。

㈦經就讀學校選派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際學術或體育競賽活動或應邀出國表演。

㈧經全國運動協會遴派出國訓練（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通過者）、比賽、表演及參加國際體育活動。

㈨經立案之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加之國際藝術活動（不含藝術營、夏令營及一般性之參訪活動），並事先報經本部查證同意在案者。

㈩參加其他裨益國民外交之重要國際文教體育活動，而事先報經或層報本部同意在案者。

三、申請出國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出國期限如左，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㈠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

㈡受訓、實習、訪問、比賽、表演、研習、參加國際會議者，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三個月。

四、省（市）立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出國，由所屬學校審核同意送省（市）教育廳局複核後報由本部辦理；國立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出國，由學校審核同意後報由本部辦理；經全國運動協會遴派出國者，由該協會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核轉本部辦理，報本部時，應備函並將同意出國之學生列冊（份數為學生人數再加五份）。

五、省（市）教育廳局及各校送本部辦理以每月一次為原則，並自行依左列文件審理：

㈠國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據第二點之㈥規定參加活動者免繳）。

㈡出國計畫書，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㈢學生名冊。

㈣出國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

㈤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國，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㈥依據第二點之㈢或㈣規定參加活動者，須繳附科系所主任出具之推薦函。

㈦依據第二點之㈤規定參加活動者，須繳附學術合作或姊妹校函影本一份。

㈧依據第二點之㈥規定參加活動者，須繳附組團程序及計畫。

㈨個人參加國際會議且發表論文者，須繳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函之證明文件。

㈩依據第二點之㈩規定參加活動者，須繳附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之證明文件。

(十一)役男出境查證單影本。

(十二)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六、申請出國，應於預定出國日期三週以前備齊文件送達本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同意出國之學生，其所就讀學校或選派團體應負責輔導學生「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保證及出境手續。

八、選派學校或學術文教體育團體應於學生應返國未返國日起一個月內報本部或層報本部，並副知學生戶籍地縣市政府。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㈣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核定

臺(86)文㈠字第八六一三三五〇二號函頒

一、本要點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獎學金種類：

㈠普通獎學金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各大學附設語文（限中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所分別核配下一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各若干名額之獎學金。

㈡特設獎學金

本部為配合政府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辦事處、及其文化參事處或文化組（以下統簡稱駐外機構）洽得駐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同意，本平等互惠、增進交流合作原則，遴薦駐在國國籍人士來華留學，經層轉或函報本部所核給之獎學金。

三、獎學金待遇：

㈠普通獎學金

由本部提供每名受獎學生受獎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㈡特設獎學金

1.由本部提供每名受獎學生受獎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就讀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之學雜費。

2.此學雜費，指受獎學生所就讀科、系、所規定畢業或修習學位必修、選修課程應繳之學雜費；不包括受獎學生因所規定修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而重修，或依其個人需要或興趣所修習課程之學雜費。

3.受獎學生因修習課程所需教科書、補充教材及保險費用等，宜由受獎學生本人自費購置，非此學雜費給付範圍。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㈠普通獎學金

1.就讀大專校院專科部、大學部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惟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於各大專校院指定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請最多以核給一次為限。

3.就讀中文教學機構滿一學期或一學季，每週上課十小時以上，上學期或學季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4.大專校院與外國同級學校簽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依該協約本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提供獎學金而來華留學之交換學生，經所就讀大專校院列冊載明，附訂有互惠條件之協約影本，及雙方互派交換學生名單報部，其第一年得免繳上學年上、下學期或上學期、上學季學業成績單，惟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入學者，不得申請此獎學金。此等交換學生爾後再申請此項獎學金應具條件，同前1或2款規定。

㈡特設獎學金

1.第一年申請者，毋須已就讀大專校院滿一學年或就讀中文教學機構滿一學期或一學季。

2.再次申請此獎學金應具條件，同上開普通獎學金申請資格1至3款各該規定。

㈢外國學生不得同時受領本部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僅得擇其中之一申請。

五、獎學金核給年限：

㈠就讀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者，本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或特設獎學金均為一學年，即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唯實際請領期間，始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終至該學年滿或該學年期間受獎學生畢業、結業、休學、退學月。同一受獎學生受獎累計期限，視受獎學生所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之正常修業年限而定，研究所碩士班不逾二學年、博士班不逾四學年。

㈡就讀中文教學機構者，本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六個月、特設獎學金一學年，同一受獎學生受獎累計以一學年為限。

六、普通獎學金核給作業程序：

㈠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各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將該學年具正式學籍外國學生之中外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學生證字號、就讀年級、科、系、所或期別、班別等造冊函送本部，供本部核配各該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㈡前項名冊不含選讀生、中途休學或退學生，且不得有同一外國學生姓名重複二次以上。

㈢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外國學生總人數不滿十名者，本部不核配其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㈣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本部所核配獎學金名額，掣據報部請款。

㈤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受理外國學生申請獎學金，應依本辦法及本要點各有關規定，經公告名額、受理申請、公正評核等程序後擇優核給。

㈥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各中文教學機構應於翌年六月十五日前，將當學年受獎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學生證字號、上學年上、下學期或上學期、上學季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前已領獎學金期間、受獎累計次數、不良行為紀錄等造冊報部備查。

㈦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檢具受獎學生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函送本部核銷該學年前十個月獎學金核發情形。

㈧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對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人數宜酌予限額，使受獎學生之國籍益加普及；大專校院部分，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本部核給該校該學年獎學金名額三分之一。中文教學機構部分，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本部核給該機構該學年獎學金名額五分之一。

七、特設獎學金核給作業程序：

㈠駐外機構依駐在國與我文教關係、既定獎學金名額，請駐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具函遴薦受獎候選人，排妥優先順序，檢附本辦法第六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文件，經層轉或函報，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抵本部核定。

㈡在大專校院就讀之受獎學生，如擬再申請此獎學金，應檢具該學年上學期成績單、獎學金申請書，先送其本國原遴薦政府、學校、機構、團體核辦；如獲准續予遴薦，與初次申請者併計入本部核給該國次學年獎學金名額，由駐外機構排妥優先順序，經層轉或函報，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抵本部核定次學年獎學金；惟受獎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補審查該受獎學生上學年下學期成績單，如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行為表現不合本要點第四點該規定資格者，函報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

㈢駐外機構審核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所遴薦獎學金候選人條件，應以學習意願高、學業成績優良、極具發展潛能、學習計畫詳實、並能如期來華就讀者為優先薦送對象。

㈣本部核定之受獎學生，非因不可抗力或緊急突發重大事件持有事證，並經層轉或函報本部核准者，不得申請延後來華就讀，否則註銷其受獎資格。註銷受獎資格之時間如未逾當年七月底，得由駐外機構速洽駐在國原遴薦機關、校院、團體另薦送受獎候選人遞補之。

㈤所核定受獎待還之生活補助費，由本部逕撥受獎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按月轉核發受獎學生本人；本部對受獎學生，不提供接機、食宿、交通服務。

㈥本部提供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此獎學金名額，逐年視執行情形檢討之；如遴薦不足額，為免資源浪費，次學年得減少其名額。

八、撤銷或停發獎學金

㈠就讀大專校院受獎學生，受獎期間上學期所修學分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行為表現等三項之一不合本要點第四點各該規定，撤銷其該學年下學期受獎資格。

㈡就讀中文教學機構受獎學生，受獎期間上學期或學季每週上課時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行為表現等三項之一不合本要點第四點各該規定，撤銷其該學年下學期或學季受獎資格；學期或學季中，單月缺課逾十小時以上，停發該月生活補助費。

㈢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如有撤銷或停發獎學金，應於撤銷或停發事實發生後函報本部備查。

九、中文教學機構受獎學生，限就讀團體班，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其較團體班所多繳之學雜費，應由受獎學生自理。

十、受獎學生對本獎學金事宜如有疑義或要求，應檢具事證，提出書面說明，請所就讀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核處，或經該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函報本部核辦。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自八十七學年起實施。

㈤海外台北學校輔導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十六僑字第四二九九一號函核定同意將雅加達台北學校台灣省泗水台北學校、吉隆中華台北學校、檳城台灣校、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等六所海外台北學校業務改由教育部主管，其事涉僑務行政事務者，應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並為謀求海外台北學校正常

運作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海外台北學校原依華僑學校規程等相關規定設立者，其設立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海外台北學校招收學生，係以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海外台商及技術人員等子弟為原則。

四、海外台北學校學生得被安置銜接國內各級學校就讀，其回國升學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回國升學。

五、海外台北學校課程教材，均以使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材為宜。

六、海外台北學校之師資除於當地聘請外，並得由教育部借調或選派國內合格教師（借調選派規定另定）支援並辦理薦送教師回國進修及專長研習。

七、海外台北學校教師之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所規定者，由教育部協調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為辦理海外台北學校教師之檢定。

八、教育部得協調海外台北學校所在地之駐外單位協助輔導海外台北學校之正常營運與發展。

九、海外台北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費用，得由教育部依年度預算，視實際需要採部份補助。有關校地購置、建築及硬體設備等經費需求，送請駐外單位加註意見後，呈報教育部予以專案輔助。為因應海外各國會計制度之不同，海外台北學校各項經費支出憑證，由教育部函請審計部辦理免送審作業，惟專案補助之各項憑證應送各駐外單位查核。

十、經費補助依左列規定辦理：

1. 申請設校、擴校經費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設校或擴校計畫書全份（含經費預算表、設校或擴校籌備委員會名冊、董事會、教職員名冊、董事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登記、設校基金之存款證明、當地政府准設校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核准使用執照或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校產管理辦法及學校發展計畫書），經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查證並核提意見後轉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及海華文教基金會評鑑後，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或海華文教基金會依有關規定予以輔助。

2. 申請購置圖書、設備、教材、教具經費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經費用途說明書及經費需求預算表，經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查證核提意見後，報教育部核撥。

3. 申請改良師資及教師獎助金之輔助：經檢具申請書、教職員名冊薪資表、師資需求表或教師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說明，經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查證核

提意見後，報教育部核撥。

4. 申請其他專案經費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經費用途說明書及經費需求預算表，經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查證核提意見後，報教育部或有關機關核撥。

十一、為了解海外台北學校校務運作及經費支用情形，教育部得於年度開始或結束前，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實地至各校訪視查核。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㈥教育部經費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臺(87)文㈠字第八七〇一七四六七號函發布實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學將我國漢學教育學術成果、方法、人才、圖書資料等，向外國大學作有計畫輸出、交流、合作與展現，確立我國在世界漢學界領導地位，宏揚我優良傳統學術菁華，裨益全人類精神文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㈠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涉交換教師、研究人員、學生、贈與圖書資料、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合辦國際會議等所需經費，除該國內大學、該外國大學、國內私立機構團體、外國公私立機構團體提供者外，本部另以新臺幣或美金為單位提供一定額度或比例之補助。

㈡此經費補助，限由我國內大學提出申請；唯已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部不再依本要點給與補助。

㈢獲此經費補助之個人，限合本要點規定資格之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本人，不含其眷屬或助理人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

㈠國內大學：指臺、澎、金、馬地區經本部或省（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立案設立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㈡外國大學：指設有漢學研究有關系、所或機構，願與我國內大學發展學術交流合作關係，經該校所在國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或專業團體認可之外國著名公、私

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㈢漢學：指以我中華民族語言、文字、文學、思想、歷史、地理、民族、宗教、藝術、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為教學或研究對象之學術領域。

㈣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指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就漢學教育學術進行交流合作所簽訂之有關交換教師、研究人員、學生、贈與圖書資料、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合辦國際會議等書面協議及其計畫。

四、經費補助種類：

㈠講學津貼：

1.國內大學教師、研究人員赴外國大學講學，每名每月津貼美金貳仟元。

2.外國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來我國內大學講學，每名每月津貼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3.獲此津貼教師、研究人員之職級，分別限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

4.津貼期間，以最長五個月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而延長此津貼期間，須經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為此延長專案簽署協議書，協議內容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於延長起始日卅個工作天前，報經本部核准，唯至多累計不得逾十個月；無論延長與否，同一受津貼人不可連續兩學年獲此津貼。

5.獲此津貼教師、研究人員，須於講學期滿二個月內，提具三千五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乙篇，經我國內大學備文逕送或層轉本部評核，作為以後對該名教師、研究人員津貼與否之參據；該報告如係以中、英文以外文字撰寫，須一併提具全文中文譯本。

6.國內大學與同一外國大學交換教師或研究人員赴對方大學講學，每學期本部至多津貼一名國內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一名外國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

7.每學年此項津貼至多二十名。

㈡獎助學金：

1.外國大學教師、研究人員或學生來我國內大學研習或修讀學分，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2.此教師、研究人員職級，分別限講師、研究助理以上；此學生限大學二年級以上。

3.獎助期間最多十個月；受獎助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不可連續兩學年獲此獎助。

4.獲此獎助教師、研究人員、學生須於研習或修讀學分期滿二個月內，提具二千五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乙篇，經我國內大學備文逕送或層轉本部評核，作為

以後對該名教師、研究人員、學生獎助與否之參據；該報告如係以中、英文以外文字撰寫，須一併提具全文中文譯本。

5.同一外國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來我同一國內大學研習或修讀學分，每學年本部至多獎助一名教師或研究人員、五名學生。

6.每學年此項獎助至多教師與研究人員合計二十名、學生一百名。

㈢贈書補助：

1.國內大學購置國內出版漢學研究圖書資料贈與外國大學，本部補助金額為該國內大學所擬購置金額全部之半數，唯至多不逾新臺幣參拾萬元。

2.本部對同一外國大學受我同一國內大學此項贈與所作經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3.受贈外國大學，須在其本國具影響力報紙或學界通訊刊物上發布此項贈與消息；國內大學負責洽該受贈外國大學蒐集此項報導，並於本部撥款補助後一個月內備文逕送或層轉本部備查。

4.每學年此項補助至多二十次。

㈣出版補助：

1.國內大學教學、研究人員或碩士班以上研究生與外國大學教師、研究人員或碩士班以上研究生合作，就某一專題，以外文撰寫，並於外國著名出版社出版之漢學專著或於外國著名學報、期刊發表之漢學論文；本部對每本專著或每篇論文補助其所需印刷費之半數，唯至多不逾美金壹萬伍仟元或與之等值新臺幣。

2.獲此項補助者，須於該專著或該學報、期刊適當位置，以文字顯著標明獲我國內大學贊助出版或發表。

3.獲此項補助者，於該專著出版或該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經國內大學備文逕送或層轉二十冊，供本部存檔及轉贈國內外有關教育學術機構陳列備參。

4.每學年此項補助至多二十本專著、二十篇論文。

㈤會議補助：

1.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國際漢學學術會議，本部補助金額為該會議所需經費由該國內大學負責分攤金額之半數，唯至多不逾壹萬美元或與之等值新臺幣。

2.同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國際漢學學術會議，本部此項補助限隔學年一次。

3.獲此項補助之國內大學，須於會議結束後半年內，備文將該會議論文集十冊逕送或層轉本部存檔及轉贈國內外有關教育學術機構陳列備參。

4.每學年此項補助至多二十次會議。

㈥旅費補助：

1.講學旅費補助：

⑴國內大學教師、研究人員赴外國大學講學，或外國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來我國內大學講學，本部補助每名該兩校所在地間最直接航線經濟艙回程機票一張。

⑵每學年此項補助至多二十名。

2.會議旅費補助：

⑴國內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學生赴外國大學出席雙方合辦國際漢學學術會議，本部補助每校至多十位出席人最直接航線經濟艙回程機票每人一張。

⑵同一出席人一學年內限獲此項補助一次。

⑶出席人限國內大學講師以上教師、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或碩士班以上研究生。

⑷每學年此項補助至多二百位出席人。

五、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程序：

㈠國立及私立大學逕向本部申請，省（市）、縣（市）立大學經省（市）、縣（市）政府層轉本部申請。

㈡詳實填寫所附制式交流合作計畫書及經費補助申請書，連同該書表所列證件，於經費實際支用日六十個工作天前，備文逕送抵或層轉至本部核辦。

㈢獲准經費補助之國內大學，如為國立或私立，須由該大學開立「代收代付」性質收據，備文逕送本部請款；如為省（市）縣（市）立大學，須由該省（市）縣（市）政府開立「代收代付」性質收據，層轉本部請款。

㈣本部撥付補助經費後，該受補助國內大學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左表規定辦理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繳回所領補助經費，該大學下次申請時，本部不予補助。

國內大學 / 核銷方式 / 補助種類	國立大學校院	省縣市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講學津貼 獎助學金	由校方檢附個人領據核銷	由省縣市政府層轉個人領據	由校方檢附個人領據核銷
贈書補助 出版補助	由校方檢附支出	由省縣市政府層轉支出分攤表辦	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

會議補助	分攤表辦理核銷	理核銷	公款補助辦法】免核銷
旅費補助	由校方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由省縣市政府層轉原始憑證核銷	由校方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六、國內大學所提經費補助申請案送抵本部後之處理程序及評核基準：

㈠由本部國際文教處初審所送全案書表及其國際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之價值、可行性、外國大學自籌經費情形及支用計畫，並簽註意見後核轉本部顧問室。

㈡由本部顧問室遴薦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參酌國際文教處所簽註意見，依下列基準評分並給與綜合評語：

1.能提升我國漢學教育學術之國際地位—配分佔30%。

2.我國內大學教師學生獲益較多—配分佔25%。

3.合乎本要點所訂各種補助規定條件—配分佔20%。

4.兩校所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符合平等互惠原則—配分佔15%。

5.參與交流合作之外國大學校院國際知名度—配分佔10%。

㈢前列各基準，經學者專家評分，合計平均七十分以上，本部始予經費補助。

㈣各種經費補助之名額、次數、冊數、篇數，須衡酌本部年度經費預算編列與動支情形，並依據預算動支有關會計法令核辦。

訓育與輔導

㈠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㈧㈥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各校校規。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四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五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六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 七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八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九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　十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十一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 十二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二章　大學與專科學校

第 十三 條　大學應依本辦法、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大學教師輔導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專科學校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十五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 十六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 十七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留校察看。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

第 十八 條 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 十九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 二十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

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四章　救　濟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行訂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家長會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㈡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法字第〇四〇八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四四六〇四
法務部法八七令字第〇〇〇九九〇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 二 條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矯正學校校長、教師遴薦之指導。
二、矯正學校師資培育訓練之指導。
三、矯正學校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之指導。
四、其他教育指導事宜。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教育部次長一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法務部次長一人兼任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由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就教育、法務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及其他關心矯正教育人員遴派（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以教育、心理、輔導、社會、法律、犯罪、矯治等領域為限。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法務部矯正司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及法務部矯正司擔任。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教育部、法務部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重要業務之規劃及諮詢。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為因應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其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法務部預算支應之；專案小組所需經費，依其主題由主管業務單位預算支應之。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依其業務性質，分別送請教育部或法務部長核定後，由兩部分別或協同執行。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㈢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台(86)訓(一)字第八六〇八四四八一號函

一、為建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以提升訓輔工作之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園事件之通報管理，依作業內容區分為「即時通報」與「定期彙報」：

㈠即時通報：指實際發生事件之學校，於事件發生後或於獲知事件發生後，立即以傳真及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通報作業。

㈡定期彙報：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將通報資料進行彙整之作業事項。

三、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凡發生校園事件分類綱要（如附件一）所列舉之學生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五大類之各種事件，其程度達到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如附件二）之重度以上者，須立即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校園事件之即時通報流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循軍訓系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循業務系統，說明如下：

學校層級		通報對象
大專院校	公私立大專院校	正本—傳教育部（軍訓處、省（市）縣（市）立大學加傳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高中職校	國立高中職	正本—傳教育部（軍訓處）
	省立高中職	正本—教育廳（軍訓室） 副本—傳教育部（軍訓處）
	直轄市高中職	正本—教育廳（軍訓室） 副本—傳教育部（軍訓室）
	縣市屬高中職	正本—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傳教育廳（軍訓處） 副本—教育部（軍訓處）

國民中小學	國立國民中小學	正本—傳教育部（國教司）
	省屬各縣(市)國民中小學	正本—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傳教廳（第四科）及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直轄市國民中小學	正本—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金門連江地區	正本—傳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幼稚園	台灣省各縣市幼稚園小學	正本—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傳教育廳（第四科）及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直轄市幼稚園	正本—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金門連江地區	正本—傳教育局（主管科）—傳教育部（國教司） 副本—教育部（國教司）（甲級事件）

五、即時通報限：

㈠甲級事件之速報：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遇有甲級（極重度）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時或獲知事件發生後，即以電話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件內容與處理概況，並依第四點通報流程，於十二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執行傳真通報程序，各縣（市）政府則應於接獲學校通報表十二小時內，填具核處情形，分別傳真教育部（國教司）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僅傳教育部）。

㈡乙級事件通報：各級學校遇有乙級（重度）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時或獲知事件發生後，依照第四點流程，於二十四小時內傳真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乙級以下事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處，免報教育部）。

㈢丙級（中度）事件得免報，惟學校應定期彙整數據，陳報上級主管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

㈣對於具有延續性質之各類事件，學校應依㈠、㈡項規定，即時通報處理概況，續以電話保持密切聯繫，並於事件處理終了時，詳實填具通報表進行傳真通報作業。

六、校園事件之通報以事件為單位，同一事件若涉及多項類別，則歸入最主要項目中（例如颱風災害造成設施倒塌傷及人員，應列為第二類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的○2颱風災害，而不列入第一類校園意外災害類別中）；若涉及多校學生共同參與，各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辦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應合併各校發生事例，歸併為同一事件，以單一事件進行處理。

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校園事件通報傳真專線或指定特定之傳真號碼進行通報作業，並將傳真號碼及聯絡人員名單，函知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並副知上級機關，遇有異動，應於業務交接後一週內或號碼更改後一週內，函知所屬學校、幼稚園並副知上級機關。

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校園通報管理系統之資料按月彙整，每半年彙送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逐級層報，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彙整，陳報部長核閱。

九、教育部每年應就校園事件資料，指派專人進行整理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作成報告，擬具建議，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工作人員使用。

十、本項業務工作承辦人員應善盡保護當事人與學校之責任，除經指定之發言人對外發佈消息外，不得對外公開案情，通報資料陳閱後應予編號，妥善歸檔保存。

十一、校園事件之處置若遇有學生身心調適問題，學校輔導人員應積極介入處理，以避免學生身心受到傷害。

十二、各級學校及幼稚園若查知違反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事例，除依本要點進行通報外，須同時依相關規定通報社政機關：國民中小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即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進行通報。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緊急事件處理原則或要點，規範人員編組與作業程序，督促所屬學校切實執行，落實校園事件通報管理工作。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㈣教育部補助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臺(86)訓㈢字第八六一一九四五七號函

一、目的：

㈠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之目標。

㈡鼓勵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以收宣導及推廣之效。

二、依據：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三、補助對象：

㈠學術單位：各類學術機構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㈡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四、補助範圍：

㈠宣導活動：

1.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網路……等廣告製作及播刊。

2.徵文、海報展、電影展、書展等。

㈡推廣活動：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各類型教材研發等。

五、申請方式：

㈠程序：活動辦理前二個月檢具公文、申請表，連同企畫案（含評估報告）及經費預算表向本部申請。

㈡期限：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受理該會計年度之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

六、審查程序：

㈠各申請案由本部交由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兩人進行初審，簽註審核意見。

㈡經初審完竣申請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有需要進一步討論之申請案，提交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複審。

七、申請案獲准後，即核撥補助經費。主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如因故變更，應報部核備。

八、補助原則：

㈠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㈡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九、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部備查。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㈤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臺(87)訓㈢字第八七〇一三六七七號函

一、目的：

補助設有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單位之大專院校，提供各界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及諮詢服務工作，以提高其教育及服務效能。

二、依據：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三、補助對象：

符合第四點基本條件之大專院校，每年擇優補助二到六所學校，以加強其教育及服務功能。

四、申請補助單位基本條件：

大學及專科學校設有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單位，並具有下列條件者：

㈠場地：可獨立運作之空間，足供資料展示存放、閱覽諮詢活動，以及舉辦小型討論活動的場地。

㈡人力：具有兩性平等教育相關師資或研究人員一至二名，有穩定的人力資源可定時提供諮詢服務。

㈢設施：錄音、錄影、通訊器材（電話及傳真）、電腦及週邊配備齊全。

㈣績效：辦理兩性平等教育相關工作著有績效。

五、接受補助單位應提供之服務工作項目：

㈠蒐集國內外兩性平等教育資料，包括：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民間團體資料，以備查詢。

㈡研發校園內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㈢協助區域內各大專院校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室的成立。

㈣協助提供地區學校處理性騷擾、性侵害的防治及諮商保健等工作，並協助其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的成立。

㈤協助地區學校、社區主辦兩性平等教育的活動與人才培訓工作。

㈥建立地區兩性平等教育資源網路。

六、申請方式：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條件之大專院校得依年度檢具公文、申請表、連同服務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向教育部申請。

七、審查程序：

㈠各申請案由教育部交由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學者專家兩人進行初審，簽註審核意見。

㈡經初審完竣，由教育部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有需要進一步討論之申請案，提交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

八、補助金額：

以依計畫全額補助為原則，第一年最高補助額度每一單位不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以後年度，視其工作成效及活動企劃內涵逐案核定。

九、地區分布原則：

本項活動推動初期，補助之單位宜考慮地區之均衡分布。

十、執行與追蹤：

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承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及評估檢討報告報部備查。

十一、實施：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軍訓教育

㈠教育部所屬各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退休撫卹基金政府提撥經費相關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臺(87)軍字第八六一五四四三二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臺(86)處忠五字第〇九六三八號函辦理。

二、作業編組：

本部計編列二十四個繳費單位，其權責劃分：

㈠臺灣省軍訓室：負責軍訓室所屬人員。

㈡臺北市軍訓室：負責原所屬各私立高中職校及臺北市各私立大專院校。

㈢高雄市軍訓室：負責原所屬各私立高中職校及高雄市各私立大專院校。

㈣縣市聯絡處：負責縣、市轄區內所屬私立大專院校及私立高中職等校。

三、作業時間：

㈠各校每月七日前將現職人員應繳之基金費用（包含自繳三十五%及政府提撥六十五%）隨「公務人員繳納基金費用清單（整月、軍職人員專用）」「退撫基金一併繳至省市軍訓室或各縣市聯絡處。

㈡省市軍訓室及各縣市聯絡處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各校所繳之費用彙整後，再繳交至退撫基金會所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在各地之分支機構。

四、一般規定：

㈠各私立大專院校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所屬各私立高中職校軍訓教官自八十七年度起其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均由本部支應。

㈡本部撥款方式比照「私校軍訓教官待遇」作業辦理，請各校依經費申請表一次填表申請八十七年度所需經費（自八十六年七月份至八十七年六月份），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前送部憑辦，另於本年度結束後（八十七年六月七日前）依收支彙總表及核發清冊辦理核銷。

㈢自八十八年度起，其申請及結報方式均比照「私校軍訓教官待遇」作業程序辦理，即分二期申請，並於每季結束後（九、十二、三、六月）辦理結報。

㈣為使本項作業執行順利，本部退撫基金政府提撥經費尚未核撥前，請各校將本年度第二期核撥之「私校軍訓教官待遇」經費，先行墊支八十六年七月份至八十七年二月份所需之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俟本部退撫基金經費核撥後再予以歸墊。

㈤八十六年七月份至八十七年二月份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應配合八十七年二月份（自繳）部分，一併繳交至所屬軍訓室及各縣市聯絡處，爾後則按月配合自繳部分繳交。

㈥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其退撫基金政府提撥部分繳交方式及使用表格均依現行自繳(三十五%）作業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文補充之。

其他

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台十七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三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一、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三、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四、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五、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六、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七、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八、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十、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十一、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十二、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十三、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前項所定之職務。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

十四、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十五、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十六、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十七、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十八、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十九、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二十、教師擬於聘學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學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二十一、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十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二十三、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a. 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b. 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c. 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二十四、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二十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二十六、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二十七、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所修學科	職業學校
1.大學農學院 2.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農業職業學校
1.大學工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2.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工業職業學校
1.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2.曾修習工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商業職業學校
1.海洋學院畢業 2.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2.曾修習工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醫事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1.大學農學、理工學院、家政學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2.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家事職業學校
1.大學文學院美術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2.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藝術戲劇職業學校

說明	工商、工農兩類並設之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或工業職業學校及農業職業學校之規定

㈡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七〇七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四條

第 一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但考核年度為學年度。

前項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施行。

第 三 條 各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

依法服兵役，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四 條 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㈠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

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㈡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㈢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㈣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

㈥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㈦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㈧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㈠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㈡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㈢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㈣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㈤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㈥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㈠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㈡有曠課、曠職紀錄者。

㈢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㈣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㈤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規定辦理。

試用教師除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各校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

二、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七 條 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第 八 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㈠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㈡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㈢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㈣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㈤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㈠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㈡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㈢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㈣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㈤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㈥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組成績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之

第　十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各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㈠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㈡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㈢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㈣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

三、其他應行考核人事項。

第十四條　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受考核人數。

四、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各校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六條　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各校教師之考核結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十七 條　各校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備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 十八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以受考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為準。

第 十九 條　各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 二十 條　各校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二十一條　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准予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㈢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臺(86)人㈡字第八六一四〇四七五號函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三條、第九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指國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大學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所稱公

務人員指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納入銓敘之人員。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

㈠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教育、文化、行政確有貢獻者。

㈡從事教學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或工作勤奮，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㈢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者。

㈣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㈤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㈥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

㈦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表率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㈠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㈡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或留支原薪者。

五、本部暨所屬各級學校或機關（構）推荐所屬參加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依左列程序陳報：

㈠本部人員，經各單位推荐後，送人事處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

㈡國立大專校院、中等學校、部屬各館所暨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中等以下學校，報送本部核辦。

六、各機關學校推荐所屬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所訂程序送本部核辦。

七、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每年選拔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

八、本部辦理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擔任，以政務次長為召集人。

九、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底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臺幣三萬元，並給公假五天，優秀公務人員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㈣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日

台(87)語字第八七〇一八〇四二號函

一、目的：

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漢語方言研究者，積極從事相關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民族語言文化。

二、獎勵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漢語方言研究者。

三、獎別：

計分為特殊貢獻獎、研究著作獎二種。

四、獎勵方式：

㈠特殊貢獻獎：對於長期從事語言研究教學或其他相關推廣工作而有特殊重大貢獻者，選出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㈡研究著作獎：分為閩南語、客家語二大類組。每一類組復依據其內容性質各分五組，各組申請獎勵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第發給獎金。

第一類組：閩南語組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金（新臺幣）
閩南語語言之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	優等	一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閩南語語言之語法（語音、語彙、構詞、句法）分析論著	優等	一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閩南語語言之教材、教法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閩南語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閩南語語言學術論著等之漢譯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第二類組：客家語組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金（新臺幣）
客家語語言之語彙詞書或書寫問題研究	優等	一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客家語語言之語法（語音、語彙、構詞	優等	一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句法）分析論著	甲等	一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客家語語言之教材、教法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客家語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客家語語言學術論著等之漢譯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五、申請辦法

㈠特殊貢獻獎：須經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或審查委員會推薦（推薦表格如後附），受推薦人並應附送詳細相關資料。

㈡研究著作獎：

1. 申請研究獎勵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2. 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勵。
3. 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

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六、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日止向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六樓國語會函索。

七、申請日期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一〇一號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漢語方語著作審查委員會。電話：（〇三）五七一八六一五。

八、審查

由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漢語方言著作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

九、附則

㈠申請本獎金作品均不退還；獲得本獎金之作品，得由教育部視需要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㈡申請作品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助或研究經費補助者，一概不得申請。

㈢已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作品，如未獲得獎勵，除非經重大修改，不得再提出申請。

㈣申請有關閩南語、客家語學術論著作之漢譯時，應附原著三冊及原作者同意文件。

㈤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補）助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有關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發給獎金時，並追回所領獎金。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索引

二畫

七大學習領域 48
九年一貫課程 15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12, 48, 51, 55, 56
十大基本能力 48

三畫

大學自主 9, 13, 92
大學法施行細則 85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97
大學推廣教育 116
大學博覽會 86
小班小校 53, 55
小班教學 46

四畫

中小學新式體操 45
中文教師出國計畫 202
中途學校 5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9
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 9, 154, 162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 200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9
心靈改革 2, 4
心靈教育研討會 2, 5, 6

五畫

代課代理教師 99
加拿大亞洲研究協會(CASA) 195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8
幼兒教育發展中程年度計畫 33, 159
幼稚教育法 25, 28, 33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33
幼稚園課程綱要 32, 34
幼稚園課程標準 30
生涯輔導 51, 68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138

六畫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44
各類學校數 20-22
回流教育 10, 11, 16, 24, 77, 89
在職進修 37, 101, 104, 124
多元入學 11, 13, 16
多元入學方案 45, 49, 50, 52, 58, 67, 68, 69, 74, 76, 77, 79,
多元自主 13, 16
多元選才 11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110
成人教育法 114
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110
成人教育諮詢中心 111
早期療育 142

七畫

完全中學 67, 68, 71
技職教育一貫體制 76, 90

私立學校法　51
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138

八畫

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年會　195
亞太經合會(APEC)　195
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　45
兩性平權　9,59
延長第十年技藝國教　38
社區學院　16
社會改造工程　2
空中教育法　114

九畫

城鄉教育交流計畫　41
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　89
英語教學　61

十畫

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方案　163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154, 160,162,163
原住民族教育法　149,154,16,171
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　167,171
家長會　57,61
師生比例　22
師資培育　33,54,93,155
師資培育多元化　97
師資培育法　101,103,105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7
師範校院轉型　101,103
弱勢族群　81
弱勢族群教育　13
弱勢學生　79
校務基金制度　15
校園民主　52
特殊幼兒　32
特殊教育法　129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30,136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131,137
特教實驗班　139
特教課程綱要　140
留學顧問團　200
高中學區制　71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研討會　45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16
高級中學法　67
國中常態編班　49,52,56
國內生產毛額(GDP)　24
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暫行作業程序　39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　41
國民中小學課桌椅規格　175
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76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44,58
國民生產毛額比率(GNP)　24
國民教育法　38
國家競爭力　4
國家體育標準　187

十一畫

基本授課節數　48
教育改革　1,2,4,9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9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9
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 9
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39
教育實習 98, 99
教育實習制度 103, 105
教育實驗辦法 52
教育學程 98, 100, 103
教育機會均等 24, 47, 52, 55
教育選擇權 60
教育優先區 47, 52, 58, 157
教師分級制度 106
教師專業成長 68
教師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 104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12
教師會 52, 57, 61
教師檢定 103
教師證照制度 119
教評會 52
教學正常化 50, 52
教學目標 38
淨在學率 19
第二教育國道 90
粗在學率 19
終身教育 8, 112, 114
終身教育法 118, 119
終身教育體系 110
終身進修制度 106
終身學習 80
終身學習年 111
終身學習社會 1
終身學習網 112

十二畫

無障礙校園環境 134, 140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152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18, 154, 160, 162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132, 137
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五年計畫 185
進修制度 33
鄉土教育 40, 51
開放教科書 51, 55

十三畫

新民專案 112
新式健身操 179
新課程標準 40
歲出比率 24
補習教育法 113
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計畫 40
資訊教育 40, 52
資優生升學 68
資優教育 142, 146
零拒絕教育理念 9

十四畫

實習指導教師 28
實習教師 28, 99
實習輔導教師 28, 99
綜合高中 12, 67, 71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45

十五畫

彈性技職學制　13
彈性授課節數　48
課程標準　67
適性教育　13

十六畫

學力指標　45, 48
學生輔導新體制　17
學年學分制　66, 71
學校午餐計畫　179
學校認輔制度　45, 50, 51
學校衛生法　175
學校衛生發展中程計畫　175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　175
學習社會　8, 10, 16, 24, 112, 114
學習型組織　24, 60
學習權　102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46

十七畫

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政策　24
邁向學習社會　111

十九畫

關鍵技能　120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八十七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毛連塭
總 編 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林天祐
指導委員：林淑貞　吳錦漳　周明華　曾坤地　周燦德　洪清香　吳仁宇
　　吳祖勝　李秀金　周義祥　許志賢　黃雯玲
編輯委員：毛連塭（召集人）林天祐　廖鳳瑞　許碧勳　湯梅英　劉春榮
　　高強華　蘇清守　張明輝　李隆盛　沈姍姍　張德銳　林振春
　　楊坤堂　顏國樑　洪聰敏　宋美琲　楊永慶　洪文向　鍾萬梅
　　陳木子　姬維娜
執行編輯：洪文向　謝雅惠
校　　對：葉怡君　徐玉芳
封　　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WWW.URL ：http://www.nioerar.edu.tw
電　　話：(02)23710109
創　　刊：88年2月
出　　版：88年2月
承　　印：台苑彩色印製有限公司
電　　話：(02)23110242

#33

訂價200元

統一編號
006339880020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伸展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BN 957-02-3345-1
9 789570 233452